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227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6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9
6	法律意见书	380
7	律师工作报告	445
8	公司章程（草案）	859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26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推荐结论.....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3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6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7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19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19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0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3
附件：.....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沐曦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邹棉文和孙琪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邹棉文和孙琪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棉文和孙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棉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华电新能主板 IPO、联测科技科创板 IPO、新亚电子主板 IPO、三美股份主板 IPO、富祥药业创业板 IPO、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电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孙琪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华电新能主板 IPO、北元集团主板 IPO、东利机械创业板 IPO、艾森股份科创板 IPO、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长青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钢研高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长荣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五矿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能建换股吸并葛洲坝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顾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峰先生，具有 8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广康生化创业板 IPO、艾森股份科创板 IPO、华强科技科创板 IPO、华电新能主板 IPO、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钢研高纳非公开发行、协鑫能科公开发行可转债、霞客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电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沐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阳、石伟、陈诚、李雨苇、龙佳骏、胡峻熙、王子健、胡心如（已离职）、李子

尧、朱柄昱、刘伟、赵乃骥、金放、张傲、叶思敏、别佳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3、设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4、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6、联系方式：021-51166666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的股东真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深圳真格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真格基金 11.46%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深圳真格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13%份额。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的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9%股份。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一）与（二）事项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五）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5 月 20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上海沐曦 IPO 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

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上海沐曦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

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深耕 GPU 和人工智能行业，快速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输出。聚焦人工智能计算、通用计算和图形渲染三大领域，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 GPU IP 和统一的 GPU 计算架构，先后推出了用于智算推理的曦思 N 系列 GPU、用于训推一体和通用计算的曦云 C 系列 GPU，以及正在研发用于图形渲染的曦彩 G 系列 GPU，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在通用性、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综合技术实力领先行业。

发行人坚持开放共赢的发展理念和“1+6+X”的发展战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长期的行业资源积淀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成了由智算中心、服务器整机厂、操作系统厂商、大模型厂商、AI 应用方等组成的合作生态，商业化、规模化落地进展领先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PU 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25,000 颗，相继应用部署于 10 余个智算集群，算力网络覆盖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运营商智算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横跨北京、上海、杭州、长沙、中国香港等地区，并逐渐向更多区域延伸。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2022-2024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随着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行业持续向好，发行人凭借其领先行业的综合技术实力以及商业化、规模化落地的能力，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

利实现。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文件、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由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及实际运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名册、历次融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证明文件，走访了国家商标局，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通过互联网及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共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 16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保荐机构

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本保荐机构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支付 9.00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

6、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咨询及软件支持、材料制作支持、底稿整理电子化等服务。

8、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9、发行人聘请中译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重大合同、政府补助证明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作为本次项目的发行承销见证律师事务所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他山以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译国际翻译（北京）有限公司，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持续亏损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696.52 万元、-87,115.82 万元、-140,887.94 万元和-23,251.2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国产 GPU 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且国产 GPU 芯片厂商整体起步较晚，处于技术突破和产品落地初期，在多方面有待提升，需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市场拓展和生态建设，导致成本居高不下；（2）公司智算推理 GPU 芯片曦思 N100 系列、训推一体 GPU 芯片曦云 C500 系列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2024 年 2 月正式量产，因公司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公司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公司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因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供应链管理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可能无法按预期增长，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4,752.49 万元、-98,769.23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快速普及，对于 AI 芯片的需求不断扩增，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参与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全球范围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由英伟达和 AMD 组成的“一超一强”寡头垄断格局，两家企业在综合技术实力、销售规模、资金实力、人员数量等各方面优势明显；其中英伟达作为行业领导者，凭借其突出的产品性能、易用性以及完善的 CUDA 生态，构筑了坚

实的竞争壁垒并持续扩大领先优势，占据超过 80%的全球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方面，受益于中美科技博弈和国产替代政策推动，近年来我国本土品牌 AI 芯片的市场渗透率已呈显著上升趋势，但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相对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较明朗的竞争格局。按不同技术路径划分，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以海光信息、天数智芯、壁仞科技、摩尔线程等为代表的 GPU 芯片设计企业，和以华为海思、寒武纪、昆仑芯、平头哥、燧原科技等为代表的 ASIC 芯片设计企业，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同时，随着 AI 芯片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国内厂商进入到该市场参与竞争。

未来若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迭代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市场开拓遭遇较大瓶颈，如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弥补竞争劣势，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毛利率持续下滑、长期无法实现盈利等情况，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供应链安全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生产环节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境外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公司在重要物料 HBM 以及芯片研发设计所需的 EDA 工具和部分接口 IP 等方面的采购，也涉及主要终端供应商来自于境外的情况。在中美科技博弈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因美国政府相关政策影响，公司目前在先进制程晶圆代工和 HBM 供应等方面受到不利限制。

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的产业结构及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中部分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同质量的国产替代。如果未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中断等情形，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继续进行合作，若公司未能及时落实高质量的国产替代解决方案，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GPU 设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硬件架构设计、IP/SoC 芯片设计、封装设计、软件架构设计、驱动程序及基础软件等多个不同专业领域，具有非常高的行业技术壁垒。公司目前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在技术积累、产品性能、

人员规模、产业化经验等各方面相比英伟达、AMD 等国际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算法的快速迭代以及模型参数量的指数级增长，对于底层算力持续提出新的需求，GPU 芯片设计向更高算力密度、更大内存及通信带宽、更多元的混合精度等方向不断发展演进。然而相较于当前 AI 大模型平均 3-6 个月的高速迭代周期，芯片研发时间周期更长，从设计到量产一般需要 2-3 年，并且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该等周期上的错配客观要求芯片研发必须具备前瞻性，公司需要时刻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并融入相关前沿技术，才能确保产品规划能够契合未来市场需求。

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掌握前沿技术应用，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或者技术创新进度迟滞，则将存在无法及时提供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14.29 万元、-101,731.89 万元、-214,802.33 万元和-53,131.75 万元，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以下原因共同导致：1）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各项成本费用支出；2）客户回款时间相比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有所滞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3）受地缘政治形势影响，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于 2024 年积极进行战略备货，期末存货及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进行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必要的经营相关资金支出，因此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可能性。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有效改善现金流，则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面临一定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709.94 万元、47,944.33 万元和 61,506.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14.00%和 6.1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97%、64.52%和 191.96%。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报告期末的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尚未完成全部回款，如该等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付款进度不及预期，则相关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较快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核心 GPU 产品在报告期内量产并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预付款资金安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8.40 万元、33,122.17 万元、88,986.25 万元和 110,734.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26.00%、25.98%和 11.04%，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受行业惯例、采购周期、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为保障未来产品供应，公司向晶圆、HBM 等重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提前订货并预付较高比例的货款，导致预付账款规模较大。如果该等预付款对应物料后续无法顺利交付或交付时间进一步推迟，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占用和资金安全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较大费用支出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支出，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前述新增的折旧摊销、期间费用等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物理基石和底层基础设施，GPU 具有高价值量、高复杂度、高技术门槛和快速演进的特征，对企业自主研发、稳定供应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长期以来，我国算力基础设施被境外厂商所主导，国产替代潜力巨大。近年来，面对不断升级的地缘政治摩擦和新一代人工智能革命，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 GPU 厂商凭借创新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市场竞争，逐渐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助力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从底层

技术上摆脱对国外算力资产的依赖，为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动力引擎。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以推动我国智能算力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己任，长期聚焦和深耕 GPU 与人工智能行业，致力于自主研发全栈高性能 GPU 芯片及计算平台，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通用 GPU 的领导者之一，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上同类型高端处理器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Bernstein Research 以销售金额口径测算的数据及发行人结合 IDC 数据以算力规模口径测算的结果，发行人在 2024 年中国 AI 芯片市场中的份额约为 1%。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创始团队拥有深厚的 GPU 技术及全流程量产经验，形成了一支深刻洞察全球 GPU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团队不懈的技术攻坚下，发行人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通用 GPU 架构、GPU IP、高性能 GPU 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设计和量产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GPU 产品在通用性、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综合技术实力领先行业。单卡性能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具备高性能 GPU 芯片设计能力和商业化落地能力的企业之一，全栈 GPU 产品基于自主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的 GPU IP、GPU 指令集和架构，单卡性能处于国内第一梯队；集群性能方面，公司自研的 MetaXLink 具备国内稀缺的高带宽卡间互连能力，可实现 2-64 卡多种互连拓扑，并且在智算集群的线性度和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产品表现；软件生态方面，公司自主构建的 MXMACA 软件栈不仅拥有统一、完整且高效的全栈式工具链，涵盖应用开发、功能调试和性能调优等核心环节，同时高度兼容 GPU 行业国际主流 CUDA 生态，能够开放拥抱全球开发者丰富的开源成果，具有较高的易用性和迁移效率，在通用性和灵活性上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在商业应用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数真正实现千卡集群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 GPU 供应商，并正在研发和推动万卡集群的落地，目前已成功支持 128B MoE 大模型等完成全量预训练。公司与整机服务器、操作系统、运维管理平台、主流

AI 框架、主流大模型等上下游生态广泛适配，通过芯片层、框架层、模型层的深度协同优化，为头部大模型分布式推理提供千卡高性能国产算力，助力“国产算力+大模型产业”实现从技术突破到商业化落地的跨越式发展。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GPU 产品累计销量超过 25,000 颗。发行人深度构建“1+6+X”生态与商业布局，基础算力底座方面，公司产品相继应用部署于 10 余个智算集群，算力网络覆盖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运营商智算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区域横跨北京、上海、杭州、长沙、中国香港等地区，并逐渐向更多区域延伸。发行人 GPU 产品深度赋能众多行业应用场景，已率先布局教科研、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产品赋能真实应用场景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得到充分验证。

随着技术不断自主创新和商业化能力日臻完善，发行人已成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积极推动国家智算领域的自主可控，不断加速 GPU 芯片国产替代进程，参与了数个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课题并积累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和荣誉奖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5 项。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等，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行业协会的成员单位，积极推动国家算力发展与产业升级。发行人荣获“2024 年 VENTURE 50 风云企业”、“2024 年 VENTURE 50 硬科技企业”、“‘中国芯’2023 年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奖”、“国产 GPU 飞跃产品”、“胡润 2023 全球数字经济独角兽”、“2022-2023 年度中国半导体市场领军企业”、“2023 年度中国 AI 芯片企业先锋企业 TOP30”、“2022 年中国新锐半导体公司最佳雇主 Top20”等荣誉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顾 峰

保荐代表人：

邹棉文　　孙 琪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邹棉文和孙琪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邹棉文　　孙　琪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J5PKMYZU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7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601 号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沐曦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沐曦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 (二十四)”及附注“五、”(三十五)。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沐曦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415,255.58 元、743,071,582.31 元、53,021,153.18 元、426,400.00 元。由于收入是沐曦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沐曦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销售收入波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款项余额及销售交易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 （6）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相关支持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相关会计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附注“五、（六）”。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沐曦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90,314,626.25 元，跌价准备为 88,065,199.39 元，账面价值为 802,249,426.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曦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68,444,859.05 元，跌价准备为 91,660,606.48 元，账面价值为 776,784,252.5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沐曦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7,304,974.55 元，跌价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87,304,974.5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沐曦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7,674,364.33 元，跌价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7,674,364.33 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和评估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存货预计售价的预测，将预计售价与历史售价、期后销售单价情况等进行比较; （3）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测试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沐曦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沐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沐曦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沐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沐曦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沐曦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志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694,613,345.14	1,029,191,174.67	240,227,539.17	229,506,43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596,882,123.29	50,192,123.29	400,064,726.02	380,433,56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615,065,236.69	479,443,256.24	37,099,36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107,343,651.75	889,862,491.34	331,221,668.14	51,784,01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97,764,300.44	97,889,052.70	18,826,278.02	12,956,04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802,249,426.86	776,784,252.57	187,304,974.55	17,674,364.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7,546,444.46	101,748,145.26	58,983,593.45	50,030,566.69
流动资产合计		10,031,464,528.63	3,425,110,496.07	1,273,728,144.08	742,385,000.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181,960.55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3,598,759.56	3,925,47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73,139,074.53	183,814,669.20	120,186,266.20	98,104,533.78
在建工程	（十一）		2,174,311.93	1,438,86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46,094,768.52	52,103,939.48	91,715,404.58	22,751,788.48
无形资产	（十三）	154,792,506.07	175,785,133.91	97,447,635.40	100,178,349.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1,699,515.02	8,791,312.09	12,698,037.78	15,319,3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524,435.83	473,975.68	11,722.70	44,52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8,928,814.66	36,203,150.94	35,196,046.47	65,959,36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59,834.74	464,471,967.04	358,693,982.79	302,357,958.32
资产总计		10,461,424,363.37	3,889,582,463.11	1,632,422,126.87	1,044,742,959.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376,563,566.17	494,589,058.52	119,813,830.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9,75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	165,518,999.11	121,111,121.31	72,748,698.48	45,937,690.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58,775,324.50	134,389,842.01	34,129,84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79,674,354.14	54,638,487.03	50,016,122.21	9,853,118.39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0,012,649.92	21,517,321.25	14,078,190.93	15,244,457.1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04,476,109.67	28,623,322.07	30,182,130.05	24,893,015.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21,700,587.96	22,854,985.84	15,856,098.47	16,472,111.2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3,343,149.41	3,841,823.88	4,059,911.51	
流动负债合计		820,064,740.88	921,315,961.91	340,884,823.79	112,400,39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30,527,316.38	34,564,678.21	75,884,710.63	7,019,068.41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3,195,601.45	1,739,199,65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九）	803,584.30	1,958,968.98	60,102.55	
递延收益	（三十）	13,362,013.20	14,175,214.52	4,49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95,046.29	63,909.21	225,415.94	294,26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83,561.62	1,789,962,426.29	80,660,229.12	8,113,334.92
负债合计		868,048,302.50	2,711,278,388.20	421,545,052.91	120,513,72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360,000,000.00	8,584,558.00	6,167,857.00	5,214,8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0,281,876,051.84	1,985,254,912.46	3,240,816,215.26	2,084,045,42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975,051.17	-522,686.75	77,133.46	-5,112.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047,524,939.80	-815,012,708.80	-2,036,184,131.76	-1,165,025,95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3,376,060.87	1,178,304,074.91	1,210,877,073.96	924,229,230.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3,376,060.87	1,178,304,074.91	1,210,877,073.96	924,229,23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1,424,363.37	3,889,582,463.11	1,632,422,126.87	1,044,742,959.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4,240,200.93	570,672,662.88	209,938,712.12	213,246,14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817,328.77		400,064,726.02	380,433,56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630,586,072.96	487,562,162.39	37,094,041.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1,938,878.35	882,154,829.07	322,967,541.52	47,524,977.10
其他应收款	（二）	94,128,916.72	94,253,311.35	15,865,365.48	13,346,884.72
存货		801,851,008.78	776,385,869.52	187,304,974.55	17,674,364.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11,709.99	99,827,654.93	58,958,192.91	50,030,566.69
流动资产合计		9,498,974,116.50	2,910,856,490.14	1,232,193,553.74	722,256,50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91,513,504.86	954,259,638.88	445,824,807.44	306,925,47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759.56	3,925,47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750,508.27	163,664,860.93	107,029,209.37	93,729,783.44
在建工程			2,174,31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22,994.03	21,861,424.09	68,917,828.48	13,501,838.06
无形资产		112,698,338.42	128,233,035.72	86,498,563.79	89,764,045.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9,983.96	3,853,141.14	7,961,753.41	9,823,02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28,814.66	36,203,150.94	34,936,794.66	65,608,36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652,903.76	1,314,175,037.44	751,168,957.15	579,352,522.42
资产总计		10,825,627,020.26	4,225,031,527.58	1,983,362,510.89	1,301,609,02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63,566.17	494,589,058.52	119,813,83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50,000.00		
应付账款		554,427,786.74	481,933,901.62	408,985,784.82	250,037,05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760,397.95	121,981,027.99	34,129,841.82	
应付职工薪酬		48,461,256.83	34,305,524.74	32,943,406.40	8,746,017.00
应交税费		4,354,946.54	9,358,041.93	5,569,550.32	5,433,821.38
其他应付款		99,618,157.93	24,448,134.61	28,098,894.15	23,368,93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56,367.52	11,644,320.69	11,930,000.13	12,691,931.10
其他流动负债		2,048,686.71	3,841,823.88	4,059,911.51	
流动负债合计		1,144,091,166.39	1,221,851,833.98	645,531,219.47	300,277,75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78,024.62	13,692,506.57	56,799,883.76	197,138.95
长期应付款		3,195,601.45	1,739,199,65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3,584.30	1,958,968.98	60,102.55	
递延收益		11,730,000.00	12,530,000.00	2,83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91.69	153,19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7,210.37	1,767,381,130.92	59,718,178.00	1,150,330.96
负债合计		1,172,198,376.76	2,989,232,964.90	705,249,397.47	301,428,089.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8,584,558.00	6,167,857.00	5,214,8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1,876,051.84	1,985,254,912.46	3,240,816,215.26	2,084,045,42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5,134.89	-428,420.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87,692,273.45	-757,612,487.14	-1,968,870,958.84	-1,089,079,36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3,428,643.50	1,235,798,562.68	1,278,113,113.42	1,000,180,93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5,627,020.26	4,225,031,527.58	1,983,362,510.89	1,301,609,02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伟[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瑶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415,255.58	743,071,582.31	53,021,153.18	426,400.0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320,415,255.58	743,071,582.31	53,021,153.18	426,4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7,325,816.15	1,976,920,585.44	907,318,682.27	784,240,987.6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143,361,764.99	346,026,649.78	19,682,054.37	323,64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56,700.82	1,898,632.87	2,010,219.51	342,229.30
销售费用	（三十七）	30,936,440.03	121,438,612.18	62,894,793.04	45,611,736.37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52,660,715.28	581,570,606.72	126,852,849.41	96,078,253.72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17,904,106.91	900,890,443.26	698,620,383.87	647,520,931.63
财务费用	（四十）	6,088.12	25,095,640.63	-2,741,617.93	-5,635,811.40
其中：利息费用		3,997,343.92	11,830,835.52	3,148,027.45	1,672,412.51
利息收入		3,340,753.29	5,550,644.08	5,300,073.06	7,286,000.21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3,496,356.54	17,327,040.01	12,945,833.04	1,960,05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760,607.16	15,598,929.38	8,944,919.72	6,331,22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3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882,123.29	192,123.29	64,726.02	433,56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6,915,016.12	-55,655,582.37	-4,911,178.25	-681,89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043,692.75	-129,718,493.71	-33,292,53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7,377,267.53	1,425,498.85	-34,42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730,182.45	-1,403,482,254.06	-869,120,261.54	-775,806,056.2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75,000.08	377,108.27	157,500.00	150,001.2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683,378.82	2,230,100.49	2,137,601.90	1,500,00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338,561.19	-1,405,335,246.28	-871,100,363.44	-777,156,059.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73,669.81	3,544,144.26	57,810.92	-190,85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871,158,174.36	-776,965,202.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871,158,174.36	-776,965,202.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871,158,174.36	-776,965,202.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364.42	-1,245,925.76	82,245.54	-5,1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364.42	-1,245,925.76	82,245.54	-5,112.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714.25	-1,074,526.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714.25	-1,074,526.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650.17	-171,399.57	82,245.54	-5,112.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650.17	-171,399.57	82,245.54	-5,112.0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964,595.42	-1,410,125,316.30	-871,075,928.82	-776,970,3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64,595.42	-1,410,125,316.30	-871,075,928.82	-776,970,31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90	-7.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90	-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20,410,830.80	736,223,652.39	53,094,360.26	426,400.00
减：营业成本	（四）	143,361,764.99	342,264,601.43	19,738,091.92	323,648.00
税金及附加		2,334,909.02	935,047.48	852,458.04	304,741.90
销售费用		30,857,105.40	117,206,786.77	58,899,073.22	45,862,743.69
管理费用		142,171,728.79	561,410,932.76	115,239,132.89	83,417,397.45
研发费用		223,042,927.62	922,205,928.46	712,912,741.49	659,802,403.24
财务费用		260,377.93	24,819,229.99	-3,282,866.88	-6,235,660.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82,119.41	6,204,937.70	1,492,438.62	1,416,38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611,571.51	11,853,010.00	8,944,919.72	6,331,22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3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328.77		64,726.02	433,56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00,751.56	-55,230,883.69	-4,839,979.58	-597,20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3,692.75	-129,718,493.71	-33,292,53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38,696.49	1,075,701.69	-43,644.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51,407.57	-1,416,849,000.69	-877,818,995.78	-775,508,544.75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8	257,608.27	40,000.00	130,001.24
减：营业外支出		683,378.82	2,229,141.07	2,137,601.90	1,500,00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79,786.31	-1,418,820,533.49	-879,916,597.68	-776,878,547.61
减：所得税费用			-28,191.69	-125,000.32	153,192.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9,786.31	-1,418,792,341.80	-879,791,597.36	-777,031,73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9,786.31	-1,418,792,341.80	-879,791,597.36	-777,031,73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714.25	-1,074,526.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714.25	-1,074,526.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714.25	-1,074,526.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406,500.56	-1,419,866,867.99	-879,791,597.36	-777,031,73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忠翰苑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玉龙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10,694.00	797,401,037.08	65,384,175.91	482,110.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06,89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88,502,240.74	41,384,472.90	28,164,209.21	27,840,0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12,934.74	838,785,509.98	135,155,280.99	28,322,17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793,776.18	1,854,356,566.80	464,159,509.07	42,881,54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21,789.21	603,984,619.70	499,398,354.75	455,431,71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9,535.45	18,575,621.54	14,172,473.93	233,20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49,295,328.80	509,892,007.86	174,743,816.94	194,918,60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30,429.63	2,986,808,815.90	1,152,474,154.69	693,465,0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17,494.89	-2,148,023,305.92	-1,017,318,873.70	-665,142,90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0,000,000.00	7,122,000,000.00	3,840,000,000.00	3,0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70,769.90	15,663,655.40	9,378,488.59	7,715,70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959.57	22,364.60	2,06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970,769.90	7,138,894,614.97	3,849,400,853.19	3,071,717,7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1,788.08	393,626,620.02	167,054,077.28	231,681,17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5,000,000.00	6,778,200,000.00	3,860,000,000.00	2,9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9,071,788.08	7,171,826,620.02	4,027,054,077.28	3,221,681,1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101,018.18	-32,932,005.05	-177,653,224.09	-149,963,40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060,000.00	904,699,570.00	1,100,100,000.00	731,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2,500.00	119,7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742,555,4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060,000.00	3,171,467,490.34	1,219,806,000.00	73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149,7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9,263.62	7,681,957.62	696,538.77	132,49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455,386.28	25,176,875.46	22,131,892.64	27,702,26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04,649.90	182,564,833.08	22,828,431.41	27,834,76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255,350.10	2,988,902,657.26	1,196,977,568.59	704,025,23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833.44	-18,846,339.89	835,172.76	87,0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1,384,670.47	789,101,006.40	2,840,643.56	-110,993,99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340,300,43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632,758.43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23,279.40	740,720,801.96	65,457,382.99	482,11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06,89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61,537.28	26,980,331.43	15,734,219.68	26,948,93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84,816.68	767,701,133.39	122,798,498.54	27,431,04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243,762.93	1,881,383,545.06	464,215,546.62	42,881,54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20,583.12	356,632,258.42	309,623,261.60	298,907,2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16.03	1,078,054.47	340,591.95	195,72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45,198.58	738,303,771.77	279,754,594.62	169,474,5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25,460.66	2,977,397,629.72	1,053,933,994.79	511,458,9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40,643.98	-2,209,696,496.33	-931,135,496.25	-484,027,94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0.00	4,951,910,000.00	3,840,000,000.00	3,0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9,610.96	11,917,736.02	9,378,488.59	7,715,70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50.43	22,364.60	2,06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6,629,610.96	4,964,662,786.45	3,849,400,853.19	3,071,717,7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5,309.52	318,806,208.19	145,248,999.43	213,677,81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75,000,000.00	5,053,648,980.46	3,988,432,000.00	3,207,820,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365,309.52	5,372,455,188.65	4,133,680,999.43	3,421,498,13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735,698.56	-407,792,402.20	-284,280,146.24	-349,780,36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060,000.00	904,699,570.00	1,100,100,000.00	731,8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2,500.00	119,70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555,4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060,000.00	3,171,467,490.34	1,219,806,000.00	731,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149,7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9,263.62	7,681,957.62	696,538.77	132,4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943.86	17,043,089.96	15,555,793.18	14,947,63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4,207.48	174,431,047.58	16,252,331.95	15,080,1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645,792.52	2,997,036,442.76	1,203,553,668.05	716,779,86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588.07	-18,676,222.57	674,084.79	92,19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9,530,038.05	360,871,321.66	-11,187,889.65	-116,936,25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729,576.17	201,858,254.51	213,046,144.16	329,982,39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259,614.22	562,729,576.17	201,858,254.51	213,046,14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琰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522,686.75				-815,012,708.80	1,178,304,074.91		1,178,304,07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522,686.75				-815,012,708.80	1,178,304,074.91		1,178,304,07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415,442.00				8,296,621,139.38		-452,364.42				-232,512,231.00	8,415,071,985.96		8,415,071,98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4,999.00						-452,364.42				-232,512,231.00	-226,809,596.42		-226,809,59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1,881,582.38							8,641,881,582.38		8,641,881,582.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10,319,001.00							8,610,319,001.00		8,610,319,00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62,581.38							31,562,581.38		31,562,581.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281,876,051.84		-975,051.17				-1,047,524,939.80	9,593,376,060.87		9,593,376,06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77,133.46				-2,036,184,131.76	1,210,877,073.96		1,210,877,07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77,133.46				-2,036,184,131.76	1,210,877,073.96		1,210,877,07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6,701.00				-1,255,561,302.80		-599,820.21				1,221,171,422.96	-32,572,999.05		-32,572,99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5,925.76				-1,408,879,390.54	-1,410,125,316.30		-1,410,125,31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1,259.00				2,933,254,806.35							2,944,256,065.35		2,944,256,06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1,259.00				2,460,402,059.10							2,471,403,318.10		2,471,403,318.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852,747.25							472,852,747.25		472,852,747.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1,566,703,748.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净资产折股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1,566,703,748.1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522,686.75				-815,012,708.80	1,178,304,074.91		1,178,304,07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871.00				2,084,045,429.17		-5,112.08				-1,165,025,957.40	924,229,230.69		924,229,2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871.00				2,084,045,429.17		-5,112.08				-1,165,025,957.40	924,229,230.69		924,229,23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986.00				1,156,770,786.09		82,245.54				-871,158,174.36	286,647,843.27		286,647,84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245.54				-871,158,174.36	-871,075,928.82		-871,075,92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986.00				1,156,770,786.09							1,157,723,772.09		1,157,723,772.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986.00				1,099,147,014.00							1,100,100,000.00		1,100,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23,772.09							57,623,772.09		57,623,772.0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77,133.46				-2,036,184,131.76	1,210,877,073.96		1,210,877,07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淑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2,725.00				1,313,071,327.50						-388,060,754.90	929,553,297.60		929,553,29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42,725.00				1,313,071,327.50						-388,060,754.90	929,553,297.60		929,553,29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146.00				770,974,101.67		-5,112.08				-776,965,202.50	-5,324,066.91		-5,324,06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2.08				-776,965,202.50	-776,970,314.58		-776,970,31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2,146.00				770,974,101.67							771,646,247.67		771,646,247.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2,146.00				731,187,854.00							731,860,000.00		731,8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86,247.67							39,786,247.67		39,786,247.6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14,871.00				2,084,045,429.17		-5,112.08				-1,165,025,957.40	924,229,230.69		924,229,23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忠伟施　　会计机构负责人：沛珏施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428,420.64			-757,612,487.14	1,235,798,5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428,420.64			-757,612,487.14	1,235,798,56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415,442.00				8,296,621,139.38		-326,714.25			-230,079,786.31	8,417,630,08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4,999.00						-326,714.25			-230,079,786.31	-224,251,50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1,881,582.38						8,641,881,582.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10,319,001.00						8,610,319,00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62,581.38						31,562,581.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281,876,051.84		-755,134.89			-987,692,273.45	9,653,428,64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1,968,870,958.84	1,278,113,11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1,968,870,958.84	1,278,113,1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6,701.00				-1,255,561,302.80		-428,420.64			1,211,258,471.70	-42,314,55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526.19			-1,418,792,341.80	-1,419,866,86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1,259.00				2,933,254,806.35						2,944,256,06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1,259.00				2,460,402,059.10						2,471,403,318.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852,747.25						472,852,747.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净资产折股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428,420.64			-757,612,487.14	1,235,798,56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4,871.00				2,084,045,429.17					-1,089,079,361.48	1,000,180,93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4,871.00				2,084,045,429.17					-1,089,079,361.48	1,000,180,93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986.00				1,156,770,786.09					-879,791,597.36	277,932,17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9,791,597.36	-879,791,59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986.00				1,156,770,786.09						1,157,723,772.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2,986.00				1,099,147,014.00						1,100,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623,772.09						57,623,772.0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1,968,870,958.84	1,278,113,11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忠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淑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2,725.00				1,313,071,327.50					-312,047,621.86	1,005,566,4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42,725.00				1,313,071,327.50					-312,047,621.86	1,005,566,43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146.00				770,974,101.67					-777,031,739.62	-5,385,49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031,739.62	-777,031,73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2,146.00				770,974,101.67						771,646,247.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2,146.00				731,187,854.00						731,8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86,247.67						39,786,247.6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14,871.00				2,084,045,429.17					-1,089,079,361.48	1,000,180,93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跃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成立，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T58K。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9 月，沐曦有限设立

沐曦有限系由陈维良、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骄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维良，双方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沐曦有限的企业名称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沐曦有限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	70.00%
2	陈维良	84.00	-	30.00%
总计		280.00	-	100.00%

(二) 2020 年 12 月，沐曦有限增资（天使轮融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利国信智芯”）、海南瑞智国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国芯”）、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技”）与沐曦有限、陈维良、彭莉、杨建、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骥”）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天使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7,000.00 万元的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7.9881 万元，超出部分 6,942.01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20.71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和利国信智芯	5,000	41.4201
2	瑞智国芯	1,000	8.2840
3	泰达科技	1,000	8.2840
合计		7,000	57.9881

此外，《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天使轮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曦骥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64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沐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397.6331 万元，其中，上海曦骥认缴 59.6450 万元、和利国信智芯认缴 41.4201 万元、瑞智国芯认缴 8.2840 万元、泰达科技认缴 8.2840 万元。

(三) 2021 年 1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A 轮融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瀚辰”）、深圳真格天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格基金”）、和利国信智芯、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恒鼎”）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9.6450 万元，超出部分 14,940.35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51.49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瀚辰	11,000.00	43.7397
2	真格基金	1,000.00	3.9763
3	和利国信智芯	2,000.00	7.9527
4	泰达恒鼎	1,000.00	3.9763
合计		15,000.00	59.6450

2021 年 1 月 5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6331 万元增加至 457.2781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四) 2021 年 2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A+轮增资协议）

2021 年 2 月 5 日，红杉瀚辰、真格基金、和利国信智芯、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荣”）、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创投”）、共青城亚昌宏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

青亚昌宏硕”）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的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A+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13,6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659 万元，超出部分 13,567.234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415.07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瀚辰	1,300.00	3.1320
2	真格基金	100.00	0.2409
3	和利国信智芯	1,300.00	3.1320
4	经纬创荣	5,200.00	12.5282
5	光速创投	5,200.00	12.5282
6	共青亚昌宏硕	500.00	1.2046
	合计	13,600.00	32.7659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7.2781 万元增加至 490.0440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五) 2021 年 6 月，沐曦有限增资（A 轮融资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方分别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中鼎”）、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基金”）、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海河”）、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海南礼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礼士”）、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优选二号”）、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控优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中小企发”）、上海芯之钬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徒投资”）、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信方舟”）、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红杉瀚辰、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乾二号”）、和利国信智芯、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口高科”）、光速创投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69,3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99.8822 万元，超出部分 69,200.11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

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693.82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网投	6,000.00	8.6478
2	国创中鼎	7,500.00	10.8098
3	上海科创基金	5,000.00	7.2065
4	联想海和	5,000.00	7.2065
5	宁波复星	2,962.00	4.2696
6	海南礼士	38.00	0.0543
7	富海优选二号	2,000.00	2.8826
8	科控优选	1,000.00	1.4413
9	南山中小企发	2,000.00	2.8826
10	创徒投资	1,000.00	1.4413
11	电信方舟	5,625.00	8.1073
12	中原前海	1,875.00	2.7024
13	红杉瀚辰	3,000.00	4.3239
14	经乾二号	15,000.00	21.6196
15	和利国信智芯	7,000.00	10.0891
16	浦口高科	3,000.00	4.3239
17	光速创投	1,300.00	1.8737
合计		69,300.00	99.8822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0440 万元增加至 589.9262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六) 2021 年 9 月，沐曦有限增资（A 轮融资第二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传媒”）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及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由伊敦传媒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7652 万元，超出部分 3,994.23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约定由国调基金以 2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8.8261 万元，超出部分 19,971.17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693.82 元/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9.9262 万元增加至 624.5175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前述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七) 2022 年 9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一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投资”）、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视融媒体”）、苏州中鑫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致鼎”）、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银科创”）、嘉兴普超芯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普超”）、深圳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恩启”）、国盛川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川禾”）、中网投、国创中鼎、经乾二号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50,8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6.6552 万元，超出部分 50,753.34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混沌投资	20,000.00	18.3682
2	央视融媒体	5,000.00	4.5921
3	中鑫致鼎	5,000.00	4.5921
4	建银科创	3,000.00	2.7552
5	嘉兴普超	4,500.00	4.1328
6	深圳恩启	2,000.00	1.8368
7	国盛川禾	1,000.00	0.9184
8	中网投	2,800.00	2.5715
9	国创中鼎	2,500.00	2.2960
10	经乾二号	5,000.00	4.5921
合计		50,800.00	46.6552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4.5175 万元增加至 671.1727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八) 2023 年 2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二期）

2022 年 9 月期间，嘉兴普超、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荣至和”）、嘉兴启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锦”）、天津和暄新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暄新芯一号”）、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尼盛”）、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清禾”）、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普能”）、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22,386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0.5594 万元，超出部分 22,365.44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嘉兴普超	2,256.00	2.0719
2	上海荣至和	3,000.00	2.7552
3	嘉兴启锦	930.00	0.8541
4	和暄新芯一号	3,200.00	2.9389
5	睿石尼盛	3,000.00	2.7552
6	郑州清禾	2,000.00	1.8368
7	湖州普能	8,000.00	7.3473
合计		22,386.00	20.5594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1727 万元增加至 691.7321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九) 2023 年 4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三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基金”）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由科力基金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7761 万元，超出部分 14,986.22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1.7321 万元增加至 705.5082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前述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十) 2023 年 12 月，沐曦有限第九次增资（Pre-B 轮融资第四期、B 轮融资第一期）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Pre-B 轮融资第四期

2023 年 6 月 5 日，青岛国道隐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道”）、杭州智源芯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源芯君”）、杭州余杭景仓尧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仓尧光”）、杭州余杭景仓长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仓长右”）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5.9205 万元，超出部分 49,954.07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青岛国道	10,000.00	9.1841
2	智源芯君	10,000.00	9.1841
3	景仓尧光	25,000.00	22.9602
4	景仓长右	5,000.00	4.5921
合计		50,000.00	45.9205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5.5082 万元增加至 751.4287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2、 B 轮融资第一期

2023 年 8 月 2 日，富海优选二号、经乾二号、混沌投资、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34,01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6.9012 万元，超出部分 33,983.09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264.2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富海优选二号	1,610.00	1.2735
2	经乾二号	10,000.00	7.9098
3	混沌投资	10,000.00	7.9098
4	中山公用	12,400.00	9.8081
合计		34,010.00	26.9012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751.4287 万元增加至 778.3299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前述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3、 沐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和利国信智芯因有退出需求，经与共青亚昌宏硕协商一致，其按照 1,074.6333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3.7222 万元注册资本。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 日，沐曦有限就前述三项股权变动情况合并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4.0000	84.0000	10.7923%
2	上海骄迈	196.0000	85.4000	25.1821%
3	上海曦骥	59.6450	-	7.6632%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58.8717	7.5638%
5	瑞智国芯	8.2840	8.2840	1.0643%
6	泰达科技	8.2840	8.2840	1.0643%
7	红杉瀚辰	51.1956	51.1956	6.5776%
8	真格基金	4.2172	4.2172	0.5418%
9	泰达恒鼎	3.9763	3.9763	0.5109%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2.5282	1.6096%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4.4019	1.8504%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4.9268	0.6330%
13	中网投	11.2193	11.2193	1.4415%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3.1058	1.6838%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7.2065	0.9259%
16	联想海河	7.2065	7.2065	0.9259%
17	宁波复星	4.2696	4.2696	0.5486%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543	0.0070%
19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4.1561	0.53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2.8826	0.3704%
21	科控优选	1.4413	1.4413	0.1852%
22	创徒投资	1.4413	1.4413	0.1852%
23	电信方舟	8.1073	8.1073	1.0416%
24	中原前海	2.7024	2.7024	0.3472%
25	浦口高科	4.3239	4.3239	0.5555%
26	经乾二号	34.1215	34.1215	4.3839%
27	国调基金	28.8261	28.8261	3.7036%
28	伊敦传媒	5.7652	5.7652	0.7407%
29	混沌投资	26.2780	26.2780	3.3762%
30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2.9389	0.3776%
31	央视融媒体	4.5921	4.5921	0.5900%
32	中鑫致鼎	4.5921	4.5921	0.5900%
33	建银科创	2.7552	2.7552	0.3540%
34	嘉兴普超	6.2047	6.2047	0.7972%
35	深圳恩启	1.8368	1.8368	0.2360%
36	嘉兴启锦	0.8541	0.8541	0.1097%
37	国盛川禾	0.9184	0.9184	0.1180%
38	郑州清禾	1.8368	1.8368	0.2360%
39	上海荣至和	2.7552	2.7552	0.3540%
40	湖州普能	7.3473	7.3473	0.9440%
41	睿石尼盛	2.7552	2.7552	0.3540%
42	科力基金	13.7761	13.7761	1.7700%
43	景仓尧光	22.9602	22.9602	2.9499%
44	景仓长右	4.5921	4.5921	0.5900%
45	智源芯君	9.1841	9.1841	1.1800%
46	青岛国道	9.1841	9.1841	1.1800%
47	中山公用	9.8081	9.8081	1.2601%
总计		778.3299	608.0849	100.0000%

(十一) 2024 年 8 月，沐曦有限增资（B 轮融资第二至四期）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上海源庐加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庐加佳”）、中网投、天津和暄新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暄新芯二号”）、扬州启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启曦”）、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五号”）、苏州上科共赢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科共赢”）、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区基金”）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101,299.712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80.1259 万元，超出部分 101,219.58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264.2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网投	6,200.0000	4.9041
2	引领区基金	50,000.0000	39.5489
3	上科共赢	16,599.7120	13.1300
4	湘江五号	13,500.0000	10.6782
5	源庐加佳	4,000.0000	3.1639
6	和暄新芯二号	6,000.0000	4.7459
7	扬州启曦	5,000.0000	3.9549
合计		101,299.7120	80.1259

2023 年 8 月 21 日，陈维良与源庐加佳签订《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维良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1.582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2,000 万元的对价（1,264.22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源庐加佳。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混沌投资与宁波复星、海南礼士签订《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复星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4.2696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4,858.0897 万元的对价（1,137.83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混沌投资；约定海南礼士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0.0543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61.7843 万元的对价（1,137.83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混沌投资。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荣至和、上科共赢及沐曦有限共同签署《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荣至和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2.7552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3,185.8984 万元的对价（1,156.32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科共赢。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分别就前述事项作出同意表决。

2024 年 8 月 9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十二) 2024 年 12 月，沐曦股份的设立

沐曦股份系由沐曦有限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有限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沐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841 号）将沐曦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8,584,5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079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股份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24 年 12 月 26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沐曦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82.418	82.418	9.6007%
2	上海骄迈	196	196	22.8317%
3	上海曦骥	59.645	59.645	6.9479%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58.8717	6.8579%
5	瑞智国芯	8.284	8.284	0.9650%
6	泰达科技	8.284	8.284	0.9650%
7	红杉瀚辰	51.1956	51.1956	5.96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真格基金	4.2172	4.2172	0.4913%
9	泰达恒鼎	3.9763	3.9763	0.4632%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2.5282	1.4594%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4.4019	1.6777%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4.9268	0.5739%
13	中网投	16.1234	16.1234	1.8782%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3.1058	1.5267%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7.2065	0.8395%
16	联想海河	7.2065	7.2065	0.8395%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4.1561	0.4841%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2.8826	0.3358%
19	科控优选	1.4413	1.4413	0.1679%
20	创徒投资	1.4413	1.4413	0.1679%
21	电信方舟	8.1073	8.1073	0.9444%
22	中原前海	2.7024	2.7024	0.3148%
23	浦口高科	4.3239	4.3239	0.5037%
24	经乾二号	34.1215	34.1215	3.9748%
25	国调基金	28.8261	28.8261	3.3579%
26	伊敦传媒	5.7652	5.7652	0.6716%
27	混沌投资	30.6019	30.6019	3.5648%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2.9389	0.3423%
29	央视融媒体	4.5921	4.5921	0.5349%
30	中鑫致鼎	4.5921	4.5921	0.5349%
31	建银科创	2.7552	2.7552	0.3209%
32	嘉兴普超	6.2047	6.2047	0.7228%
33	深圳恩启	1.8368	1.8368	0.2140%
34	嘉兴启锦	0.8541	0.8541	0.0995%
35	国盛川禾	0.9184	0.9184	0.1070%
36	郑州清禾	1.8368	1.8368	0.2140%
37	湖州普能	7.3473	7.3473	0.8559%
38	睿石尼盛	2.7552	2.7552	0.32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科力基金	13.7761	13.7761	1.6048%
40	景仓尧光	22.9602	22.9602	2.6746%
41	景仓长右	4.5921	4.5921	0.5349%
42	智源芯君	9.1841	9.1841	1.0698%
43	青岛国道	9.1841	9.1841	1.0698%
44	中山公用	9.8081	9.8081	1.1425%
45	源庐加佳	4.7459	4.7459	0.5528%
46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4.7459	0.5528%
47	扬州启曦	3.9549	3.9549	0.4607%
48	湘江五号	10.6782	10.6782	1.2439%
49	引领区基金	39.5489	39.5489	4.6070%
50	上科共赢	15.8852	15.8852	1.8504%
总计		858.4558	858.4558	100.0000%

(十三) 2025 年 1 月，沐曦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盛川禾、正和启元（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启元”）及沐曦有限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盛川禾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0.9184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1,280 万元的对价（1,393.73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正和启元。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4 年 12 月 27 日，央视融媒体、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中小”）及沐曦有限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央视融媒体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3.8017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5,000 万元的对价（1,315.20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想中小。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十四) 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B 轮融资第五期）

沐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对股东数量的限制，部分投资方系以可转债形式先行投资沐曦有限。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壹号”）、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叁号”）、河南省科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精选二号”）、芜湖富海隽永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隽永”）、河南睿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睿合”）、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广发”）、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中鼎”）、宁波晖泽共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晖泽共广”）、深圳卓源芯力蓝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源芯力”）、济南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宇辰”）、青岛谦益永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益永泰”）、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国科”）、葛卫东、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孚领航”）、青岛伊敦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战新”）、南京智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智沐曦”）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B 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向沐曦有限提供合计 139,541.40 万元的无息可转债。

沐曦有限股东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可转债融资方案。银信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已对本轮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可转债融资转为公司股份的有关议案。本次增资中，投资方以合计 139,541.40 万元无息可转债取得沐曦股份合计 110.3742 万股股份，超出部分 139,431.0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264.26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经纬创壹号	7,783.8200	6.1568
2	经纬创叁号	2,216.1800	1.7529
3	河南科投	5,000.0000	3.9549
4	海南泰达	10,000.0000	7.9098
5	富海精选二号	6,000.0000	4.7459
6	芜湖富海隽永	3,000.0000	2.3729
7	河南睿合	5,000.0000	3.9549
8	格金广发	5,000.0000	3.9549
9	广发中鼎	2,000.0000	1.5820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0	晖泽共广	594.4000	0.4702
11	卓源芯力	3,300.0000	2.6102
12	济南宇辰	12,380.0000	9.7923
13	谦益永泰	7,267.0000	5.7480
14	绵阳国科	20,000.0000	15.8196
15	葛卫东	30,000.0000	23.7293
16	国孚领航	10,000.0000	7.9098
17	伊敦战新	5,000.0000	3.9549
18	南京智沐曦	5,000.0000	3.9549
合计		139,541.4000	110.3742

2025 年 2 月 12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5 年 2 月 20 日，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213 号验资报告。

(十五) 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C 轮融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共青亚昌宏硕、河南科投、富海精选二号、葛卫东、南京智沐曦、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金石”）、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精密”）、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上汽”）、金华盛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盛赫”）、联想中小、万石拾壹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石拾壹号”）、佛山市港粤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港粤”）、杭州晓池摩山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池摩山”）、南京盈研人工通用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盈研”）、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和谐”）、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社保长三角”）、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融通”）、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景智”）、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兴航科”）、北京睿石德晟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德晟”）、杭州丹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丹贝”）、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安三创”）、深圳市富海曦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曦芯”）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202,96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41.9741 万元，超出部分 202,818.02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股东认购对价中包含的 39,100.00 万元无息可转债，业经银信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429.5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共青亚昌宏硕	5,000.0000	3.4976
2	河南科投	6,000.0000	4.1971
3	富海精选二号	3,000.0000	2.0986
4	南京智沐曦	2,000.0000	1.3990
5	交控金石	5,000.0000	3.4976
6	台州金石	10,000.0000	6.9952
7	中金上汽	10,000.0000	6.9952
8	金华盛赫	4,000.0000	2.7981
9	联想中小	5,000.0000	3.4976
10	万石拾壹号	20,500.0000	14.3401
11	佛山港粤	5,000.0000	3.4976
12	晓池摩山	7,000.0000	4.8966
13	南京盈研	4,800.0000	3.3577
14	宜宾和谐	6,500.0000	4.5469
15	社保长三角	3,500.0000	2.4483
16	成都交子	15,000.0000	10.4927
17	海融通	2,000.0000	1.3990
18	春华景智	5,000.0000	3.4976
19	华兴航科	5,000.0000	3.4976
20	睿石德晟	1,500.0000	1.0493
21	杭州丹贝	10,000.0000	6.9952
22	晋安三创	5,000.0000	3.4976
23	富海曦芯	12,160.0000	8.5061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24	葛卫东	50,000.0000	34.9758
合计		202,960.0000	141.9741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股份，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214 号验资报告。

(十六) 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Pre-IPO 轮融资）

2025 年 2 月，共青亚昌宏硕、电信方舟、混沌投资、嘉兴普超、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海南泰达、卓源芯力、南京智沐曦、中金上汽、万石拾壹号、睿石德晟、富海曦芯、青岛芯能方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能方安”）、青岛芯能方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能方华”）、青岛图灵安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灵安捷”）、共青城亚昌辰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亚昌辰柠”）、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安海棠”）、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沐”）、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振芯”）、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海河”）、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厦门”）、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华”）、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无锡”）、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苏州”）、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综改试验”）、青岛谦益永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益永兴”）、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娃哈哈”）、青岛立涌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立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文泰”）、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雅恒”）、嘉兴晶凯景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凯景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杭州”）、温州瓯海湘投一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一村”）、颍上德势领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颍上德势”）、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巧达”）、安徽浦信熠芯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信熠芯”）、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起开来”）、苏州溢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溢漕”）、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嘉兴瀚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瀚舟”）、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瞻远至”）、正和启迪（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启迪”）、戎艳琳分别与公司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519,146.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63.1516 万元，超出部分 518,782.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429.5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共青亚昌宏硕	10,500.0000	7.3449
2	电信方舟	16,000.0000	11.1923
3	混沌投资	30,000.0000	20.9855
4	嘉兴普超	2,000.0000	1.3990
5	经纬创壹号	15,245.8300	10.6647
6	经纬创叁号	4,754.1700	3.3256
7	海南泰达	10,000.0000	6.9952
8	卓源芯力	3,100.0000	2.1685
9	南京智沐曦	4,000.0000	2.7981
10	中金上汽	10,000.0000	6.9952
11	万石拾壹号	15,560.0000	10.8845
12	睿石德晟	1,250.0000	0.8744
13	富海曦芯	7,100.0000	4.9666
14	芯能方安	14,500.0000	10.1430
15	芯能方华	11,500.0000	8.0444
16	图灵安捷	30,000.0000	20.9855
17	共青亚昌辰柠	9,500.0000	6.6454
18	九安海棠	10,000.0000	6.9952
19	砺思星沐	37,000.0000	25.8821
20	中科蓝讯	5,000.0000	3.497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21	七匹狼	10,000.0000	6.9952
22	聚源振芯	10,000.0000	6.9952
23	聚源海河	5,000.0000	3.4976
24	经纬厦门	8,818.0800	6.1684
25	经纬创华	1,181.9200	0.8268
26	中金启辰无锡	6,439.2900	4.5044
27	中金启辰苏州	8,560.7100	5.9884
28	综改试验	15,000.0000	10.4927
29	谦益永兴	8,980.0000	6.2817
30	同创伟业	10,000.0000	6.9952
31	娃哈哈	10,000.0000	6.9952
32	青岛立涌	12,000.0000	8.3942
33	新华文泰	10,000.0000	6.9952
34	红杉雅恒	15,000.0000	10.4927
35	晶凯景宽	10,000.0000	6.9952
36	普华杭州	10,000.0000	6.9952
37	湘投一村	6,000.0000	4.1971
38	颍上德势	12,500.0000	8.7440
39	国寿资本	20,000.0000	13.9903
40	丽水巧达	1,900.0000	1.3291
41	浦信熠芯	5,000.0000	3.4976
42	源起开来	8,300.0000	5.8060
43	苏州溢漕	8,000.0000	5.5961
44	淳中科技	5,000.0000	3.4976
45	中证投资	5,000.0000	3.4976
46	嘉兴瀚舟	14,456.0000	10.1122
47	前瞻远至	5,000.0000	3.4976
48	正和启迪	15,000.0000	10.4927
49	戎艳琳	15,000.0000	10.4927
合计		519,146.0000	363.1516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股份，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

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2196 号验资报告。

(十七) 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3 月 5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合计转增股本 345,260,443 股，公司股本由 14,739,557 元增加至 360,00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股份 C 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合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5 年 3 月 26 日，沐曦股份就 C 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合并办理了企业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2195 号验资报告。

(十八) 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景仓尧光与景仓长右因有退出需求，于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根据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及转让方提供的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万股）	转让后持股（万股）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单价(元/股)
1	景仓尧光	560.7816	448.6262	何云霞	56.0777	3,835.0336	68.39
2				杨真	56.0777	4,215.0336	75.16
3	景仓长右	112.1578	-	何云霞	56.0777	4,415.0336	78.73
4					56.0801	3,735.1623	66.60

上述股份的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结合公开竞价结果确定，对应单价差异系因不同交易的竞价结果差异所致。

沐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2,012.9832	5.5916%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3.2976%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4.0461%
4	和利国信智芯	1,437.8866	3.9941%
5	瑞智国芯	202.3290	0.5620%
6	泰达科技	202.3290	0.5620%
7	泰达恒鼎	97.1174	0.2698%
8	红杉瀚辰	1,250.4050	3.4733%
9	真格基金	103.0012	0.2861%
10	经纬创荣	305.9897	0.8500%
11	光速创投	351.7530	0.9771%
12	共青亚昌宏硕	385.1505	1.0699%
13	中网投	393.7991	1.0939%
14	国创中鼎	320.0970	0.8892%
15	上海科创基金	176.0121	0.4889%
16	联想海河	176.0121	0.4889%
17	富海优选二号	101.5089	0.2820%
18	南山中小企发	70.4048	0.1956%
19	科控优选	35.2024	0.0978%
20	创徒投资	35.2024	0.0978%
21	电信方舟	471.3748	1.3094%
22	中原前海	66.0036	0.1833%
23	浦口高科	105.6072	0.2934%
24	经乾二号	833.3860	2.3150%
25	国调基金	704.0507	1.9557%
26	伊敦传媒	140.8097	0.3911%
27	混沌投资	1,259.9744	3.4999%
28	和暄新芯一号	71.7799	0.1994%
29	央视融媒体	19.3048	0.0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中鑫致鼎	112.1578	0.3115%
31	建银科创	67.2932	0.1869%
32	嘉兴普超	185.7133	0.5159%
33	深圳恩启	44.8621	0.1246%
34	嘉兴启锦	20.8606	0.0579%
35	郑州清禾	44.8621	0.1246%
36	湖州普能	179.4510	0.4985%
37	睿石尼盛	67.2932	0.1869%
38	科力基金	336.4685	0.9346%
39	景仓尧光	448.6262	1.2462%
40	智源芯君	224.3131	0.6231%
41	青岛国道	224.3131	0.6231%
42	中山公用	239.5537	0.6654%
43	源庐加佳	115.9142	0.3220%
44	和暄新芯二号	115.9142	0.3220%
45	扬州启曦	96.5948	0.2683%
46	湘江五号	260.8051	0.7245%
47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6832%
48	上科共赢	387.9813	1.0777%
49	经纬创壹号	410.8495	1.1412%
50	经纬创叁号	124.0376	0.3445%
51	河南科投	199.1050	0.5531%
52	海南泰达	364.0408	1.0112%
53	富海精选二号	167.1706	0.4644%
54	富海隽永	57.9559	0.1610%
55	河南睿合	96.5948	0.2683%
56	格金广发	96.5948	0.2683%
57	广发中鼎	38.6389	0.1073%
58	晖泽共广	11.4842	0.0319%
59	卓源芯力	116.7153	0.3242%
60	济南宇辰	239.1678	0.66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谦益永泰	140.3896	0.3900%
62	绵阳国科	386.3790	1.0733%
63	葛卫东	1,433.8176	3.9828%
64	国孚领航	193.1895	0.5366%
65	伊敦战新	96.5948	0.2683%
66	南京智沐曦	199.1050	0.5531%
67	交控金石	85.4256	0.2373%
68	金石精密	170.8513	0.4746%
69	中金上汽	341.7025	0.9492%
70	金华盛赫	68.3410	0.1898%
71	联想中小	178.2786	0.4952%
72	万石拾壹号	616.0874	1.7114%
73	佛山港粤	85.4256	0.2373%
74	晓池摩山	119.5949	0.3322%
75	南京盈研	82.0087	0.2278%
76	宜宾和谐	111.0538	0.3085%
77	社保长三角	59.7975	0.1661%
78	成都交子	256.2745	0.7119%
79	海融通	34.1693	0.0949%
80	春华景智	85.4256	0.2373%
81	华兴航科	85.4256	0.2373%
82	睿石德晟	46.9846	0.1305%
83	杭州丹贝	170.8513	0.4746%
84	晋安三创	85.4256	0.2373%
85	富海曦芯	329.0582	0.9141%
86	正和启元	22.4311	0.0623%
87	芯能方安	247.7334	0.6881%
88	芯能方华	196.4770	0.5458%
89	图灵安捷	512.5514	1.4238%
90	共青亚昌辰柠	162.3077	0.4509%
91	九安海棠	170.8513	0.47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2	砺思星沐	632.1463	1.7560%
93	中科蓝讯	85.4256	0.2373%
94	七匹狼	170.8513	0.4746%
95	聚源振芯	170.8513	0.4746%
96	聚源海河	85.4256	0.2373%
97	经纬厦门	150.6574	0.4185%
98	经纬创华	20.1938	0.0561%
99	中金启辰无锡	110.0158	0.3056%
100	中金启辰苏州	146.2611	0.4063%
101	综改试验	256.2745	0.7119%
102	谦益永兴	153.4247	0.4262%
103	同创伟业	170.8513	0.4746%
104	娃哈哈	170.8513	0.4746%
105	青岛立涌	205.0205	0.5695%
106	新华文泰	170.8513	0.4746%
107	红杉雅恒	256.2745	0.7119%
108	晶凯景宽	170.8513	0.4746%
109	普华杭州	170.8513	0.4746%
110	湘投一村	102.5103	0.2848%
111	颍上德势	213.5641	0.5932%
112	国寿资本	341.7001	0.9492%
113	丽水巧达	32.4620	0.0902%
114	浦信熠芯	85.4256	0.2373%
115	源起开来	141.8062	0.3939%
116	苏州溢漕	136.6795	0.3797%
117	淳中科技	85.4256	0.2373%
118	中证投资	85.4256	0.2373%
119	嘉兴瀚舟	246.9811	0.6861%
120	前瞻远至	85.4256	0.2373%
121	正和启迪	256.2745	0.7119%
122	戎艳琳	256.2745	0.71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3	何云霞	168.2355	0.4673%
124	杨真	56.0777	0.155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

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项目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对应的交易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以不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划分，同一组合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押金	
其他	
集团内往来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2%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19%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专利权	2-3 年	直线法	0%
软件使用权	2-5 年	直线法	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报表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000 元的车辆牌照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本公司持有的车辆牌照费属于上海地区小汽车车牌，根据当地最新的车牌成价判断是否发生减值。由于汽车牌号可允许终身使用，因此公司将其归类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

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

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GPU 板卡/服务器销售业务

公司已将 GPU 板卡/服务器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算力集群业务，公司将算力集群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2）GPU IP 销售业务

公司已将 GPU IP 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收入。

（3）服务收入

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售后服务收入，于服务期限内按直线分摊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在验收或签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预付账款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应付账款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支付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利润或净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 5%以上

(三十)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13%、9%、6%、3%	13%、9%、6%、3%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25%、15%、16.5%	25%、16.5%	2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16.5%	16.5%	16.5%	16.5%
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5%	25%	25%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25%	25%	25%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25%	
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5%	25%	25%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25%	25%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100109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2、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申报期内享受上述政策。

3、依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照 16.50%的税率征税。

4、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项政策。

5、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6、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依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

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增值税申报期间享受上述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692,632,758.43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其他货币资金	1,980,586.71	7,943,086.71	8,080,457.61	200,000.00
合计	5,694,613,345.14	1,029,191,174.67	240,227,539.17	229,506,43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332,013.44	5,236,712.07	351,737.14	1,912,374.9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6,882,123.29	50,192,123.29	400,064,726.02	380,433,568.87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596,882,123.29	50,192,123.29	400,064,726.02	380,433,568.87
合计	1,596,882,123.29	50,192,123.29	400,064,726.02	380,433,568.87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222,036,750.11	444,866,029.89	37,474,105.78	
3 个月至 1 年	413,539,256.93	41,079,880.69		
1 年以内小计	635,576,007.04	485,945,910.58	37,474,105.78	
1 至 2 年	2,983,200.00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小计	638,559,207.04	485,945,910.58	37,474,105.78	
减：坏账准备	23,493,970.35	6,502,654.34	374,741.05	
合计	615,065,236.69	479,443,256.24	37,099,364.7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559,207.04	100.00	23,493,970.35	3.68	615,065,236.69
合计	638,559,207.04	100.00	23,493,970.35		615,065,236.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945,910.58	100.00	6,502,654.34	1.34	479,443,256.24
合计	485,945,910.58	100.00	6,502,654.34		479,443,25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4,105.78	100.00	374,741.05	1.00	37,099,364.73
合计	37,474,105.78	100.00	374,741.05		37,099,364.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222,036,750.11	2,220,367.50	1.00	444,866,029.89	4,448,660.30	1.00	37,474,105.78	374,741.05	1.00			
3 个月至 1 年	413,539,256.93	20,676,962.85	5.00	41,079,880.69	2,053,994.04	5.00						
1 至 2 年	2,983,200.00	596,640.00	20.00									
合计	638,559,207.04	23,493,970.35		485,945,910.58	6,502,654.34		37,474,105.78	374,741.0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41.05				374,741.05
合计		374,741.05				374,741.05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41.05	6,127,913.29				6,502,654.34
合计	374,741.05	6,127,913.29				6,502,654.34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2,654.34	16,991,316.01				23,493,970.35
合计	6,502,654.34	16,991,316.01				23,493,970.35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3.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828,385.08	28.63	7,783,769.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1,057,339.83	25.22	2,273,190.99
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420,000.00	19.95	6,371,000.00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50,924,400.00	7.97	2,546,220.00
上海华研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830,000.00	5.45	1,741,500.00
合计	557,060,124.91	87.24	20,715,680.29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189,865.06	29.05	1,411,898.65
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420,000.00	26.22	1,274,200.00
公司 2	52,289,102.23	10.76	1,268,491.00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50,924,400.00	10.48	509,244.00
上海华研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830,000.00	7.17	348,300.00
合计	406,653,367.29	83.68	4,812,133.6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15,900,035.33	42.43	159,000.35
上海燃云科技有限公司	15,342,492.40	40.94	153,424.92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4,628.44	6.76	25,346.28
上海算丰信息有限公司	2,437,097.40	6.50	24,370.97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475.00	2.50	9,384.75
合计	37,152,728.57	99.14	371,527.2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6,231,174.24	99.90	887,952,079.52	99.79	330,610,516.57	99.82	51,784,018.73	100.00
1 至 2 年	849,326.23	0.08	1,647,260.54	0.19	611,151.57	0.18		
2 至 3 年	263,151.28	0.02	263,151.28	0.02				
合计	1,107,343,651.75	100.00	889,862,491.34	100.00	331,221,668.14	100.00	51,784,018.73	100.00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3.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C	480,882,714.67	43.43
公司 A	457,209,270.74	41.29
公司 F	95,414,733.50	8.62
公司 G	21,124,082.89	1.9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9,938,679.24	1.80
合计	1,074,569,481.04	97.05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A	549,285,336.79	61.73
公司 C	206,421,929.02	23.20
公司 F	48,200,000.00	5.4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9,938,679.24	2.24
公司 G	19,866,939.23	2.23
合计	843,712,884.28	94.82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D	184,807,674.43	55.80
公司 A	92,614,723.15	27.96
芯原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28,326,302.67	8.55
北京斌喆咨询有限公司	4,990,000.00	1.51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9	0.85
合计	313,568,888.94	94.67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E	29,620,244.99	57.20
公司 D	12,040,634.56	23.25
中科计算技术西部研究院	2,830,188.60	5.4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62,466.29	4.18
浙江大学	1,550,000.00	2.99
合计	48,203,534.44	93.0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7,764,300.44	97,889,052.70	18,826,278.02	12,956,044.20
合计	97,764,300.44	97,889,052.70	18,826,278.02	12,956,044.2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29,008,681.15	129,006,321.16	11,607,709.13	7,545,476.02
1 至 2 年	11,158,439.56	11,352,292.58	7,274,466.04	5,010,083.13
2 至 3 年	7,195,441.00	7,205,641.00	4,080,055.00	1,082,382.12
3 至 4 年	3,990,804.70	3,990,804.70	1,082,382.12	
4 至 5 年	1,082,382.12	1,082,382.12		
小计	152,435,748.53	152,637,441.56	24,044,612.29	13,637,941.27
减：坏账准备	54,671,448.09	54,748,388.86	5,218,334.27	681,897.07
合计	97,764,300.44	97,889,052.70	18,826,278.02	12,956,044.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087,815.33	89.28	53,854,051.42	39.57	82,233,763.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47,933.20	10.72	817,396.67	5.00	15,530,536.53
合计	152,435,748.53	100.00	54,671,448.09		97,764,300.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281,191.90	89.28	53,930,576.36	39.57	82,350,61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56,249.66	10.72	817,812.50	5.00	15,538,437.16
合计	152,637,441.56	100.00	54,748,388.86		97,889,052.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24,674.77	37.12	4,462,337.39	50.00	4,462,337.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19,937.52	62.88	755,996.88	5.00	14,363,940.64
合计	24,044,612.29	100.00	5,218,334.27		18,826,278.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7,941.27	100.00	681,897.07	5.00	12,956,044.20
合计	13,637,941.27	100.00	681,897.07		12,956,044.2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D	136,087,815.33	53,854,051.42	39.5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087,815.33	53,854,051.42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D	136,087,815.33	53,854,051.42	39.5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087,815.33	53,854,051.42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D	8,924,674.77	4,462,337.39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24,674.77	4,462,337.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7,178,200.00	358,910.00	5.00	7,188,400.00	359,420.00	5.00	7,082,700.00	354,135.00	5.00	6,964,600.00	348,230.00	5.00
押金	9,169,733.20	458,486.67	5.00	9,167,849.66	458,392.50	5.00	8,037,237.52	401,861.88	5.00	6,673,341.27	333,667.07	5.00
合计	16,347,933.20	817,396.67		16,356,249.66	817,812.50		15,119,937.52	755,996.88		13,637,941.27	681,897.0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1,897.07			681,897.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681,897.07			681,897.0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81,897.07			681,897.07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099.81		4,462,337.39	4,536,437.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755,996.88		4,462,337.39	5,218,334.2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755,996.88		4,462,337.39	5,218,334.27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815.62		49,468,238.97	49,530,054.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817,812.50		53,930,576.36	54,748,388.8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817,812.50		53,930,576.36	54,748,388.86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5.83		-76,524.94	-76,940.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3.31 余额	817,396.67		53,854,051.42	54,671,448.09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897.07				681,897.07
合计		681,897.07				681,897.0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337.39				4,462,337.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897.07	74,099.81				755,996.88
合计	681,897.07	4,536,437.20				5,218,334.2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337.39	49,468,238.97				53,930,57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996.88	61,815.62				817,812.50
合计	5,218,334.27	49,530,054.59				54,748,388.86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30,576.36	-76,524.94				53,854,051.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812.50	-415.83				817,396.67
合计	54,748,388.86	-76,940.77				54,671,448.09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	7,178,200.00	7,188,400.00	7,082,700.00	6,964,600.00
押金	9,169,733.20	9,167,849.66	8,037,237.52	6,673,341.27
其他	136,087,815.33	136,281,191.90	8,924,674.77	
合计	152,435,748.53	152,637,441.56	24,044,612.29	13,637,941.27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其他	136,087,815.33	2 年以内	89.28	53,854,051.42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7,178,200.00	1-3 年	4.71	358,910.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3-4 年	2.14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86.99	5 年以内	0.85	65,154.35
杭州基祥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101,027.78	1-2 年	0.72	55,051.39
合计		148,933,073.86		97.70	54,496,314.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其他	136,281,191.90	2 年以内	89.28	53,930,576.36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7,188,400.00	1-3 年	4.71	359,420.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3-4 年	2.14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86.99	5 年以内	0.85	65,154.35
杭州基祥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101,027.78	1-2 年	0.72	55,051.39
合计		149,136,650.43		97.70	54,573,349.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其他	8,924,674.77	1 年以内	37.12	4,462,337.39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7,082,700.00	2 年以内	29.46	354,135.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2-3 年	13.57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86.99	4 年以内	5.42	65,154.35
杭州基祥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101,027.78	1 年以内	4.58	55,051.39
合计		21,674,433.30		90.15	5,099,825.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6,964,600.00	1 年以内	51.07	348,230.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1-2 年	23.93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82,382.12	2-3 年	7.94	54,119.11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853,017.57	1 年以内	6.25	42,650.88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83,778.30	1-2 年	2.81	19,188.91
合计		12,546,721.75		92.00	627,336.09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664,631.26	7,956,699.02	184,707,932.24	67,523,074.45	7,956,699.02	59,566,375.43	56,460,194.47		56,460,194.47	12,305,384.38		12,305,384.38
半成品	329,261,380.63	74,425,942.92	254,835,437.71	426,727,227.52	73,382,250.17	353,344,977.35	96,036,605.64		96,036,605.64	5,244,499.95		5,244,499.95
库存商品	246,024,511.31	5,682,557.45	240,341,953.86	247,398,776.48	10,321,657.29	237,077,119.19	14,005,961.36		14,005,961.36	124,480.00		124,480.00
发出商品	107,457,431.31		107,457,431.31	90,794,762.06		90,794,762.06	20,802,213.08		20,802,213.08			
委托加工物资	14,906,671.74		14,906,671.74	36,001,018.54		36,001,018.54						
合计	890,314,626.25	88,065,199.39	802,249,426.86	868,444,859.05	91,660,606.48	776,784,252.57	187,304,974.55		187,304,974.55	17,674,364.33		17,674,364.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56,699.02				7,956,699.02
半成品		73,382,250.17				73,382,250.17
库存商品		10,321,657.29				10,321,657.29
合计		91,660,606.48				91,660,606.48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56,699.02					7,956,699.02
半成品	73,382,250.17	1,043,692.75				74,425,942.92
库存商品	10,321,657.29			4,639,099.84		5,682,557.45
合计	91,660,606.48	1,043,692.75		4,639,099.84		88,065,199.3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963,299.83	15,064,199.18	23,641,699.24	11,598,809.72
增值税留抵税额	99,065,283.31	85,887,957.81	34,895,629.14	38,431,756.97
预交企业所得税	2,071,596.25	349,723.20		
其他	446,265.07	446,265.07	446,265.07	
合计	117,546,444.46	101,748,145.26	58,983,593.45	50,030,566.6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039.45						1,181,960.55	
小计	1,200,000.00				-18,039.45						1,181,960.55	
合计	1,200,000.00				-18,039.45						1,181,960.55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5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98,759.56		326,714.25		1,401,240.44		
合计	3,598,759.56		326,714.25		1,401,240.44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5,473.81		1,074,526.19		1,074,526.19		
合计	3,925,473.81		1,074,526.19		1,074,526.19		

2、 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情况。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73,139,074.53	183,814,669.20	119,934,583.50	98,104,533.78
固定资产清理			251,682.70	
合计	173,139,074.53	183,814,669.20	120,186,266.20	98,104,533.7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30,141,247.08		15,486,549.18	2,300,516.81		47,928,313.07
（2）本期增加金额	24,216,301.88		5,618,720.73	1,017,616.04	55,043,344.23	85,895,982.88
—购置	24,216,301.88		5,618,720.73	1,017,616.04	55,043,344.23	85,895,982.88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548.65		2,548.65
—处置或报废				2,548.65		2,548.65
—其他转出						
（4）2022.12.31	54,357,548.96		21,105,269.91	3,315,584.20	55,043,344.23	133,821,747.30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3,644,210.65		2,101,908.32	223,205.72		5,969,32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0,328.85		5,789,052.88	607,137.08	12,231,854.27	29,748,373.08
—计提	11,120,328.85		5,789,052.88	607,137.08	12,231,854.27	29,748,373.08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84.25		484.25
—处置或报废				484.25		484.25
—其他转出						
（4）2022.12.31	14,764,539.50		7,890,961.20	829,858.55	12,231,854.27	35,717,213.52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计提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9,593,009.46		13,214,308.71	2,485,725.65	42,811,489.96	98,104,533.7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6,497,036.43		13,384,640.86	2,077,311.09		41,958,988.38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54,357,548.96		21,105,269.91	3,315,584.20	55,043,344.23	133,821,747.30
（2）本期增加金额	23,261,616.64	681,318.58	9,664,558.99	327,833.05	68,643,398.23	102,578,725.49
—购置	23,261,616.64	681,318.58	9,664,558.99	327,833.05	68,643,398.23	102,578,725.49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54,025.32	255,512.80		409,538.12
—处置或报废			154,025.32	255,512.80		409,538.12
—其他转出						
（4）2023.12.31	77,619,165.60	681,318.58	30,615,803.58	3,387,904.45	123,686,742.46	235,990,934.67
2．累计折旧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2022.12.31	14,764,539.50		7,890,961.20	829,858.55	12,231,854.27	35,717,2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6,597,937.30	32,362.63	7,240,040.80	634,529.57	28,107,746.48	52,612,616.78
—计提	16,597,937.30	32,362.63	7,240,040.80	634,529.57	28,107,746.48	52,612,616.78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9,339.03	73,273.04		142,612.07
—处置或报废			69,339.03	73,273.04		142,612.07
—其他转出						
（4）2023.12.31	31,362,476.80	32,362.63	15,061,662.97	1,391,115.08	40,339,600.75	88,187,218.23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7,869,132.94	27,869,132.94
—计提					27,869,132.94	27,869,132.9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23.12.31					27,869,132.94	27,869,132.94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46,256,688.80	648,955.95	15,554,140.61	1,996,789.37	55,478,008.77	119,934,583.50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9,593,009.46		13,214,308.71	2,485,725.65	42,811,489.96	98,104,533.78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77,619,165.60	681,318.58	30,615,803.58	3,387,904.45	123,686,742.46	235,990,934.67
（2）本期增加金额	49,039,548.31		21,559,454.09	287,915.13	126,827,333.54	197,714,251.07
—购置	45,750,483.56		20,755,112.50	287,915.13	126,502,871.39	193,296,382.58
—其他转入	3,289,064.75		804,341.59		324,462.15	4,417,868.49
（3）本期减少金额	1,923,691.40		3,396,309.87	98,537.07	31,666,480.69	37,085,019.03
—处置或报废	1,923,691.40		3,396,309.87	98,537.07	31,666,480.69	37,085,019.03
—其他转出						
（4）2024.12.31	124,735,022.51	681,318.58	48,778,947.80	3,577,282.51	218,847,595.31	396,620,166.71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31,362,476.80	32,362.63	15,061,662.97	1,391,115.08	40,339,600.75	88,187,218.23
（2）本期增加金额	27,141,389.01	129,450.54	12,062,763.08	681,563.52	33,623,424.29	73,638,590.44
—计提	27,141,389.01	129,450.54	12,062,763.08	681,563.52	33,623,424.29	73,638,590.4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39,311.52		3,092,973.76	59,552.48	10,555,493.57	14,947,331.33
—处置或报废	1,239,311.52		3,092,973.76	59,552.48	10,555,493.57	14,947,331.33
—其他转出						
（4）2024.12.31	57,264,554.29	161,813.17	24,031,452.29	2,013,126.12	63,407,531.47	146,878,477.34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7,869,132.94	27,869,132.94
（2）本期增加金额					38,057,887.23	38,057,887.23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计提					38,057,887.23	38,057,887.23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24.12.31					65,927,020.17	65,927,020.17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67,470,468.22	519,505.41	24,747,495.51	1,564,156.39	89,513,043.67	183,814,669.2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46,256,688.80	648,955.95	15,554,140.61	1,996,789.37	55,478,008.77	119,934,583.50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124,735,022.51	681,318.58	48,778,947.80	3,577,282.51	218,847,595.31	396,620,166.71
（2）本期增加金额	4,616,269.19		338,562.61	5,247.52	3,305,683.40	8,265,762.72
—购置	3,926,573.12		344,704.43	5,247.52	3,305,683.40	7,582,208.47
—其他转入	689,696.07		-6,141.82			683,554.25
（3）本期减少金额			107,784.93			107,784.93
—处置或报废			107,784.93			107,784.93
—其他转出						
（4）2025.3.31	129,351,291.70	681,318.58	49,009,725.48	3,582,530.03	222,153,278.71	404,778,144.50
2．累计折旧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2024.12.31	57,264,554.29	161,813.17	24,031,452.29	2,013,126.12	63,407,531.47	146,878,477.34
（2）本期增加金额	8,392,194.96	32,362.63	2,798,118.31	170,004.01	7,469,335.79	18,862,015.70
—计提	8,392,194.96	32,362.63	2,796,557.25	170,004.01	7,469,335.79	18,860,454.64
—其他转入			1,561.06			1,561.06
（3）本期减少金额			28,443.24			28,443.24
—处置或报废			28,443.24			28,443.24
—其他转出						
（4）2025.3.31	65,656,749.25	194,175.80	26,801,127.36	2,183,130.13	70,876,867.26	165,712,049.80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65,927,020.17	65,927,020.17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25.3.31					65,927,020.17	65,927,020.17
4．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63,694,542.45	487,142.78	22,208,598.12	1,399,399.90	85,349,391.28	173,139,074.53
（2）2024.12.31 账面价值	67,470,468.22	519,505.41	24,747,495.51	1,564,156.39	89,513,043.67	183,814,669.2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119,831,271.25	53,904,251.08	65,927,020.17		24 年 11 月 C500 无法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全额减值
合计	119,831,271.25	53,904,251.08	65,927,020.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119,831,271.25	53,904,251.08	65,927,020.17		24 年 11 月 C500 无法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全额减值
合计	119,831,271.25	53,904,251.08	65,927,020.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55,417,872.77	27,548,739.83	27,869,132.94		23 年 10 月 N100 相关生产设备全额减值
合计	55,417,872.77	27,548,739.83	27,869,132.94		

4、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对 N100 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 N100 已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已不再使用，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7,869,132.94 元

2024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 C500 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1 月，美国政府禁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向晶圆代工厂商下达训推一体曦云 C 系列产品的生产订单，进而导致公司存放在晶圆代工厂商处的光罩等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8,057,887.23 元。

6、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拟出售资产			251,682.70	
合计			251,682.7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74,311.93		2,174,311.93	1,438,869.66		1,438,869.66			
工程物资												
合计				2,174,311.93		2,174,311.93	1,438,869.66		1,438,869.6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2,174,311.93		2,174,311.93	1,438,869.66		1,438,869.66			
合计				2,174,311.93		2,174,311.93	1,438,869.66		1,438,869.6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52,704,655.07	14,394,862.56	67,099,517.6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0,021.69		2,450,021.69
—新增租赁	2,450,021.69		2,450,021.69
（3）本期减少金额	4,290,804.42	14,394,862.56	18,685,666.9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90,804.42	14,394,862.56	18,685,666.98
（4）2022.12.31 余额	50,863,872.34		50,863,872.34
2．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12,970,339.28	2,878,972.51	15,849,31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6,652,637.52	10,539,702.12	27,192,339.64
—计提	16,652,637.52	10,539,702.12	27,192,33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510,892.94	13,418,674.63	14,929,567.57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510,892.94	13,418,674.63	14,929,567.57
（4）2022.12.31 余额	28,112,083.86		28,112,083.86
3．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2,751,788.48		22,751,788.48
（2）2022.1.1 账面价值	39,734,315.79	11,515,890.05	51,250,205.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50,863,872.34		50,863,872.34
（2）本期增加金额	96,882,302.47		96,882,302.47
—新增租赁	96,882,302.47		96,882,302.47
（3）本期减少金额	19,731,743.75		19,731,743.75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9,731,743.75		19,731,743.75
（4）2023.12.31 余额	128,014,431.06		128,014,431.06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28,112,083.86		28,112,083.86
（2）本期增加金额	20,843,625.22		20,843,625.22
—计提	20,843,625.22		20,843,625.22
（3）本期减少金额	12,656,682.60		12,656,682.6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2,656,682.60		12,656,682.60
（4）2023.12.31 余额	36,299,026.48		36,299,026.48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91,715,404.58		91,715,404.5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22,751,788.48		22,751,788.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28,014,431.06		128,014,431.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063,150.41		24,063,150.41
—新增租赁	24,063,150.41		24,063,150.41
（3）本期减少金额	71,750,078.38		71,750,078.3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71,750,078.38		71,750,078.38
（4）2024.12.31 余额	80,327,503.09		80,327,503.09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36,299,026.48		36,299,026.48
（2）本期增加金额	28,276,693.61		28,276,693.61
—计提	28,276,693.61		28,276,693.61
（3）本期减少金额	36,352,156.48		36,352,156.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36,352,156.48		36,352,156.48
（4）2024.12.31 余额	28,223,563.61		28,223,563.61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2,103,939.48		52,103,939.4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91,715,404.58		91,715,404.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80,327,503.09		80,327,503.09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新增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663.01		2,194,663.01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194,663.01		2,194,663.01
（4）2025.3.31 余额	78,132,840.08		78,132,840.08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28,223,563.61		28,223,563.61
（2）本期增加金额	6,009,170.96		6,009,170.96
—计提	6,009,170.96		6,009,170.96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663.01		2,194,663.01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194,663.01		2,194,663.01
（4）2025.3.31 余额	32,038,071.56		32,038,071.56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2025.3.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46,094,768.52		46,094,768.52
（2）2024.12.31 账面价值	52,103,939.48		52,103,939.4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87,532,300.30	38,541,547.67		126,073,847.97
（2）本期增加金额	25,856,169.76	29,492,146.66		55,348,316.42
—购置	25,856,169.76	29,492,146.66		55,348,316.42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113,388,470.06	68,033,694.33		181,422,164.39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16,496,236.97	7,885,909.93		24,382,146.90
（2）本期增加金额	35,963,409.59	20,898,258.90		56,861,668.48
—计提	35,963,409.59	20,898,258.90		56,861,668.4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52,459,646.55	28,784,168.83		81,243,815.38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0,928,823.51	39,249,525.50		100,178,349.01
（2）2021.12.31 账面价值	71,036,063.33	30,655,637.74		101,691,701.07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113,388,470.06	68,033,694.33		181,422,164.39
（2）本期增加金额	56,605,353.79	15,462,530.03	163,000.00	72,230,883.82
—购置	56,605,353.79	15,462,530.03	163,000.00	72,230,88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178,366.69		1,178,366.69
—处置		1,178,366.69		1,178,366.69
（4）2023.12.31	169,993,823.85	82,317,857.67	163,000.00	252,474,681.52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52,459,646.55	28,784,168.83		81,243,815.38
（2）本期增加金额	41,105,812.03	27,814,784.61		68,920,596.64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计提	41,105,812.03	27,814,784.61		68,920,596.64
（3）本期减少金额		560,764.79		560,764.79
—处置		560,764.79		560,764.79
（4）2023.12.31	93,565,458.58	56,038,188.65		149,603,647.23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5,423,398.89			5,423,398.89
—计提	5,423,398.89			5,423,398.8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5,423,398.89			5,423,398.89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71,004,966.38	26,279,669.02	163,000.00	97,447,635.40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0,928,823.51	39,249,525.50		100,178,349.01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169,993,823.85	82,317,857.67	163,000.00	252,474,681.52
（2）本期增加金额	60,540,677.01	98,373,742.43		158,914,419.44
—购置	60,540,677.01	98,373,742.43		158,914,419.44
（3）本期减少金额		49,243,134.15		49,243,134.15
—处置		49,243,134.15		49,243,134.15
（4）2024.12.31	230,534,500.86	131,448,465.95	163,000.00	362,145,966.81
2．累计摊销				
（1）2023.12.31	93,565,458.58	56,038,188.65		149,603,647.23
（2）本期增加金额	45,263,939.93	35,304,485.42		80,568,425.35
—计提	45,263,939.93	35,304,485.42		80,568,425.35
（3）本期减少金额		49,234,638.57		49,234,638.57
—处置		49,234,638.57		49,234,638.57
（4）2024.12.31	138,829,398.51	42,108,035.50		180,937,434.01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5,423,398.89			5,423,398.89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5,423,398.89			5,423,398.89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86,281,703.46	89,340,430.45	163,000.00	175,785,133.91
（2）2023.12.31 账面价值	71,004,966.38	26,279,669.02	163,000.00	97,447,635.40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230,534,500.86	131,448,465.95	163,000.00	362,145,966.81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054.00			1,620,054.00
—处置	1,620,054.00			1,620,054.00
（4）2025.3.31	228,914,446.86	131,448,465.95	163,000.00	360,525,912.81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138,829,398.51	42,108,035.50		180,937,4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8,895.09	9,523,732.75		20,992,627.84
—计提	11,468,895.09	9,523,732.75		20,992,627.84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054.00			1,620,054.00
—处置	1,620,054.00			1,620,054.00
（4）2025.3.31	148,678,239.60	51,631,768.25		200,310,007.85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5,423,398.89			5,423,398.8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3.31	5,423,398.89			5,423,398.89
4．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74,812,808.37	79,816,697.70	163,000.00	154,792,506.07
（2）2024.12.31 账面价值	86,281,703.46	89,340,430.45	163,000.00	175,785,133.91

2、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4,487,593.97	17,517,326.13	6,598,173.65	245,687.04	15,161,059.41
服务费		199,999.92	41,666.65		158,333.27
合计	4,487,593.97	17,717,326.05	6,639,840.30	245,687.04	15,319,392.6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费	15,161,059.41	3,238,740.58	9,183,551.72		9,216,248.27
服务费	158,333.27	3,732,339.96	408,883.72		3,481,789.51
合计	15,319,392.68	6,971,080.54	9,592,435.44		12,698,037.7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装修费	9,216,248.27	5,873,502.71	6,241,900.78	955,125.98	7,892,724.22
服务费	3,481,789.51		1,302,446.64	1,280,755.00	898,587.87
合计	12,698,037.78	5,873,502.71	7,544,347.42	2,235,880.98	8,791,312.09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3.31
装修费	7,892,724.22	4,265,176.75	1,045,945.48		11,111,955.49
服务费	898,587.87		311,028.34		587,559.53
合计	8,791,312.09	4,265,176.75	1,356,973.82		11,699,515.0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00,333.00	25,083.26	110,033.00	27,508.26	100,771.85	25,192.97	17,088.35	4,272.09
租赁负债	47,711,993.69	10,045,699.02	53,634,172.30	11,222,400.67	90,684,681.95	15,798,182.10	21,735,753.87	5,433,938.48
合计	47,812,326.69	10,070,782.28	53,744,205.30	11,249,908.93	90,785,453.80	15,823,375.07	21,752,842.22	5,438,210.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094,768.52	9,641,392.74	52,103,939.48	10,839,842.46	91,715,404.58	16,037,068.31	22,751,788.48	5,687,947.14
合计	46,094,768.52	9,641,392.74	52,103,939.48	10,839,842.46	91,715,404.58	16,037,068.31	22,751,788.48	5,687,947.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6,346.45	524,435.83	10,775,933.25	473,975.68	15,811,652.37	11,722.70	5,393,680.63	44,5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6,346.45	95,046.29	10,775,933.25	63,909.21	15,811,652.37	225,415.94	5,393,680.63	294,266.51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38,928,814.66		38,928,814.66	36,203,150.94		36,203,150.94	35,196,046.47		35,196,046.47	65,959,364.43		65,959,364.43
合计	38,928,814.66		38,928,814.66	36,203,150.94		36,203,150.94	35,196,046.47		35,196,046.47	65,959,364.43		65,959,364.43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80,586.71	1,980,586.71	冻结	保函	7,943,086.71	7,943,086.71	冻结	银行汇票、保函	8,080,457.61	8,080,457.61	冻结	保函	200,000.00	200,000.00	冻结	保函
合计	1,980,586.71	1,980,586.71			7,943,086.71	7,943,086.71			8,080,457.61	8,080,457.61			200,000.00	200,000.0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376,563,566.17	494,589,058.52	119,813,830.32	
合计	376,563,566.17	494,589,058.52	119,813,830.32	

2、 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750,000.00		
合计		39,750,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采购	31,047,996.67	27,610,141.54	38,193,705.51	23,390,855.22
原材料	93,912,656.28	43,692,253.10	21,494,123.40	493,126.90
服务费	32,774,369.57	40,090,513.28	12,050,672.93	21,216,954.16
租赁款	7,783,976.59	9,718,213.39	1,010,196.64	836,754.70
合计	165,518,999.11	121,111,121.31	72,748,698.48	45,937,690.98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8,775,324.50	134,389,842.01	34,129,841.82	
合计	58,775,324.50	134,389,842.01	34,129,841.82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8,140,710.82	415,310,104.40	426,246,810.17	7,204,00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474.99	33,476,644.99	31,039,006.64	2,649,113.34
辞退福利				
合计	18,352,185.81	448,786,749.39	457,285,816.81	9,853,118.3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7,204,005.05	498,430,184.24	458,446,670.61	47,187,51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9,113.34	40,235,128.02	40,055,637.83	2,828,603.53
辞退福利		494,025.87	494,025.87	
合计	9,853,118.39	539,159,338.13	498,996,334.31	50,016,122.21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47,187,518.68	564,218,268.72	560,172,908.19	51,232,879.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8,603.53	47,278,254.99	46,701,250.70	3,405,607.82
辞退福利		3,493,707.51	3,493,707.51	
合计	50,016,122.21	614,990,231.22	610,367,866.40	54,638,487.03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短期薪酬	51,232,879.21	152,527,052.86	127,350,700.47	76,409,231.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5,607.82	12,713,113.27	12,853,598.55	3,265,122.54
辞退福利		12,065,359.48	12,065,359.48	
合计	54,638,487.03	177,305,525.61	152,269,658.50	79,674,354.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83,428.72	363,783,855.89	381,767,266.01	18.60
（2）职工福利费		5,207,198.39	5,207,198.39	
（3）社会保险费	157,282.10	20,366,128.04	15,107,474.33	5,415,93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781.47	19,844,685.60	14,610,917.17	5,388,549.9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伤保险费	2,500.63	408,731.75	383,846.47	27,385.91
生育保险费		112,710.69	112,710.69	
（4）住房公积金		25,952,922.08	24,164,871.44	1,788,050.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8,140,710.82	415,310,104.40	426,246,810.17	7,204,005.05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	436,986,166.95	393,513,061.55	43,473,124.00
（2）职工福利费		5,701,050.19	5,701,050.19	
（3）社会保险费	5,415,935.81	23,971,349.06	27,640,302.40	1,746,98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8,549.90	23,286,712.91	26,957,248.71	1,718,014.10
工伤保险费	27,385.91	513,606.52	512,024.06	28,968.37
生育保险费		171,029.63	171,029.63	
（4）住房公积金	1,788,050.64	31,771,618.04	31,592,256.47	1,967,412.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7,204,005.05	498,430,184.24	458,446,670.61	47,187,518.6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73,124.00	493,821,639.71	489,833,645.61	47,461,118.10
（2）职工福利费		6,498,695.53	6,498,695.53	
（3）社会保险费	1,746,982.47	26,528,234.30	26,331,102.44	1,944,11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8,014.10	25,736,619.03	25,546,089.88	1,908,543.25
工伤保险费	28,968.37	616,035.02	609,432.31	35,571.08
生育保险费		175,580.25	175,580.25	
（4）住房公积金	1,967,412.21	37,369,699.18	37,509,464.61	1,827,646.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7,187,518.68	564,218,268.72	560,172,908.19	51,232,879.21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1,118.10	133,756,845.97	108,401,535.15	72,816,428.92
（2）职工福利费		1,691,550.00	1,691,550.00	
（3）社会保险费	1,944,114.33	7,084,720.07	7,173,890.50	1,854,94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8,543.25	6,838,912.86	6,932,038.82	1,815,417.29
工伤保险费	35,571.08	198,123.28	194,167.75	39,526.61
生育保险费		47,683.93	47,683.93	
（4）住房公积金	1,827,646.78	9,993,936.82	10,083,724.82	1,737,858.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51,232,879.21	152,527,052.86	127,350,700.47	76,409,231.6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4,061,928.86	4,014,098.06	5,720,834.41	7,411,743.43
城建税	39,657.97	96,106.24	184,571.30	
企业所得税	527,370.09	2,999,669.80	93,854.25	
个人所得税	2,752,787.75	13,704,918.46	7,321,671.76	7,723,692.20
教育费附加	16,996.26	41,188.39	79,034.9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1,330.84	27,458.92	52,824.08	
印花税	2,602,578.15	633,881.38	625,400.20	109,021.56
合计	10,012,649.92	21,517,321.25	14,078,190.93	15,244,457.19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4,476,109.67	28,623,322.07	30,182,130.05	24,893,015.71
合计	104,476,109.67	28,623,322.07	30,182,130.05	24,893,015.71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877,575.81	
应付报销款	760,588.70	764,636.30	377,976.20	259,177.98
代收代付款	3,351,713.00	7,088,976.17	3,788,529.15	3,675,988.79
应付费用款	100,363,807.97	20,769,709.60	13,138,048.89	8,957,848.94
需退还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04,476,109.67	28,623,322.07	30,182,130.05	24,893,015.71

（2）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31,002.32	20,644,520.16	15,856,098.47	16,472,111.26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269,585.64	2,210,465.68		
合计	21,700,587.96	22,854,985.84	15,856,098.47	16,472,111.26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343,149.41	3,841,823.88	4,059,911.51	
合计	3,343,149.41	3,841,823.88	4,059,911.51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527,316.38	34,564,678.21	75,884,710.63	7,019,068.41
合计	30,527,316.38	34,564,678.21	75,884,710.63	7,019,068.41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付款	3,195,601.45	1,739,199,655.3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195,601.45	1,739,199,655.3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转债投资款		1,735,414,000.00		
售后回租款	3,195,601.45	3,785,655.37		
合计	3,195,601.45	1,739,199,655.37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合同义务		60,102.55		60,102.55	合同约定的采购义务
合计		60,102.55		60,102.5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合同义务	60,102.55	1,898,866.43		1,958,968.98	合同约定的采购义务
合计	60,102.55	1,898,866.43		1,958,968.98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形成原因
合同义务	1,958,968.98	137,309.75	1,292,694.43	803,584.30	合同约定的采购义务
合计	1,958,968.98	137,309.75	1,292,694.43	803,584.30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3,690,000.00		4,49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	3,690,000.00		4,49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90,000.00	9,700,000.00	14,785.48	14,175,214.52	政府补助
合计	4,490,000.00	9,700,000.00	14,785.48	14,175,214.52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75,214.52		813,201.32	13,362,013.20	政府补助
合计	14,175,214.52		813,201.32	13,362,013.20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542,725.00	672,146.00				672,146.00	5,214,871.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214,871.00	952,986.00				952,986.00	6,167,857.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167,857.00	11,001,259.00			-8,584,558.00	2,416,701.00	8,584,558.00

其他说明：2024 年 10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4558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按 1:0.005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58.45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8.4558 万元投入，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5.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584,558.00	6,154,999.00		345,260,443.00		351,415,442.00	360,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6,151,275.00	731,187,854.00		2,017,339,129.00
其他资本公积	26,920,052.50	39,786,247.67		66,706,300.17
合计	1,313,071,327.50	770,974,101.67		2,084,045,429.17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增加：

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731,187,854.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786,247.67 元。

注：其他资本公积期初余额 26,920,052.50 元均系员工股权激励。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7,339,129.00	1,099,147,014.00		3,116,486,143.00
其他资本公积	66,706,300.17	57,623,772.09		124,330,072.26
合计	2,084,045,429.17	1,156,770,786.09		3,240,816,215.2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增加：

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1,099,147,014.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7,623,772.09 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16,486,143.00	2,460,402,059.10	4,018,769,012.00	1,558,119,190.10
其他资本公积	124,330,072.26	472,852,747.25	170,047,097.15	427,135,722.36
合计	3,240,816,215.26	2,933,254,806.35	4,188,816,109.15	1,985,254,912.4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增加：

(1) 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增加 902,282,869.00 元；

(2) 因本年度进行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资本溢价增加 1,558,119,190.10 元；

资本溢价本年减少：

因本年度进行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资本溢价减少 4,018,769,012.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72,852,747.25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因本年度进行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70,047,097.15 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8,119,190.10	8,610,319,001.00	345,260,443.00	9,823,177,748.10
其他资本公积	427,135,722.36	31,562,581.38		458,698,303.74
合计	1,985,254,912.46	8,641,881,582.38	345,260,443.00	10,281,876,051.84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增加：

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8,610,319,001.00 元；

资本溢价本年减少：

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资本溢价减少 345,260,443.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1,562,581.38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2.08			-5,112.08			-5,112.0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2.08			-5,112.08			-5,112.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12.08			-5,112.08			-5,112.0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2.08	82,245.54			82,245.54			77,133.4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2.08	82,245.54			82,245.54			77,133.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12.08	82,245.54			82,245.54			77,133.4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当期净资产折股变动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4,526.19			-1,074,526.19		-646,105.55	-428,420.6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4,526.19			-1,074,526.19		-646,105.55	-428,420.6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33.46	-171,399.57			-171,399.57			-94,266.1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133.46	-171,399.57			-171,399.57			-94,266.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133.46	-1,245,925.76			-1,245,925.76		-646,105.55	-522,686.7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420.64	-326,714.25			-326,714.25			-755,134.8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420.64	-326,714.25			-326,714.25			-755,134.8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66.11	-125,650.17			-125,650.17			-219,916.2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66.11	-125,650.17			-125,650.17			-219,916.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2,686.75	-452,364.42			-452,364.42			-975,051.17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012,708.80	-2,036,184,131.76	-1,165,025,957.40	-388,060,754.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012,708.80	-2,036,184,131.76	-1,165,025,957.40	-388,060,754.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871,158,174.36	-776,965,20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2,630,050,81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7,524,939.80	-815,012,708.80	-2,036,184,131.76	-1,165,025,957.40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415,255.58	143,361,764.99	741,908,718.35	345,122,373.68	51,410,9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其他业务			1,162,863.96	904,276.10	1,610,230.84	1,310,809.80		
合计	320,415,255.58	143,361,764.99	743,071,582.31	346,026,649.78	53,021,153.18	19,682,054.37	426,400.00	323,648.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训推一体 GPU 板卡	312,552,438.81	136,873,121.00	511,813,939.91	186,826,598.99	15,468,141.91	5,340,042.55		
训推一体 GPU 服务器	1,040,265.49	586,829.36	209,921,290.81	143,384,057.62				
智算推理 GPU 板卡	4,007,522.22	3,752,224.00	3,490,772.30	3,138,467.85	13,763,204.27	13,023,644.48	426,400.00	323,648.00
IP 授权	249,999.00		999,962.00		22,166,700.00			
其他	2,565,030.06	2,149,590.63	15,682,753.33	11,773,249.21	12,876.16	7,557.54		
合计	320,415,255.58	143,361,764.99	741,908,718.35	345,122,373.68	51,410,9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3、 主营业务（按商品转让时间）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320,165,256.58	143,361,764.99	740,908,756.35	345,122,373.68	51,244,2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49,999.00		999,962.00		166,700.00			
合计	320,415,255.58	143,361,764.99	741,908,718.35	345,122,373.68	51,410,9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4、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直销模式	141,918,228.86	52,157,603.95	464,319,364.47	232,811,860.77	28,888,581.29	6,562,507.79	426,400.00	323,648.00
经销模式	178,497,026.72	91,204,161.04	277,589,353.88	112,310,512.92	22,522,341.05	11,808,736.78		
合计	320,415,255.58	143,361,764.99	741,908,718.35	345,122,373.68	51,410,9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5、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内地	319,914,955.58	143,143,245.26	725,402,935.13	337,017,516.11	51,410,9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中国香港	500,300.00	218,519.73	16,505,783.22	8,104,857.57				
合计	320,415,255.58	143,361,764.99	741,908,718.35	345,122,373.68	51,410,922.34	18,371,244.57	426,400.00	323,648.00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17.61	433,759.15	639,398.51	
教育费附加	29,021.81	185,985.98	273,96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47.88	123,856.47	182,774.69	
印花税	2,340,613.52	1,153,978.99	914,085.44	342,229.30
其他		1,052.28		
合计	2,456,700.82	1,898,632.87	2,010,219.51	342,229.30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462,058.52	55,330,781.08	36,155,129.84	22,860,244.41
服务费	7,873,606.41	22,172,059.99	3,407,890.52	4,040,424.37
算力使用费	3,664,422.65	12,356,101.64		
业务宣传费	1,283,705.40	6,676,474.50	8,783,605.98	10,709,594.27
折旧和摊销	2,580,928.93	9,074,609.31	3,087,454.67	1,394,381.44
股份支付	-4,490,376.80	5,539,833.28	5,926,001.77	3,964,941.51
差旅交通费	804,824.86	3,520,479.08	2,168,798.32	651,097.95
业务招待费	796,827.34	2,415,381.36	1,599,912.52	570,352.45
其他	960,442.72	4,352,891.94	1,765,999.42	1,420,699.97
合计	30,936,440.03	121,438,612.18	62,894,793.04	45,611,736.37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24,374,151.73	405,962,105.56	12,366,878.13	8,199,536.91
服务费	91,815,073.76	85,104,229.30	44,500,564.97	36,253,777.58
职工薪酬	30,168,591.98	66,025,836.85	52,865,122.50	37,610,744.45
办公费	2,312,816.42	12,103,062.84	7,029,749.84	7,981,622.03
折旧和摊销	1,771,124.51	5,959,793.92	5,990,808.37	3,632,958.67
其他	2,218,956.88	6,415,578.25	4,099,725.60	2,399,614.08
合计	152,660,715.28	581,570,606.72	126,852,849.41	96,078,253.72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74,875.11	492,431,347.97	450,139,085.79	388,315,760.53
折旧和摊销	39,999,142.75	133,061,037.95	122,353,403.33	116,501,160.49
委外开发	11,362,934.85	94,689,897.45	29,992,071.95	67,523,093.04
股份支付	11,679,321.56	61,330,992.24	39,330,892.19	27,621,769.25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12,659,196.15	58,631,836.09	33,783,246.27	18,962,646.63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7,903,171.17	39,041,570.27	7,507,263.94	12,176,927.18
其他	4,625,465.32	21,703,761.29	15,514,420.40	16,419,574.51
合计	217,904,106.91	900,890,443.26	698,620,383.87	647,520,931.63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997,343.92	11,830,835.52	3,148,027.45	1,672,412.5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25,261.33	3,666,958.42	2,343,658.36	1,539,917.51
减：利息收入	3,340,753.29	5,550,644.08	5,300,073.06	7,286,000.21
汇兑损益	-673,483.61	18,678,936.63	-752,927.22	-92,192.30
手续费及其他	22,981.10	136,512.56	163,354.90	69,968.60
合计	6,088.12	25,095,640.63	-2,741,617.93	-5,635,811.40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93,381.12	16,457,173.91	11,990,174.08	1,637,507.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2,975.42	869,866.10	955,658.96	322,551.29
合计	3,496,356.54	17,327,040.01	12,945,833.04	1,960,059.01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39.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8,646.61	15,598,929.38	8,944,919.72	6,331,221.68
合计	7,760,607.16	15,598,929.38	8,944,919.72	6,331,221.68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2,123.29	192,123.29	64,726.02	433,568.87
合计	1,882,123.29	192,123.29	64,726.02	433,568.87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91,956.88	6,125,527.78	374,74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940.76	49,530,054.59	4,536,437.20	681,897.07
合计	16,915,016.12	55,655,582.37	4,911,178.25	681,897.07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43,692.75	91,660,606.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057,887.23	27,869,132.9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23,398.89	
合计	1,043,692.75	129,718,493.71	33,292,531.83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2,422,680.30	356,918.40	9,223.74		-22,422,680.30	356,918.40	9,223.7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045,412.77	1,068,580.45	-43,644.82		5,045,412.77	1,068,580.45	-43,644.82
合计		-17,377,267.53	1,425,498.85	-34,421.08		-17,377,267.53	1,425,498.85	-34,421.08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5,608.00				5,608.00		
违约赔偿金	75,000.00	370,000.01	57,500.00	70,000.00	75,000.00	370,000.01	57,500.00	70,000.00
比赛奖金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0	80,000.00
其他	0.08	1,500.26		1.24	0.08	1,500.26		1.24
合计	75,000.08	377,108.27	157,500.00	150,001.24	75,000.08	377,108.27	157,500.00	150,001.24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50.25	617,601.90			10,150.25	617,601.90	
对外捐赠	682,341.69	2,020,726.10	1,520,000.00	1,500,000.00	682,341.69	2,020,726.10	1,520,000.00	1,500,000.00
滞纳金、违约金	1,037.13	199,224.14			1,037.13	199,224.14		
其他				4.10				4.10
合计	683,378.82	2,230,100.49	2,137,601.90	1,500,004.10	683,378.82	2,230,100.49	2,137,601.90	1,500,004.10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992.88	4,167,903.97	70,40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23.07	-623,759.71	-12,597.93	-190,856.57
合计	173,669.81	3,544,144.26	57,810.92	-190,856.57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7,762,036.73	201,085,545.05
基本每股收益	-0.90	-7.0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0	-7.0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7,762,036.73	211,588,714.50
稀释每股收益	-0.90	-6.6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0	-6.6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340,753.29	5,550,644.08	5,300,073.06	7,286,000.21
收到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76,440,832.15	2,348,618.96	5,870,803.11	17,644,001.63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的变动	2,758,155.30	27,385,338.96	16,793,333.04	2,910,060.25
经营活动受限保证金、存单	5,962,500.00	6,099,870.90	200,000.00	
合计	88,502,240.74	41,384,472.90	28,164,209.21	27,840,062.0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支出	148,281,959.04	369,163,507.83	153,991,644.64	178,070,053.05
经营活动受限保证金、存单		5,962,500.00	8,080,457.61	20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22,981.10	136,512.56	163,354.90	69,968.60
营业外支出	604,037.13	2,129,231.26	1,520,000.00	1,500,004.10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386,351.53	132,500,256.21	10,988,359.79	15,078,581.90
合计	149,295,328.80	509,892,007.86	174,743,816.94	194,918,607.6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6,170,000,000.00	7,122,000,000.00	3,840,000,000.00	3,064,000,000.00

（2）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7,715,000,000.00	6,772,000,000.00	3,860,000,000.00	2,990,000,000.00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1,788.08	393,626,620.02	167,054,077.28	231,681,171.7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赁款		7,141,420.34		
可转债投资款		1,735,414,000.00		
合计		1,742,555,420.34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售后回租赁款	679,245.28	1,358,490.57		
支付租赁负债	5,776,141.00	23,818,384.89	22,131,892.64	27,702,268.96
合计	6,455,386.28	25,176,875.46	22,131,892.64	27,702,268.96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1,170,874.78		18,711,171.52	27,702,268.96	18,688,597.67	23,491,179.67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9,706,000.00	107,830.32			119,813,830.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3,491,179.67		112,738,401.05	22,131,892.64	22,002,079.27	92,095,608.81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9,813,830.32	524,212,500.00	376,558.52	149,813,830.32		494,589,058.5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92,095,608.81		44,739,089.63	23,818,384.89	57,807,115.18	55,209,198.3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4,589,058.52		351,066.17	118,376,558.52		376,563,566.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5,209,198.37		19,431,002.32	5,776,141.00	18,905,740.99	49,958,318.7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512,231.00	-1,408,879,390.54	-871,158,174.36	-776,965,202.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915,016.12	55,655,582.37	4,911,178.25	681,897.07
资产减值准备	1,043,692.75	129,718,493.71	33,292,531.83	
固定资产折旧	18,862,015.70	73,638,590.44	52,612,616.78	29,748,373.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09,170.96	28,276,693.61	20,843,625.22	27,192,339.64
无形资产摊销	20,992,627.84	80,568,425.35	68,920,596.64	56,861,66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6,973.82	7,544,347.42	9,592,435.44	6,639,84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9,341.69	17,476,482.09	-807,896.96	34,42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95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82,123.29	-192,123.29	-64,726.02	-433,568.8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323,860.31	30,509,772.15	2,395,100.23	1,580,220.21
投资损失（收益以	-7,760,607.16	-15,598,929.38	-8,944,919.72	-6,331,221.68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60.15	-462,252.98	32,807.24	-42,83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37.08	-161,506.73	-68,850.57	-148,020.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9,767.20	-681,139,884.50	-169,630,610.22	-17,674,36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739,707.10	-1,148,063,506.75	-323,932,559.46	-27,684,49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20,983.36	210,237,107.19	107,064,199.89	1,611,797.77
其他	31,562,581.38	472,852,747.25	57,623,772.09	39,786,2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17,494.89	-2,148,023,305.92	-1,017,318,873.70	-665,142,907.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2,632,758.43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340,300,431.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1,384,670.47	789,101,006.40	2,840,643.56	-110,993,993.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5,692,632,758.43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92,632,758.43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632,758.43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229,306,438.00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62,5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980,586.71	1,980,586.71	8,080,457.61	200,000.00	冻结
合计	1,980,586.71	7,943,086.71	8,080,457.61	200,000.00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332,013.44
其中：美元	133,718.31	7.18	959,856.77
港币	12,323,132.83	0.92	11,372,156.67
应收账款			12,577,759.53
其中：美元	563,761.28	7.18	4,046,791.22
港币	9,244,355.20	0.92	8,530,968.31
应付账款			46,308,998.42
其中：美元	5,170,873.04	7.18	37,117,560.86
港币	9,960,055.00	0.92	9,191,437.56
其他应收款			143,404,716.68
其中：美元	19,958,487.55	7.18	143,266,015.33
港币	150,300.00	0.92	138,701.35
其他应付款			664,621.99
其中：港币	720,199.80	0.92	664,621.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236,712.07
其中：美元	0.11	7.19	0.79
港币	5,655,195.77	0.93	5,236,711.28
应收账款			20,340,005.25
其中：美元	697,481.28	7.19	5,013,774.43
港币	16,551,005.20	0.93	15,326,230.82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1,665,510.89
其中：美元	4,605,369.48	7.19	33,105,237.97
港币	9,244,355.20	0.93	8,560,272.92
其他应收款			143,608,769.70
其中：美元	19,958,487.55	7.19	143,469,591.90
港币	150,300.00	0.93	139,177.80
其他应付款			666,905.01
其中：港币	720,199.80	0.93	666,905.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1,737.14
其中：港币	388,145.16	0.91	351,737.14
应付账款			39,358,896.79
其中：美元	5,557,047.00	7.08	39,358,896.79
其他应收款			16,228,556.44
其中：美元	2,260,066.75	7.08	16,007,374.77
港币	244,076.00	0.91	221,181.67
其他应付款			11,822.48
其中：港币	13,046.21	0.91	11,822.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12,374.97
其中：港币	2,140,870.03	0.89	1,912,374.97
应付账款			22,839,849.51
其中：美元	3,279,420.14	6.96	22,839,849.51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16,834.86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96	6,964,600.00
港币	58,476.00	0.89	52,234.86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25,261.33	3,666,958.42	2,343,658.36	1,539,917.5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59,899.49	2,993,547.11	1,873,578.61	1,101,054.6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36,040.49	26,811,932.00	24,005,471.25	28,803,323.66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74,875.11	492,431,347.97	450,139,085.79	388,315,760.53
折旧和摊销	39,999,142.75	133,061,037.95	122,353,403.33	116,501,160.49
委外开发	11,362,934.85	94,689,897.45	29,992,071.95	67,523,093.04
股份支付	11,679,321.56	61,330,992.24	39,330,892.19	27,621,769.25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12,659,196.15	58,631,836.09	33,783,246.27	18,962,646.63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7,903,171.17	39,041,570.27	7,507,263.94	12,176,927.18
其他	4,625,465.32	21,703,761.29	15,514,420.40	16,419,574.51
合计	217,904,106.91	900,890,443.26	698,620,383.87	647,520,931.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7,904,106.91	900,890,443.26	698,620,383.87	647,520,931.6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 METAX TECHNOLOGIES CO.,Ltd，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2 年 10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2 年 11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2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7 月，子公司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4 年 5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4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24 年 7 月，清算子公司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3.31 持股比例（%）		2024.12.31 持股比例（%）		2023.12.31 持股比例（%）		2022.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南京	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武汉	武汉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HKD10691 万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哈尔滨	哈尔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长沙	长沙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长沙	长沙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青岛	青岛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银川	银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芜湖	芜湖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绵阳	绵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台州	台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3.31/2025 年 1-3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81,960.55	1,2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1,960.55	1,2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039.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	160,000.00	13,201.32	13,201.32			
合计	160,000.00	13,201.32	13,201.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投入高性能 GPU 芯片项目补助	20,200,000.00		10,000,000.00	10,200,000.00	
张江科学城股权融资奖励	4,000,000.00		4,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商育商补贴	1,339,900.00			672,500.00	667,400.00
社保稳岗、扩岗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1,196,615.32	194,583.80	786,987.82	129,499.00	85,544.70
东方英才计划国家补助	8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楼宇补贴	705,683.15		418,737.17	113,375.08	173,570.90
EDA 硬件验证服务公共技术平台补贴	701,000.00	701,000.00			
租金返还及补贴	650,292.12			372,300.00	277,992.12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补助	733,722.00	184,596.00	549,126.00		
科技创新局公共技术平台专项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国产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设计研发--智能视频编码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多 GPU 加速的计算空气动力学仿真与气动外形优化设计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经信委 24 年软信业小升规专项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EDA 创新应用项目补贴	170,000.00		170,000.00		
高性能 GPU 芯片项目引才奖励	133,000.00				133,00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款	10,000.00		10,000.00		
2023 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6,621.60		6,621.6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一季度集成电路设计资助款	2,500.00		2,500.00		
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第二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32,551,834.19	2,480,179.80	16,443,972.59	11,990,174.08	1,637,507.72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	3,690,000.00					4,490,000.00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90,000.00	9,700,000.00		14,785.48			14,175,214.52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175,214.52			813,201.32			13,362,013.20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退回金额				原因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回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工商注册地迁出临港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在商务部门的配合下对客户的账期及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商务部门先对其暂停发货并追缴货款。对多次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降低该客户授信额度。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3.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65,518,999.11			165,518,999.11	165,518,999.11
其他应付款	104,476,109.67			104,476,109.67	104,476,109.67
短期借款		381,685,373.26		381,685,373.26	376,563,566.17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2,716,981.13	3,396,226.42	6,113,207.55	5,465,187.09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21,351,405.89	31,627,044.64	52,978,450.53	52,227,904.34
合计	269,995,108.78	405,753,760.28	35,023,271.06	710,772,140.12	704,251,766.38

项目	2024.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9,750,000.00		39,750,000.00	39,750,000.00
应付账款	121,111,121.31			121,111,121.31	121,111,121.31
其他应付款	28,623,322.07			28,623,322.07	28,623,322.07
短期借款		503,385,705.05		503,385,705.05	494,589,058.52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2,716,981.13	4,075,471.70	6,792,452.83	5,996,121.05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22,369,794.66	36,378,370.88	58,748,165.54	57,419,664.05
合计	149,734,443.38	568,222,480.84	40,453,842.58	758,410,766.80	747,489,287.00

项目	2023.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72,748,698.48			72,748,698.48	72,748,698.48
其他应付款	30,182,130.05			30,182,130.05	30,182,130.05
短期借款		122,367,687.25		122,367,687.25	119,813,830.32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19,854,684.25	81,526,796.67	101,381,480.92	91,740,809.10
合计	102,930,828.53	142,222,371.50	81,526,796.67	326,679,996.70	314,485,467.95

项目	2022.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45,937,690.98			45,937,690.98	45,937,690.98
其他应付款	24,893,015.71			24,893,015.71	24,893,015.71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17,056,265.21	7,463,261.12	24,519,526.33	23,491,179.67
合计	70,830,706.69	17,056,265.21	7,463,261.12	95,350,233.02	94,321,886.36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59,856.77	11,372,156.67	12,332,013.44	0.79	5,236,711.28	5,236,712.07		351,737.14	351,737.14		1,912,374.97	1,912,374.97
应收款项	4,046,791.22	8,530,968.31	12,577,759.53	5,013,774.43	15,326,230.82	20,340,005.25						
其他应收款	143,266,015.33	138,701.35	143,404,716.68	143,469,591.90	139,177.80	143,608,769.70	16,007,374.77	221,181.67	16,228,556.44	6,964,600.00	52,234.86	7,016,834.8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37,117,560.86	9,191,437.56	46,308,998.42	33,105,237.97	8,560,272.92	41,665,510.89	39,358,896.79		39,358,896.79	22,839,849.51		22,839,849.51
其他应付款		664,621.99	664,621.99		666,905.01	666,905.01		11,822.48	11,822.48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升 5%	5,557,755.12	5,768,906.46	-1,167,576.10	-793,762.48
下降 5%	-5,557,755.12	-5,768,906.46	1,167,576.10	793,762.48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3.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6,882,123.29	1,596,882,123.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6,882,123.29	1,596,882,123.29
（1）银行理财产品			1,596,882,123.29	1,596,882,12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759.56	3,598,759.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00,480,882.85	1,600,480,882.85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92,123.29	50,192,123.2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92,123.29	50,192,123.29
（1）银行理财产品			50,192,123.29	50,192,12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5,473.81	3,925,473.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117,597.10	54,117,597.10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64,726.02	400,064,726.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64,726.02	400,064,726.02
（1）银行理财产品			400,064,726.02	400,064,72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64,726.02	400,064,726.02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433,568.87	380,433,568.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0,433,568.87	380,433,568.87
（1）银行理财产品			380,433,568.87	380,433,56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0,433,568.87	380,433,568.8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5.3.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98,759.56	净资产价值	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5,473.81	净资产价值	期末净资产

本公司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系持有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银行对账单确认金额或者期末净值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维良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葛卫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葛卫东	与葛卫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海曦骥、陈维良合计持股 5%以上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海骄迈、陈维良合计持股 5%以上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陈维良	董事长、总经理
杨建	董事、副总经理
彭莉	董事、副总经理
俞博文	董事
潘江婷	董事
王爽	董事
朱琴	独立董事
李树华	独立董事
刘辛蕊	独立董事
陈阳	监事会主席
王定	监事
周俊	监事
穆志慧	监事
谈笑	监事
魏忠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82.98	1,448.79	1,305.75	1,149.0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2,717.19	39,089.24	968.64	843.42
合计	3,100.17	40,538.03	2,274.39	1,992.49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Black-Scholes 模型	Black-Scholes 模型、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8,745,400.89	597,182,819.51	124,330,072.26	66,706,300.17

(二)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员工	28,514,042.69		28,514,042.69	461,063,382.59		461,063,382.59	52,925,722.29		52,925,722.29	36,263,625.05		36,263,625.05
外部顾问	3,049,053.80		3,049,053.80	11,769,548.49		11,769,548.49	4,698,049.80		4,698,049.80	3,522,622.62		3,522,622.62
合计	31,563,096.49		31,563,096.49	472,832,931.08		472,832,931.08	57,623,772.09		57,623,772.09	39,786,247.67		39,786,247.67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222,131,750.11	460,325,728.31	37,468,728.42	
3 个月至 1 年	428,965,093.20	33,352,730.93		
1 年以内小计	651,096,843.31	493,678,459.24	37,468,728.42	
1 至 2 年	2,983,200.00			
小计	654,080,043.31	493,678,459.24	37,468,728.42	
减：坏账准备	23,493,970.35	6,116,296.85	374,687.28	
合计	630,586,072.96	487,562,162.39	37,094,041.1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080,043.31	100.00	23,493,970.35	3.59	630,586,072.96
其中：					
一般客户组合	638,559,207.04	97.63	23,493,970.35	3.68	615,065,236.69
合并关联方组合	15,520,836.27	2.37			15,520,836.27
合计	654,080,043.31	100.00	23,493,970.35		630,586,072.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678,459.24	100.00	6,116,296.85	1.24	487,562,162.39
其中：					
一般客户组合	478,218,760.82	96.87	6,116,296.85	1.28	472,102,463.97
合并关联方组合	15,459,698.42	3.13			15,459,698.42
合计	493,678,459.24	100.00	6,116,296.85		487,562,162.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68,728.42	100.00	374,687.28	1.00	37,094,041.14
其中：					
一般客户组合	37,468,728.42	100.00	374,687.28	1.00	37,094,041.14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计	37,468,728.42	100.00	374,687.28		37,094,041.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客户组合	638,559,207.04	23,493,970.35	3.68	478,218,760.82	6,116,296.85	1.28	37,468,728.42	374,687.28	1.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5,520,836.27			15,459,698.42								
合计	654,080,043.31	23,493,970.35		493,678,459.24	6,116,296.85		37,468,728.42	374,687.2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客户组合		374,687.28				374,687.28
合计		374,687.28				374,687.28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客户组合	374,687.28	5,741,609.57				6,116,296.85
合计	374,687.28	5,741,609.57				6,116,296.85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客户组合	6,116,296.85	17,377,673.50				23,493,970.35
合计	6,116,296.85	17,377,673.50				23,493,970.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3.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828,385.08	27.95	7,783,769.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1,057,339.83	24.62	2,273,190.99
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420,000.00	19.48	6,371,000.00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50,924,400.00	7.79	2,546,220.00
上海华研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830,000.00	5.33	1,741,500.00
合计	557,060,124.91	85.17	20,715,680.29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189,865.06	28.60	1,411,898.65
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420,000.00	25.81	1,274,200.00
公司 2	52,289,102.23	10.59	1,268,491.00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50,924,400.00	10.32	509,244.00
上海华研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830,000.00	7.06	348,300.00
合计	406,653,367.29	82.37	4,812,133.6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15,900,035.33	42.44	159,000.35
上海燃云科技有限公司	15,342,492.40	40.95	153,424.92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4,628.44	6.76	25,346.28
上海算丰信息有限公司	2,437,097.40	6.50	24,370.97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475.00	2.50	9,384.75
合计	37,152,728.57	99.16	371,527.2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4,128,916.72	94,253,311.35	15,865,365.48	13,346,884.72
合计	94,128,916.72	94,253,311.35	15,865,365.48	13,346,884.7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28,093,672.71	128,091,412.71	9,512,847.36	9,079,169.00
1 至 2 年	9,120,706.07	9,314,082.64	7,048,539.00	3,782,538.06
2 至 3 年	7,022,911.00	7,033,111.00	3,284,093.76	1,082,382.12
3 至 4 年	3,284,093.76	3,284,093.76	1,082,382.12	
4 至 5 年	1,082,382.12	1,082,382.12		
小计	148,603,765.66	148,805,082.23	20,927,862.24	13,944,089.18
减：坏账准备	54,474,848.94	54,551,770.88	5,062,496.76	597,204.46
合计	94,128,916.72	94,253,311.35	15,865,365.48	13,346,884.7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087,815.33	91.58	53,854,051.42	39.57	82,233,763.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5,950.33	8.42	620,797.52	4.96	11,895,152.81
合计	148,603,765.66	100.00	54,474,848.94		94,128,91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281,191.90	91.58	53,930,576.36	39.57	82,350,61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3,890.33	8.42	621,194.52	4.96	11,902,695.81
合计	148,805,082.23	100.00	54,551,770.88		94,253,311.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24,674.77	42.64	4,462,337.39	50.00	4,462,337.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3,187.47	57.36	600,159.37	5.00	11,403,028.10
合计	20,927,862.24	100.00	5,062,496.76		15,865,365.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44,089.18	100.00	597,204.46	4.28	13,346,884.72
合计	13,944,089.18	100.00	597,204.46		13,346,884.72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公司 D	136,087,815.33	53,854,051.42	39.5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087,815.33	53,854,051.42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公司 D	136,281,191.90	53,930,576.36	39.5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6,281,191.90	53,930,576.36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公司 D	8,924,674.77	4,462,337.39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24,674.77	4,462,337.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	7,178,200.00	358,910.00	5.00	7,188,400.00	359,420.00	5.00	7,082,700.00	354,135.00	5.00	6,964,600.00	348,230.00	5.00
押金	5,237,750.33	261,887.52	5.00	5,235,490.33	261,774.52	5.00	4,920,487.47	246,024.37	5.00	4,979,489.18	248,974.46	5.00
集团内往来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515,950.33	620,797.52		12,523,890.33	621,194.52		12,003,187.47	600,159.37		13,944,089.18	597,204.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7,204.46			597,204.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597,204.46			597,204.4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97,204.46			597,204.46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54.91		4,462,337.39	4,465,292.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600,159.37		4,462,337.39	5,062,496.7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600,159.37		4,462,337.39	5,062,496.76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35.15		49,468,238.97	49,489,274.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621,194.52		53,930,576.36	54,551,770.8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621,194.52		53,930,576.36	54,551,770.88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7.00		-76,524.94	-76,921.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3.31 余额	620,797.52		53,854,051.42	54,474,848.9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204.46				597,204.46
合计		597,204.46				597,204.46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337.39				4,462,337.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204.46	2,954.91				600,159.37
合计	597,204.46	4,465,292.30				5,062,496.76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337.39	49,468,238.97				53,930,57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159.37	21,035.15				621,194.52
合计	5,062,496.76	49,489,274.12				54,551,770.88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30,576.36	-76,524.94				53,854,051.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194.52	-397.00				620,797.52
合计	54,551,770.88	-76,921.94				54,474,848.94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	7,178,200.00	7,188,400.00	7,082,700.00	6,964,600.00
押金	5,237,750.33	5,235,490.33	4,920,487.47	4,979,489.18
集团内往来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36,087,815.33	136,281,191.90	8,924,674.77	
合计	148,603,765.66	148,805,082.23	20,927,862.24	13,944,089.18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其他	136,087,815.33	2 年以内	91.58	53,854,051.42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7,178,200.00	1-3 年	4.83	358,910.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3-4 年	2.20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86.99	5 年以内	0.88	65,154.35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92,183.50	1 年以内	0.20	14,609.18
合计		148,124,229.58		99.69	54,455,872.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其他	136,281,191.90	2 年以内	91.58	53,930,576.36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7,188,400.00	1-3 年	4.83	359,420.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3-4 年	2.19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86.99	5 年以内	0.88	65,154.35
上海古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92,183.50	1 年以内	0.20	14,609.18
合计		148,327,806.15		99.68	54,532,907.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D	其他	8,924,674.77	1 年以内	42.64	4,462,337.39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7,082,700.00	2 年以内	33.84	354,135.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2-3 年	15.59	163,147.19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86.99	4 年以内	6.23	65,154.35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98,264.72	1 年以内	0.95	9,913.24
合计		20,771,670.24		99.25	5,054,687.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B	项目保证金	6,964,600.00	1 年以内	49.95	348,230.00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62,943.76	1-2 年	23.40	163,147.19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34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82,382.12	2-3 年	7.76	54,119.11
上海创徒丛林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83,778.30	1-2 年	2.75	19,188.91
合计		13,693,704.18		98.20	584,685.2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0,331,544.31		990,331,544.31	953,059,638.88		953,059,638.88	445,824,807.44		445,824,807.44	306,925,470.60		306,925,470.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1,960.55		1,181,960.55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991,513,504.86		991,513,504.86	954,259,638.88		954,259,638.88	445,824,807.44		445,824,807.44	306,925,470.60		306,925,470.6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23,217,617.83		57,900,000.00			931,586.96	82,049,204.79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		19,800,000.00			377,855.17	21,277,855.17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232,523.22		60,600,000.00			1,483,653.87	94,316,177.09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4,916,939.69		70,750,000.00			1,045,801.80	96,712,741.49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3,122,223.66		4,300,000.00			421,169.37	7,843,393.03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500,000.00			37,785.46	2,537,785.46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970,320.00			217,993.57	2,188,313.57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合计	84,589,304.40		217,820,320.00			4,515,846.20	306,925,470.60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82,049,204.79		71,100,000.00			1,892,780.97	155,041,985.76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1,277,855.17		4,100,000.00			-18,166.13	25,359,689.04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4,316,177.09		7,400,000.00			3,140,846.48	104,857,023.57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6,712,741.49		4,500,000.00			3,112,613.53	104,325,355.02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7,843,393.03		2,700,000.00			71,563.42	10,614,956.45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537,785.46		5,100,000.00			162,075.47	7,799,860.93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2,188,313.57		4,422,000.00			744,117.10	7,354,430.67	
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10,000.00				1,910,000.00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200,000.00			-14,532.94	2,185,467.06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82,415.16	16,282,415.16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93,623.78	93,623.78	
合计	306,925,470.60		128,432,000.00			10,467,336.84	445,824,807.44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155,041,985.76					2,464,457.35	157,506,443.11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359,689.04						25,359,689.04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4,857,023.57					3,601,413.53	108,458,437.10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4,325,355.02					3,726,347.72	108,051,702.74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0,614,956.45					225,868.30	10,840,824.75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7,799,860.93					390,636.39	8,190,497.32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7,354,430.67		12,638,980.46			-837,620.01	19,155,791.12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10,000.00			1,910,000.00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185,467.06		132,800,000.00				134,985,467.06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282,415.16		285,000,000.00			1,855,069.80	303,137,484.96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93,623.78					269,677.90	363,301.68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合计	445,824,807.44		497,448,980.46	1,910,000.00		11,695,850.98	953,059,638.88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157,506,443.11					351,115.52	157,857,558.63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359,689.04						25,359,689.04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8,458,437.10					1,333,333.53	109,791,770.63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8,051,702.74					402,005.78	108,453,708.52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0,840,824.75					-135,632.15	10,705,192.60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8,190,497.32					97,958.35	8,288,455.67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9,155,791.12					43,465.31	19,199,256.43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34,985,467.06					14,532.94	13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3,137,484.96					326,205.12	303,463,690.08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363,301.68					-161,078.97	202,222.71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合计	953,059,638.88		35,000,000.00			2,271,905.43	990,331,544.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039.45						1,181,960.55	
小计	1,200,000.00				-18,039.45						1,181,960.55	
合计	1,200,000.00				-18,039.45						1,181,960.5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410,830.80	143,361,764.99	735,060,788.43	341,360,325.33	51,484,129.42	18,427,282.12	426,400.00	323,648.00
其他业务			1,162,863.96	904,276.10	1,610,230.84	1,310,809.80		
合计	320,410,830.80	143,361,764.99	736,223,652.39	342,264,601.43	53,094,360.26	19,738,091.92	426,400.00	323,648.0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3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900.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9,610.96	11,736,109.62	8,944,919.72	6,331,221.68
合计	6,611,571.51	11,853,010.00	8,944,919.72	6,331,221.68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81,809.78	807,896.95	-34,4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381.12	16,457,173.91	11,990,174.08	1,637,507.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42,730.45	15,791,052.67	9,009,645.74	6,764,790.5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54,87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596.68	-978,583.87	-406,841.04	-1,027,451.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2,985.76	-375,699,006.44		
小计	-13,527,155.53	-361,811,173.51	21,400,875.73	7,340,425.62
所得税影响额	234,100.08	3,196,215.19	2,683,72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761,255.61	-365,007,388.70	18,717,154.33	7,340,425.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85	-0.85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0	-7.01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7	-5.19	-4.93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9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陈纶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3-2-1-195
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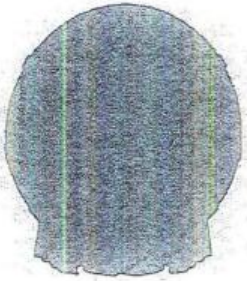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96
2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新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4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y 07 月 m 21 日 d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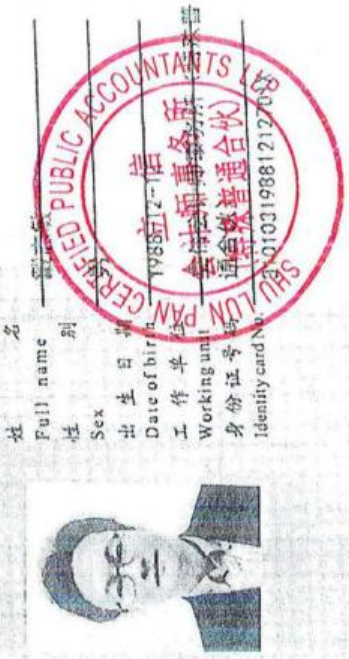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戴志敏(31000178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戴志敏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31000178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y /m /d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

3-2-2-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2CXCU74D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123 号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沐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沐曦股份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沐曦股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报告仅供沐曦股份董事会用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92,974,389.00	1,029,191,1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95,226,197.26	50,192,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652,764,454.07	479,443,256.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751,193,747.91	889,862,491.34
其他应收款	（五）	6,638,734.04	97,889,052.70
存货	（六）	1,471,829,164.99	776,784,252.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87,650,044.82	101,748,145.26
流动资产合计		9,758,276,732.09	3,425,110,496.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98,671.42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3,051,594.96	3,925,47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78,972,608.50	183,814,669.20
在建工程	（十一）	1,563,532.83	2,174,31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31,003,898.12	52,103,939.48
无形资产	（十三）	149,155,190.13	175,785,133.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8,614,894.90	8,791,31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99,934.45	473,97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7,649,245.28	36,203,15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609,570.59	464,471,967.04
资产总计		10,149,886,302.68	3,889,582,46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78,114,555.55	494,589,05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21,456,100.00	39,75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	95,383,077.00	121,111,121.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84,219,816.68	134,389,842.0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08,360,918.75	54,638,487.03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5,492,471.01	21,517,321.2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2,267,179.31	28,623,322.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6,581,032.38	22,854,985.8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0,794,613.57	3,841,823.88
流动负债合计		552,669,764.25	921,315,96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25,772,212.90	34,564,678.21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1,967,727.71	1,739,199,65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九）	8,010,561.61	1,958,968.98
递延收益	（三十）	15,670,610.56	14,175,21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68,109.69	63,90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89,222.47	1,789,962,426.29
负债合计		604,258,986.72	2,711,278,38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360,000,000.00	8,584,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0,347,715,929.71	1,985,254,91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1,573,788.00	-522,686.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160,514,825.75	-815,012,7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5,627,315.96	1,178,304,074.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5,627,315.96	1,178,304,07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9,886,302.68	3,889,582,46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4,134,154.26	570,672,66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0,077,18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652,927,705.68	487,562,162.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3,488,448.19	882,154,829.07
其他应收款	（二）	143,767,857.35	94,253,311.35
存货		1,471,415,008.54	776,385,86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079,888.88	99,827,654.93
流动资产合计		9,241,890,246.46	2,910,856,49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13,749,897.37	954,259,63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1,594.96	3,925,47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754,820.05	163,664,860.93
在建工程		1,563,532.83	2,174,31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85,451.53	21,861,424.09
无形资产		117,430,033.51	128,233,035.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12,643.55	3,853,14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84,150.94	36,203,15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332,124.74	1,314,175,037.44
资产总计		10,566,222,371.20	4,225,031,52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钰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114,555.55	494,589,05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56,100.00	39,750,000.00
应付账款		543,317,207.53	481,933,90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204,890.13	121,981,027.99
应付职工薪酬		62,973,116.76	34,305,524.74
应交税费		5,875,013.01	9,358,041.93
其他应付款		20,246,034.18	24,448,134.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0,834.39	11,644,320.69
其他流动负债		9,500,150.87	3,841,823.88
流动负债合计		922,907,902.42	1,221,851,83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51,339.73	13,692,506.57
长期应付款		1,967,727.71	1,739,199,65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10,561.61	1,958,968.98
递延收益		14,065,000.00	12,5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94,629.05	1,767,381,130.92
负债合计		962,702,531.47	2,989,232,96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8,584,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47,715,929.71	1,985,254,91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2,299.49	-428,420.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2,893,790.49	-757,612,48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3,519,839.73	1,235,798,56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6,222,371.20	4,225,031,52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4,515,728.77	321,154,567.57	1,236,085,551.92	175,959,082.87	41,963,481.27	223,312,928.0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594,515,728.77	321,154,567.57	1,236,085,551.92	175,959,082.87	41,963,481.27	223,312,928.03
二、营业总成本		574,105,810.46	481,756,801.68	1,603,188,428.29	393,394,140.09	303,009,502.47	982,729,171.2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258,490,332.45	145,052,926.11	546,905,023.55	88,141,682.38	15,088,648.81	105,334,901.54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332,036.53	240,215.16	3,028,952.51	108,731.32	753,603.54	1,210,410.21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2,321,389.36	44,570,692.76	117,828,522.15	36,454,458.25	28,531,877.81	96,874,912.08
管理费用	（三十八）	39,613,885.49	51,896,880.92	244,171,481.69	49,564,972.21	41,565,851.04	148,117,385.1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37,324,993.38	240,117,255.84	695,346,356.13	210,052,795.34	214,485,880.69	613,507,936.17
财务费用	（四十）	-3,976,826.75	-121,169.11	-4,091,907.74	9,071,500.59	2,583,640.58	17,683,626.14
其中：利息费用		2,911,426.32	1,684,667.34	8,593,437.58	3,461,245.81	2,886,526.50	8,624,059.22
利息收入		4,201,332.02	2,108,349.79	9,650,435.10	1,621,397.80	1,258,908.76	4,376,694.03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16,208,648.63	11,427,027.32	31,132,032.49	18,511.25	1,192,640.10	2,244,45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8,252,479.90	23,546,782.88	49,559,869.94	4,856,964.42	6,497,951.26	13,768,40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90.11	-64,299.02	-101,32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073,876.71	-729,802.74	2,226,197.26	-52,397.26	199,306.85	146,909.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063,048.58	-8,009,912.05	-22,861,879.59	-2,245,951.25	-855,207.71	-1,447,97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350,222.87	-24,438,633.93	-32,832,549.55	-8,034,242.36	-19,462,836.58	-19,462,83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431,163.36	649,984.82	218,821.46	-21,091,396.09	4,808,577.01	-15,985,949.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26,585.90	-158,156,787.81	-339,660,384.36	-243,983,568.51	-268,665,590.27	-780,153,231.3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42,223.99	0.27	117,224.34	128,108.26	122,992.01	268,600.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002,224.97	48.84	1,685,652.63	1,200,113.75	10,250.25	1,211,10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66,584.92	-158,156,836.38	-341,228,812.65	-245,055,574.00	-268,552,848.51	-781,095,740.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2,647,657.02	1,451,977.47	4,273,304.30	144,387.44	338,952.53	483,33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8,927.90	-159,608,813.85	-345,502,116.95	-245,199,961.44	-268,891,801.04	-781,579,08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8,927.90	-159,608,813.85	-345,502,116.95	-245,199,961.44	-268,891,801.04	-781,579,080.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8,927.90	-159,608,813.85	-345,502,116.95	-245,199,961.44	-268,891,801.04	-781,579,080.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868.36	-305,868.47	-1,051,101.25	-827,468.43	197,694.75	-679,9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868.36	-305,868.47	-1,051,101.25	-827,468.43	197,694.75	-679,980.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191.15	-297,973.45	-873,878.85	-812,071.88	102,641.20	-709,430.6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191.15	-297,973.45	-873,878.85	-812,071.88	102,641.20	-709,430.6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77.21	-7,895.02	-177,222.40	-15,396.55	95,053.55	29,450.5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677.21	-7,895.02	-177,222.40	-15,396.55	95,053.55	29,45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26,059.54	-159,914,682.32	-346,553,218.20	-246,027,429.87	-268,694,106.29	-782,259,06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6,059.54	-159,914,682.32	-346,553,218.20	-246,027,429.87	-268,694,106.29	-782,259,06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13	-0.44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13	-0.44	-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四）	594,394,330.61	322,190,779.88	1,236,995,941.29	175,982,381.41	42,051,796.68	223,345,719.09
减：营业成本	（四）	258,490,332.45	145,211,314.89	547,063,412.33	89,046,337.52	14,262,421.03	105,423,077.30
税金及附加		177,680.92	-85,739.13	2,426,850.81		544,426.93	715,404.94
销售费用		42,356,824.07	44,819,677.33	118,033,606.80	36,368,859.20	27,421,101.14	92,310,527.34
管理费用		33,650,092.66	44,700,790.73	220,522,612.18	45,508,967.11	35,976,824.26	134,137,727.38
研发费用		243,077,893.79	247,367,780.01	713,488,601.42	224,774,093.36	220,030,547.65	628,588,537.07
财务费用		-3,936,446.68	-147,183.86	-3,823,252.61	9,029,441.72	2,594,684.87	17,439,406.33
其中：利息费用		2,668,241.82	1,485,112.22	7,849,580.13	3,163,683.27	2,638,739.91	7,835,333.70
利息收入		3,946,837.34	1,907,524.74	8,744,939.98	1,364,711.92	979,397.63	3,810,373.04
加：其他收益		14,735,882.40	8,400,000.00	25,218,001.81	26,000.00	640,014.10	1,272,20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7,010,322.37	21,556,674.90	45,178,568.78	4,010,890.43	5,052,434.64	11,476,81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90.11	-64,299.02	-101,32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397.26	-702,542.47	2,077,183.56		106,164.38	106,1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859.58	-8,006,669.82	-23,261,561.80	-2,168,610.36	-788,060.11	-1,303,48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50,222.87	-24,438,633.93	-32,832,549.55	-8,030,069.82	-19,462,836.58	-19,462,836.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84.82	649,984.82	-21,091,396.09	4,847,148.05	-15,947,37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2,192.14	-162,217,046.59	-343,686,262.02	-255,998,503.34	-268,383,344.72	-779,127,476.21
加：营业外收入		33,337.14	0.27	88,337.49	105,608.26	121,492.01	227,100.2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683,378.82	1,199,995.00	10,150.25	1,210,15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15,529.28	-162,217,046.32	-345,281,303.35	-257,092,890.08	-268,272,002.96	-780,110,526.19
减：所得税费用					-28,191.69		-28,19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5,529.28	-162,217,046.32	-345,281,303.35	-257,064,698.39	-268,272,002.96	-780,082,334.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5,529.28	-162,217,046.32	-345,281,303.35	-257,064,698.39	-268,272,002.96	-780,082,334.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191.15	-297,973.45	-873,878.85	-812,071.88	102,641.20	-709,430.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191.15	-297,973.45	-873,878.85	-812,071.88	102,641.20	-709,430.6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191.15	-297,973.45	-873,878.85	-812,071.88	102,641.20	-709,430.6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66,338.13	-162,515,019.77	-346,155,182.20	-812,071.88	-268,169,361.76	-780,791,76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308,107.67	441,106,802.29	1,125,425,603.96	147,091,958.36	317,817,654.37	574,247,38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21.56	1,547,620.39	1,721,24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2,424,536.69	99,858,467.12	210,785,244.55	6,845,755.08	11,351,001.91	20,700,62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906,265.92	542,512,889.80	1,337,932,090.46	153,937,713.44	329,168,656.28	594,948,01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763,983.14	320,832,084.20	1,355,389,843.53	418,059,425.12	683,035,032.61	1,431,290,22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43,119.47	142,631,508.29	475,696,416.97	171,313,348.84	135,031,083.38	424,441,60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7,017.74	3,423,319.08	17,849,872.27	3,504,306.23	2,191,404.28	11,612,09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46,970,987.17	94,315,006.79	390,581,322.75	98,279,487.76	75,835,910.84	255,618,8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485,107.52	561,201,918.36	2,239,517,455.52	691,156,567.95	896,093,431.11	2,122,962,7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78,841.60	-18,689,028.56	-901,585,365.06	-537,218,854.51	-566,924,774.83	-1,528,014,7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3,000,000.00	12,217,000,000.00	28,840,000,000.00	2,200,000,000.00	2,552,000,000.00	5,9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71,470.01	23,611,081.90	49,853,321.81	4,856,964.42	6,497,951.26	13,833,13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646.04	935,646.04	987,538.04	2,987.58	1,223,62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1,271,470.01	12,241,546,727.94	28,890,788,967.85	2,205,844,502.46	2,558,500,938.84	5,967,056,75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8,371.16	42,227,601.54	79,467,760.78	43,452,976.82	145,032,943.73	329,781,84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13,000,000.00	12,055,000,000.00	31,983,000,000.00	2,275,000,000.00	1,653,324,961.59	5,788,324,961.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6,168,371.16	12,097,227,601.54	32,062,467,760.78	2,318,452,976.82	1,798,357,905.32	6,118,106,80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896,901.15	144,319,126.40	-3,171,678,792.93	-112,608,474.36	760,143,033.52	-151,050,0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060,000.00	165,997,120.00		904,699,5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63,500,000.00	23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00,000,000.00	179,811,420.34	1,302,555,4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060,000.00	687,997,120.00	243,311,420.34	2,440,754,99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12,500.00	76,500,000.00	316,212,500.00	36,300,000.00	40,000,000.00	7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3,805.92	1,125,102.06	7,188,171.60	2,387,608.52	1,949,998.19	5,517,86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114,817.27	5,021,144.81	17,591,348.36	3,067,333.82	13,011,169.88	18,551,05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41,123.19	82,646,246.87	340,992,019.96	41,754,942.34	54,961,168.07	100,368,92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41,123.19	-82,646,246.87	6,540,067,980.04	646,242,177.66	188,350,252.27	2,340,386,06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4,737.94	-280,679.10	2,941,892.28	-7,201,754.09	-798,817.55	-13,319,09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4,342,128.00	42,703,171.87	2,469,745,714.33	-10,786,905.30	380,769,693.41	648,002,18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632,758.43	3,448,290,630.42	1,021,248,087.96	510,166,481.72	499,379,576.42	232,147,08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290,630.42	3,490,993,802.29	3,490,993,802.29	499,379,576.42	880,149,269.83	880,149,269.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4-6 月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4-6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39,806.43	446,262,333.32	1,113,525,419.15	139,109,739.14	276,108,043.89	519,460,55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05.27	1,545,120.39	1,713,32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8,729.47	96,831,847.38	203,592,114.13	5,575,208.19	11,202,451.56	18,850,1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06,741.17	544,639,301.09	1,318,830,858.94	144,684,947.33	287,310,495.45	538,310,66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931,589.44	256,870,532.77	1,250,045,885.14	463,874,087.68	627,976,985.01	1,381,467,46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06,606.09	78,913,352.16	268,140,541.37	104,850,225.73	76,946,476.07	253,072,93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37.00	177,680.92	567,533.95	359,960.15	144,095.23	675,03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31,892.25	197,703,938.39	811,581,029.22	127,580,096.27	138,240,982.11	466,230,2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44,024.78	533,665,504.24	2,330,334,989.68	696,664,369.83	843,308,538.42	2,101,445,7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37,283.61	10,973,796.85	-1,011,504,130.74	-551,979,422.50	-555,998,042.97	-1,563,135,04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0	11,040,000,000.00	25,830,000,000.00	1,950,000,000.00	1,601,910,000.00	4,751,9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29,312.48	21,620,973.92	45,279,897.36	4,010,890.43	5,052,434.64	11,541,5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646.04	935,646.04	591,628.90	2,987.58	827,71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7,029,312.48	11,062,556,619.96	25,876,215,543.40	1,954,602,519.33	1,606,965,422.22	4,764,279,25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2,697.01	36,340,236.29	63,328,242.82	9,042,111.60	143,088,763.82	257,941,8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0	10,890,004,346.98	28,665,004,346.98	2,224,530,972.65	702,200,000.00	4,947,979,976.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4,622,697.01	10,926,344,583.27	28,728,332,589.80	2,233,573,084.25	845,288,763.82	5,205,921,83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93,384.53	136,212,036.69	-2,852,117,046.40	-278,970,564.92	761,676,658.40	-441,642,57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1,060,000.00	165,997,120.00		904,699,5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63,500,000.00	23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179,811,420.34	1,302,555,4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060,000.00	687,997,120.00	243,311,420.34	2,440,754,99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12,500.00	76,500,000.00	316,212,500.00	36,300,000.00	40,000,000.00	7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3,805.92	1,125,102.06	7,188,171.60	2,387,608.52	1,949,998.19	5,517,86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59.84	2,900,159.48	7,609,163.18	769,953.91	11,422,108.13	13,488,68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70,365.76	80,525,261.54	331,009,834.78	39,457,562.43	53,372,106.32	95,306,54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0,365.76	-80,525,261.54	6,550,050,165.22	648,539,557.57	189,939,314.02	2,345,448,44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4,963.35	-250,548.12	2,995,003.30	-7,107,166.04	-908,593.39	-13,334,28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516,070.56	66,410,023.89	2,689,423,991.38	-189,517,595.89	394,709,336.06	327,336,53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259,614.22	3,185,743,543.67	562,729,576.17	324,003,051.40	134,485,455.51	201,858,25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743,543.67	3,252,153,567.55	3,252,153,567.55	134,485,455.51	529,194,791.57	529,194,79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淑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522,686.75				-815,012,708.80	1,178,304,074.91		1,178,304,07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522,686.75				-815,012,708.80	1,178,304,074.91		1,178,304,07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415,442.00				8,362,461,017.25		-1,051,101.25				-345,502,116.95	8,367,323,241.05		8,367,323,24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1,101.25				-345,502,116.95	-346,553,218.20		-346,553,21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4,999.00				8,707,721,460.25							8,713,876,459.25		8,713,876,459.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54,999.00				8,610,319,001.00							8,616,474,000.00		8,616,47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402,459.25							97,402,459.25		97,402,459.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347,715,929.71		-1,573,788.00				-1,160,514,825.75	9,545,627,315.96		9,545,627,31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77,133.46				-2,036,184,131.76	1,210,877,073.96		1,210,877,07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77,133.46				-2,036,184,131.76	1,210,877,073.96		1,210,877,07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6,701.00				-1,255,561,302.80		-599,820.21				1,221,171,422.96	-32,572,999.05		-32,572,99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5,925.76				-1,408,879,390.54	-1,410,125,316.30		-1,410,125,31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1,259.00				2,933,254,806.35							2,944,256,065.35		2,944,256,06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1,259.00				2,460,402,059.10							2,471,403,318.10		2,471,403,318.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852,747.25							472,852,747.25		472,852,747.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1,566,703,748.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净资产折股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1,566,703,748.1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522,686.75				-815,012,708.80	1,178,304,074.91		1,178,304,07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玉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428,420.64			-757,612,487.14	1,235,798,56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428,420.64			-757,612,487.14	1,235,798,56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415,442.00				8,362,461,017.25		-873,878.85			-345,281,303.35	8,367,721,27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3,878.85			-345,281,303.35	-346,155,18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4,999.00				8,707,721,460.25						8,713,876,459.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54,999.00				8,610,319,001.00						8,616,47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402,459.25						97,402,459.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260,443.00				-345,260,44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0,347,715,929.71		-1,302,299.49			-1,102,893,790.49	9,603,519,83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1,968,870,958.84	1,278,113,11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67,857.00				3,240,816,215.26					-1,968,870,958.84	1,278,113,11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6,701.00				-1,255,561,302.80		-428,420.64			1,211,258,471.70	-42,314,55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526.19			-1,418,792,341.80	-1,419,866,86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1,259.00				2,933,254,806.35						2,944,256,06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1,259.00				2,460,402,059.10						2,471,403,318.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2,852,747.25						472,852,747.2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净资产折股	-8,584,558.00				-4,188,816,109.15		646,105.55			2,630,050,813.50	-1,566,703,748.1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84,558.00				1,985,254,912.46		-428,420.64			-757,612,487.14	1,235,798,56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成立，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T58K。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9 月，沐曦有限设立

沐曦有限系由陈维良、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骄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维良，双方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沐曦有限的企业名称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沐曦有限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	70.00%
2	陈维良	84.00	-	30.00%
总计		280.00	-	100.00%

(二) 2020 年 12 月，沐曦有限增资（天使轮融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利国信智芯”）、海南瑞智国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国芯”）、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技”）与沐曦有限、陈维良、彭莉、杨建、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骥”）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天使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7,000.00 万元的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7.9881 万元，超出部分 6,942.01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20.71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和利国信智芯	5,000	41.4201
2	瑞智国芯	1,000	8.2840
3	泰达科技	1,000	8.2840
合计		7,000	57.9881

此外，《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天使轮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曦骥作为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64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沐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397.6331 万元，其中，上海曦骥认缴 59.6450 万元、和利国信智芯认缴 41.4201 万元、瑞智国芯认缴 8.2840 万元、泰达科技认缴 8.2840 万元。

(三) 2021 年 1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A 轮融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瀚辰”）、深圳真格天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格基金”）、和利国信智芯、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恒鼎”）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9.6450 万元，超出部分 14,940.35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51.49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瀚辰	11,000.00	43.7397
2	真格基金	1,000.00	3.9763
3	和利国信智芯	2,000.00	7.9527
4	泰达恒鼎	1,000.00	3.9763
合计		15,000.00	59.6450

2021 年 1 月 5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6331 万元增加至 457.2781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四) 2021 年 2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A+轮增资协议）

2021 年 2 月 5 日，红杉瀚辰、真格基金、和利国信智芯、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荣”）、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创投”）、共青城亚昌宏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

青亚昌宏硕”）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的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A+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13,6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659 万元，超出部分 13,567.234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415.07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瀚辰	1,300.00	3.1320
2	真格基金	100.00	0.2409
3	和利国信智芯	1,300.00	3.1320
4	经纬创荣	5,200.00	12.5282
5	光速创投	5,200.00	12.5282
6	共青亚昌宏硕	500.00	1.2046
	合计	13,600.00	32.7659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7.2781 万元增加至 490.0440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五) 2021 年 6 月，沐曦有限增资（A 轮融资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方分别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中鼎”）、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基金”）、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海河”）、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海南礼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礼士”）、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优选二号”）、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控优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中小企发”）、上海芯之钬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徒投资”）、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信方舟”）、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红杉瀚辰、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乾二号”）、和利国信智芯、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口高科”）、光速创投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69,3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99.8822 万元，超出部分 69,200.117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

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693.82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网投	6,000.00	8.6478
2	国创中鼎	7,500.00	10.8098
3	上海科创基金	5,000.00	7.2065
4	联想海和	5,000.00	7.2065
5	宁波复星	2,962.00	4.2696
6	海南礼士	38.00	0.0543
7	富海优选二号	2,000.00	2.8826
8	科控优选	1,000.00	1.4413
9	南山中小企发	2,000.00	2.8826
10	创徒投资	1,000.00	1.4413
11	电信方舟	5,625.00	8.1073
12	中原前海	1,875.00	2.7024
13	红杉瀚辰	3,000.00	4.3239
14	经乾二号	15,000.00	21.6196
15	和利国信智芯	7,000.00	10.0891
16	浦口高科	3,000.00	4.3239
17	光速创投	1,300.00	1.8737
合计		69,300.00	99.8822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0440 万元增加至 589.9262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六) 2021 年 9 月，沐曦有限增资（A 轮融资第二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传媒”）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及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由伊敦传媒以 4,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7652 万元，超出部分 3.994.23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约定由国调基金以 2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8.8261 万元，超出部分 19,971.17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693.82 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9.9262万元增加至624.5175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前述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七) 2022 年 9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一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投资”）、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视融媒体”）、苏州中鑫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致鼎”）、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银科创”）、嘉兴普超芯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普超”）、深圳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恩启”）、国盛川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川禾”）、中网投、国创中鼎、经乾二号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50,8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6.6552 万元，超出部分 50,753.34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混沌投资	20,000.00	18.3682
2	央视融媒体	5,000.00	4.5921
3	中鑫致鼎	5,000.00	4.5921
4	建银科创	3,000.00	2.7552
5	嘉兴普超	4,500.00	4.1328
6	深圳恩启	2,000.00	1.8368
7	国盛川禾	1,000.00	0.9184
8	中网投	2,800.00	2.5715
9	国创中鼎	2,500.00	2.2960
10	经乾二号	5,000.00	4.5921
合计		50,800.00	46.6552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4.5175 万元增加至 671.1727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八) 2023 年 2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二期）

2022 年 9 月期间，嘉兴普超、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荣至和”）、嘉兴启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锦”）、天津和暄新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暄新芯一号”）、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尼盛”）、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清禾”）、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普能”）、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22,386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0.5594 万元，超出部分 22,365.440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嘉兴普超	2,256.00	2.0719
2	上海荣至和	3,000.00	2.7552
3	嘉兴启锦	930.00	0.8541
4	和暄新芯一号	3,200.00	2.9389
5	睿石尼盛	3,000.00	2.7552
6	郑州清禾	2,000.00	1.8368
7	湖州普能	8,000.00	7.3473
合计		22,386.00	20.5594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1727 万元增加至 691.7321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九) 2023 年 4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三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基金”）与公司方及其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由科力基金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7761 万元，超出部分 14,986.22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1.7321 万元增加至 705.5082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前述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十) 2023 年 12 月，沐曦有限第九次增资（Pre-B 轮融资第四期、B 轮融资第一期）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Pre-B 轮融资第四期

2023 年 6 月 5 日，青岛国道隐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道”）、杭州智源芯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源芯君”）、杭州余杭景仓尧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仓尧光”）、杭州余杭景仓长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仓长右”）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5.9205 万元，超出部分 49,954.07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088.84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青岛国道	10,000.00	9.1841
2	智源芯君	10,000.00	9.1841
3	景仓尧光	25,000.00	22.9602
4	景仓长右	5,000.00	4.5921
合计		50,000.00	45.9205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5.5082 万元增加至 751.4287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2、 B 轮融资第一期

2023 年 8 月 2 日，富海优选二号、经乾二号、混沌投资、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34,01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6.9012 万元，超出部分 33,983.09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264.2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富海优选二号	1,610.00	1.2735
2	经乾二号	10,000.00	7.9098
3	混沌投资	10,000.00	7.9098
4	中山公用	12,400.00	9.8081
合计		34,010.00	26.9012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751.4287 万元增加至 778.3299 万元，并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前述情况取得公司注册资本。

3、 沐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和利国信智芯因有退出需求，经与共青亚昌宏硕协商一致，其按照 1,074.6333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3.7222 万元注册资本。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 日，沐曦有限就前述三项股权变动情况合并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4.0000	84.0000	10.7923%
2	上海骄迈	196.0000	85.4000	25.1821%
3	上海曦骥	59.6450	-	7.6632%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58.8717	7.5638%
5	瑞智国芯	8.2840	8.2840	1.0643%
6	泰达科技	8.2840	8.2840	1.0643%
7	红杉瀚辰	51.1956	51.1956	6.5776%
8	真格基金	4.2172	4.2172	0.5418%
9	泰达恒鼎	3.9763	3.9763	0.5109%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2.5282	1.6096%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4.4019	1.8504%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4.9268	0.6330%
13	中网投	11.2193	11.2193	1.4415%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3.1058	1.6838%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7.2065	0.9259%
16	联想海河	7.2065	7.2065	0.9259%
17	宁波复星	4.2696	4.2696	0.5486%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543	0.0070%
19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4.1561	0.53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2.8826	0.3704%
21	科控优选	1.4413	1.4413	0.1852%
22	创徒投资	1.4413	1.4413	0.1852%
23	电信方舟	8.1073	8.1073	1.0416%
24	中原前海	2.7024	2.7024	0.3472%
25	浦口高科	4.3239	4.3239	0.5555%
26	经乾二号	34.1215	34.1215	4.3839%
27	国调基金	28.8261	28.8261	3.7036%
28	伊敦传媒	5.7652	5.7652	0.7407%
29	混沌投资	26.2780	26.2780	3.3762%
30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2.9389	0.3776%
31	央视融媒体	4.5921	4.5921	0.5900%
32	中鑫致鼎	4.5921	4.5921	0.5900%
33	建银科创	2.7552	2.7552	0.3540%
34	嘉兴普超	6.2047	6.2047	0.7972%
35	深圳恩启	1.8368	1.8368	0.2360%
36	嘉兴启锦	0.8541	0.8541	0.1097%
37	国盛川禾	0.9184	0.9184	0.1180%
38	郑州清禾	1.8368	1.8368	0.2360%
39	上海荣至和	2.7552	2.7552	0.3540%
40	湖州普能	7.3473	7.3473	0.9440%
41	睿石尼盛	2.7552	2.7552	0.3540%
42	科力基金	13.7761	13.7761	1.7700%
43	景仓尧光	22.9602	22.9602	2.9499%
44	景仓长右	4.5921	4.5921	0.5900%
45	智源芯君	9.1841	9.1841	1.1800%
46	青岛国道	9.1841	9.1841	1.1800%
47	中山公用	9.8081	9.8081	1.2601%
总计		778.3299	608.0849	100.0000%

(十一) 2024 年 8 月，沐曦有限增资（B 轮融资第二至四期）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上海源庐加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庐加佳”）、中网投、天津和暄新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暄新芯二号”）、扬州启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启曦”）、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江五号”）、苏州上科共赢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科共赢”）、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区基金”）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101,299.712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80.1259 万元，超出部分 101,219.58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264.2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网投	6,200.0000	4.9041
2	引领区基金	50,000.0000	39.5489
3	上科共赢	16,599.7120	13.1300
4	湘江五号	13,500.0000	10.6782
5	源庐加佳	4,000.0000	3.1639
6	和暄新芯二号	6,000.0000	4.7459
7	扬州启曦	5,000.0000	3.9549
合计		101,299.7120	80.1259

2023 年 8 月 21 日，陈维良与源庐加佳签订《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维良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1.582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2,000 万元的对价（1,264.22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源庐加佳。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混沌投资与宁波复星、海南礼士签订《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复星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4.2696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4,858.0897 万元的对价（1,137.83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混沌投资；约定海南礼士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0.0543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61.7843 万元的对价（1,137.83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混沌投资。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荣至和、上科共赢及沐曦有限共同签署《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荣至和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2.7552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3,185.8984 万元的对价（1,156.32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科共赢。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分别就前述事项作出同意表决。

2024 年 8 月 9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有限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十二) 2024 年 12 月，沐曦股份的设立

沐曦股份系由沐曦有限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有限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沐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841 号）将沐曦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8,584,5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079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股份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24 年 12 月 26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沐曦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82.418	82.418	9.6007%
2	上海骄迈	196	196	22.8317%
3	上海曦骥	59.645	59.645	6.9479%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58.8717	6.8579%
5	瑞智国芯	8.284	8.284	0.9650%
6	泰达科技	8.284	8.284	0.9650%
7	红杉瀚辰	51.1956	51.1956	5.96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真格基金	4.2172	4.2172	0.4913%
9	泰达恒鼎	3.9763	3.9763	0.4632%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2.5282	1.4594%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4.4019	1.6777%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4.9268	0.5739%
13	中网投	16.1234	16.1234	1.8782%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3.1058	1.5267%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7.2065	0.8395%
16	联想海河	7.2065	7.2065	0.8395%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4.1561	0.4841%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2.8826	0.3358%
19	科控优选	1.4413	1.4413	0.1679%
20	创徒投资	1.4413	1.4413	0.1679%
21	电信方舟	8.1073	8.1073	0.9444%
22	中原前海	2.7024	2.7024	0.3148%
23	浦口高科	4.3239	4.3239	0.5037%
24	经乾二号	34.1215	34.1215	3.9748%
25	国调基金	28.8261	28.8261	3.3579%
26	伊敦传媒	5.7652	5.7652	0.6716%
27	混沌投资	30.6019	30.6019	3.5648%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2.9389	0.3423%
29	央视融媒体	4.5921	4.5921	0.5349%
30	中鑫致鼎	4.5921	4.5921	0.5349%
31	建银科创	2.7552	2.7552	0.3209%
32	嘉兴普超	6.2047	6.2047	0.7228%
33	深圳恩启	1.8368	1.8368	0.2140%
34	嘉兴启锦	0.8541	0.8541	0.0995%
35	国盛川禾	0.9184	0.9184	0.1070%
36	郑州清禾	1.8368	1.8368	0.2140%
37	湖州普能	7.3473	7.3473	0.8559%
38	睿石尼盛	2.7552	2.7552	0.32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收股本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科力基金	13.7761	13.7761	1.6048%
40	景仓尧光	22.9602	22.9602	2.6746%
41	景仓长右	4.5921	4.5921	0.5349%
42	智源芯君	9.1841	9.1841	1.0698%
43	青岛国道	9.1841	9.1841	1.0698%
44	中山公用	9.8081	9.8081	1.1425%
45	源庐加佳	4.7459	4.7459	0.5528%
46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4.7459	0.5528%
47	扬州启曦	3.9549	3.9549	0.4607%
48	湘江五号	10.6782	10.6782	1.2439%
49	引领区基金	39.5489	39.5489	4.6070%
50	上科共赢	15.8852	15.8852	1.8504%
总计		858.4558	858.4558	100.0000%

(十三) 2025 年 1 月，沐曦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盛川禾、正和启元（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启元”）及沐曦有限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盛川禾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0.9184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1,280 万元的对价（1,393.73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正和启元。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4 年 12 月 27 日，央视融媒体、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中小”）及沐曦有限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央视融媒体将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3.8017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5,000 万元的对价（1,315.20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想中小。经查验银行回单等资料，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十四) 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B 轮融资第五期）

沐曦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对股东数量的限制，部分投资方系以可转债形式先行投资沐曦有限。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壹号”）、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叁号”）、河南省科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精选二号”）、芜湖富海隽永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隽永”）、河南睿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睿合”）、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广发”）、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中鼎”）、宁波晖泽共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晖泽共广”）、深圳卓源芯力蓝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源芯力”）、济南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宇辰”）、青岛谦益永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益永泰”）、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国科”）、葛卫东、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孚领航”）、青岛伊敦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战新”）、南京智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智沐曦”）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B 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向沐曦有限提供合计 139,541.40 万元的无息可转债。

沐曦有限股东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可转债融资方案。银信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已对本轮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可转债融资转为公司股份的有关议案。本次增资中，投资方以合计 139,541.40 万元无息可转债取得沐曦股份合计 110.3742 万股股份，超出部分 139,431.025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264.26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经纬创壹号	7,783.8200	6.1568
2	经纬创叁号	2,216.1800	1.7529
3	河南科投	5,000.0000	3.9549
4	海南泰达	10,000.0000	7.9098
5	富海精选二号	6,000.0000	4.7459
6	芜湖富海隽永	3,000.0000	2.3729
7	河南睿合	5,000.0000	3.9549
8	格金广发	5,000.0000	3.9549
9	广发中鼎	2,000.0000	1.5820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0	晖泽共广	594.4000	0.4702
11	卓源芯力	3,300.0000	2.6102
12	济南宇辰	12,380.0000	9.7923
13	谦益永泰	7,267.0000	5.7480
14	绵阳国科	20,000.0000	15.8196
15	葛卫东	30,000.0000	23.7293
16	国孚领航	10,000.0000	7.9098
17	伊敦战新	5,000.0000	3.9549
18	南京智沐曦	5,000.0000	3.9549
合计		139,541.4000	110.3742

2025 年 2 月 12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股份本次股本变动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5 年 2 月 20 日，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213 号验资报告。

(十五) 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C 轮融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共青亚昌宏硕、河南科投、富海精选二号、葛卫东、南京智沐曦、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控金石”）、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精密”）、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上汽”）、金华盛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盛赫”）、联想中小、万石拾壹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石拾壹号”）、佛山市港粤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港粤”）、杭州晓池摩山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池摩山”）、南京盈研人工通用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盈研”）、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和谐”）、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社保长三角”）、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交子”）、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融通”）、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景智”）、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兴航科”）、北京睿石德晟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德晟”）、杭州丹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丹贝”）、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安三创”）、深圳市富海曦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曦芯”）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202,96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41.9741 万元，超出部分 202,818.02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股东认购对价中包含的 39,100.00 万元无息可转债，业经银信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06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429.5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共青亚昌宏硕	5,000.0000	3.4976
2	河南科投	6,000.0000	4.1971
3	富海精选二号	3,000.0000	2.0986
4	南京智沐曦	2,000.0000	1.3990
5	交控金石	5,000.0000	3.4976
6	台州金石	10,000.0000	6.9952
7	中金上汽	10,000.0000	6.9952
8	金华盛赫	4,000.0000	2.7981
9	联想中小	5,000.0000	3.4976
10	万石拾壹号	20,500.0000	14.3401
11	佛山港粤	5,000.0000	3.4976
12	晓池摩山	7,000.0000	4.8966
13	南京盈研	4,800.0000	3.3577
14	宜宾和谐	6,500.0000	4.5469
15	社保长三角	3,500.0000	2.4483
16	成都交子	15,000.0000	10.4927
17	海融通	2,000.0000	1.3990
18	春华景智	5,000.0000	3.4976
19	华兴航科	5,000.0000	3.4976
20	睿石德晟	1,500.0000	1.0493
21	杭州丹贝	10,000.0000	6.9952
22	晋安三创	5,000.0000	3.4976
23	富海曦芯	12,160.0000	8.5061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24	葛卫东	50,000.0000	34.9758
合计		202,960.0000	141.9741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股份，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214 号验资报告。

(十六) 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Pre-IPO 轮融资）

2025 年 2 月，共青亚昌宏硕、电信方舟、混沌投资、嘉兴普超、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海南泰达、卓源芯力、南京智沐曦、中金上汽、万石拾壹号、睿石德晟、富海曦芯、青岛芯能方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能方安”）、青岛芯能方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能方华”）、青岛图灵安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图灵安捷”）、共青城亚昌辰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亚昌辰柠”）、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安海棠”）、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沐”）、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振芯”）、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海河”）、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厦门”）、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华”）、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无锡”）、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苏州”）、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综改试验”）、青岛谦益永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益永兴”）、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娃哈哈”）、青岛立涌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立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文泰”）、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雅恒”）、嘉兴晶凯景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凯景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杭州”）、温州瓯海湘投一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一村”）、颍上德势领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颍上德势”）、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巧达”）、安徽浦信熠芯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信熠芯”）、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起开来”）、苏州溢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溢漕”）、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嘉兴瀚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瀚舟”）、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瞻远至”）、正和启迪（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启迪”）、戎艳琳分别与公司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同意以合计 519,146.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63.1516 万元，超出部分 518,782.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取得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1,429.56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共青亚昌宏硕	10,500.0000	7.3449
2	电信方舟	16,000.0000	11.1923
3	混沌投资	30,000.0000	20.9855
4	嘉兴普超	2,000.0000	1.3990
5	经纬创壹号	15,245.8300	10.6647
6	经纬创叁号	4,754.1700	3.3256
7	海南泰达	10,000.0000	6.9952
8	卓源芯力	3,100.0000	2.1685
9	南京智沐曦	4,000.0000	2.7981
10	中金上汽	10,000.0000	6.9952
11	万石拾壹号	15,560.0000	10.8845
12	睿石德晟	1,250.0000	0.8744
13	富海曦芯	7,100.0000	4.9666
14	芯能方安	14,500.0000	10.1430
15	芯能方华	11,500.0000	8.0444
16	图灵安捷	30,000.0000	20.9855
17	共青亚昌辰柠	9,500.0000	6.6454
18	九安海棠	10,000.0000	6.9952
19	砺思星沐	37,000.0000	25.8821
20	中科蓝讯	5,000.0000	3.497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21	七匹狼	10,000.0000	6.9952
22	聚源振芯	10,000.0000	6.9952
23	聚源海河	5,000.0000	3.4976
24	经纬厦门	8,818.0800	6.1684
25	经纬创华	1,181.9200	0.8268
26	中金启辰无锡	6,439.2900	4.5044
27	中金启辰苏州	8,560.7100	5.9884
28	综改试验	15,000.0000	10.4927
29	谦益永兴	8,980.0000	6.2817
30	同创伟业	10,000.0000	6.9952
31	娃哈哈	10,000.0000	6.9952
32	青岛立涌	12,000.0000	8.3942
33	新华文泰	10,000.0000	6.9952
34	红杉雅恒	15,000.0000	10.4927
35	晶凯景宽	10,000.0000	6.9952
36	普华杭州	10,000.0000	6.9952
37	湘投一村	6,000.0000	4.1971
38	颍上德势	12,500.0000	8.7440
39	国寿资本	20,000.0000	13.9903
40	丽水巧达	1,900.0000	1.3291
41	浦信熠芯	5,000.0000	3.4976
42	源起开来	8,300.0000	5.8060
43	苏州溢漕	8,000.0000	5.5961
44	淳中科技	5,000.0000	3.4976
45	中证投资	5,000.0000	3.4976
46	嘉兴瀚舟	14,456.0000	10.1122
47	前瞻远至	5,000.0000	3.4976
48	正和启迪	15,000.0000	10.4927
49	戎艳琳	15,000.0000	10.4927
合计		519,146.0000	363.1516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按照上表情况取得公司股份，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

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2196 号验资报告。

(十七) 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3 月 5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合计转增股本 345,260,443 股，公司股本由 14,739,557 元增加至 360,000,000 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调基金就沐曦股份 C 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合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2025 年 3 月 26 日，沐曦股份就 C 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合并办理了企业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2195 号验资报告。

(十八) 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景仓尧光与景仓长右因有退出需求，于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根据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及转让方提供的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万股）	转让后持股（万股）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单价(元/股)
1	景仓尧光	560.7816	448.6262	何云霞	56.0777	3,835.0336	68.39
2				杨真	56.0777	4,215.0336	75.16
3	景仓长右	112.1578	-	何云霞	56.0777	4,415.0336	78.73
4					56.0801	3,735.1623	66.60

上述股份的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结合公开竞价结果确定，对应单价差异系因不同交易的竞价结果差异所致。

沐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2,012.9832	5.5916%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3.2976%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4.0461%
4	和利国信智芯	1,437.8866	3.9941%
5	瑞智国芯	202.3290	0.5620%
6	泰达科技	202.3290	0.5620%
7	泰达恒鼎	97.1174	0.2698%
8	红杉瀚辰	1,250.4050	3.4733%
9	真格基金	103.0012	0.2861%
10	经纬创荣	305.9897	0.8500%
11	光速创投	351.7530	0.9771%
12	共青亚昌宏硕	385.1505	1.0699%
13	中网投	393.7991	1.0939%
14	国创中鼎	320.0970	0.8892%
15	上海科创基金	176.0121	0.4889%
16	联想海河	176.0121	0.4889%
17	富海优选二号	101.5089	0.2820%
18	南山中小企发	70.4048	0.1956%
19	科控优选	35.2024	0.0978%
20	创徒投资	35.2024	0.0978%
21	电信方舟	471.3748	1.3094%
22	中原前海	66.0036	0.1833%
23	浦口高科	105.6072	0.2934%
24	经乾二号	833.3860	2.3150%
25	国调基金	704.0507	1.9557%
26	伊敦传媒	140.8097	0.3911%
27	混沌投资	1,259.9744	3.4999%
28	和暄新芯一号	71.7799	0.1994%
29	央视融媒体	19.3048	0.0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中鑫致鼎	112.1578	0.3115%
31	建银科创	67.2932	0.1869%
32	嘉兴普超	185.7133	0.5159%
33	深圳恩启	44.8621	0.1246%
34	嘉兴启锦	20.8606	0.0579%
35	郑州清禾	44.8621	0.1246%
36	湖州普能	179.4510	0.4985%
37	睿石尼盛	67.2932	0.1869%
38	科力基金	336.4685	0.9346%
39	景仓尧光	448.6262	1.2462%
40	智源芯君	224.3131	0.6231%
41	青岛国道	224.3131	0.6231%
42	中山公用	239.5537	0.6654%
43	源庐加佳	115.9142	0.3220%
44	和暄新芯二号	115.9142	0.3220%
45	扬州启曦	96.5948	0.2683%
46	湘江五号	260.8051	0.7245%
47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6832%
48	上科共赢	387.9813	1.0777%
49	经纬创壹号	410.8495	1.1412%
50	经纬创叁号	124.0376	0.3445%
51	河南科投	199.1050	0.5531%
52	海南泰达	364.0408	1.0112%
53	富海精选二号	167.1706	0.4644%
54	富海隽永	57.9559	0.1610%
55	河南睿合	96.5948	0.2683%
56	格金广发	96.5948	0.2683%
57	广发中鼎	38.6389	0.1073%
58	晖泽共广	11.4842	0.0319%
59	卓源芯力	116.7153	0.3242%
60	济南宇辰	239.1678	0.66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谦益永泰	140.3896	0.3900%
62	绵阳国科	386.3790	1.0733%
63	葛卫东	1,433.8176	3.9828%
64	国孚领航	193.1895	0.5366%
65	伊敦战新	96.5948	0.2683%
66	南京智沐曦	199.1050	0.5531%
67	交控金石	85.4256	0.2373%
68	金石精密	170.8513	0.4746%
69	中金上汽	341.7025	0.9492%
70	金华盛赫	68.3410	0.1898%
71	联想中小	178.2786	0.4952%
72	万石拾壹号	616.0874	1.7114%
73	佛山港粤	85.4256	0.2373%
74	晓池摩山	119.5949	0.3322%
75	南京盈研	82.0087	0.2278%
76	宜宾和谐	111.0538	0.3085%
77	社保长三角	59.7975	0.1661%
78	成都交子	256.2745	0.7119%
79	海融通	34.1693	0.0949%
80	春华景智	85.4256	0.2373%
81	华兴航科	85.4256	0.2373%
82	睿石德晟	46.9846	0.1305%
83	杭州丹贝	170.8513	0.4746%
84	晋安三创	85.4256	0.2373%
85	富海曦芯	329.0582	0.9141%
86	正和启元	22.4311	0.0623%
87	芯能方安	247.7334	0.6881%
88	芯能方华	196.4770	0.5458%
89	图灵安捷	512.5514	1.4238%
90	共青亚昌辰柠	162.3077	0.4509%
91	九安海棠	170.8513	0.47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2	砺思星沐	632.1463	1.7560%
93	中科蓝讯	85.4256	0.2373%
94	七匹狼	170.8513	0.4746%
95	聚源振芯	170.8513	0.4746%
96	聚源海河	85.4256	0.2373%
97	经纬厦门	150.6574	0.4185%
98	经纬创华	20.1938	0.0561%
99	中金启辰无锡	110.0158	0.3056%
100	中金启辰苏州	146.2611	0.4063%
101	综改试验	256.2745	0.7119%
102	谦益永兴	153.4247	0.4262%
103	同创伟业	170.8513	0.4746%
104	娃哈哈	170.8513	0.4746%
105	青岛立涌	205.0205	0.5695%
106	新华文泰	170.8513	0.4746%
107	红杉雅恒	256.2745	0.7119%
108	晶凯景宽	170.8513	0.4746%
109	普华杭州	170.8513	0.4746%
110	湘投一村	102.5103	0.2848%
111	颍上德势	213.5641	0.5932%
112	国寿资本	341.7001	0.9492%
113	丽水巧达	32.4620	0.0902%
114	浦信熠芯	85.4256	0.2373%
115	源起开来	141.8062	0.3939%
116	苏州溢漕	136.6795	0.3797%
117	淳中科技	85.4256	0.2373%
118	中证投资	85.4256	0.2373%
119	嘉兴瀚舟	246.9811	0.6861%
120	前瞻远至	85.4256	0.2373%
121	正和启迪	256.2745	0.7119%
122	戎艳琳	256.2745	0.71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3	何云霞	168.2355	0.4673%
124	杨真	56.0777	0.155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

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项目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对应的交易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以不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划分，同一组合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押金	
其他	
集团内往来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2%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19%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专利权	2-3 年	直线法	0%
软件使用权	2-5 年	直线法	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报表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000 元的车辆牌照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本公司持有的车辆牌照费属于上海地区小汽车车牌，根据当地最新的车牌成价判断是否发生减值。由于汽车牌号可允许终身使用，因此公司将其归类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

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GPU 板卡/服务器销售业务

公司已将 GPU 板卡/服务器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算力集群业务，公司将算力集群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

（2）GPU IP 销售业务

公司已将 GPU IP 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收入。

（3）服务收入

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售后服务收入，于服务期限内按直线分摊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在验收或签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

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预付账款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应付账款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且大于 10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本期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支付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利润或净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 5%以上

(三十)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25%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25%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5%
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16.5%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25%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5%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25%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5%
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5%
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5%
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5%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25%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5%
沐曦灵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100109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2、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依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照 16.50%的税率征税。

4、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6、依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55,993,802.29	1,021,248,087.96
其他货币资金	36,980,586.71	7,943,086.71
合计	3,492,974,389.00	1,029,191,174.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72,932.80	5,236,712.0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5,226,197.26	50,192,123.29
其中：理财投资	3,195,226,197.26	50,192,123.29
合计	3,195,226,197.26	50,192,123.2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33,672,288.94	444,866,029.89
3 个月至 1 年	547,819,882.13	41,079,880.69
1 年以内小计	681,492,171.07	485,945,910.58
小计	681,492,171.07	485,945,910.58
减：坏账准备	28,727,717.00	6,502,654.34
合计	652,764,454.07	479,443,256.2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492,171.07	100.00	28,727,717.00	4.22	652,764,454.07	485,945,910.58	100.00	6,502,654.34	1.34	479,443,256.24
合计	681,492,171.07	100.00	28,727,717.00		652,764,454.07	485,945,910.58	100.00	6,502,654.34		479,443,256.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3,672,288.94	1,336,722.89	1.00
3 个月至 1 年	547,819,882.13	27,390,994.11	5.00
合计	681,492,171.07	28,727,717.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2,654.34	22,225,062.66				28,727,717.00
合计	6,502,654.34	22,225,062.66				28,727,717.0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622,996,170.8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160,905.34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8,251,225.45	99.61	887,952,079.52	99.78
1 至 2 年	1,830,044.95	0.24	1,647,260.54	0.19
2 至 3 年	1,112,477.51	0.15	263,151.28	0.03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51,193,747.91	100.00	889,862,491.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06,657,156.7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0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638,734.04	97,889,052.70
合计	6,638,734.04	97,889,052.7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46,057.32	129,006,321.16
1 至 2 年	107,920.43	11,352,292.58
2 至 3 年	2,296,171.77	7,205,641.00
3 至 4 年	156,291.00	3,990,804.70
4 至 5 年	1,899,318.46	1,082,382.12
5 年以上	1,082,382.12	
小计	6,988,141.10	152,637,441.56
减：坏账准备	349,407.06	54,748,388.86
合计	6,638,734.04	97,889,052.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281,191.90	89.28	53,930,576.36	39.57	82,350,61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8,141.10	100.00	349,407.06	5.00	6,638,734.04	16,356,249.66	10.72	817,812.50	5.00	15,538,437.16
合计	6,988,141.10	100.00	349,407.06		6,638,734.04	152,637,441.56	100.00	54,748,388.86		97,889,052.7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D					136,281,191.90	53,930,576.36
合计					136,281,191.90	53,930,57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6,988,141.10	349,407.06	5.00%
合计	6,988,141.10	349,407.0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17,812.50		53,930,576.36	54,748,388.8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8,405.44		1,104,507.53	636,102.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5,035,083.89	55,035,083.8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9,407.06			349,407.06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53,930,576.36	1,104,507.53		55,035,083.8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812.50	-468,405.44				349,407.06
合计	54,748,388.86	636,102.09		55,035,083.89		349,407.06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88,400.00
押金	6,988,141.10	9,167,849.66
其他		136,281,191.90
合计	6,988,141.10	152,637,441.5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1,493,395.68	5 年以上	21.37	74,669.78
第二名	押金	1,171,457.52	4-5 年	16.76	58,572.88
第三名	押金	1,101,027.78	2-3 年	15.76	55,051.39
第四名	押金	937,485.99	5 年以内	13.42	46,874.30
第五名	押金	449,708.86	2-3 年	6.44	22,485.44
合计		5,153,075.83		73.75	257,653.79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267,301.68	10,246,808.25	1,018,020,493.43	67,523,074.45	7,956,699.02	59,566,375.43
半成品	375,615,624.52	89,925,584.68	285,690,039.84	426,727,227.52	73,382,250.17	353,344,977.35
库存商品	177,093,487.16	8,974,855.44	168,118,631.72	247,398,776.48	10,321,657.29	237,077,119.19
发出商品				90,794,762.06		90,794,762.06
委托加工物资				36,001,018.54		36,001,018.54
合计	1,580,976,413.36	109,147,248.37	1,471,829,164.99	868,444,859.05	91,660,606.48	776,784,252.5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56,699.02	2,674,777.87		384,668.64		10,246,808.25
半成品	73,382,250.17	44,605,319.95		28,061,985.44		89,925,584.68
库存商品	10,321,657.29	12,279,031.29		13,625,833.14		8,974,855.44
合计	91,660,606.48	59,559,129.11		42,072,487.22		109,147,248.3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551,815.85	15,064,199.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7,355,653.43	85,887,957.81
预交企业所得税	1,400,615.38	349,723.20
其他	11,341,960.16	446,265.07
合计	187,650,044.82	101,748,145.26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1,328.58						1,098,671.42	
小计	1,200,000.00				-101,328.58						1,098,671.42	
合计	1,200,000.00				-101,328.58						1,098,671.42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5,473.81				873,878.85		3,051,594.96			1,948,405.04	
合计	3,925,473.81				873,878.85		3,051,594.96			1,948,405.04	

2、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情况。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8,972,608.50	183,814,669.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972,608.50	183,814,669.2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24,735,022.51	681,318.58	48,778,947.80	3,577,282.51	218,847,595.31	396,620,166.71
（2）本期增加金额	21,386,721.17		1,448,035.53	18,513.01	31,855,433.98	54,708,703.69
—购置	19,289,945.45		1,473,261.54	18,513.01	31,855,433.98	52,637,153.98
—其他转入	2,096,775.72		-25,226.01			2,071,549.71
（3）本期减少金额	380,838.36		107,784.93	2,831.86		491,455.15
—处置或报废	380,838.36		107,784.93	2,831.86		491,455.15
（4）期末余额	145,740,905.32	681,318.58	50,119,198.40	3,592,963.66	250,703,029.29	450,837,415.25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7,264,554.29	161,813.17	24,031,452.29	2,013,126.12	63,407,531.47	146,878,477.34
（2）本期增加金额	25,414,604.40	97,087.90	8,265,280.18	511,184.52	24,897,604.48	59,185,761.48
—计提	25,414,604.40	97,087.90	8,265,280.18	511,184.52	24,897,604.48	59,185,761.48
（3）本期减少金额	95,767.11		28,443.24	2,241.89		126,452.24
—处置或报废	95,767.11		28,443.24	2,241.89		126,452.24
（4）期末余额	82,583,391.58	258,901.07	32,268,289.23	2,522,068.75	88,305,135.95	205,937,786.5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65,927,020.17	65,927,020.17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927,020.17	65,927,020.17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157,513.74	422,417.51	17,850,909.17	1,070,894.91	96,470,873.17	178,972,608.5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7,470,468.22	519,505.41	24,747,495.51	1,564,156.39	89,513,043.67	183,814,669.2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119,831,271.25	53,904,251.08	65,927,020.17		
合计	119,831,271.25	53,904,251.08	65,927,020.17		

4、 2025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无新增固定资产减值。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63,532.83		1,563,532.83	2,174,311.93		2,174,311.93
工程物资						
合计	1,563,532.83		1,563,532.83	2,174,311.93		2,174,311.9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1,563,532.83		1,563,532.83	2,174,311.93		2,174,311.93
合计	1,563,532.83		1,563,532.83	2,174,311.93		2,174,311.9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80,327,503.09	80,327,50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558.09	1,051,558.09
—新增租赁	1,051,558.09	1,051,558.09
（3）本期减少金额	22,152,506.68	22,152,506.6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2,152,506.68	22,152,506.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59,226,554.50	59,226,554.50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8,223,563.61	28,223,563.61
（2）本期增加金额	17,491,058.31	17,491,058.31
—计提	17,491,058.31	17,491,058.31
（3）本期减少金额	17,491,965.54	17,491,965.54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7,491,965.54	17,491,965.54
（4）期末余额	28,222,656.38	28,222,656.3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03,898.12	31,003,898.1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2,103,939.48	52,103,939.4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30,534,500.86	131,448,465.95	163,000.00	362,145,96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023,516.23	33,441,745.06		35,465,261.29
—购置	2,023,516.23	33,441,745.06		35,465,26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054.00			1,620,054.00
—处置	1,620,054.00			1,620,054.00
（4）期末余额	230,937,963.09	164,890,211.01	163,000.00	395,991,174.10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38,829,398.51	42,108,035.50		180,937,4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31,764,352.78	30,330,852.29		62,095,205.07
—计提	31,764,352.78	30,330,852.29		62,095,205.07
（3）本期减少金额	1,620,054.00			1,620,054.00
—处置	1,620,054.00			1,620,054.00
（4）期末余额	168,973,697.29	72,438,887.79		241,412,585.0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5,423,398.89			5,423,398.89

项目	IP 授权	软件	车辆牌照费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5,423,398.89			5,423,398.89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540,866.91	92,451,323.22	163,000.00	149,155,190.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6,281,703.46	89,340,430.45	163,000.00	175,785,133.91

2、 2025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11,969.22	4,294,321.26	3,611,710.07	-	7,294,580.41
服务费	2,179,342.87	-	859,028.38	-	1,320,314.49
合计	8,791,312.09	4,294,321.26	4,470,738.45		8,614,894.9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95,419.00	23,854.76	110,033.00	27,508.26
租赁负债	32,235,778.04	6,670,399.38	53,634,172.30	11,222,400.67
合计	32,331,197.04	6,694,254.14	53,744,205.30	11,249,908.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003,898.12	6,362,429.38	52,103,939.48	10,839,842.46
合计	31,003,898.12	6,362,429.38	52,103,939.48	10,839,842.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4,319.69	499,934.45	10,775,933.25	473,97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4,319.69	168,109.69	10,775,933.25	63,909.21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17,649,245.28		17,649,245.28	36,203,150.94		36,203,150.94
合计	17,649,245.28		17,649,245.28	36,203,150.94		36,203,150.94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80,586.71	1,980,586.71	冻结	保函	7,943,086.71	7,943,086.71	冻结	银行汇票、保函
合计	1,980,586.71	1,980,586.71			7,943,086.71	7,943,086.71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78,114,555.55	494,589,058.52
合计	178,114,555.55	494,589,058.52

2、 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56,100.00	39,750,000.00
合计	21,456,100.00	39,750,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采购	49,413,574.53	27,610,141.54
原材料	11,470,910.63	43,692,253.10
服务费	21,901,369.69	40,090,513.28
租赁款	12,597,222.15	9,718,213.39
合计	95,383,077.00	121,111,121.31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84,219,816.68	134,389,842.01
合计	84,219,816.68	134,389,842.01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1,232,879.21	470,119,617.01	416,483,879.59	104,868,616.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5,607.82	37,930,058.73	37,843,364.43	3,492,302.12
辞退福利		13,340,902.12	13,340,902.12	
合计	54,638,487.03	521,390,577.86	467,668,146.14	108,360,918.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1,118.10	414,203,093.39	360,645,128.30	101,019,083.19
（2）职工福利费		4,892,312.41	4,892,312.41	
（3）社会保险费	1,944,114.33	21,109,767.54	21,073,548.04	1,980,333.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8,543.25	20,375,089.86	20,345,512.11	1,938,121.00
工伤保险费	35,571.08	591,100.26	584,458.51	42,212.83
生育保险费		143,577.42	143,577.42	
（4）住房公积金	1,827,646.78	29,914,443.67	29,872,890.84	1,869,199.61
合计	51,232,879.21	470,119,617.01	416,483,879.59	104,868,616.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01,680.83	36,739,954.68	36,654,868.64	3,386,766.87
失业保险费	103,926.99	1,190,104.05	1,188,495.79	105,535.25
合计	3,405,607.82	37,930,058.73	37,843,364.43	3,492,302.1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716,281.13	4,014,098.06
企业所得税	625,205.11	2,999,669.80
个人所得税	5,676,647.63	13,704,918.46
城建税	70,901.15	96,106.24
教育费附加	30,386.20	41,188.3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地方教育发展费	20,257.47	27,458.92
印花税	2,352,792.32	633,881.38
合计	15,492,471.01	21,517,321.2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67,179.31	28,623,322.07
合计	22,267,179.31	28,623,322.07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报销款	1,003,987.03	764,636.30
代收代付款	4,093,013.17	7,088,976.17
应付费用款	17,170,179.11	20,769,709.60
合计	22,267,179.31	28,623,322.07

（2）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188,420.96	20,644,520.16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392,611.42	2,210,465.68
合计	16,581,032.38	22,854,985.8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794,613.57	3,841,823.88
合计	10,794,613.57	3,841,823.88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5,772,212.90	34,564,678.21
合计	25,772,212.90	34,564,678.21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67,727.71	1,739,199,655.3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67,727.71	1,739,199,655.3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转债投资款		1,735,414,000.00
售后回租款	1,967,727.71	3,785,655.37
合计	1,967,727.71	1,739,199,655.37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同义务	1,958,968.98	7,344,287.06	1,292,694.43	8,010,561.61	合同约定的采购义务
合计	1,958,968.98	7,344,287.06	1,292,694.43	8,010,561.61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75,214.52	2,335,000.00	839,603.96	15,670,610.56	政府补助
合计	14,175,214.52	2,335,000.00	839,603.96	15,670,610.56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584,558.00	6,154,999.00		345,260,443.00		351,415,442.00	360,00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8,119,190.10	8,610,319,001.00	345,260,443.00	9,823,177,748.10
其他资本公积	427,135,722.36	97,402,459.25		524,538,181.61
合计	1,985,254,912.46	8,707,721,460.25	345,260,443.00	10,347,715,929.7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增资相应增加资本溢价 8,610,319,001.00 元；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资本溢价减少 345,260,443.00 元。

2、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7,402,459.25 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420.64	-873,878.85			-873,878.85			-1,302,299.4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420.64	-873,878.85			-873,878.85			-1,302,299.4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66.11	-177,222.40			-177,222.40			-271,488.5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66.11	-177,222.40			-177,222.40			-271,488.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2,686.75	-1,051,101.25			-1,051,101.25			-1,573,788.00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012,708.80	-2,036,184,131.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012,708.80	-2,036,184,131.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02,116.95	-1,408,879,39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2,630,050,81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0,514,825.75	-815,012,708.80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6,085,551.92	546,905,023.55	222,150,064.07	104,430,625.44
其他业务			1,162,863.96	904,276.10
合计	1,236,085,551.92	546,905,023.55	223,312,928.03	105,334,901.54

2、 主营业务（按商品转让时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35,335,554.92	546,905,023.55	221,400,101.07	104,430,625.4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49,997.00		749,963.00	
合计	1,236,085,551.92	546,905,023.55	222,150,064.07	104,430,625.4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491.85	261,007.69
教育费附加	95,483.27	111,86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296.54	74,579.42
印花税	2,448,680.85	761,901.63
其他		1,052.28
合计	3,028,952.51	1,210,410.21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9,281,619.80	39,931,807.20
服务费	16,083,547.13	15,342,757.19
算力使用费	11,038,687.39	11,093,679.24
业务宣传费	4,496,375.08	13,304,288.39
折旧和摊销	9,677,634.03	6,826,993.21
股份支付	7,501,789.60	3,176,767.85
差旅交通费	4,347,073.71	2,157,169.45
业务招待费	3,496,344.93	1,502,704.63
其他	1,905,450.48	3,538,744.92
合计	117,828,522.15	96,874,912.08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	45,478,854.66	22,677,125.60
服务费	105,117,185.47	61,079,261.07
职工薪酬	72,978,676.37	48,081,473.18
办公费	9,313,934.99	7,063,688.79
折旧和摊销	5,397,542.28	5,328,020.17
其他	5,885,287.92	3,887,816.29
合计	244,171,481.69	148,117,385.10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88,830,090.26	362,457,884.55
折旧和摊销	113,057,113.41	93,280,248.34
委外开发	37,841,447.24	29,872,337.45
股份支付	44,421,814.99	45,418,834.30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47,605,861.92	32,697,262.58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21,374,105.94	32,815,502.48
合作研发	14,825,790.02	
其他	27,390,132.35	16,965,866.47
合计	695,346,356.13	613,507,936.1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8,593,437.58	8,624,059.2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65,315.04	2,956,825.32
减：利息收入	9,650,435.10	4,376,694.03
汇兑损益	-3,119,114.69	13,348,549.62
手续费及其他	84,204.47	87,711.33
合计	-4,091,907.74	17,683,626.14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118,040.76	1,374,584.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13,991.73	869,866.10
合计	31,132,032.49	2,244,451.08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328.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61,198.52	13,768,408.83
合计	49,559,869.94	13,768,408.83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6,197.26	146,909.59
合计	2,226,197.26	146,909.59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225,777.50	1,433,731.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6,102.09	14,240.50
合计	22,861,879.59	1,447,971.61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2,832,549.55	19,462,836.58
合计	32,832,549.55	19,462,836.58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649,984.82	-20,833,097.46	649,984.8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1,163.36	4,847,148.05	-431,163.36
合计	218,821.46	-15,985,949.41	218,821.46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100.00	
违约赔偿金	108,333.33	267,000.01	108,333.33
其他	8,891.01	1,500.26	8,891.01
合计	117,224.34	268,600.27	117,224.34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82,341.69	1,200,000.00	1,682,341.69
滞纳金、违约金	3,310.94	959.42	3,310.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50.25	
合计	1,685,652.63	1,211,109.67	1,685,652.63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5,062.59	1,065,449.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241.71	-582,109.23
合计	4,273,304.30	483,339.97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45,502,116.95	-781,579,080.6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6,094,583.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1.09	不适用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9	不适用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45,502,116.95	-781,579,080.6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16,094,583.6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1.09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09	不适用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9,650,435.10	4,376,694.03
收到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162,427,656.58	270,448.48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的变动	32,744,652.87	11,968,991.17
经营活动受限保证金、存单	5,962,500.00	4,084,496.01
合计	210,785,244.55	20,700,629.6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支出	310,721,224.57	231,319,349.59
手续费及其他	84,204.47	87,711.33
营业外支出	1,606,310.94	1,200,959.42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78,169,582.77	23,010,801.37
合计	390,581,322.75	255,618,821.7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赎回理财产品	28,840,000,000.00	5,952,000,000.00

（2）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31,968,000,000.00	5,782,000,000.00
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67,760.78	329,781,847.8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转债投资款		1,295,414,000.00
收到售后回租赁款		7,141,420.34
合计		1,302,555,420.34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售后回租赁款	2,037,735.85	679,245.28
支付租赁负债	15,553,612.51	17,871,813.49
合计	17,591,348.36	18,551,058.77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4,589,058.52		114,555.55	316,589,058.52		178,114,555.5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5,209,198.37		17,151,378.74	15,553,612.51	16,846,330.74	39,960,633.86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5,502,116.95	-781,579,080.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861,879.59	1,447,971.61
资产减值损失	32,832,549.55	19,462,836.58
固定资产折旧	59,185,761.48	50,822,961.2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91,058.31	22,370,305.10
无形资产摊销	62,095,205.07	57,416,11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0,738.45	7,285,63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9,479.77	15,985,94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5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226,197.26	-146,909.59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474,322.89	21,972,60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559,869.94	-13,768,40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958.77	-391,28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4,200.48	-190,82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12,531,554.31	-703,608,49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039,255.58	-567,624,64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479,107.55	271,254,513.40
其他	97,402,459.25	71,274,4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85,365.06	-1,528,014,73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0,993,802.29	880,149,26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248,087.96	232,147,08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745,714.33	648,002,188.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一、现金	3,490,993,802.29	880,149,269.8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5,993,802.29	880,149,26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80,586.7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993,802.29	880,149,269.83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5,961.6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1,980,586.71		冻结
合计	1,980,586.71	3,995,961.60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954,818.36
其中：美元	314,086.53	7.11	2,231,741.84
港币	10,649,823.56	0.91	9,723,076.52
应收账款			10,800.36
其中：美元	1,520.00	7.11	10,800.36
应付账款			18,101,254.14
其中：美元	2,547,499.00	7.11	18,101,254.1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826.79
其中：港币	157,535.53	0.91	143,826.79
其他应付款			136,801.59
其中：港币	149,840.74	0.91	136,801.59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65,315.04	2,956,825.3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2,310.08	553,176.1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765,922.59	18,424,989.65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88,830,090.26	362,457,884.55
折旧和摊销	113,057,113.41	93,280,248.34
委外开发	37,841,447.24	29,872,337.45
股份支付	44,421,814.99	45,418,834.30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47,605,861.92	32,697,262.58
技术及咨询服务费	21,374,105.94	32,815,502.48
合作研发	14,825,790.02	
其他	27,390,132.35	16,965,866.47
合计	695,346,356.13	613,507,936.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95,346,356.13	613,507,936.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沐曦灵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南京	南京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武汉	武汉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METAX TECHNOLOGIES CO.,Ltd	HKD10691 万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哈尔滨	哈尔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长沙	长沙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长沙	长沙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青岛	青岛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银川	银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芜湖	芜湖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绵阳	绵阳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台州	台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沐曦灵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郑州	郑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联营企业：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1,328.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	160,000.00	39,603.96	1,584.16	
合计	160,000.00	39,603.96	1,584.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英才领军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稳岗、扩岗、吸纳就业补贴	964,629.58	328,292.20	636,337.38
递延收益摊销-面向芯片安全的 EDA 工具研发补助	39,603.96	39,603.96	
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EDA 硬件验证服务公共技术平台 2022 年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EDA 硬件验证服务公共技术平台 2023 年补贴	201,000.00	201,000.00	
政府回馈款补助	184,596.00	184,596.00	
”多 GPU 加速的计算空气动力学仿真与气动外形优化设计“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国产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设计研发--智能视频编码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简称 LSCM）”项目补助	348,144.60	348,144.60	
“基于 AI 的 3D-IC 物理涉及工具”项目补助	1,099,404.00	1,099,404.00	
EDA 软件购买专项补贴	1,600,000.00	1,600,000.00	
IP 购买专项补贴	757,000.00	757,000.0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首轮流片项目补贴	11,260,000.00	11,260,000.00	
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补贴	6,000,000.00	6,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股权融资奖励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股权融资企业房租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2024 年一季度集成电路设计资助款	2,500.00		2,500.00
2023 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6,621.60		6,621.60
EDA 创新应用项目补贴	170,000.00		170,00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款	10,000.00		10,000.00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补助	549,126.00		549,126.00
合计	31,492,625.74	30,118,040.76	1,374,584.9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175,214.52	2,335,000.00		839,603.96			15,670,610.56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在商务部门的配合下对客户的账期及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商务部门先对其暂停发货并追缴货款。对多次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降低该客户授信额度。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95,383,077.00			95,383,077.00	95,383,077.00
其他应付款	22,267,179.31			22,267,179.31	22,267,179.31
短期借款		178,958,788.89		178,958,788.89	178,114,555.55
长期应付		2,716,981.13	2,037,735.85	4,754,716.98	4,360,339.13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款（含 1 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15,481,672.72	25,697,501.59	41,179,174.30	39,960,633.86
合计	117,650,256.31	197,157,442.74	27,735,237.44	342,542,936.48	340,085,784.8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9,750,000.00		39,750,000.00	39,750,000.00
应付账款	121,111,121.31			121,111,121.31	121,111,121.31
其他应付款	28,623,322.07			28,623,322.07	28,623,322.07
短期借款		503,385,705.05		503,385,705.05	494,589,058.52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2,716,981.13	4,075,471.70	6,792,452.83	5,996,121.05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22,369,794.66	36,378,370.88	58,748,165.54	57,419,664.05
合计	149,734,443.38	568,222,480.84	40,453,842.58	758,410,766.80	747,489,287.00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31,741.84	9,723,076.52	11,954,818.36	0.79	5,236,711.28	5,236,712.07
应收款项	10,800.36		10,800.36	5,013,774.43	15,326,230.82	20,340,005.25
其他应收款		143,826.79	143,826.79	143,469,591.90	139,177.80	143,608,769.7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8,101,254.14		18,101,254.14	33,105,237.97	8,560,272.92	41,665,510.89
其他应付款		136,801.59	136,801.59		666,905.01	666,905.01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升 5%	-792,935.60	5,768,906.46
下降 5%	792,935.60	-5,768,906.46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5,226,197.26	3,195,226,197.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5,226,197.26	3,195,226,197.26
（1）银行理财产品			3,195,226,197.26	3,195,226,19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1,594.96	3,051,59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98,277,792.22	3,198,277,792.2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51,594.96	净资产价值	期末净资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陈维良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葛卫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葛卫东	与葛卫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海曦骥、陈维良合计持股 5%以上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海骄迈、陈维良合计持股 5%以上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叁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经纬创荣、经乾二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经纬创华、经纬创壹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陈维良	董事长、总经理
杨建	董事、副总经理
彭莉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博文	董事
潘江婷	董事
王爽	董事
朱琴	独立董事
李树华	独立董事
刘辛蕊	独立董事
陈阳	监事会主席
王定	监事
周俊	监事
穆志慧	监事
谈笑	监事
魏忠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1,196.10	1,001.6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3,886.62	1,115.85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4,585,278.76

(二)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员工	91,091,018.32		91,091,018.32	62,445,566.37		62,445,566.37
外部顾问	6,311,440.93		6,311,440.93	8,827,161.38		8,827,161.38
合计	97,402,459.25		97,402,459.25	71,272,727.75		71,272,727.75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33,729,740.19	460,325,728.31
3 个月至 1 年	547,925,682.49	33,352,730.93
1 年以内小计	681,655,422.68	493,678,459.24
1 至 2 年		
小计	681,655,422.68	493,678,459.24
减：坏账准备	28,727,717.00	6,116,296.85
合计	652,927,705.68	487,562,162.3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655,422.68	100.00	28,727,717.00	4.21	652,927,705.68	493,678,459.24	100.00	6,116,296.85	1.24	487,562,162.39
其中：										
一般客户组合	681,492,171.07	99.98	28,727,717.00	4.22	652,764,454.07	478,218,760.82	96.87	6,116,296.85	1.28	472,102,463.97
合并关联方组合	163,251.61	0.02			163,251.61	15,459,698.42	3.13			15,459,698.42
合计	681,655,422.68	100.00	28,727,717.00		652,927,705.68	493,678,459.24	100.00	6,116,296.85		487,562,16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客户组合	681,492,171.07	28,727,717.00	4.22
合并关联方组合	163,251.61		
合计	681,655,422.68	28,727,717.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般客户组合	6,116,296.85	22,611,420.15				28,727,717.00
合计	6,116,296.85	22,611,420.15				28,727,717.00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622,996,170.8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160,905.34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3,767,857.35	94,253,311.35
合计	143,767,857.35	94,253,311.35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1,319,584.48	128,091,412.71
1 至 2 年	293.00	9,314,082.64
2 至 3 年	271,307.87	7,033,111.00
3 至 4 年	68,511.00	3,284,093.76
4 至 5 年	1,192,607.52	1,082,382.12
5 年以上	1,082,382.12	
小计	143,934,685.99	148,805,082.23
减：坏账准备	166,828.64	54,551,770.88
合计	143,767,857.35	94,253,311.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281,191.90	91.58	53,930,576.36	39.57	82,350,615.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34,685.99	100.00	166,828.64	0.12	143,767,857.35	12,523,890.33	8.42	621,194.52	4.96	11,902,695.81
合计	143,934,685.99	100.00	166,828.64		143,767,857.35	148,805,082.23	100.00	54,551,770.88		94,253,311.35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D					136,281,191.90	53,930,576.36
合计					136,281,191.90	53,930,576.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3,336,572.78	166,828.64	5.00
集团内往来	140,598,113.21		
合计	143,934,685.99	166,828.6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21,194.52		53,930,576.36	54,551,770.8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4,365.88		1,104,507.53	650,141.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5,035,083.89	55,035,083.89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166,828.64			166,828.64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30,576.36	1,104,507.53		55,035,083.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194.52	-454,365.88				166,828.64
合计	54,551,770.88	650,141.65		55,035,083.89		166,828.64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88,400.00
押金	3,336,572.78	5,235,490.33
集团内往来	140,598,113.21	100,000.00
其他		136,281,191.90
合计	143,934,685.99	148,805,082.2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往来	140,000,000.00	1 年以内	97.27	
第二名	押金	1,493,395.68	5 年以上	1.04	74,669.78
第三名	押金	1,171,457.52	5 年以内	0.81	58,572.88
第四名	集团内往来	498,113.21	1 年以内	0.35	
第五名	押金	292,183.50	1 年以内	0.20	14,609.18
合计		143,455,149.91		99.67	147,851.8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2,651,225.95		1,012,651,225.95	953,059,638.88		953,059,638.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8,671.42		1,098,671.42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13,749,897.37		1,013,749,897.37	954,259,638.88		954,259,638.8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157,506,443.11					1,754,917.92	159,261,361.03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25,359,689.04						25,359,689.04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8,458,437.10					6,361,649.28	114,820,086.38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8,051,702.74					2,174,484.97	110,226,187.71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10,840,824.75					72,102.62	10,912,927.37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8,190,497.32					293,875.06	8,484,372.38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9,155,791.12		12,004,346.98			189,270.54	31,349,408.64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曦科技（长沙）有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限公司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3,137,484.96					1,770,306.81	304,907,791.77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348,768.74					-29,367.11	319,401.63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合计	953,059,638.88		47,004,346.98			12,587,240.09	1,012,651,225.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1,328.58						1,098,671.42	
小计	1,200,000.00				-101,328.58						1,098,671.42	
合计	1,200,000.00				-101,328.58						1,098,671.4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6,995,941.29	547,063,412.33	222,182,855.13	104,518,801.20
其他业务			1,162,863.96	904,276.10
合计	1,236,995,941.29	547,063,412.33	223,345,719.09	105,423,077.3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36,995,941.29	222,182,855.13
租赁收入		1,162,863.96
合计	1,236,995,941.29	223,345,719.0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328.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900.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79,897.36	11,359,917.84
合计	45,178,568.78	11,476,818.22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82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18,04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786,067.2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795,03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436.56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78,549.13	
小计	49,094,905.95	
所得税影响额	1,711,10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383,799.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1.24	-1.24

公司负责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3-2-2-132
3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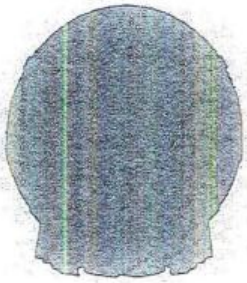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新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819741016519X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0002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178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 04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戴志敏(31000178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戴志敏年检二维码

/y /m /d

4 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BN9R72FY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1 号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沐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沐曦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沐曦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4
36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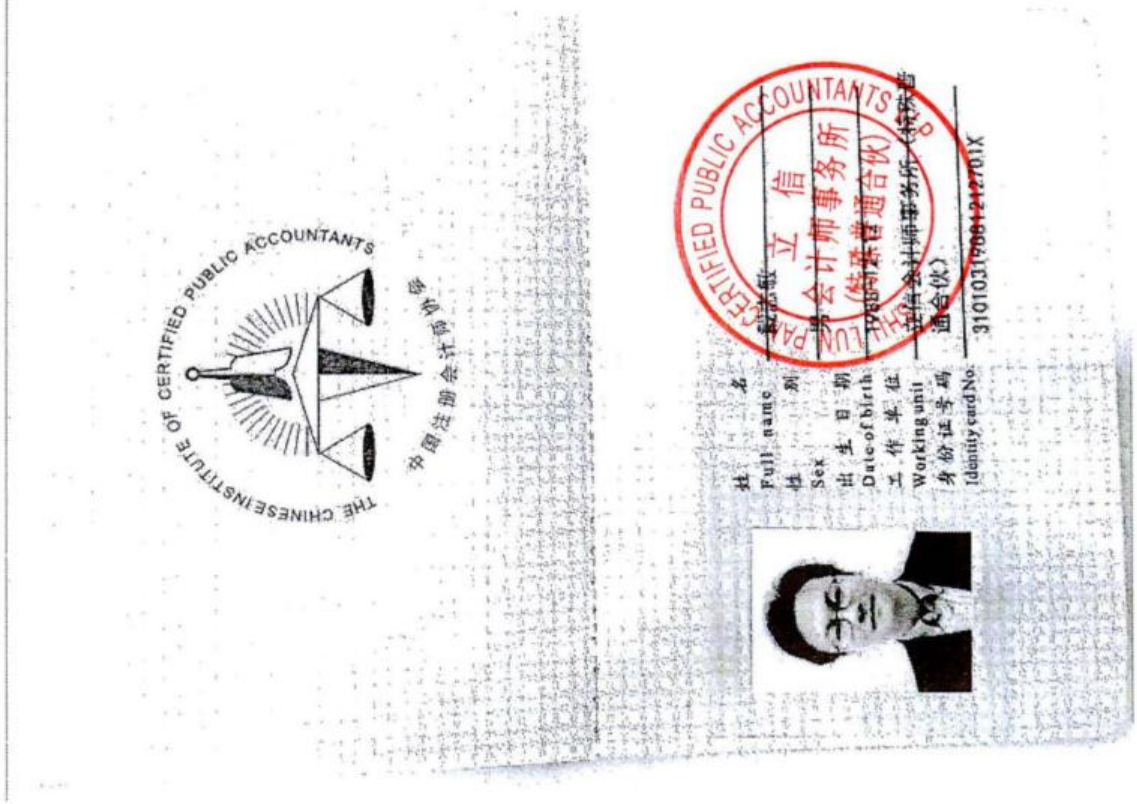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新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410151937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68121200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78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27日
戴志敏(31000178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戴志敏年检二维码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C1QKYHXZ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4 号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沐曦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沐曦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沐曦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沐曦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沐曦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沐曦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8.18	80.79	-3.4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4	1,645.72	1,199.02	163.75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4.27	1,579.11	900.96	676.4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淑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5.49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6	-97.86	-40.68	-102.75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30	-37,569.90		
小　　计	-1,352.72	-36,181.12	2,140.09	734.0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23.41	319.62	26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6.13	-36,500.74	1,871.72	734.04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陈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淑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39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7,569.90 万元，系无服务期、无业绩考核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5 年 1-3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2,300.30 万元，系无服务期、无业绩考核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2,300.30 万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8
3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新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01212701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78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27日
戴志敏(31000178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戴志敏年检二维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1028

致：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沐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技术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或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前述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公信力的政府网站所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公司
沐曦有限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骄迈	指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0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1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2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境外专利权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以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修正）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

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发行人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发行人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发行人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现金流状况良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四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大于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大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和产权登记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50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沐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19 名，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骄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维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沐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法律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经营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动产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均未设定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未发生诉讼、仲裁的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期权争议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的内容），该仲裁案件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潜在争议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 立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2 题“关于其他股东”的核查意见 21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二部分“关于股权激励”第(1)、(2)题的核查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51028

致：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沐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2025〕113 号《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实控人陈维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5.59%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控制发行人 22.94%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陈维良拥有 4 席非独立董事提名权；（2）2020 年 9 月、10 月，高崧、炫桥资本（任玉会）分别与陈维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陈维良系代持方。2025 年 2 月予以还原；（3）发行人设立及融资过程中，曾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通过补充协议解除。其中，公司创始人（指陈维良、彭莉和杨建）、创始股东（指陈维良和上海骄迈）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终止后附条件可恢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陈维良所持股份、上市后股权稀释情况、对上海骄迈和上海曦骥的控制稳定性、拥有的董事会席位等，分析陈维良的控制权稳定性、具体保障措施；（2）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附条件恢复具体约定，陈维良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维良所持股份、上市后股权稀释情况、对上海骄迈和上海曦骥的控制稳定性、拥有的董事会席位等，分析陈维良的控制权稳定性、具体保障措施

1、陈维良所持股份、上市后股权稀释情况、对上海骄迈和上海曦骥的控制稳定性、拥有的董事会席位

（1）报告期初至今，陈维良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轮次/期次融资完成后，陈维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注）	陈维良持股比例	上海骄迈持股比例	上海曦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报告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	13.4502%	31.3842%	9.5506%	54.39%
2	Pre-B 轮融资第一期（2022 年）	12.5154%	29.2026%	8.8867%	50.60%
3	Pre-B 轮融资第二期（2023 年）	12.1434%	28.3347%	8.6226%	49.10%
4	Pre-B 轮融资第三期（2023 年）	11.9063%	27.7814%	8.4542%	48.14%
5	Pre-B 轮融资第四期、B 轮融资第一期（2023 年）	10.7923%	25.1821%	7.6632%	43.64%
6	B 轮融资第二期至第四期及第二次股权转让（2024 年）	9.6007%	22.8317%	6.9479%	39.38%
7	B 轮融资第五期（2025 年）	8.5070%	20.2306%	6.1563%	34.89%
8	C 轮融资（2025 年）	7.4197%	17.6449%	5.3695%	30.43%
9	Pre-IPO 轮融资（2025 年）	5.5916%	13.2976%	4.0466%	22.94%

注：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该时间点指该轮次/期次/融资或股权转让完成的时间点及其后的期间，以列示该时间段内陈维良、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直接持股情况以及陈维良及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持股比例。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初至今，受多轮融资影响，陈维良及其控制的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逐渐稀释降低，但此前仍持续维持在 30%以上，且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直至 Pre-IPO 轮融资完成，该

比例稀释到30%以下，但仍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分散。

（2）本次发行上市后，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仍最高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股票，按本次发行4,010万股股票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			
1	陈维良	20,129,832	5.0312%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1.9648%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3.6410%
合计		**82,568,750**	**20.6370%**
二、其他股东			
1	葛卫东及混沌投资	26,937,920	6.7328%
2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荣、经纬厦门、经纬创叁号、经纬创华	18,451,140	4.6116%
3	和利国信智芯、南京智沐曦及浦口高科	17,425,988	4.3554%
4	红杉瀚辰、红杉雅恒	15,066,795	3.7658%
5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4143%
6	其他107名机构投资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等	189,889,955	47.4606%
三、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按本次发行4,010万股计算）			
1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40,100,000	10.0225%
合计		**400,100,000**	**100.00%**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后，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最高，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亦同步被稀释，股权结构仍较分散，且其他单一股东（包括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差距仍较大，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陈维良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具有持续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合伙协议，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职权以及更换等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本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四） 决定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法律文件并代表合伙企业履行； （五）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六） 保管及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有档案与账簿、合伙人名录等； （七）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企业投资企业的管理、退出、收益分配等事务； （八） 在不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九）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合伙份额、权益份额及比例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 （十） 依据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中的约定，行使本合伙企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投后管理的权利，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东义务； （十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十二）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十三） 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合伙企业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四） 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十五） 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十六）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决定延长全部或部分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缴付期限； （十七） 决定将合伙企业收到实缴出资留存部分或对外交易收益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及变更、税收缴纳等； 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与合伙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授权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

事项	约定内容
	门变更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登记资料，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二）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退伙协议等全部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合伙协议等）由入伙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入伙合伙人签署上述变更登记所需文件时，即视为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三）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需要签署的增资、减资等全部变更登记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等）由增资、减资的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四） 上述第十五条所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合伙份额转让与新合伙人入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接纳新合伙人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且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裁判或裁决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期限	长期

据此，陈维良作为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重要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行使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东义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维良对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份额具有一票否决权，并且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对新合伙人入伙具有独立决定权，能够保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出资额结构的稳定。此外，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负面情形且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

构作出裁判或裁决，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才可以被除名和更换。由此，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陈维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能够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陈维良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长期存续期间，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拥有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持续稳定的控制权。

（4）陈维良可以控制的董事会席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相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初至今，陈维良可以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数	陈维良可以控制的席位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3 月	5	3	/
2	2025 年 3 月至今	9 （含 3 名独立董事）	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三年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的议案》，《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规定，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5 人增加至 9 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 4 位董事，以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据此，报告期初至今，陈维良可以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始终占非独立董事席位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

（1）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长期维持控制权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及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维良	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3、若发行人 2026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6、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海骄迈、上海曦骥	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3、若发行人 2026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6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陈维良及上海骄迈、上海曦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承诺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发行人上市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承诺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2、在承诺人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承诺人因故需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A、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B、承诺人承诺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 C、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承诺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促使受让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果承诺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承诺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承诺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2）其他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除上海骄迈、上海曦骥、陈维良之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2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及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分别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3、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葛卫东及混沌投资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承诺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3、在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4、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本企业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前对相关减持计划予以公告。6、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荣、经纬厦门、经纬创叁号、经纬创华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葛卫东及混沌投资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除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涉及）已经向公司披露。2、本企业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维良。3、本企业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公司股权，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企业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红杉瀚辰、红杉雅恒		
和利国信智芯、南京智沐曦及浦口高科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除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涉及）已经向公司披露。2、本企业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维良。3、本企业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公司股权，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本企业未谋求或与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荣、经纬厦门、经纬创叁号、经纬创华		
引领区基金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能够保障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层面、董事会席位层面以及发行人股东持股层面采取了具体保障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二）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

根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进行的访谈，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与陈维良的关系	代持形成的背景
高崧	朋友	1.交易步骤相对简便，高崧时任华荣汇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个人不愿其对外投资事宜公开披露，要求不显名。 2.沐曦有限彼时正在进行天使轮融资，为避免股权转让

姓名	与陈维良的关系	代持形成的背景
		事宜影响天使轮融资的进度，实际控制人与其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予以代持
任玉会	市场化投资人，不存在亲属、朋友等亲友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沐曦有限彼时正在进行天使轮融资，为避免股权转让事宜影响天使轮融资的节奏与进度，实际控制人要求并经与其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予以代持

2、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还原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已解除，被代持人对代持人于代持期间受托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均予以认可，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未发生过包括股权事项在内的任何权利义务争议、纠纷，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已解除，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附条件恢复具体约定，陈维良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等，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附条件恢复具体约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Pre-IPO 轮股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主要包括股东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的股份转让、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分红权、共同投资待遇、最优惠条款、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条款。

《Pre-IPO 轮股东协议》由发行人、陈维良、彭莉、杨建、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以及其他股东签署，上述协议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特别权利	相关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1	2.1 反稀释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发行任何新的股权、股份、股票、可转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认股权利价格不得低于该等投资方对应的增资价格 在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增资时的增资价格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根据完全棘轮条款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即按照新增资价格调整该投资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额，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该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
2	2.2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交割日后拟开展新一轮增资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金额、认购价格、潜在投资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投资方对此享有优先认购权
3	2.3 优先购买权	如创始股东、创始人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股份的要约，其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公司的其他创始股东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
4	2.4 共同出售权	针对创始股东、创始人作为转让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任一投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投资方还有权在股东通知回复期期满前向公司及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让方一起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5 投资方的股份转让	投资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全体股东。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不出售给公司竞争者及其关联方的前提下，投资方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6	2.6 回购权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任一回购情形的，Pre-IPO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Pre-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Pre-A+轮投资方、Pre-A 轮投资方、天使轮投资方有权自回购事件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创始人和/或前述主体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经投资方或其提名任命的公司董事提议公司上市，且公司各项量化指标以及各项条件都已达到上市要求（以独立中介机构包括券商、会计师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为准），但是由于创始人和/或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未能通过公司上市的决议；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被认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公司或创始人、创始股东有犯罪行为或重大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的或仍未消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或上市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 （5）任何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从而第三方向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且最终被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公司败诉，且该等败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创始人重大违反对前任雇主的竞业限制义务的； （7）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发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具

序号	特别权利	相关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体指其主营业务变更为与 Pre-IPO 轮投资时的业务不同或不相关的业务，且该等变化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的影响，但经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的除外）； （8）其他投资方的回购权被触发的情形。
7	2.7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结业、解散、关闭或发生出售事件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经清算后，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应当按照 Pre-IPO 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re-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re-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Pre-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天使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8	2.8 信息权	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9	2.9 分红权	公司所有股东（包括投资方）有权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红
10	2.10 共同投资待遇	在 C 轮领投方、B 轮领投方、Pre-B 轮领投方、A 轮领投方、Pre-A+轮领投方、Pre-A 轮领投方和天使轮领投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C 轮领投方、B 轮领投方、Pre-B 轮领投方、A 轮领投方、Pre-A+轮领投方、Pre-A 轮领投方和天使轮领投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由创始人和/或其配偶发起的任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 GPU 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或企业
11	2.11 最优惠条款	Pre-IPO 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的权利一致，且 Pre-IPO 轮投资方和 C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C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B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B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re-B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Pre-B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A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A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re-A+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Pre-A+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Pre-A 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 Pre-A 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天使轮投资方的权利至少相当于天使轮投资之前其他享有优先权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如有）。如果公司在将来的融资中对新投资方存在比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则该等更优惠条款将自动适用于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
12	4.1.2 款项下“对创始人已取得的已解锁股份股权的处置方式”	任一创始人发生如下恶意情形之一的，则公司有权以等同于其成本价或其实缴注册资本或届时股权价值（以孰低者为准）的价格回购其已取得的股权： a） 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被以犯罪论处，并最终导致（i） 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ii）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b） 实施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限制、泄露公司秘密等，从而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c） 实施其他公司认定的恶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13	6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部分事项除了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外，须经合计持有天使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Pre-A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Pre-A+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A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Pre-B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B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C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以及合计持有 Pre-IPO 轮投资方 50%及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序号	特别权利	相关权利的主要约定内容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红杉瀚辰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天使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和利国信智芯董事”），其余三（3）名由陈维良提名，董事会表决部分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且必须经 Pre-A 轮董事、和利国信智芯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
14	7 合格上市	创始人和公司应尽力争取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在投资方及公司共同认可的公共的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合格上市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满足在投资方认可的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基本条件； （2）上市前公司估值不低于 211 亿元人民币，且融资规模不低于 21.1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附条件恢复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义务主体	涉及特殊权利	终止约定	是否已终止	附条件恢复约定
发行人	“2.6 回购权”	董事会批准报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日终止	是，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报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	不存在，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2.1 反稀释”、“2.2 优先认购权”、“2.3 优先购买权”、“2.4 共同出售权”、“2.5 投资方的股份转让”、“2.7 优先清算权”、“2.8 信息权”、“2.9 分红权”、“2.10 共同投资待遇”、“2.11 最优惠条款”、4.1.2 款项下“对创始人已取得的已解锁股份股权的处置方式”、“6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7 合格上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是，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	不存在，对公司及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创始人、创始股东	“2.6 回购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是，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公司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效力：（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

义务主体	涉及特殊权利	终止约定	是否已终止	附条件恢复约定
				相关主管部门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或（三）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核发的本次发行上市批文/注册文件失效。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不存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均不可恢复。

据此，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止，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后均不可恢复。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终止后均不可恢复。

2、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逐项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	对照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发行人作为《Pre-IPO 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其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约定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故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以发行人的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终止，且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完成后均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以发行人的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	对照情况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以发行人的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已终止，且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完成后均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是否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	否。相关方于《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有关回购的对赌条款“对公司及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财务报告出具当日，不存在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控制权稳定性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以及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对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名册（如有）等资料，核查了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自报告期初至今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的情况以及陈维良拥有的董事会席位情况；

（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最新股东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陈维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稀释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合伙协议，核查了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职权以及更换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沐曦集

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核查了陈维良拥有的董事提名权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核查了相关股东关于股票锁定安排及减持的承诺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保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7） 获取并查验了高崧、任玉会的身份证、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访谈了自然人股东本人以及陈维良，核查了前述自然人股东与陈维良的关系、代持形成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获取并查验了炫桥资本（任玉会）、高崧与陈维良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核查了委托持股的安排以及代持人对代持解除的相关权利；

（9） 获取并查验了任玉会、莱仙源及炫桥资本的股东与陈维良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以及高崧与陈维良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核查了任玉会、高崧与陈维良代持还原的具体安排；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Pre-IPO 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附条件恢复的具体约定；

（11） 逐项比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了发行人《Pre-IPO 轮股东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维良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最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其他单一股东（包括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差距仍较大；陈维良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长期持续稳定的控制权；陈维良作为单一股东，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占多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已作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陈维良拥有对发行人长期持续且清晰稳定的控制权；

（2） 高崧与陈维良系朋友关系、任玉会系市场化投资人，高崧、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已解除，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对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关于《问询函》第九部分第 2 题“关于其他股东”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210.71 亿元，公司估值增长较快；（2）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突击入股股东共计 82 名，其中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等多名股东于 2025 年 2 月、3 月分批次以不同价格入股发行人；（3）和利国信智芯及其关联方当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股份，其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以 1074.633 元每注册资本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前后两次增资价格；（4）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19 名，其中有 18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2）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3）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分析 18 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1、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历次外部融资的入股价格由 120.71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9.56 元/注册资本，历次融资估值水平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和积累核心技术、丰富并完善 GPU 产品线、持续增强产品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在历次融资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经与投资方公平协商一致确定估值。公司估值上涨较快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营业收入增速迅猛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4 万元、5,302.12 万元、74,307.16 万元和 32,041.53 万元，业务及收入增长趋势显著。

（2）研发与产品优势协同发力，高性能 GPU 产品接连进入量产阶段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即专注 GPU 业务，确定了通用型和统一的 GPU 计算架构、软件定义硬件的软硬件协同研发体系，在发展初期经过“从零到一”全自研的技术沉淀，发行人在硬件、软件层分别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并全面应用到公司产品中，研发与产品优势开始协同发力。

发行人首款智算推理芯片曦思 N100 于 2022 年 1 月交付流片，并于 2023 年 4 月正式量产。曦思 N100 芯片的设计、流片到量产，为公司打通了从研发到生产再到销售的全业务流，完善了产品、生产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资源储备。2024 年 2 月，发行人训推一体芯片曦云 C500 正式量产，陆续在多个国家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和商业化智算中心批量应用。同时，基于对国际政策形势的研判，发行人提前布局国产供应链，并基于国产供应链研发设计了新一代训推一体芯片曦云 C600，于 2024 年 10 月交付流片。因此，发行人从设立至今已量产的产品线覆盖了人工智能训练及推理、通用计算等计算场景，快速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历次融资的估值水平。

（3）在手订单增速较快，未来业绩预期积极向好

发行人主要产品训推一体 GPU 板卡、训推一体 GPU 服务器于 2024 年开始实现大规模量产、销售，在手订单金额储备充足且增速较快，在公司融资过程中能够向投资者传递积极的业绩预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估值快速增长，主要与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研发技术沉淀、产品量产进度、经营业绩与在手订单增长以及行业发展的增量需求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融资的估值水平及入股价格均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经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部分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如下：

（1）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了 1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股权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之“三/（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增资入股价格均为参考发行人市场估值并经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同一轮次融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主要系因不同轮次融资时间相近，为简化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合并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批次	价格	对应轮次
2023 年 12 月	1,088.8406 元/注册资本	Pre-B 轮融资第四期
	1,264.2583 元/注册资本	B 轮融资第一期

（2）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

如本部分之（一）/1 回复所述，发行人的估值增长较快，间隔时间较短的背景下，估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GPU 市场发展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为扩大公司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发行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分别于 2025 年 2 月、3 月进行了 C 轮、Pre-IPO 轮融资；依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彼时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现有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即发行人在交割日后拟

开展新一轮增资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与此同时，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等多名股东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追加投资。

据此，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投资方不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利国信智芯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利国信智芯及其关联方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和利国信智芯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和利国信智芯

和利国信智芯成立于 2019 年，为非投向某一特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半导体领域。

（2）浦口高科

浦口高科成立于 2020 年，有限合伙人为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管理人为该单一有限合伙人专门设立的非投向某一特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领域主要为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等泛科技领域。

（3）南京智沐曦

南京智沐曦成立于 2023 年，有限合伙人为扬州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沐芯创投”）、扬州和利智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利智矽”），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创投”）。沐芯创投成立于 2024 年 7 月，系投资发行人的专项基金，和利智矽成立于 2023 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系和利创投募集设立的第二期专门投资半导体领域的非投向某一特定项目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基

金采取结构化投资的安排，通过设立 SPV（特殊目的实体）进行具体项目的投资，南京智沐曦即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 SPV。

2、上述主体历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时间	轮次	原因
1	和利国信智芯	2020 年 12 月	天使轮融资	作为早期投资人，看重创始团队的行业经验，看好 GPU 行业的未来发展情景，作为领投方参与了发行人的天使轮融资；后续企业发展持续向好，投资人依据其基金的投资策略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作为跟投方，进行了追加投资。
2		2021 年 1 月	Pre-A 轮融资	
3		2021 年 2 月	Pre-A+轮增资	
4		2021 年 6 月	A 轮融资第一期	
5	浦口高科	2021 年 6 月	A 轮融资第一期	为单一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基金，经管理人推荐，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并进行投资
6	南京智沐曦	2025 年 2 月	B 轮融资第五期	经管理人推荐，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未来的发展空间
7		2025 年 3 月	C 轮融资	
8		2025 年 3 月	Pre-IPO 轮融资	

（3）和利国信智芯对外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和利国信智芯综合考虑基金投资期限、资金回流、实现基金的分配收益率的现实需求，结合投资退出策略，于 2023 年 8 月，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彼时，发行人股东共青亚昌宏硕认可并看好公司的快速发展，意向追加投资，行使了优先购买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 Pre-B 轮融资入股价格及发行人估值并有所折让，确定和利国信智芯以 1,074.63 元/注册资本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7222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过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三）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分析 18 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由此，非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即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主体可以不进行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此外，《指引》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按照以下标准对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1）已备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经营业务）按 1 名股东计算；

（2）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2020 年 3 月 1 日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与外部股东均按标准（1）穿透计算；

（3）其他类型主体需穿透至标准（1）所列主体计算。

2、18 名机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按前述标准，发行人 18 名机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穿透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注）	备注
一、18 名机构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1	上海骄迈	是	22	为发行人以合伙制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骄迈上层合伙人为陈维良与 21 家二级持股平台。21 家二级持股平台的设立形式主要为“陈维良+公司内部员工”、“陈维良+外部人员（非公司员工）”、“陈维良+沐光之海”以及“陈维良+莱仙源”。其中沐光之海为已备案私募基金，莱仙源上层股东为 1 名自然人
2	上海曦骥	否	1	为发行人以合伙制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 1 名股东计算
3	瑞智国芯	是	5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5 名自然人
4	经乾二号	是	5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2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和 3 名自然人
5	混沌投资	是	9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9 名自然人
6	景仓尧光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与 1 家拥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7	智源芯君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1 名自然人与 1 家香港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注）	备注
8	源庐加佳	否	1	拥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9	湘江五号	是	3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 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引领区基金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 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河南睿合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2 名自然人
12	晖泽共广	是	8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8 名自然人
13	国孚领航	是	5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与 3 名自然人
14	南京智沐曦	是	3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2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海融通	是	2	穿透后最终出资主体为 2 名自然人
16	中科蓝讯	否	1	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17	淳中科技	否	1	上市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18	中证投资	否	1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实际经营业务
18 名机构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75**	-
二、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19	陈维良	否	1	自然人
20	和利国信智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泰达科技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泰达恒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红杉瀚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真格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经纬创荣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6	光速创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注）	备注
27	共青亚昌宏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中网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国创中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0	上海科创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联想海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2	富海优选二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3	南山中小企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4	科控优选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5	创徒投资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6	电信方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7	中原前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8	浦口高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9	国调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0	伊敦传媒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1	和暄新芯一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2	央视融媒体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3	中鑫致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4	建银科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5	嘉兴普超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6	深圳恩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7	嘉兴启锦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8	郑州清禾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49	湖州普能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0	睿石尼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1	科力基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2	青岛国道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3	中山公用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4	和暄新芯二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注）	备注
55	扬州启曦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6	上科共赢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7	经纬创壹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8	经纬创叁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9	河南科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0	海南泰达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1	富海精选二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2	富海隽永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3	格金广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4	广发中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5	卓源芯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6	济南宇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7	谦益永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8	绵阳国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9	葛卫东	否	1	自然人
70	伊敦战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1	交控金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2	金石精密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3	中金上汽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4	金华盛赫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5	联想中小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6	万石拾壹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7	佛山港粤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8	晓池摩山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79	南京盈研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0	宜宾和谐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1	社保长三角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2	成都交子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注）	备注
83	春华景智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4	华兴航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5	睿石德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6	杭州丹贝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7	晋安三创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8	正和启元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89	富海曦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0	芯能方安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1	芯能方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2	图灵安捷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3	共青亚昌辰柠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4	九安海棠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5	砺思星沐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6	七匹狼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97	聚源振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8	聚源海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9	经纬厦门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0	经纬创华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1	中金启辰无锡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2	中金启辰苏州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3	综改试验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4	谦益永兴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5	同创伟业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6	娃哈哈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07	青岛立涌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8	新华文泰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9	红杉雅恒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0	晶凯景宽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注）	备注
111	普华杭州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2	湘投一村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3	颍上德势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4	国寿资本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5	丽水巧达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6	浦信熠芯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7	源起开来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8	苏州溢漕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9	嘉兴瀚舟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0	前瞻远至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1	正和启迪	否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2	戎艳琳	否	1	自然人
123	何云霞	否	1	自然人
124	杨真	否	1	自然人
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06**	
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180**	-

注：本表中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如上表所示，18 名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机构股东中 13 名需穿透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与其他 5 名无需穿透的机构股东合计人数 75 名；发行人其他 106 名股东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1 名已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股东，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计 106 名，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合计为 180 名（陈维良为直接自然人股东，同时为上海骄迈的普通合伙人，去重算 1 名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8 名机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穿透后股东数量合计 75 名，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180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优先认购权的享有及行使情况；

（2）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型号的研发量产进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验了和利国信智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和利国信智芯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关联关系的情况以及历次增资、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

（4） 获取并查验了和利国信智芯与共青亚昌宏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和利国信智芯对外转让股权的合理性、真实性、转让价格公允性；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性文件并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核查了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估值快速增长，主要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研发技术沉淀、产品量产进度、经营业绩与在手订单增长以及行业发展的增量需求等因素相关，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批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同一股东间隔时间较短多次以不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相关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和利国信智芯报告期前多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3） 18 名机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75 名，发行人全部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180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二部分“关于股权激励”第(1)、(2)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978.62 万元、5,762.38 万元、47,283.29 万元和 3,156.31 万元，上海曦骥与上海骄迈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平台;(2)上海骄迈上层为 21 个间接持股平台与陈维良直接持股，包括 18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 3 个外部投资平台，被激励对象包括 14 名公司在职员工与 4 名顾问:(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以上海曦骥作为员工持股实体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向员工授予 631,053,509 份期权，另向 3 名公司顾问授予 39,784,525 份期权，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根据所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将部分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权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4)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公司当月另向部分员工及顾问新授予限制性股权;(5)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7,569.90 万元和-2,300.30 万元，系无服务期、无业绩考核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的原因；(2)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的原因

1、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除实控人外）约定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融资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文件等，2020年10月，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海曦骥认缴沐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59.6450万元，同时沐曦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天使轮股东协议》，约定上海曦骥所持股份预留为员工期权池。

2020年12月，沐曦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上海曦骥为员工持股实体，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为期权来源，《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激励对象行使并认购每一单位期权份额的对价即行权价格均为1元/股（对应沐曦有限1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区分员工、顾问，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区分为入职激励以及绩效激励两种情形，均对应不同的分期兑现条件，员工及顾问的具体分期兑现条件如下：

序号	激励类型	激励对象	分期兑现条件
1	入职激励	员工	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满两年兑现 50%、满三年兑现剩余 25%、满四年兑现剩余 25%；同时约定激励员工在上一年度的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的前提下，方可兑现当期期权，若激励员工在上一年度的业绩未达到约定的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员工的当期期权自动取消
2	绩效激励	员工	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满一年兑现 40%、满两年兑现剩余 30%、满三年兑现剩余 30%
3	公司顾问激励	顾问	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每满 6 个月兑现 25%；或自授予日起为发行人服务每满 12 个月兑现 50%

（2）实控人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执行委员会决定、股东会决议，2021年8月，沐曦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设立期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权执行委员会决定及执行期权分配、授予等事宜，并有权修订、变更或取消期权兑现条款和条件。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期权执行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尚未授予的预留激励股权作出决议，同意一次性授予实际控制人部分期权，实际控制人获授期权豁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关于期权兑现、行权条件以及期权终止的规定，

该等授予期权可立即兑现且实际控制人有权行权并实缴。

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激励股权执行委员会将截至报告期末剩余的限制性股权全部授予实控人陈维良，同样豁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关于限制性股权解锁、终止的规定，在实控人获授限制性股权后，该等限制性股权即全部解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控人陈维良获授的期权立即兑现，未约定分期兑现条件，主要系陈维良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以其深厚的行业经验、清晰的战略眼光和卓越的领导力，为公司在高性能GPU领域奠定了技术研发基础，推动了产学研合作与生态构建，拓展了关键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积极参与行业对话提升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实控人上述贡献为公司成功经营和业绩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且其已与公司形成利益与风险共担的深度绑定关系。综合考虑实控人过往对公司的贡献和未来发展意愿，并经公司期权执行委员会决策同意，不再对实控人获授期权设置分期兑现条件。对于发行人员工、顾问等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相关持股人员均为各业务或管理部门员工、外部顾问，公司设立一定期限的服务期安排有助于达到激励效果，同时将个人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一定程度绑定，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与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员工服务期安排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及服务期安排
1	杰华特（688141.SH）	在 2020 年 11 月实施的第二期股权激励中，实控人未约定服务期，其他授予对象服务期认定为授予日至 2025 年底
2	联影医疗（688271.SH）	为配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及上市计划，并奖励实控人过往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分别将届时尚未授予的全部剩余股份一次性授予实控人，且不带任何服务期限制；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均设置服务期
3	先锋精科（688605.SH）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被激励员工设置了一定的服务期限

据此，实际控制人获授期权立即兑现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其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个人过往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意愿等因素的综合安排，公司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相应分期兑现条件能够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

持续及快速发展，相关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

2、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辅导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2025年1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辅导备案，明确启动上市工作。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权加速行权及选任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及其附件《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5修订）》，允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全部激励对象对其有效且尚未兑现的期权加速兑现并行权，激励对象通过加速行权取得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并将原期权的兑现/行权条件、兑现日转为解锁条件、解锁日，前述限制性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对在职员工及顾问仍然起到激励作用。

（二）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未来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

除3个外部投资平台外，上海骄迈上层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包括14名在职员工与4名公司顾问。上海骄迈上层上述18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是1名员工或顾问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维良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结构，各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该架构设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具体授予激励股权数量在核心员工之间存在保密需求；

（2）发行人考虑管理成本和效率，减少各持股平台层面有限合伙人权益相关事项的沟通成本和协调难度；

（3）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中的主导地位，即在任一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的情形下，能够有效保障实际控制人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及时有效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保障上海骄迈层面合伙份额及对应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稳定，进而强化陈维良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稳定性。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上海骄迈上层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较少及相应架构，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据此，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未来安排

（1）规范运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区分核心员工与顾问，核心员工所在持股平台主要依据其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规范运作，顾问所在持股平台主要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及顾问签署的配套期权/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除前述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激励股权特殊安排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功能在于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的载体。

（2）转让限制与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转让限制及锁定期的规定如下：

《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
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除可通过依法继承的方式转让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外，未经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以书面方式同意，特定授予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本协议取得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无论是否完成解锁）。若特定授予对象的继承人继承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继承人应同时承继本协议规定的、该等限制性股权的各项限制和条件，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目标公司上市后，特定授予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目标公司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予以锁定。	在公司上市之前，除可通过依法继承的方式转让已兑现期权和期权份额及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份额外，未经执行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同意，参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取得并持有的激励股权或激励份额。若参与人的继承人继承已兑现期权和期权份额/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和限制性股权份额，继承人应同时承继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规定的、该等激励股权或激励份额的各项限制和条件，并遵守本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参与人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相关权益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

《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
	限（“锁定期”）内予以锁定。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员工持股实体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

如上表所列示，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法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权均被锁定，处分受限；本次发行上市后，激励对象对激励股权的处置亦需遵守届时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减持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并有序地进行减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骄迈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2相关内容），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遵守《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转让限制及锁定期安排，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或激励份额转让受限并予以锁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决策文件、天使轮融资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以及期权预留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期权授予协议》等相关授予文件，了解发行人不同激励对象的激励类型、分期兑现条件及行权价格；

（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期权执行委员会以及激励股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相关股东会决议，核查了发行人授予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历次股权激励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4）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授予的相关说明，了解了授予实际控制人激励股权且允许其立即兑现/解锁的原因背景；

（5） 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核查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类似操作的案例；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备案时间；

（7） 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

（8）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以及加速行权的原因背景；

（9）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层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各持股平台上层股东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性；

（10） 查阅了《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构成的合法合规性；

（11） 获取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核查了规范运作安排、转让限制及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获授期权立即兑现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其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个人过往贡献以及未来发展意愿等因素的综合安排，发行人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相应分期兑现条件能够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相关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操作惯例，具有合理性；2025 年 3 月所有期权激励的在职员工及公司顾问进行加速行权系发行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之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所作的安排；

（2） 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出于激励授予情况保密、提高管理效率以及强化控制权的考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及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即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转让受限并遵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锁定，未来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 立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释 义 9

正 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17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7
附表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情况 229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情况 387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使用权 387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390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权 394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著作权 410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51028

致：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沐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

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估值、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技术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系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的意见或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前述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公信力的政府网站所公示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已在中国境内二十五个城市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在香港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沈诚律师、王倩倩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于苏州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硕士学位，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王立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688981）、中国海油（600938）、恒玄科技（688608）、日久光电（003015）、爱科科技（688092）、新大正（002968）、迈信林（688685）、宣泰医药（688247）、美埃科技（688376）、阿特斯（688472）、振华股份（603067）、楚天高速（600035）、润邦股份（002483）等企业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先后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目前为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

并收购法律服务。沈诚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688981）、华虹公司（688347）、灿芯股份（688691）、芯联集成（688469）、新相微（688593）、恒玄科技（688608）、南芯科技（688484）、龙迅股份（688486）、乐鑫科技（688018）等半导体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王倩倩律师为本所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11310302。王倩倩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先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和南京大学硕士学位。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王倩倩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688981）、中国海油（600938）、恒玄科技（688608）、南芯科技（688484）、卓然股份（688121）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相关查验方法，按照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3、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拟文阶段。经过对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并撰写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所正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超过 218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沐曦有限	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杭州沐曦灵智	指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长沙沐曦	指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沐曦研究院	指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南京沐曦	指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北京沐曦	指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沐曦	指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宁夏沐曦	指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绵阳沐曦	指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台州沐曦	指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青岛沐曦	指	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武汉沐曦	指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杭州沐曦	指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芜湖沐曦	指	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哈尔滨沐曦	指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沐曦启智	指	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沐曦	指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沐曦	指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上海沐曦灵智	指	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中能建	指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沐心数智	指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讯曦	指	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骄迈	指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曦骥	指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利国信智芯	指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国芯	指	海南瑞智国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技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格基金	指	深圳真格天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恒鼎	指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荣	指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速创投	指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亚昌宏硕	指	共青城亚昌宏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创中鼎	指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基金	指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海河	指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优选二号	指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中小企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科控优选	指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徒投资	指	上海芯之钬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电信方舟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伊敦传媒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口高科	指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央视融媒体	指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银科创	指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和暄新芯一号	指	天津和暄新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鑫致鼎	指	苏州中鑫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普超	指	嘉兴普超芯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恩启	指	深圳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启锦	指	嘉兴启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清禾	指	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普能	指	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石尼盛	指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力基金	指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景仓尧光	指	杭州余杭景仓尧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仓长右	指	杭州余杭景仓长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源芯君	指	杭州智源芯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国道	指	青岛国道隐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源庐加佳	指	上海源庐加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暄新芯二号	指	天津和暄新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启曦	指	扬州启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五号	指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引领区基金	指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科共赢	指	苏州上科共赢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壹号	指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叁号	指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科投	指	河南省科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南泰达	指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富海精选二号	指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隽永	指	芜湖富海隽永七号创业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睿合	指	河南睿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中鼎	指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晖泽共广	指	宁波晖泽共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源芯力	指	深圳卓源芯力蓝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宇辰	指	济南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谦益永泰	指	青岛谦益永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绵阳国科	指	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孚领航	指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敦战新	指	青岛伊敦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沐曦	指	南京智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精密	指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盛赫	指	金华盛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中小	指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石拾壹号	指	万石拾壹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港粤	指	佛山市港粤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晓池摩山	指	杭州晓池摩山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研	指	南京盈研人工通用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宜宾和谐	指	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保长三角	指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融通	指	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华景智	指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航科	指	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石德晟	指	北京睿石德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丹贝	指	杭州丹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安三创	指	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启元	指	正和启元（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曦芯	指	深圳市富海曦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能方安	指	青岛芯能方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能方华	指	青岛芯能方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安捷	指	青岛图灵安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亚昌辰柠	指	共青城亚昌辰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安海棠	指	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砺思星沐	指	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蓝讯	指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匹狼	指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海河	指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厦门	指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华	指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无锡	指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苏州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改试验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谦益永兴	指	青岛谦益永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立涌	指	青岛立涌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华文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凯景宽	指	嘉兴晶凯景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娃哈哈	指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普华杭州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起开来	指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信熠芯	指	安徽浦信熠芯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资本	指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溢漕	指	苏州溢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巧达	指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雅恒	指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瀚舟	指	嘉兴瀚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颍上德势	指	颍上德势领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瞻远至	指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淳中科技	指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和启迪	指	正和启迪（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礼士	指	海南礼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盛川禾	指	国盛川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荣至和	指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投一村	指	温州瓯海湘投一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0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1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52 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境外专利权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关合规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的简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网站为：https://www.amac.org.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分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

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使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颁发之《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T58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沐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沐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沐曦有限设立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沐曦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以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六）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之“（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发行人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发行人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发行人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现金流状况良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

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4,307.16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四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64,752.09 万元、69,862.04 万元和 90,089.04 万元，最近

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2.11%，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200 余项，大于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4.52%，大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沐曦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前身沐曦有限系由陈维良和上海骄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9 月 14 日，沐曦有限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沐曦有限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沐曦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沐曦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的全体股东。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有限召开 2024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沐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同意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841 号）将沐曦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8,584,5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24 年 12 月 27 日，沐曦股份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T58K）。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00	22.8317%
2	陈维良	824,180	9.6007%
3	上海曦骥	596,450	6.9479%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6.8579%
5	红杉瀚辰	511,956	5.9637%
6	引领区基金	395,489	4.6070%
7	经乾二号	341,215	3.9748%
8	混沌投资	306,019	3.5648%
9	国调基金	288,261	3.3579%
10	景仓尧光	229,602	2.6746%
11	中网投	161,234	1.8782%
12	上科共赢	158,852	1.8504%
13	光速创投	144,019	1.6777%
14	科力基金	137,761	1.6048%
15	国创中鼎	131,058	1.5267%
16	经纬创荣	125,282	1.4594%
17	湘江五号	106,782	1.2439%
18	中山公用	98,081	1.1425%
19	智源芯君	91,841	1.0698%
20	青岛国道	91,841	1.0698%
21	瑞智国芯	82,840	0.9650%
22	泰达科技	82,840	0.9650%
23	电信方舟	81,073	0.9444%
24	湖州普能	73,473	0.8559%
25	联想海河	72,065	0.8395%
26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8395%
27	嘉兴普超	62,047	0.7228%
28	伊敦传媒	57,652	0.6716%
29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0.5739%
30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0.5528%
31	源庐加佳	47,459	0.5528%
32	央视融媒体	45,921	0.534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中鑫致鼎	45,921	0.5349%
34	景仓长右	45,921	0.5349%
35	浦口高科	43,239	0.5037%
36	真格基金	42,172	0.4913%
3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4841%
38	泰达恒鼎	39,763	0.4632%
39	扬州启曦	39,549	0.4607%
40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3423%
41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3358%
42	睿石尼盛	27,552	0.3209%
43	建银科创	27,552	0.3209%
44	中原前海	27,024	0.3148%
45	郑州清禾	18,368	0.2140%
46	深圳恩启	18,368	0.2140%
47	创徒投资	14,413	0.1679%
48	科控优选	14,413	0.1679%
49	国盛川禾	9,184	0.1070%
50	嘉兴启锦	8,541	0.0995%
合计		**8,584,558**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0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 2 人至 200 人的人数要求，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的 50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沐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沐曦股份的股本共计 8,584,558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沐曦股份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1、审计事项

根据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841 号），沐曦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566,703,748.10 元，母公司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2,630,050,813.50 元。

2、评估事项

2024 年 10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58 号〕，据载，沐曦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81,648,362.22 元，高于净资产账面值。

3、验资事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079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沐曦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8.4558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4、国有股东产权登记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存在 1 名国有股东国调基金，国调基金已办理国有股东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国有产权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发行人成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确定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确定薪酬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和产权登记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资产，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审查，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独立的、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合的研发、运营、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了 CEO 办公室、CTO 办公室、光启智能研究院、硬件设计部、软件设计部、产品研发部、芯片运营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政策研究部、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生态部、董秘办公室、内审部等机构，相关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5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858.45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等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沐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后经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沐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沐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19 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20,129,832	5.5916%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3.2976%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4.0461%
4	和利国信智芯	14,378,866	3.9941%
5	瑞智国芯	2,023,290	0.5620%
6	泰达科技	2,023,290	0.5620%
7	泰达恒鼎	971,174	0.2698%
8	红杉瀚辰	12,504,050	3.4733%
9	真格基金	1,030,012	0.2861%
10	经纬创荣	3,059,897	0.8500%
11	光速创投	3,517,530	0.9771%
12	共青亚昌宏硕	3,851,505	1.0699%
13	中网投	3,937,991	1.0939%
14	国创中鼎	3,200,970	0.8892%
15	上海科创基金	1,760,121	0.4889%
16	联想海河	1,760,121	0.4889%
17	富海优选二号	1,015,089	0.2820%
18	南山中小企发	704,048	0.1956%
19	科控优选	352,024	0.0978%
20	创徒投资	352,024	0.0978%
21	电信方舟	4,713,748	1.3094%
22	中原前海	660,036	0.1833%
23	浦口高科	1,056,072	0.2934%
24	经乾二号	8,333,860	2.3150%
25	国调基金	7,040,507	1.9557%
26	伊敦传媒	1,408,097	0.3911%
27	混沌投资	12,599,744	3.4999%
28	和暄新芯一号	717,799	0.1994%
29	央视融媒体	193,048	0.0536%
30	中鑫致鼎	1,121,578	0.3115%
31	建银科创	672,932	0.1869%
32	嘉兴普超	1,857,133	0.51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深圳恩启	448,621	0.1246%
34	嘉兴启锦	208,606	0.0579%
35	郑州清禾	448,621	0.1246%
36	湖州普能	1,794,510	0.4985%
37	睿石尼盛	672,932	0.1869%
38	科力基金	3,364,685	0.9346%
39	景仓尧光	4,486,262	1.2462%
40	智源芯君	2,243,131	0.6231%
41	青岛国道	2,243,131	0.6231%
42	中山公用	2,395,537	0.6654%
43	源庐加佳	1,159,142	0.3220%
44	和暄新芯二号	1,159,142	0.3220%
45	扬州启曦	965,948	0.2683%
46	湘江五号	2,608,051	0.7245%
47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6832%
48	上科共赢	3,879,813	1.0777%
49	经纬创壹号	4,108,495	1.1412%
50	经纬创叁号	1,240,376	0.3445%
51	河南科投	1,991,050	0.5531%
52	海南泰达	3,640,408	1.0112%
53	富海精选二号	1,671,706	0.4644%
54	富海隽永	579,559	0.1610%
55	河南睿合	965,948	0.2683%
56	格金广发	965,948	0.2683%
57	广发中鼎	386,389	0.1073%
58	晖泽共广	114,842	0.0319%
59	卓源芯力	1,167,153	0.3242%
60	济南宇辰	2,391,678	0.6644%
61	谦益永泰	1,403,896	0.3900%
62	绵阳国科	3,863,790	1.0733%
63	葛卫东	14,338,176	3.9828%
64	国孚领航	1,931,895	0.5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5	伊敦战新	965,948	0.2683%
66	南京智沐曦	1,991,050	0.5531%
67	交控金石	854,256	0.2373%
68	金石精密	1,708,513	0.4746%
69	中金上汽	3,417,025	0.9492%
70	金华盛赫	683,410	0.1898%
71	联想中小	1,782,786	0.4952%
72	万石拾壹号	6,160,874	1.7114%
73	佛山港粤	854,256	0.2373%
74	晓池摩山	1,195,949	0.3322%
75	南京盈研	820,087	0.2278%
76	宜宾和谐	1,110,538	0.3085%
77	社保长三角	597,975	0.1661%
78	成都交子	2,562,745	0.7119%
79	海融通	341,693	0.0949%
80	春华景智	854,256	0.2373%
81	华兴航科	854,256	0.2373%
82	睿石德晟	469,846	0.1305%
83	杭州丹贝	1,708,513	0.4746%
84	晋安三创	854,256	0.2373%
85	富海曦芯	3,290,582	0.9141%
86	正和启元	224,311	0.0623%
87	芯能方安	2,477,334	0.6881%
88	芯能方华	1,964,770	0.5458%
89	图灵安捷	5,125,514	1.4238%
90	共青亚昌辰柠	1,623,077	0.4509%
91	九安海棠	1,708,513	0.4746%
92	砺思星沐	6,321,463	1.7560%
93	中科蓝讯	854,256	0.2373%
94	七匹狼	1,708,513	0.4746%
95	聚源振芯	1,708,513	0.4746%
96	聚源海河	854,256	0.23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7	经纬厦门	1,506,574	0.4185%
98	经纬创华	201,938	0.0561%
99	中金启辰无锡	1,100,158	0.3056%
100	中金启辰苏州	1,462,611	0.4063%
101	综改试验	2,562,745	0.7119%
102	谦益永兴	1,534,247	0.4262%
103	同创伟业	1,708,513	0.4746%
104	娃哈哈	1,708,513	0.4746%
105	青岛立涌	2,050,205	0.5695%
106	新华文泰	1,708,513	0.4746%
107	红杉雅恒	2,562,745	0.7119%
108	晶凯景宽	1,708,513	0.4746%
109	普华杭州	1,708,513	0.4746%
110	湘投一村	1,025,103	0.2848%
111	颍上德势	2,135,641	0.5932%
112	国寿资本	3,417,001	0.9492%
113	丽水巧达	324,620	0.0902%
114	浦信熠芯	854,256	0.2373%
115	源起开来	1,418,062	0.3939%
116	苏州溢漕	1,366,795	0.3797%
117	淳中科技	854,256	0.2373%
118	中证投资	854,256	0.2373%
119	嘉兴瀚舟	2,469,811	0.6861%
120	前瞻远至	854,256	0.2373%
121	正和启迪	2,562,745	0.7119%
122	戎艳琳	2,562,745	0.7119%
123	何云霞	1,682,355	0.4673%
124	杨真	560,777	0.155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号	住址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维良	中国	5102311976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葛卫东	中国	R84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
3	戎艳琳	中国	3101101988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
4	何云霞	中国	340223197502******	安徽省芜湖市******	无
5	杨真	中国	350103198208******	福建省福州市******	无

注：葛卫东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

2、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情况

（1）上海骄迈

根据上海骄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骄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7D533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898 弄 1-193 号 31 幢 C 座 5010 室
出资额	323.46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维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上海骄迈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骄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普通合伙人	187.6000	57.9975%
2	平台 2-1	有限合伙人	25.4149	7.8571%
3	平台 2-2	有限合伙人	25.4149	7.8571%
4	平台 2-3	有限合伙人	11.5522	3.5714%
5	平台 2-4	有限合伙人	6.9313	2.1429%
6	平台 2-5	有限合伙人	6.9313	2.1429%
7	平台 2-6	有限合伙人	4.6209	1.4286%
8	平台 2-7	有限合伙人	2.7725	0.8571%
9	平台 2-8	有限合伙人	2.7725	0.8571%
10	平台 2-9	有限合伙人	2.3105	0.7143%
11	平台 2-10	有限合伙人	2.3105	0.7143%
12	平台 2-11	有限合伙人	2.3105	0.7143%
13	平台 2-12	有限合伙人	2.3105	0.7143%
14	平台 2-13	有限合伙人	4.6209	1.4286%
15	平台 2-14	有限合伙人	1.6173	0.5000%
16	平台 2-15	有限合伙人	0.7578	0.2343%
17	平台 2-16	有限合伙人	2.6107	0.8071%
18	平台 2-17	有限合伙人	3.1972	0.9884%
19	平台 2-18	有限合伙人	0.4187	0.1295%
20	上海骄腾智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622	2.0287%
21	上海骄腾智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622	2.0287%
22	上海骄启云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627	4.2857%
合计			**323.4622**	**100.00%**

根据上海骄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骄迈是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中序号 20、21、22 的有限合伙人系外部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经查验，上海骄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经查验，上海骄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上海曦骥

根据上海曦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曦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9A09X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898 弄 1-193 号 31 幢 C 座 5001 室
出资额	204.13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维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上海曦骥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曦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8.9872%
2	平台 1-1	有限合伙人	3.3775	1.6545%
3	平台 1-2	有限合伙人	5.1114	2.5039%
4	平台 1-3	有限合伙人	18.8055	9.2123%
5	平台 1-4	有限合伙人	7.0908	3.4736%
6	平台 1-5	有限合伙人	5.0509	2.4743%
7	平台 1-6	有限合伙人	5.0771	2.48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平台 1-7	有限合伙人	3.7158	1.8203%
9	平台 1-8	有限合伙人	3.4786	1.7041%
10	平台 1-9	有限合伙人	3.4629	1.6964%
11	平台 1-10	有限合伙人	2.2135	1.0843%
12	平台 1-11	有限合伙人	2.1432	1.0499%
13	平台 1-12	有限合伙人	1.6537	0.8101%
14	平台 1-13	有限合伙人	5.1138	2.5051%
15	平台 1-14	有限合伙人	3.8616	1.8917%
16	平台 1-15	有限合伙人	1.5922	0.7800%
17	平台 1-16	有限合伙人	3.7708	1.8472%
18	平台 1-17	有限合伙人	23.4421	11.4836%
19	平台 1-18	有限合伙人	0.1796	0.0880%
20	平台 1-19	有限合伙人	3.3221	1.6274%
21	平台 1-20	有限合伙人	1.6721	0.8191%
合计			**204.1352**	**100.00%**

根据上海曦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曦骥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验，上海曦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经查验，上海曦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混沌投资

根据混沌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混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629206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 322 弄 5 号 207 室
注册资本	29,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卫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混沌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混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卫东	24,810.6858	83.2573%
2	王萍	3,168.5714	10.6328%
3	葛安喆	1,000.00	3.3557%
4	葛贵兰	306.00	1.0268%
5	林民勇	200.00	0.6711%
6	张健	99.4571	0.3337%
7	胡银妹	84.2857	0.2828%
8	葛贵莲	81.00	0.2718%
9	王歆	50.00	0.1678%
合计		**29,800.00**	**100.00%**

（4）经纬创荣

根据经纬创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HFDH3U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63
出资额	251,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经纬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49 年 2 月 28 日

根据经纬创荣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荣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纬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08.00	1.078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2.3408%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00.00	11.7038%
4	芜湖经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93.60	9.7108%
5	芜湖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792.00	8.675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德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200.00	8.4395%
7	芜湖经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32.00	8.2930%
8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9713%
9	珠海嘉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00.00	5.0955%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80.00	4.76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866%
12	宁波保税区明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2.5876%
13	珠海嘉钦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70.00	2.5358%
14	嘉兴陆新纬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00.00	2.4283%
15	左凌烨	有限合伙人	5,524.40	2.1992%
1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00	2.0701%
17	珠海瑞聚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6322%
18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3933%
1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1.3137%
20	尚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943%
21	邵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962%
22	连德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962%
23	君实嘉云壹号（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962%
24	晋江亿润慧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962%
25	珠海金晟博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971%
合计			**251,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经纬创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F694

备案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378

（5）经乾二号

根据经乾二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乾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MP1J5U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望江路 5 号 3 号楼 3 楼 X-018（信息申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51 年 4 月 7 日

根据经乾二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乾二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经纬创壹号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3	经纬创叁号	有限合伙人	1,999.00	1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查验，经乾二号未进行私募基金登记，但其有限合伙人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经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查验经纬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访谈相关股东，经乾二号不存在应当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而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6）经纬创壹号

根据经纬创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JE0QXE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江数字基地 B 区 8 幢 201-7 室
出资额	744,782.1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51 年 3 月 28 日

根据经纬创壹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壹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昭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20.00	0.5800%
2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427%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20.00	1.6676%
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70.00	1.7012%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3.0882%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330.00	16.0221%
7	深圳涵鑫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371%
8	平阳荣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10.00	2.53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平阳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50.00	3.2291%
10	平阳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140%
11	珠海横琴任君淳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0.7385%
12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371%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	0.3115%
14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2820%
15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8.90	0.2523%
16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1.10	0.1505%
17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7134%
1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427%
19	北海航景恒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300.00	2.8599%
20	芜湖歌斐承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53.32	3.3101%
21	芜湖歌斐承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71.99	3.0575%
22	芜湖歌斐承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42.49	2.4897%
23	芜湖歌斐祥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586.30	2.8983%
24	芜湖歌斐祥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18.09	1.8016%
25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0.4699%
2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3.7595%
27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853%
28	深圳涵鑫八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371%
2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1.4098%
30	青岛陆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00.00	2.0946%
31	平阳荣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90.00	2.7243%
3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6.8535%
合计			**744,782.18**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经纬创壹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Q064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378

（7）经纬创叁号

根据经纬创叁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7MBW54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79（信息申报）
出资额	203,33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51 年 2 月 9 日

根据经纬创叁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叁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5.00	0.1156%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9.5080%
3	南京经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2.3606%
4	南京经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300.00	11.4589%
5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6720%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8360%
7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5900%
8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590%
合计			**203,33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经纬创叁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F141
备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378

（8）经纬厦门

根据经纬厦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厦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H5CX1X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出资额	258,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经纬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62 年 01 月 09 日

根据经纬厦门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厦门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经纬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16%
2	广州黄埔经纬穗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4.88%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9.07%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9.69%
5	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9.69%
6	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75%
7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88%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4%
9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4%
合计			**25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经纬厦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H817
备案时间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378

（9）经纬创华

根据经纬创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CWRKA8Q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望江路 5 号 3 号楼 3 楼 X-055（信息申报）
出资额	33,32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左凌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经纬创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纬创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经纬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0%
2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00%
3	南京经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4.40%
4	南京经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424.00	70.29%
合计			**33,32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经纬创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H047
备案时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378

3、持股 5%以下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1 名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国有股东，即国调基金。

国调基金持有发行人 704.050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57%。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调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本所律师与国调基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基金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预计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前取得。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陈维良、上海骄迈与上海曦骥

陈维良为上海骄迈及上海曦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骄迈及上海曦骥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陈维良实际控制上海骄迈、上海曦骥。

2、宜宾和谐和社保长三角

宜宾和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坤”），西藏锦坤系西藏天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天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牛奎光、李建光、王静波共同持股，合计持股 100%；社保长三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创荣”），和谐创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光、牛奎光、王静波。

3、电信方舟和中原前海

电信方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舟互联”），中原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方舟”），方舟互联和前海方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富海精选二号、富海优选二号、成都交子、南山中小企发、科控优选、富海曦芯、富海隽永

富海精选二号、富海优选二号、成都交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业”），富海创业是深圳市东方富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山中小企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东方富海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

科控优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东方富海股份持股 50%的企业；

富海曦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东方富海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

富海隽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东方富海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

5、中山公用、格金广发、广发中鼎、晖泽共广

中山公用、格金广发、广发中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晖泽共广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持股平台。

6、和利国信智芯、浦口高科、南京智沐曦

和利国信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芯投资”），浦口高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和利万章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利万章”），禾芯投资、和利万章及南京智沐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7、和暄新芯一号、和暄新芯二号

和暄新芯一号、和暄新芯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红杉瀚辰、红杉雅恒

红杉瀚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安泰”），红杉雅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腾”），红杉安泰和红杉坤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葛卫东、混沌投资

葛卫东为混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0、交控金石、金石精密、中证投资

交控金石和金石精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中信金石和中证投资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经纬创荣、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经纬厦门、经纬创华

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荣、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经纬厦门、经纬创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联想中小、联想海河

联想中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行二号”），联想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己行远”），知行二号和知己行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3、嘉兴普超、湖州普能

嘉兴普超、湖州普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嘉兴启锦、扬州启曦

扬州启曦、嘉兴启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济南宇辰、谦益永泰、谦益永兴、嘉兴瀚舟

济南宇辰、谦益永泰、谦益永兴、嘉兴瀚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泰达科技、泰达恒鼎、海南泰达

泰达科技为泰达恒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泰达为泰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7、睿石尼盛、睿石德晟

睿石尼盛、睿石德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上海科创基金、上科共赢

上海科创基金、上科共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芯能方安、芯能方华

芯能方安与芯能方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共青亚昌宏硕、共青亚昌辰柠

共青亚昌宏硕、共青亚昌辰柠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亚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伊敦传媒、伊敦战新

伊敦传媒、伊敦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正和启元、正和启迪

正和启元、正和启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中金启辰苏州、中金启辰无锡、金华盛赫、中金上汽

中金启辰苏州、中金启辰无锡、金华盛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聚源振芯、聚源海河

聚源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炘芯”），聚源海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天津”），聚源炘芯和中芯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晋安三创、七匹狼

晋安三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晟创业”），七晟创业为七匹狼持股 85%并控制的企业。

26、和利国信智芯、国调基金

国调基金是和利国信智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利国信智芯 17.8838%合伙企业份额。

27、睿石德晟、海融通

海融通是睿石德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睿石德晟 9.9651%的合伙企业份额。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骄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上海骄迈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陈维良一直担任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骄迈与陈维良、上海曦骥为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3 月 Pre-IPO 轮融资完成之前，上海骄迈、陈维良、上海曦骥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30%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骄迈直接持有发行人 4,787.11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13.2976%，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与陈维良、上海曦骥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2.9353%，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均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骄迈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可以认定为控股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骄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陈维良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股权层面

1）陈维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维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2.98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916%。此外陈维良担任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此控制发行人 17.3436%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陈维良合计控制发行人 22.9353%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陈维良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规定，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及其合伙人的出资人权利的委托行使事宜相关约定或规定如下：

文件	相关约定/规定
《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	各方同意，激励对象将与限制性股权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全部委托代持人代为行使
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人将与期权份额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全部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
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及上层激励对象所在二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重要的合伙企业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包括“决定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法律文件并代表合伙企业履行”、“依据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中的约定，行使本合伙企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投后管理的权利，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不限于向所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承担回购义务）”

自上海骄迈、上海曦骥设立以及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以来，陈维良为激励股权的代持人、受托人，并一直担任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上述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或规定，陈维良基于前述身份，实际控制上海骄迈、上海曦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自报告期初以来，陈维良合计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持续稳定在 30%以上，直至 2025 年受发行人 Pre-IPO 轮融资影响，被稀释到 30%以下，但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

（2）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协议等资料，最近两年，增选独立董事之前，发行人董事会一直由 5 名董事组成，陈维良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一直超过半数。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增选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董事会组成由 5 名成员增加至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由陈维良提名。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规则》，明确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陈维良拥有 4 席非独立董事提名权。此外，陈维良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陈维良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董事审议通过；陈维良提名的董事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据此，陈维良能够凭借其所拥有的董事提名权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经营管理层

最近两年，陈维良由董事会聘任担任总经理，彭莉、杨建由陈维良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副总经理，魏忠伟由陈维良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4）发行人股东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协议、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全体股东认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此外，单一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维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沐曦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沐曦有限的设立

沐曦有限系由陈维良、上海骄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双方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沐曦有限的企业名称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沐曦有限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骄迈	196.00	70.00%	货币
2	陈维良	84.00	30.00%	货币
总计		**280.00**	**100.000%**	--

（二）沐曦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20 年 12 月，沐曦有限增资（天使轮融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利国信智芯、瑞智国芯、泰达科技与沐曦有限、陈维良、彭莉、杨建、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以下合称“公司方”）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天使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7,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57.9881 万元，超出部分 6,942.01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和利国信智芯	5,000	41.4201
2	瑞智国芯	1,000	8.2840
3	泰达科技	1,000	8.2840
合计		**7,000**	**57.9881**

此外，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天使轮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曦骥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平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64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沐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49.2917%
2	陈维良	84.00	21.1250%
3	上海曦骥	59.6450	15.0000%
4	和利国信智芯	41.4201	10.4167%
5	泰达科技	8.2840	2.0833%
6	瑞智国芯	8.2840	2.08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397.6331	100.00%

2、2021 年 1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A 轮融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红杉瀚辰、真格基金、和利国信智芯、泰达恒鼎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59.6450 万元，超出部分 14,940.3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瀚辰	11,000	43.7397
2	真格基金	1,000	3.9763
3	和利国信智芯	2,000	7.9527
4	泰达恒鼎	1,000	3.9763
合计		15,000	59.6450

2021 年 1 月 5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15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42.8623%
2	陈维良	84.00	18.3696%
3	上海曦骥	59.6450	13.0435%
4	和利国信智芯	49.3728	10.7971%
5	红杉瀚辰	43.7397	9.5652%
6	泰达科技	8.2840	1.8116%
7	瑞智国芯	8.2840	1.8116%
8	真格基金	3.9763	0.86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泰达恒鼎	3.9763	0.8696%
总计		**457.2781**	**100.00%**

3、2021 年 2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A+轮增资）

2021 年 2 月 5 日，红杉瀚辰、真格基金、和利国信智芯、经纬创荣、光速创投、共青亚昌宏硕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的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A+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13,6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2.7659 万元，超出部分 13,567.23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红杉瀚辰	1,300	3.1320
2	真格基金	100	0.2409
3	和利国信智芯	1,300	3.1320
4	经纬创荣	5,200	12.5282
5	光速创投	5,200	12.5282
6	共青亚昌宏硕	500	1.2046
合计		**13,600**	**32.7659**

2021 年 2 月 5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24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39.9964%
2	陈维良	84.00	17.1413%
3	上海曦骥	59.6450	12.1714%
4	和利国信智芯	52.5048	10.71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红杉瀚辰	46.8717	9.5648%
6	光速创投	12.5282	2.5565%
7	经纬创荣	12.5282	2.5565%
8	泰达科技	8.2840	1.6905%
9	瑞智国芯	8.2840	1.6905%
10	共青亚昌宏硕	1.2046	0.2458%
11	真格基金	4.2172	0.8606%
12	泰达恒鼎	3.9763	0.8114%
总计		**490.0440**	**100.00%**

4、2021 年 6 月，沐曦有限增资（A 轮融资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8 日，中网投、国创中鼎、上海科创基金、联想海河、宁波复星、海南礼士、富海优选二号、科控优选、南山中小企发、创徒投资、电信方舟、中原前海、红杉瀚辰、经乾二号、和利国信智芯、浦口高科、光速创投分别与公司方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69,3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99.8822 万元，超出部分 69,200.11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网投	6,000	8.6478
2	国创中鼎	7,500	10.8098
3	上海科创基金	5,000	7.2065
4	联想海河	5,000	7.2065
5	宁波复星	2,962.3334	4.2696
6	海南礼士	37.6666	0.0543
7	富海优选二号	2,000	2.8826
8	科控优选	1,000	1.4413
9	南山中小企发	2,000	2.8826
10	创徒投资	1,000	1.4413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1	电信方舟	5,625	8.1073
12	中原前海	1,875	2.7024
13	红杉瀚辰	3,000	4.3239
14	经乾二号	15,000	21.6196
15	和利国信智芯	7,000	10.0891
16	浦口高科	3,000	4.3239
17	光速创投	1,300	1.8737
合计		**69,300**	**99.8822**

2021 年 6 月 16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33.2245%
2	陈维良	84.00	14.2391%
3	上海曦骥	59.6450	10.1106%
4	和利国信智芯	62.5939	10.6105%
5	红杉瀚辰	51.1956	8.6783%
6	经乾二号	21.6196	3.6648%
7	中网投	8.6478	1.4659%
8	光速创投	14.4019	2.4413%
9	国创中鼎	10.8098	1.8324%
10	经纬创荣	12.5282	2.1237%
11	泰达科技	8.2840	1.4042%
12	瑞智国芯	8.2840	1.4042%
13	电信方舟	8.1073	1.3743%
14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1.22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联想海河	7.2065	1.2216%
16	共青亚昌宏硕	1.2046	0.2042%
17	浦口高科	4.3239	0.7330%
18	真格基金	4.2172	0.7149%
19	富海优选二号	2.8826	0.4886%
20	泰达恒鼎	3.9763	0.6740%
21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4886%
22	中原前海	2.7024	0.4581%
23	创徒投资	1.4413	0.2443%
24	科控优选	1.4413	0.2443%
25	海南礼士	0.0543	0.0092%
26	宁波复星	4.2696	0.7238%
总计		**589.9262**	**100.00%**

5、2021 年 9 月，沐曦有限增资（A 轮融资第二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伊敦传媒、国调基金分别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子公司及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A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24,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4.5913 万元，超出部分 23,965.4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伊敦传媒	4,000	5.7652
2	国调基金	20,000	28.8261
合计		**24,000**	**34.5913**

2021 年 8 月 20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2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骄迈	196.00	31.3842%
2	陈维良	84.00	13.4502%
3	上海曦骥	59.6450	9.5506%
4	和利国信智芯	62.5939	10.0228%
5	泰达科技	8.2840	1.3265%
6	瑞智国芯	8.2840	1.3265%
7	红杉瀚辰	51.1956	8.1976%
8	真格基金	4.2172	0.6753%
9	泰达恒鼎	3.9763	0.6367%
10	光速创投	14.4019	2.3061%
11	经纬创荣	12.5282	2.0061%
12	共青亚昌宏硕	1.2046	0.1929%
13	中网投	8.6478	1.3847%
14	国创中鼎	10.8098	1.7309%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1.1539%
16	联想海河	7.2065	1.1539%
17	宁波复星	4.2696	0.6837%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087%
19	富海优选二号	2.8826	0.4616%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4616%
21	科控优选	1.4413	0.2308%
22	创徒投资	1.4413	0.2308%
23	电信方舟	8.1073	1.2982%
24	中原前海	2.7024	0.4327%
25	浦口高科	4.3239	0.6924%
26	经乾二号	21.6196	3.4618%
27	国调基金	28.8261	4.6157%
28	伊敦传媒	5.7652	0.92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624.5175	100.00%

6、2022 年 9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一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混沌投资、央视融媒体、中鑫致鼎、建银科创、嘉兴普超、深圳恩启、国盛川禾、中网投、国创中鼎、经乾二号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50,8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46.6552 万元，超出部分 50,753.34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混沌投资	20,000	18.3682
2	央视融媒体	5,000	4.5921
3	中鑫致鼎	5,000	4.5921
4	建银科创	3,000	2.7552
5	嘉兴普超	4,500	4.1328
6	深圳恩启	2,000	1.8368
7	国盛川禾	1,000	0.9184
8	中网投	2,800	2.5715
9	国创中鼎	2,500	2.2960
10	经乾二号	5,000	4.5921
合计		50,800	46.6552

2022 年 6 月 14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6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4.00	12.51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骄迈	196.00	29.2026%
3	上海曦骥	59.6450	8.8867%
4	和利国信智芯	62.5939	9.3260%
5	瑞智国芯	8.2840	1.2343%
6	泰达科技	8.2840	1.2343%
7	红杉瀚辰	51.1956	7.6278%
8	真格基金	4.2172	0.6283%
9	泰达恒鼎	3.9763	0.5924%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8666%
11	光速创投	14.4019	2.1458%
12	共青亚昌宏硕	1.2046	0.1795%
13	中网投	11.2193	1.6716%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9527%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1.0737%
16	联想海河	7.2065	1.0737%
17	宁波复星	4.2696	0.6361%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081%
19	富海优选二号	2.8826	0.4295%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4295%
21	科控优选	1.4413	0.2147%
22	创徒投资	1.4413	0.2147%
23	电信方舟	8.1073	1.2079%
24	中原前海	2.7024	0.4026%
25	浦口高科	4.3239	0.6442%
26	经乾二号	26.2117	3.9054%
27	国调基金	28.8261	4.2949%
28	伊敦传媒	5.7652	0.8590%
29	混沌投资	18.3682	2.73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央视融媒体	4.5921	0.6842%
31	中鑫致鼎	4.5921	0.6842%
32	建银科创	2.7552	0.4105%
33	嘉兴普超	4.1328	0.6158%
34	深圳恩启	1.8368	0.2737%
35	国盛川禾	0.9184	0.1368%
总计		**671.1727**	**100.00%**

7、2023 年 2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二期）

2022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嘉兴普超、上海荣至和、嘉兴启锦、和暄新芯一号、睿石尼盛、郑州清禾、湖州普能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子公司分别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22,386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20.5594 万元，超出部分 22,365.4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嘉兴普超	2,256	2.0719
2	上海荣至和	3,000	2.7552
3	嘉兴启锦	930	0.8541
4	和暄新芯一号	3,200	2.9389
5	睿石尼盛	3,000	2.7552
6	郑州清禾	2,000	1.8368
7	湖州普能	8,000	7.3473
合计		**22,386**	**20.5594**

2023 年 1 月 17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28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4.00	12.1434%
2	上海骄迈	196.00	28.3347%
3	上海曦骥	59.6450	8.6226%
4	和利国信智芯	62.5939	9.0489%
5	瑞智国芯	8.2840	1.1976%
6	泰达科技	8.2840	1.1976%
7	红杉瀚辰	51.1956	7.4011%
8	真格基金	4.2172	0.6097%
9	泰达恒鼎	3.9763	0.5748%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8111%
11	光速创投	14.4019	2.0820%
12	共青亚昌宏硕	1.2046	0.1741%
13	中网投	11.2193	1.6219%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8946%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1.0418%
16	联想海河	7.2065	1.0418%
17	宁波复星	4.2696	0.6172%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078%
19	富海优选二号	2.8826	0.4167%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4167%
21	科控优选	1.4413	0.2084%
22	创徒投资	1.4413	0.2084%
23	电信方舟	8.1073	1.1720%
24	中原前海	2.7024	0.3907%
25	浦口高科	4.3239	0.6251%
26	经乾二号	26.2117	3.7893%
27	国调基金	28.8261	4.1672%
28	伊敦传媒	5.7652	0.83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混沌投资	18.3682	2.6554%
30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4249%
31	央视融媒体	4.5921	0.6639%
32	中鑫致鼎	4.5921	0.6639%
33	建银科创	2.7552	0.3983%
34	嘉兴普超	6.2047	0.8970%
35	深圳恩启	1.8368	0.2655%
36	嘉兴启锦	0.8541	0.1235%
37	国盛川禾	0.9184	0.1328%
38	郑州清禾	1.8368	0.2655%
39	上海荣至和	2.7552	0.3983%
40	湖州普能	7.3473	1.0622%
41	睿石尼盛	2.7552	0.3983%
总计		**691.7321**	**100.00%**

8、2023 年 4 月，沐曦有限增资（Pre-B 轮融资第三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科力基金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由科力基金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7761 万元，超出部分 14,986.22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2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9 日，沐曦有限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4.00	11.9063%
2	上海骄迈	196.00	27.78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曦骥	59.6450	8.4542%
4	和利国信智芯	62.5939	8.8722%
5	瑞智国芯	8.2840	1.1742%
6	泰达科技	8.2840	1.1742%
7	红杉瀚辰	51.1956	7.2566%
8	真格基金	4.2172	0.5978%
9	泰达恒鼎	3.9763	0.5636%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7758%
11	光速创投	14.4019	2.0414%
12	共青亚昌宏硕	1.2046	0.1707%
13	中网投	11.2193	1.5902%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8576%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1.0215%
16	联想海河	7.2065	1.0215%
17	宁波复星	4.2696	0.6052%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077%
19	富海优选二号	2.8826	0.4086%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4086%
21	科控优选	1.4413	0.2043%
22	创徒投资	1.4413	0.2043%
23	电信方舟	8.1073	1.1491%
24	中原前海	2.7024	0.3830%
25	浦口高科	4.3239	0.6129%
26	经乾二号	26.2117	3.7153%
27	国调基金	28.8261	4.0859%
28	伊敦传媒	5.7652	0.8172%
29	混沌投资	18.3682	2.6035%
30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41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央视融媒体	4.5921	0.6509%
32	中鑫致鼎	4.5921	0.6509%
33	建银科创	2.7552	0.3905%
34	嘉兴普超	6.2047	0.8795%
35	深圳恩启	1.8368	0.2604%
36	嘉兴启锦	0.8541	0.1211%
37	国盛川禾	0.9184	0.1302%
38	郑州清禾	1.8368	0.2604%
39	上海荣至和	2.7552	0.3905%
40	湖州普能	7.3473	1.0414%
41	睿石尼盛	2.7552	0.3905%
42	科力基金	13.7761	1.9526%
总计		**705.5082**	**100.00%**

9、2023 年 12 月，沐曦有限第九次增资（Pre-B 轮融资第四期、B 轮融资第一期）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Pre-B 轮融资第四期

2023 年 6 月 5 日，青岛国道、智源芯君、景仓尧光、景仓长右分别与公司方及沐曦有限子公司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Pre-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45.9205 万元，超出部分 49,954.0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青岛国道	10,000	9.1841
2	智源芯君	10,000	9.1841
3	景仓尧光	25,000	22.9602
4	景仓长右	5,000	4.5921
合计		**50,000**	**45.9205**

2023 年 6 月 5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2）B 轮融资第一期

2023 年 8 月 2 日，富海优选二号、经乾二号、混沌投资、中山公用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34,010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26.9012 万元，超出部分 33,983.0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富海优选二号	1,610	1.2735
2	经乾二号	10,000	7.9098
3	混沌投资	10,000	7.9098
4	中山公用	12,400	9.8081
合计		**34,010**	**26.9012**

2023 年 8 月 25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3）沐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沐曦有限股东和利国信智芯因有退出需求，经与共青亚昌宏硕协商一致，其以 4,000 万元的价格向共青亚昌宏硕转让其持有的沐曦有限 3.7222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 日，沐曦有限就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合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4.00	10.7923%
2	上海骄迈	196.00	25.1821%
3	上海曦骥	59.6450	7.6632%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7.56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瑞智国芯	8.2840	1.0643%
6	泰达科技	8.2840	1.0643%
7	红杉瀚辰	51.1956	6.5776%
8	真格基金	4.2172	0.5418%
9	泰达恒鼎	3.9763	0.5109%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6096%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8504%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0.6330%
13	中网投	11.2193	1.4415%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6838%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9259%
16	联想海河	7.2065	0.9259%
17	宁波复星	4.2696	0.5486%
18	海南礼士	0.0543	0.0070%
19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5340%
20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3704%
21	科控优选	1.4413	0.1852%
22	创徒投资	1.4413	0.1852%
23	电信方舟	8.1073	1.0416%
24	中原前海	2.7024	0.3472%
25	浦口高科	4.3239	0.5555%
26	经乾二号	34.1215	4.3839%
27	国调基金	28.8261	3.7036%
28	伊敦传媒	5.7652	0.7407%
29	混沌投资	26.2780	3.3762%
30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3776%
31	央视融媒体	4.5921	0.5900%
32	中鑫致鼎	4.5921	0.5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建银科创	2.7552	0.3540%
34	嘉兴普超	6.2047	0.7972%
35	深圳恩启	1.8368	0.2360%
36	嘉兴启锦	0.8541	0.1097%
37	国盛川禾	0.9184	0.1180%
38	郑州清禾	1.8368	0.2360%
39	上海荣至和	2.7552	0.3540%
40	湖州普能	7.3473	0.9440%
41	睿石尼盛	2.7552	0.3540%
42	科力基金	13.7761	1.7700%
43	景仓尧光	22.9602	2.9499%
44	景仓长右	4.5921	0.5900%
45	智源芯君	9.1841	1.1800%
46	青岛国道	9.1841	1.1800%
47	中山公用	9.8081	1.2601%
总计		**778.3299**	**100.00%**

10、2024 年 8 月，沐曦有限增资（B 轮融资第二至四期）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增资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源庐加佳、中网投、和暄新芯二号、扬州启曦、湘江五号、上科共赢、引领区基金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101,299.712 万元的对价认购沐曦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80.1259 万元，超出部分 101,219.58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网投	6,200	4.9041
2	引领区基金	50,000	39.5489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3	上科共赢	16,599.712	13.1300
4	湘江五号	13,500	10.6782
5	源庐加佳	4,000	3.1639
6	和暄新芯二号	6,000	4.7459
7	扬州启曦	5,000	3.9549
合计		**101,299.712**	**80.1259**

（2）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沐曦有限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1	陈维良	源庐加佳	1.5820	2,000.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	宁波复星	混沌投资	4.2696	4,858.089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海南礼士		0.0543	61.7843	
4	上海荣至和	上科共赢	2.7552	3,185.8984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述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沐曦有限股东会分别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各股东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沐曦有限就前述股权变动情况合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维良	82.4180	9.6007%
2	上海骄迈	196.00	22.8317%
3	上海曦骥	59.6450	6.9479%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6.85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瑞智国芯	8.2840	0.9650%
6	泰达科技	8.2840	0.9650%
7	红杉瀚辰	51.1956	5.9637%
8	真格基金	4.2172	0.4913%
9	泰达恒鼎	3.9763	0.4632%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4594%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6777%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0.5739%
13	中网投	16.1234	1.8782%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5267%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8395%
16	联想海河	7.2065	0.8395%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4841%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3358%
19	科控优选	1.4413	0.1679%
20	创徒投资	1.4413	0.1679%
21	电信方舟	8.1073	0.9444%
22	中原前海	2.7024	0.3148%
23	浦口高科	4.3239	0.5037%
24	经乾二号	34.1215	3.9748%
25	国调基金	28.8261	3.3579%
26	伊敦传媒	5.7652	0.6716%
27	混沌投资	30.6019	3.5648%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3423%
29	央视融媒体	4.5921	0.5349%
30	中鑫致鼎	4.5921	0.5349%
31	建银科创	2.7552	0.3209%
32	嘉兴普超	6.2047	0.72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深圳恩启	1.8368	0.2140%
34	嘉兴启锦	0.8541	0.0995%
35	国盛川禾	0.9184	0.1070%
36	郑州清禾	1.8368	0.2140%
37	湖州普能	7.3473	0.8559%
38	睿石尼盛	2.7552	0.3209%
39	科力基金	13.7761	1.6048%
40	景仓尧光	22.9602	2.6746%
41	景仓长右	4.5921	0.5349%
42	智源芯君	9.1841	1.0698%
43	青岛国道	9.1841	1.0698%
44	中山公用	9.8081	1.1425%
45	源庐加佳	4.7459	0.5528%
46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0.5528%
47	扬州启曦	3.9549	0.4607%
48	湘江五号	10.6782	1.2439%
49	引领区基金	39.5489	4.6070%
50	上科共赢	15.8852	1.8504%
总计		**858.4558**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4 年 12 月，沐曦股份的设立

沐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2025 年 1 月，沐曦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部分股东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进行了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1	国盛川禾	正和启元	0.9184	1,28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	央视融媒体	联想中小	3.8017	5,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沐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82.4180	9.6007%
2	上海骄迈	196.00	22.8317%
3	上海曦骥	59.6450	6.9479%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6.8579%
5	瑞智国芯	8.2840	0.9650%
6	泰达科技	8.2840	0.9650%
7	红杉瀚辰	51.1956	5.9637%
8	真格基金	4.2172	0.4913%
9	泰达恒鼎	3.9763	0.4632%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4594%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6777%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0.5739%
13	中网投	16.1234	1.8782%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5267%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8395%
16	联想海河	7.2065	0.8395%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4841%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3358%
19	科控优选	1.4413	0.1679%
20	创徒投资	1.4413	0.1679%
21	电信方舟	8.1073	0.9444%
22	中原前海	2.7024	0.31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浦口高科	4.3239	0.5037%
24	经乾二号	34.1215	3.9748%
25	国调基金	28.8261	3.3579%
26	伊敦传媒	5.7652	0.6716%
27	混沌投资	30.6019	3.5648%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3423%
29	央视融媒体	0.7904	0.0921%
30	联想中小	3.8017	0.4429%
31	中鑫致鼎	4.5921	0.5349%
32	建银科创	2.7552	0.3209%
33	嘉兴普超	6.2047	0.7228%
34	深圳恩启	1.8368	0.2140%
35	嘉兴启锦	0.8541	0.0995%
36	正和启元	0.9184	0.1070%
37	郑州清禾	1.8368	0.2140%
38	湖州普能	7.3473	0.8559%
39	睿石尼盛	2.7552	0.3209%
40	科力基金	13.7761	1.6048%
41	景仓尧光	22.9602	2.6746%
42	景仓长右	4.5921	0.5349%
43	智源芯君	9.1841	1.0698%
44	青岛国道	9.1841	1.0698%
45	中山公用	9.8081	1.1425%
46	源庐加佳	4.7459	0.5528%
47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0.5528%
48	扬州启曦	3.9549	0.4607%
49	湘江五号	10.6782	1.2439%
50	引领区基金	39.5489	4.60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1	上科共赢	15.8852	1.8504%
总计		**858.4558**	**100.00%**

3、2025 年 2 月，沐曦股份增资（B 轮融资第五期）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河南科投、海南泰达、富海精选二号、富海隽永、河南睿合、格金广发、广发中鼎、晖泽共广、卓源芯力、济南宇辰、谦益永泰、绵阳国科、葛卫东、国孚领航、伊敦战新、南京智沐曦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B 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向沐曦有限提供合计 139,541.40 万元的无息可转债。

沐曦有限股东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可转债融资方案。

本次增资中，投资方以合计 139,541.40 万元无息可转债取得沐曦股份合计 110.3742 万股股份，超出部分 139,431.02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经纬创壹号	7,783.82	6.1568
2	经纬创叁号	2,216.18	1.7529
3	河南科投	5,000.00	3.9549
4	海南泰达	10,000.00	7.9098
5	富海精选二号	6,000.00	4.7459
6	富海隽永	3,000.00	2.3729
7	河南睿合	5,000.00	3.9549
8	格金广发	5,000.00	3.9549
9	广发中鼎	2,000.00	1.5820
10	晖泽共广	594.40	0.4702
11	卓源芯力	3,300.00	2.6102
12	济南宇辰	12,380.00	9.7923
13	谦益永泰	7,267.00	5.7480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4	绵阳国科	20,000.00	15.8196
15	葛卫东	30,000.00	23.7293
16	国孚领航	10,000.00	7.9098
17	伊敦战新	5,000.00	3.9549
18	南京智沐曦	5,000.00	3.9549
合计		**139,541.40**	**110.3742**

2025 年 1 月 15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可转债融资转为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2025 年 2 月 20 日，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82.4180	8.5070%
2	上海骄迈	196.00	20.2306%
3	上海曦骥	59.6450	6.1563%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6.0766%
5	瑞智国芯	8.2840	0.8551%
6	泰达科技	8.2840	0.8551%
7	红杉瀚辰	51.1956	5.2843%
8	真格基金	4.2172	0.4353%
9	泰达恒鼎	3.9763	0.4104%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2931%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4865%
12	共青亚昌宏硕	4.9268	0.5085%
13	中网投	16.1234	1.6642%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35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7438%
16	联想海河	7.2065	0.7438%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4290%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2975%
19	科控优选	1.4413	0.1488%
20	创徒投资	1.4413	0.1488%
21	电信方舟	8.1073	0.8368%
22	中原前海	2.7024	0.2789%
23	浦口高科	4.3239	0.4463%
24	经乾二号	34.1215	3.5219%
25	国调基金	28.8261	2.9754%
26	伊敦传媒	5.7652	0.5951%
27	混沌投资	30.6019	3.1586%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3033%
29	央视融媒体	0.7904	0.0816%
30	联想中小	3.8017	0.3924%
31	中鑫致鼎	4.5921	0.4740%
32	建银科创	2.7552	0.2844%
33	嘉兴普超	6.2047	0.6404%
34	深圳恩启	1.8368	0.1896%
35	嘉兴启锦	0.8541	0.0882%
36	郑州清禾	1.8368	0.1896%
37	湖州普能	7.3473	0.7584%
38	睿石尼盛	2.7552	0.2844%
39	科力基金	13.7761	1.4219%
40	景仓尧光	22.9602	2.3699%
41	景仓长右	4.5921	0.4740%
42	智源芯君	9.1841	0.94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3	青岛国道	9.1841	0.9480%
44	中山公用	9.8081	1.0124%
45	源庐加佳	4.7459	0.4899%
46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0.4899%
47	扬州启曦	3.9549	0.4082%
48	湘江五号	10.6782	1.1022%
49	引领区基金	39.5489	4.0821%
50	上科共赢	15.8852	1.6396%
51	正和启元	0.9184	0.0948%
52	经纬创壹号	6.1568	0.6355%
53	经纬创叁号	1.7529	0.1809%
54	河南科投	3.9549	0.4082%
55	海南泰达	7.9098	0.8164%
56	富海精选二号	4.7459	0.4899%
57	富海隽永	2.3729	0.2449%
58	河南睿合	3.9549	0.4082%
59	格金广发	3.9549	0.4082%
60	广发中鼎	1.5820	0.1633%
61	晖泽共广	0.4702	0.0485%
62	卓源芯力	2.6102	0.2694%
63	济南宇辰	9.7923	1.0107%
64	谦益永泰	5.7480	0.5933%
65	绵阳国科	15.8196	1.6329%
66	葛卫东	23.7293	2.4493%
67	国孚领航	7.9098	0.8164%
68	伊敦战新	3.9549	0.4082%
69	南京智沐曦	3.9549	0.4082%
总计		**968.8300**	**100.00%**

4、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增资（C 轮融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共青亚昌宏硕、河南科投、富海精选二号、葛卫东、南京智沐曦、交控金石、金石精密、中金上汽、金华盛赫、联想中小、万石拾壹号、佛山港粤、晓池摩山、南京盈研、宜宾和谐、社保长三角、成都交子、海融通、春华景智、华兴航科、睿石德晟、杭州丹贝、晋安三创、富海曦芯分别与公司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202,96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41.9741 万元，超出部分 202,818.02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共青亚昌宏硕	5,000.00	3.4976
2	河南科投	6,000.00	4.1971
3	富海精选二号	3,000.00	2.0986
4	南京智沐曦	2,000.00	1.399
5	交控金石	5,000.00	3.4976
6	金石精密	10,000.00	6.9952
7	中金上汽	10,000.00	6.9952
8	金华盛赫	4,000.00	2.7981
9	联想中小	5,000.00	3.4976
10	万石拾壹号	20,500.00	14.3401
11	佛山港粤	5,000.00	3.4976
12	晓池摩山	7,000.00	4.8966
13	南京盈研	4,800.00	3.3577
14	宜宾和谐	6,500.00	4.5469
15	社保长三角	3,500.00	2.4483
16	成都交子	15,000.00	10.4927
17	海融通	2,000.00	1.3990
18	春华景智	5,000.00	3.4976
19	华兴航科	5,000.00	3.4976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20	睿石德晟	1,500.00	1.0493
21	杭州丹贝	10,000.00	6.9952
22	晋安三创	5,000.00	3.4976
23	富海曦芯	12,160.00	8.5061
24	葛卫东	50,000.00	34.9758
合计		**202,960.00**	**141.9741**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82.4180	7.4197%
2	上海骄迈	196.00	17.6449%
3	上海曦骥	59.6450	5.3695%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5.2999%
5	瑞智国芯	8.2840	0.7458%
6	泰达科技	8.2840	0.7458%
7	泰达恒鼎	3.9763	0.3580%
8	红杉瀚辰	51.1956	4.6089%
9	真格基金	4.2172	0.3797%
10	经纬创荣	12.5282	1.1279%
11	光速创投	14.4019	1.2965%
12	共青亚昌宏硕	8.4244	0.7584%
13	中网投	16.1234	1.4515%
14	国创中鼎	13.1058	1.1799%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6488%
16	联想海河	7.2065	0.64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3742%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2595%
19	科控优选	1.4413	0.1298%
20	创徒投资	1.4413	0.1298%
21	电信方舟	8.1073	0.7299%
22	中原前海	2.7024	0.2433%
23	浦口高科	4.3239	0.3893%
24	经乾二号	34.1215	3.0718%
25	国调基金	28.8261	2.5951%
26	伊敦传媒	5.7652	0.5190%
27	混沌投资	30.6019	2.7549%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2646%
29	央视融媒体	0.7904	0.0712%
30	中鑫致鼎	4.5921	0.4134%
31	建银科创	2.7552	0.2480%
32	嘉兴普超	6.2047	0.5586%
33	深圳恩启	1.8368	0.1654%
34	嘉兴启锦	0.8541	0.0769%
35	郑州清禾	1.8368	0.1654%
36	湖州普能	7.3473	0.6614%
37	睿石尼盛	2.7552	0.2480%
38	科力基金	13.7761	1.2402%
39	景仓尧光	22.9602	2.0670%
40	景仓长右	4.5921	0.4134%
41	智源芯君	9.1841	0.8268%
42	青岛国道	9.1841	0.8268%
43	中山公用	9.8081	0.8830%
44	源庐加佳	4.7459	0.42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5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0.4273%
46	扬州启曦	3.9549	0.3560%
47	湘江五号	10.6782	0.9613%
48	引领区基金	39.5489	3.5604%
49	上科共赢	15.8852	1.4301%
50	经纬创壹号	6.1568	0.5543%
51	经纬创叁号	1.7529	0.1578%
52	河南科投	8.1520	0.7339%
53	海南泰达	7.9098	0.7121%
54	富海精选二号	6.8445	0.6162%
55	富海隽永	2.3729	0.2136%
56	河南睿合	3.9549	0.3560%
57	格金广发	3.9549	0.3560%
58	广发中鼎	1.5820	0.1424%
59	晖泽共广	0.4702	0.0423%
60	卓源芯力	2.6102	0.2350%
61	济南宇辰	9.7923	0.8816%
62	谦益永泰	5.7480	0.5175%
63	绵阳国科	15.8196	1.4242%
64	葛卫东	58.7051	5.2849%
65	国孚领航	7.9098	0.7121%
66	伊敦战新	3.9549	0.3560%
67	南京智沐曦	5.3539	0.4820%
68	交控金石	3.4976	0.3149%
69	金石精密	6.9952	0.6297%
70	中金上汽	6.9952	0.6297%
71	金华盛赫	2.7981	0.2519%
72	联想中小	7.2993	0.65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3	万石拾壹号	14.3401	1.2910%
74	佛山港粤	3.4976	0.3149%
75	晓池摩山	4.8966	0.4408%
76	南京盈研	3.3577	0.3023%
77	宜宾和谐	4.5469	0.4093%
78	社保长三角	2.4483	0.2204%
79	成都交子	10.4927	0.9446%
80	海融通	1.3990	0.1259%
81	春华景智	3.4976	0.3149%
82	华兴航科	3.4976	0.3149%
83	睿石德晟	1.0493	0.0945%
84	杭州丹贝	6.9952	0.6297%
85	晋安三创	3.4976	0.3149%
86	富海曦芯	8.5061	0.7658%
87	正和启元	0.9184	0.0827%
总计		**1,110.8041**	**100.00%**

5、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增资（Pre-IPO 轮融资）

2025 年 2 月，共青亚昌宏硕、电信方舟、混沌投资、嘉兴普超、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海南泰达、卓源芯力、南京智沐曦、中金上汽、万石拾壹号、睿石德晟、富海曦芯、芯能方安、芯能方华、图灵安捷、共青亚昌辰柠、九安海棠、砺思星沐、中科蓝讯、七匹狼、聚源振芯、聚源海河、经纬厦门、经纬创华、中金启辰无锡、中金启辰苏州、综改试验、谦益永兴、同创伟业、娃哈哈、青岛立涌、新华文泰、红杉雅恒、晶凯景宽、普华杭州、湘投一村、颍上德势、国寿资本、丽水巧达、浦信熠芯、源起开来、苏州溢漕、淳中科技、中证投资、嘉兴瀚舟、前瞻远至、正和启迪、戎艳琳分别与公司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以合计 519,146.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对应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63.1516 万元，超出部分 518,782.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1	共青亚昌宏硕	10,500.00	7.3449
2	电信方舟	16,000.00	11.1923
3	混沌投资	30,000.00	20.9855
4	嘉兴普超	2,000.00	1.3990
5	经纬创壹号	15,245.83	10.6647
6	经纬创叁号	4,754.17	3.3256
7	海南泰达	10,000.00	6.9952
8	卓源芯力	3,100.00	2.1685
9	南京智沐曦	4,000.00	2.7981
10	中金上汽	10,000.00	6.9952
11	万石拾壹号	15,560.00	10.8845
12	睿石德晟	1,250.00	0.8744
13	富海曦芯	7,100.00	4.9666
14	芯能方安	14,500.00	10.1430
15	芯能方华	11,500.00	8.0444
16	图灵安捷	30,000.00	20.9855
17	共青亚昌辰柠	9,500.00	6.6454
18	九安海棠	10,000.00	6.9952
19	砺思星沐	37,000.00	25.8821
20	中科蓝讯	5,000.00	3.4976
21	七匹狼	10,000.00	6.9952
22	聚源振芯	10,000.00	6.9952
23	聚源海河	5,000.00	3.4976
24	经纬厦门	8,818.08	6.1684
25	经纬创华	1,181.92	0.8268
26	中金启辰无锡	6,439.29	4.5044
27	中金启辰苏州	8,560.71	5.9884
28	综改试验	15,000.00	10.4927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取得注册资本（万元）
29	谦益永兴	8,980.00	6.2817
30	同创伟业	10,000.00	6.9952
31	娃哈哈	10,000.00	6.9952
32	青岛立涌	12,000.00	8.3942
33	新华文泰	10,000.00	6.9952
34	红杉雅恒	15,000.00	10.4927
35	晶凯景宽	10,000.00	6.9952
36	普华杭州	10,000.00	6.9952
37	湘投一村	6,000.00	4.1971
38	颍上德势	12,500.00	8.7440
39	国寿资本	20,000.00	13.9903
40	丽水巧达	1,900.00	1.3291
41	浦信熠芯	5,000.00	3.4976
42	源起开来	8,300.00	5.8060
43	苏州溢漕	8,000.00	5.5961
44	淳中科技	5,000.00	3.4976
45	中证投资	5,000.00	3.4976
46	嘉兴瀚舟	14,456.00	10.1122
47	前瞻远至	5,000.00	3.4976
48	正和启迪	15,000.00	10.4927
49	戎艳琳	15,000.00	10.4927
合计		**519,146.00**	**363.1516**

2025 年 2 月 28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沐曦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82.4180	5.5916%
2	上海骄迈	196.00	13.2976%
3	上海曦骥	59.6450	4.0466%
4	和利国信智芯	58.8717	3.9941%
5	瑞智国芯	8.2840	0.5620%
6	泰达科技	8.2840	0.5620%
7	泰达恒鼎	3.9763	0.2698%
8	红杉瀚辰	51.1956	3.4734%
9	真格基金	4.2172	0.2861%
10	经纬创荣	12.5282	0.8500%
11	光速创投	14.4019	0.9771%
12	共青亚昌宏硕	15.7693	1.0699%
13	中网投	16.1234	1.0939%
14	国创中鼎	13.1058	0.8892%
15	上海科创基金	7.2065	0.4889%
16	联想海河	7.2065	0.4889%
17	富海优选二号	4.1561	0.2820%
18	南山中小企发	2.8826	0.1956%
19	科控优选	1.4413	0.0978%
20	创徒投资	1.4413	0.0978%
21	电信方舟	19.2996	1.3094%
22	中原前海	2.7024	0.1833%
23	浦口高科	4.3239	0.2934%
24	经乾二号	34.1215	2.3150%
25	国调基金	28.8261	1.9557%
26	伊敦传媒	5.7652	0.3911%
27	混沌投资	51.5874	3.4999%
28	和暄新芯一号	2.9389	0.19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央视融媒体	0.7904	0.0536%
30	中鑫致鼎	4.5921	0.3116%
31	建银科创	2.7552	0.1869%
32	嘉兴普超	7.6037	0.5159%
33	深圳恩启	1.8368	0.1246%
34	嘉兴启锦	0.8541	0.0580%
35	郑州清禾	1.8368	0.1246%
36	湖州普能	7.3473	0.4985%
37	睿石尼盛	2.7552	0.1869%
38	科力基金	13.7761	0.9346%
39	景仓尧光	22.9602	1.5577%
40	景仓长右	4.5921	0.3116%
41	智源芯君	9.1841	0.6231%
42	青岛国道	9.1841	0.6231%
43	中山公用	9.8081	0.6654%
44	源庐加佳	4.7459	0.3220%
45	和暄新芯二号	4.7459	0.3220%
46	扬州启曦	3.9549	0.2683%
47	湘江五号	10.6782	0.7245%
48	引领区基金	39.5489	2.6832%
49	上科共赢	15.8852	1.0777%
50	经纬创壹号	16.8215	1.1413%
51	经纬创叁号	5.0785	0.3446%
52	河南科投	8.1520	0.5531%
53	海南泰达	14.9050	1.0112%
54	富海精选二号	6.8445	0.4644%
55	富海隽永	2.3729	0.1610%
56	河南睿合	3.9549	0.26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7	格金广发	3.9549	0.2683%
58	广发中鼎	1.5820	0.1073%
59	晖泽共广	0.4702	0.0319%
60	卓源芯力	4.7787	0.3242%
61	济南宇辰	9.7923	0.6644%
62	谦益永泰	5.7480	0.3900%
63	绵阳国科	15.8196	1.0733%
64	葛卫东	58.7051	3.9828%
65	国孚领航	7.9098	0.5366%
66	伊敦战新	3.9549	0.2683%
67	南京智沐曦	8.1520	0.5531%
68	交控金石	3.4976	0.2373%
69	金石精密	6.9952	0.4746%
70	中金上汽	13.9904	0.9492%
71	金华盛赫	2.7981	0.1898%
72	联想中小	7.2993	0.4952%
73	万石拾壹号	25.2246	1.7114%
74	佛山港粤	3.4976	0.2373%
75	晓池摩山	4.8966	0.3322%
76	南京盈研	3.3577	0.2278%
77	宜宾和谐	4.5469	0.3085%
78	社保长三角	2.4483	0.1661%
79	成都交子	10.4927	0.7119%
80	海融通	1.3990	0.0949%
81	春华景智	3.4976	0.2373%
82	华兴航科	3.4976	0.2373%
83	睿石德晟	1.9237	0.1305%
84	杭州丹贝	6.9952	0.47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5	晋安三创	3.4976	0.2373%
86	富海曦芯	13.4727	0.9141%
87	正和启元	0.9184	0.0623%
88	芯能方安	10.1430	0.6882%
89	芯能方华	8.0444	0.5458%
90	图灵安捷	20.9855	1.4238%
91	共青亚昌辰柠	6.6454	0.4509%
92	九安海棠	6.9952	0.4746%
93	砺思星沐	25.8821	1.7560%
94	中科蓝讯	3.4976	0.2373%
95	七匹狼	6.9952	0.4746%
96	聚源振芯	6.9952	0.4746%
97	聚源海河	3.4976	0.2373%
98	经纬厦门	6.1684	0.4185%
99	经纬创华	0.8268	0.0561%
100	中金启辰无锡	4.5044	0.3056%
101	中金启辰苏州	5.9884	0.4063%
102	综改试验	10.4927	0.7119%
103	谦益永兴	6.2817	0.4262%
104	同创伟业	6.9952	0.4746%
105	娃哈哈	6.9952	0.4746%
106	青岛立涌	8.3942	0.5695%
107	新华文泰	6.9952	0.4746%
108	红杉雅恒	10.4927	0.7119%
109	晶凯景宽	6.9952	0.4746%
110	普华杭州	6.9952	0.4746%
111	湘投一村	4.1971	0.2848%
112	颍上德势	8.7440	0.59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3	国寿资本	13.9903	0.9492%
114	丽水巧达	1.3291	0.0902%
115	浦信熠芯	3.4976	0.2373%
116	源起开来	5.8060	0.3939%
117	苏州溢漕	5.5961	0.3797%
118	淳中科技	3.4976	0.2373%
119	中证投资	3.4976	0.2373%
120	嘉兴瀚舟	10.1122	0.6861%
121	前瞻远至	3.4976	0.2373%
122	正和启迪	10.4927	0.7119%
123	戎艳琳	10.4927	0.7119%
合计		**1,473.9557**	**100.00%**

6、2025 年 3 月，沐曦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3 月 5 日，沐曦股份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合计转增股本 345,260,443 股，发行人股本由 14,739,557 元增加至 360,000,000 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沐曦股份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2025 年 3 月 26 日，沐曦股份就 C 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合并办理了企业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2,012.9832	5.5916%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3.2976%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4.0461%
4	和利国信智芯	1,437.8866	3.99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瑞智国芯	202.3290	0.5620%
6	泰达科技	202.3290	0.5620%
7	泰达恒鼎	97.1174	0.2698%
8	红杉瀚辰	1,250.4050	3.4733%
9	真格基金	103.0012	0.2861%
10	经纬创荣	305.9897	0.8500%
11	光速创投	351.753	0.9771%
12	共青亚昌宏硕	385.1505	1.0699%
13	中网投	393.7991	1.0939%
14	国创中鼎	320.0970	0.8892%
15	上海科创基金	176.0121	0.4889%
16	联想海河	176.0121	0.4889%
17	富海优选二号	101.5089	0.2820%
18	南山中小企发	70.4048	0.1956%
19	科控优选	35.2024	0.0978%
20	创徒投资	35.2024	0.0978%
21	电信方舟	471.3748	1.3094%
22	中原前海	66.0036	0.1833%
23	浦口高科	105.6072	0.2934%
24	经乾二号	833.386	2.3150%
25	国调基金	704.0507	1.9557%
26	伊敦传媒	140.8097	0.3911%
27	混沌投资	1,259.9744	3.4999%
28	和暄新芯一号	71.7799	0.1994%
29	央视融媒体	19.3048	0.0536%
30	中鑫致鼎	112.1578	0.3115%
31	建银科创	67.2932	0.1869%
32	嘉兴普超	185.7133	0.51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深圳恩启	44.8621	0.1246%
34	嘉兴启锦	20.8606	0.0579%
35	郑州清禾	44.8621	0.1246%
36	湖州普能	179.451	0.4985%
37	睿石尼盛	67.2932	0.1869%
38	科力基金	336.4685	0.9346%
39	景仓尧光	560.7816	1.5577%
40	景仓长右	112.1578	0.3115%
41	智源芯君	224.3131	0.6231%
42	青岛国道	224.3131	0.6231%
43	中山公用	239.5537	0.6654%
44	源庐加佳	115.9142	0.3220%
45	和暄新芯二号	115.9142	0.3220%
46	扬州启曦	96.5948	0.2683%
47	湘江五号	260.8051	0.7245%
48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6832%
49	上科共赢	387.9813	1.0777%
50	经纬创壹号	410.8495	1.1412%
51	经纬创叁号	124.0376	0.3445%
52	河南科投	199.1050	0.5531%
53	海南泰达	364.0408	1.0112%
54	富海精选二号	167.1706	0.4644%
55	富海隽永	57.9559	0.1610%
56	河南睿合	96.5948	0.2683%
57	格金广发	96.5948	0.2683%
58	广发中鼎	38.6389	0.1073%
59	晖泽共广	11.4842	0.0319%
60	卓源芯力	116.7153	0.3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济南宇辰	239.1678	0.6644%
62	谦益永泰	140.3896	0.3900%
63	绵阳国科	386.379	1.0733%
64	葛卫东	1,433.8176	3.9828%
65	国孚领航	193.1895	0.5366%
66	伊敦战新	96.5948	0.2683%
67	南京智沐曦	199.1050	0.5531%
68	交控金石	85.4256	0.2373%
69	金石精密	170.8513	0.4746%
70	中金上汽	341.7025	0.9492%
71	金华盛赫	68.3410	0.1898%
72	联想中小	178.2786	0.4952%
73	万石拾壹号	616.0874	1.7114%
74	佛山港粤	85.4256	0.2373%
75	晓池摩山	119.5949	0.3322%
76	南京盈研	82.0087	0.2278%
77	宜宾和谐	111.0538	0.3085%
78	社保长三角	59.7975	0.1661%
79	成都交子	256.2745	0.7119%
80	海融通	34.1693	0.0949%
81	春华景智	85.4256	0.2373%
82	华兴航科	85.4256	0.2373%
83	睿石德晟	46.9846	0.1305%
84	杭州丹贝	170.8513	0.4746%
85	晋安三创	85.4256	0.2373%
86	富海曦芯	329.0582	0.9141%
87	正和启元	22.4311	0.0623%
88	芯能方安	247.7334	0.68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9	芯能方华	196.4770	0.5458%
90	图灵安捷	512.5514	1.4238%
91	共青亚昌辰柠	162.3077	0.4509%
92	九安海棠	170.8513	0.4746%
93	砺思星沐	632.1463	1.7560%
94	中科蓝讯	85.4256	0.2373%
95	七匹狼	170.8513	0.4746%
96	聚源振芯	170.8513	0.4746%
97	聚源海河	85.4256	0.2373%
98	经纬厦门	150.6574	0.4185%
99	经纬创华	20.1938	0.0561%
100	中金启辰无锡	110.0158	0.3056%
101	中金启辰苏州	146.2611	0.4063%
102	综改试验	256.2745	0.7119%
103	谦益永兴	153.4247	0.4262%
104	同创伟业	170.8513	0.4746%
105	娃哈哈	170.8513	0.4746%
106	青岛立涌	205.0205	0.5695%
107	新华文泰	170.8513	0.4746%
108	红杉雅恒	256.2745	0.7119%
109	晶凯景宽	170.8513	0.4746%
110	普华杭州	170.8513	0.4746%
111	湘投一村	102.5103	0.2848%
112	颍上德势	213.5641	0.5932%
113	国寿资本	341.7001	0.9492%
114	丽水巧达	32.4620	0.0902%
115	浦信熠芯	85.4256	0.2373%
116	源起开来	141.8062	0.39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7	苏州溢漕	136.6795	0.3797%
118	淳中科技	85.4256	0.2373%
119	中证投资	85.4256	0.2373%
120	嘉兴瀚舟	246.9811	0.6861%
121	前瞻远至	85.4256	0.2373%
122	正和启迪	256.2745	0.7119%
123	戎艳琳	256.2745	0.7119%
合计		**36,000.00**	**100.00%**

7、2025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景仓尧光与景仓长右因有退出需求，于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转让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根据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及转让方提供的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景仓尧光	何云霞	56.0777	3,835.0336
2		杨真	56.0777	4,215.0336
3	景仓长右	何云霞	56.0777	4,415.0336
4			56.0801	3,735.1623

上述股份的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结合公开竞价结果确定，对应单价差异系因不同交易的竞价结果差异所致。

沐曦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沐曦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维良	2,012.9832	5.5916%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13.2976%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4.0461%
4	和利国信智芯	1,437.8866	3.99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瑞智国芯	202.329	0.5620%
6	泰达科技	202.329	0.5620%
7	泰达恒鼎	97.1174	0.2698%
8	红杉瀚辰	1,250.405	3.4733%
9	真格基金	103.0012	0.2861%
10	经纬创荣	305.9897	0.8500%
11	光速创投	351.753	0.9771%
12	共青亚昌宏硕	385.1505	1.0699%
13	中网投	393.7991	1.0939%
14	国创中鼎	320.097	0.8892%
15	上海科创基金	176.0121	0.4889%
16	联想海河	176.0121	0.4889%
17	富海优选二号	101.5089	0.2820%
18	南山中小企发	70.4048	0.1956%
19	科控优选	35.2024	0.0978%
20	创徒投资	35.2024	0.0978%
21	电信方舟	471.3748	1.3094%
22	中原前海	66.0036	0.1833%
23	浦口高科	105.6072	0.2934%
24	经乾二号	833.386	2.3150%
25	国调基金	704.0507	1.9557%
26	伊敦传媒	140.8097	0.3911%
27	混沌投资	1259.9744	3.4999%
28	和暄新芯一号	71.7799	0.1994%
29	央视融媒体	19.3048	0.0536%
30	中鑫致鼎	112.1578	0.3115%
31	建银科创	67.2932	0.1869%
32	嘉兴普超	185.7133	0.51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深圳恩启	44.8621	0.1246%
34	嘉兴启锦	20.8606	0.0579%
35	郑州清禾	44.8621	0.1246%
36	湖州普能	179.451	0.4985%
37	睿石尼盛	67.2932	0.1869%
38	科力基金	336.4685	0.9346%
39	景仓尧光	448.6262	1.2462%
40	智源芯君	224.3131	0.6231%
41	青岛国道	224.3131	0.6231%
42	中山公用	239.5537	0.6654%
43	源庐加佳	115.9142	0.3220%
44	和暄新芯二号	115.9142	0.3220%
45	扬州启曦	96.5948	0.2683%
46	湘江五号	260.8051	0.7245%
47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2.6832%
48	上科共赢	387.9813	1.0777%
49	经纬创壹号	410.8495	1.1412%
50	经纬创叁号	124.0376	0.3445%
51	河南科投	199.1050	0.5531%
52	海南泰达	364.0408	1.0112%
53	富海精选二号	167.1706	0.4644%
54	富海隽永	57.9559	0.1610%
55	河南睿合	96.5948	0.2683%
56	格金广发	96.5948	0.2683%
57	广发中鼎	38.6389	0.1073%
58	晖泽共广	11.4842	0.0319%
59	卓源芯力	116.7153	0.3242%
60	济南宇辰	239.1678	0.66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1	谦益永泰	140.3896	0.3900%
62	绵阳国科	386.379	1.0733%
63	葛卫东	1,433.8176	3.9828%
64	国孚领航	193.1895	0.5366%
65	伊敦战新	96.5948	0.2683%
66	南京智沐曦	199.1050	0.5531%
67	交控金石	85.4256	0.2373%
68	金石精密	170.8513	0.4746%
69	中金上汽	341.7025	0.9492%
70	金华盛赫	68.3410	0.1898%
71	联想中小	178.2786	0.4952%
72	万石拾壹号	616.0874	1.7114%
73	佛山港粤	85.4256	0.2373%
74	晓池摩山	119.5949	0.3322%
75	南京盈研	82.0087	0.2278%
76	宜宾和谐	111.0538	0.3085%
77	社保长三角	59.7975	0.1661%
78	成都交子	256.2745	0.7119%
79	海融通	34.1693	0.0949%
80	春华景智	85.4256	0.2373%
81	华兴航科	85.4256	0.2373%
82	睿石德晟	46.9846	0.1305%
83	杭州丹贝	170.8513	0.4746%
84	晋安三创	85.4256	0.2373%
85	富海曦芯	329.0582	0.9141%
86	正和启元	22.4311	0.0623%
87	芯能方安	247.7334	0.6881%
88	芯能方华	196.477	0.54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9	图灵安捷	512.5514	1.4238%
90	共青亚昌辰柠	162.3077	0.4509%
91	九安海棠	170.8513	0.4746%
92	砺思星沐	632.1463	1.7560%
93	中科蓝讯	85.4256	0.2373%
94	七匹狼	170.8513	0.4746%
95	聚源振芯	170.8513	0.4746%
96	聚源海河	85.4256	0.2373%
97	经纬厦门	150.6574	0.4185%
98	经纬创华	20.1938	0.0561%
99	中金启辰无锡	110.0158	0.3056%
100	中金启辰苏州	146.2611	0.4063%
101	综改试验	256.2745	0.7119%
102	谦益永兴	153.4247	0.4262%
103	同创伟业	170.8513	0.4746%
104	娃哈哈	170.8513	0.4746%
105	青岛立涌	205.0205	0.5695%
106	新华文泰	170.8513	0.4746%
107	红杉雅恒	256.2745	0.7119%
108	晶凯景宽	170.8513	0.4746%
109	普华杭州	170.8513	0.4746%
110	湘投一村	102.5103	0.2848%
111	颍上德势	213.5641	0.5932%
112	国寿资本	341.7001	0.9492%
113	丽水巧达	32.4620	0.0902%
114	浦信熠芯	85.4256	0.2373%
115	源起开来	141.8062	0.3939%
116	苏州溢漕	136.6795	0.37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7	淳中科技	85.4256	0.2373%
118	中证投资	85.4256	0.2373%
119	嘉兴瀚舟	246.9811	0.6861%
120	前瞻远至	85.4256	0.2373%
121	正和启迪	256.2745	0.7119%
122	戎艳琳	256.2745	0.7119%
123	何云霞	168.2355	0.4673%
124	杨真	56.0777	0.1558%
合计		**36,000.00**	**100.00%**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函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境外股东的外汇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境外股东投资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相关手续。

（六）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高崧与陈维良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0 月 29 日，高崧与陈维良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以 360 万元的价格购买陈维良所持对应当时沐曦有限 3.9763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目前发行人 971,174 股股份），并同意由陈维良代为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2025 年 2 月 25 日，高崧与陈维良签署了《股权代持还原协议》，

约定由高崧通过直接持有上海骄腾智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以下简称“骄腾智瀚”）合伙份额并由骄腾智瀚入伙上海骄迈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即高崧通过骄腾智瀚和上海骄迈间接持有等值于原由陈维良代持的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于骄腾智瀚入伙上海骄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正式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骄腾智瀚、上海骄迈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高崧与陈维良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2、任玉会与陈维良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海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桥资本”）与陈维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以 480 万元的价格购买陈维良所持对应当时沐曦有限 3.9763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对应目前发行人 971,175 股股份），并同意由陈维良代为持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任玉会，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均由任玉会支付，相关协议系炫桥资本根据任玉会的指示代为签署。

2025 年 5 月 22 日，任玉会、炫桥资本及其股东与陈维良签署了《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约定由任玉会持股 100%的上海莱仙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仙源”）通过直接持有上海骄腾智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以下简称“骄腾智核”）合伙份额并由骄腾智核入伙上海骄迈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即莱仙源通过骄腾智核和上海骄迈间接持有等值于任玉会原由陈维良代持的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于骄腾智核入伙上海骄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正式解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骄腾智核、上海骄迈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任玉会与陈维良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1] 骄腾智瀚由陈维良与高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维良的认缴出资额为 0.0001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崧的认缴出资额为 97.1174 万元。

[2] 骄腾智核由陈维良与莱仙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维良的认缴出资额为 0.0001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莱仙源的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

3、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的配套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对员工及顾问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方式包括限制性股权、期权，持股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出于管理便捷的考虑，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统一办理持股平台的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全部激励对象获授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或期权行权取得的股权在持股平台登记手续办理之前，均由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合伙人代为持有，其中上海骄迈层面的由普通合伙人陈维良代为持有，上海曦骥层面的由普通合伙人陈维良、有限合伙人陈阳代为持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安排该等代持通过将激励对象登记为二级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二级持股平台入伙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方式进行还原，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前述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骄迈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等资料，陈维良将其所持上海骄迈的部分合伙份额用于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权，并就该等股权激励事宜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该等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权，并约定，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后，该等股权仍由陈维良代为持有。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激励对象分为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激励对象身份为在职员工的，发行人在上海骄迈上层搭建了 13 个合伙企业作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关系于激励对象所在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入伙上海骄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正式解除。

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上海骄迈持有公司股数（股）	还原后所在持股平台（注）
1	彭莉	3,761,307	平台 2-1
2	杨建	3,761,307	平台 2-1
3	王庆成	1,709,685	平台 2-1
4	王定	1,025,811	平台 2-1
5	周俊	1,025,811	平台 2-1
6	吴志华	683,874	平台 2-1
7	陈磊	410,324	平台 2-1
8	艾俊波	410,324	平台 2-1
9	黄向军	341,937	平台 2-1
10	李静	341,937	平台 2-1
11	王爽	341,937	平台 2-1
12	董兆华	341,937	平台 2-1
13	肖鹏	683,874	平台 2-1

注：上表中的 13 个持股平台均由陈维良持有 1 元认缴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金额等同于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认缴出资额。发行人系出于维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方便管理的考虑，搭建了该等持股架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骄迈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激励对象中的在职员工与陈维良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2）离职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激励对象程刚、孙尔俊已离职但被允许保留部分限制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程刚、孙尔俊于 2020 年 9 月即沐曦有限设立之初加入公司，属于早期员工。2020 年 9 月 14 日，程刚与陈维良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获授对应沐曦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2.6 万元的上海骄迈合伙份额，2020 年 9 月 15 日，孙尔俊与陈维良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获授对应沐曦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2.6 万元的上海骄迈合伙份额。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两名离职员工保留部分限制性股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 3 月 21 日，程刚、孙尔俊分别与陈维良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程刚、孙尔俊各自获授的 8.4 万元合伙份额及对应限制性股权由陈维良予以原价回购，各自获授的剩余 4.2 万元合伙份额及对应限制性股权由二位保留，仍继续由陈维良代为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二位离职激励对象出于资金需求等个人原因，寻找并确定了愿意购买其所持份额的投资人。2025 年 5 月 13 日，程刚、孙尔俊、嘉兴沐光之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沐光之海”）、上海骄迈签署《协议书》，就沐光之海受让程刚、孙尔俊所保留持有的上海骄迈的全部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对应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上海骄迈上层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事宜作出了约定。

为配合上述交易双方的份额转让，同时考虑保障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方便管理，依据《协议书》的约定，陈维良与沐光之海共同设立了上海骄启云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骄启云途”），作为沐光之海受让并间接持有标的份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骄启云途由陈维良持有 1 元认缴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沐光之海持有 205.1622 万元认缴出资额，拥有骄启云途 100%权益。2025 年 5 月 13 日，程刚、孙尔俊分别与陈维良、骄启云途签署了《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就程刚、孙尔俊作为实际转让方、陈维良作为名义转让方，骄启云途作为受让方买受标的份额事宜作出了详细约定。本次转让的价款合计 4,500 万元，由骄启云途作为沐光之海的持股平台，受让程刚、孙尔俊合计所持上海骄迈的 8.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由沐光之海出资到骄启云途，骄启云途进行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取得了完税凭证，同时将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价款均支付给了实际转让方程刚、孙尔俊。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在满足《协议书》约定的沐光之海及骄启云途入伙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自《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享有合伙人权益，受让方与陈维良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两位离职员工与陈维良的代持关系亦正式解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沐光之海及骄启云途已支付完毕标的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骄启云途、上海骄迈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激励对象与陈维良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2）上海曦骥层面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天使轮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上海曦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作为发行人实施期权激励的股权来源，激励方式为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委托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自激励对象支付完毕全部行权价款之日起代为持有。

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权加速行权及选任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的议案》，允许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全部激励对象对其有效且尚未兑现的期权加速行权，激励对象通过加速行权取得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方式增加限制性股权，新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均为限制性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获授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完成行权或加速行权，获授限制性股权的激励对象已完成认购，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及加速行权、认购取得的股权均未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由上海曦骥的合伙人陈维良、陈阳代为持有。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为两类，为员工和顾问，分别通过以下方式登记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实现代持还原。

1）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对象身份为员工的，发行人在上海曦骥上层搭建了 20 个合伙企业作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关系于激励对象入伙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且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入伙上海曦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正式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员工人数为 730 人，对应发行人股份合计 5,884,272 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二级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曦骥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曦骥及上述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激励对象与陈维良、陈阳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2）顾问

经本所律师查验，考虑到上海曦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于持股人员身份的要求，激励对象身份为顾问的，发行人在上海骄迈上层搭建了 4 个合伙企业作为二级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二级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关系于顾问入伙二级持股平台且二级持股平台入伙上海骄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正式解除。

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上海骄迈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还原后所在持股平台（注）
1	陈达亮	473,166	平台 2-17
2	王珏	386,378	平台 2-16
3	唐磊	112,156	平台 2-15
4	郭毅可	54,672	平台 2-18

注：上表中的序号 1-3 号二级持股平台均由陈维良持有 1 元认缴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金额等同于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认缴出资额，享有所在持股平台 100%权益。序号 4 为外籍顾问所在持股平台，因工商登记对最低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0.1 万美元的要求，由陈维良持有 0.73 万元认缴出资额、郭毅可持有金额等同于间接持有公司股数的认缴出资额，持有 88.22%权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郭毅可所在平台的 FDI 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系出于维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方便管理的考虑，搭建了该等持股架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骄迈层面、上海曦骥层面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由登记在册的合伙人代持的合伙份额被持股平台或陈维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授予协议相关约定实施回购，代持关系自回购款支付之日解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形成代持的其他激励对象均已登记为二级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二级持股平台已完成入伙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事宜，

前述代持关系于二级持股平台入伙上海曦骥、上海骄迈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正式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沐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沐曦股份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15 家。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杭州沐曦灵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沐曦	一般项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	长沙沐曦研究院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4	南京沐曦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沐曦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成都沐曦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沐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绵阳沐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台州沐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沐曦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杭州沐曦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芜湖沐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哈尔滨沐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沐曦启智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沐曦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1	沐曦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1093	2024-12-04 至 2027-12-0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1222619K8	至 2099-12-31	浦东海关
3	芜湖沐曦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402362022	至 2099-12-31	芜湖海关
4	宁夏沐曦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6401960A66	至 2099-12-31	兴庆海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控制一家子公司，即香港沐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商业登记编号	74441470
注册地址	Room 1202, 12/F Wanchai Commercial Centre, 194-204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6,91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沐曦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该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违反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香港沐曦已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属负担；香港沐曦不存在清盘或解散的情形；香港沐曦能够遵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就投资香港沐曦已先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沪浦发改境外备〔2022〕108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4〕83 号），并先后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415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40076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沐曦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即将清算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年度	2025 年度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041.53	74,307.16	5,302.12	42.64
主营业务收入	32,041.53	74,190.87	5,141.09	42.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84%	96.96%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在中国法律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与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发行人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发行人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发行人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

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在中国法律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或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本律师工作报告从关联方的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骄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维良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1	葛卫东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5%以上
2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海骄迈、陈维良合计持股 5%以上
4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海骄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维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平台 2-1	陈维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平台 2-2	
4	平台 2-3	
5	平台 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平台 2-5	
7	平台 2-6	
8	平台 2-7	
9	平台 2-8	
10	平台 2-9	
11	平台 2-10	
12	平台 2-11	
13	平台 2-12	
14	平台 2-13	
15	平台 2-14	
16	平台 2-15	
17	平台 2-16	
18	平台 2-17	
19	平台 2-18	
20	上海骄腾智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骄腾智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上海骄启云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平台 1-1	
24	平台 1-2	
25	平台 1-3	
26	平台 1-4	
27	平台 1-5	
28	平台 1-6	
29	平台 1-7	
30	平台 1-8	
31	平台 1-9	
32	平台 1-10	
33	平台 1-11	
34	平台 1-12	
35	平台 1-13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6	平台 1-14	
37	平台 1-15	
38	平台 1-16	
39	平台 1-17	
40	平台 1-18	
41	平台 1-19	
42	平台 1-20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贵州东昇粮油开发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葛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创思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
6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东景金属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
8	上海聚智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混沌投资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混沌博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持有 99.98%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持有 62.50%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混沌天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格见构知半导体有限公司	葛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上海真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葛卫东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彭莉的近亲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6	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彭莉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俞博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俞博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治精微电子有限公司	潘江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元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潘江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钟楼区永红益奇玩具经营部	朱琴的近亲属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2	北海榕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辛蕊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市祺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辛蕊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常州市乾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辛蕊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河南沁阳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美豫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沁阳市金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沁阳市世纪城酒店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河南螺鼎科技有限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3	沁阳市世纪大厦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河南裕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定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谈笑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中铁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谈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谈笑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及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杭州沐曦灵智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2	长沙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3	长沙沐曦研究院	发行人的境内二级全资子公司
4	南京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5	北京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6	成都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7	宁夏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8	绵阳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9	台州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0	武汉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1	杭州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2	深圳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3	芜湖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4	哈尔滨沐曦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5	沐曦启智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16	MetaX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7	中能建	发行人委派董事的境内参股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兆国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2	汤治华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3	刘雷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4	粟雅娟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5	曹曦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6	张超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7	黄勇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8	余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9	沈家庭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10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	上海沐曦灵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13	青岛沐曦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4	威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维良的近亲属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5	无锡识凌科技有限公司	葛卫东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16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俞博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17	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	俞博文报告期内曾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18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俞博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19	张家港时代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国广顺能（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时代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苏州市博海元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宁德海富轻金属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蓝沛信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莞市润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杨兆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6	上海镒鋆銮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兆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7	四合绘景（厦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兆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厦门彤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兆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厦门彤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兆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上海阡隍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杨兆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北京琴瑟和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雷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其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32	北京日升月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雷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与其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33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黄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34	国调战新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黄勇担任经理的企业
35	奕行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汤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汤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汤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汇北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诺磊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汤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汤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粟雅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第 1 至 8 项有关情形的，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3,100.17	40,538.03	2,274.39	1,992.50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将上述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金	382.98	1,448.79	1,305.75	1,149.0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2,717.19	39,089.24	968.64	843.42
合计	**3,100.17**	**40,538.03**	**2,274.39**	**1,992.50**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5%以上）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做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包括与关联方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卫东、混沌投资、经纬创荣、经乾二号、经纬创壹号、经纬创叁号、经纬厦门、经纬创华做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涉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之“（二）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上海骄迈、陈维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企业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企业）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不会：（1）新增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

2、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动产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3 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255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及 5 项境外专利权，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四）/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作品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开信息，截至报告

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四）/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测试用机器设备以及研发用办公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

（1）深圳沐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EE89W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51 年 0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成都沐曦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FMRQ27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8 栋 3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北京沐曦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Q565L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6-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11 日至 2051 年 01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杭州沐曦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CXPB3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733 号信息港五期一号楼 20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南京沐曦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2R6CC05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A-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台州沐曦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启智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DW5H8Q7N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黄海公路 245 号 301-11（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7）绵阳沐曦

根据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绵阳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灵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DLDMXW2Q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4 号楼 3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8）芜湖沐曦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D844Y90M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83 号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9）沐曦启智

根据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沐曦启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启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0TJKX8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8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53 年 0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0）宁夏沐曦

根据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夏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CRA2JC24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 14 号楼 601 室 63 号工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1）杭州沐曦灵智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沐曦灵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灵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LLMWG7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6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2）长沙沐曦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9KT3D02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总部大楼 12 楼 121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3）武汉沐曦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ER7A374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27 栋 11 楼 1106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4）哈尔滨沐曦

根据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哈尔滨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448UJ27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层 2308 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5）长沙沐曦研究院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沐曦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曦智能研究院（长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Q44HY1R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十二层 122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长沙沐曦持股 100%

2、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沐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3、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为沐心数智、中能建和四川讯曦。

（1）沐心数智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沐心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沐心数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A0WAN9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 29 号 6 幢 1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齐立薇
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沐心数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沐心数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立薇	305.00	54.90%
2	上海春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30.60%
3	沐曦股份	55.5556	10.00%
4	华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50%
合计		**555.5556**	**100.00%**

（2）中能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能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能建（北京）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PX7W22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 3 号楼 4 至 11 层 3-401 内 5 层室 616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能建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能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2	重庆金飞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26.00%
3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0.00	12.00%
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企商在线（北京）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6	沐曦股份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3）四川讯曦

根据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讯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讯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EA896C61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高技术产业园 11 号楼 1 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海辉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四川讯曦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讯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	56.00%
2	沐曦股份	1,080.00	18.00%
3	融诚智汇（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13.00%
4	广州粤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80.00	13.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7,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无具体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IP 授权	2023	正在履行
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	板卡	2023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	根据订单	2023	正在履行
4	上海算丰信息有限公司	10,592.00	服务器	2023	履行完毕
5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	板卡	2024	正在履行
6	公司 3	10,656.00	服务器	2024	正在履行
7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70.00	服务器	2024	正在履行
8	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	板卡	2024	正在履行
9	华科智谷（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	板卡	2025	正在履行
1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165.16	服务器	202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7,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无具体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原币单位	采购内容	签订年度	履行情况
1	公司 A	根据订单	/	HBM 内存	2021	正在履行
2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	/	委托加工	2022	正在履行
3	公司 D	根据订单	/	委托加工	2022	正在履行
4	公司 D	根据订单	/	委托加工	2022	正在履行
5	公司 D	根据订单	/	晶圆	2022	履行完毕
6	公司 D	根据订单	/	晶圆	2022	正在履行
7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22.40	CNY	硬件及配件	2024	履行完毕
8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344.00	CNY	硬件及配件	2024	履行完毕
9	公司 C	1,069.35	USD	晶圆	2025	正在履行
10	公司 C	1,069.35	USD	晶圆	2025	正在履行
11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763.99	CNY	硬件及配件	2025	正在履行
12	公司 C	1,069.35	USD	晶圆	2025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沐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分（支）行	6,000.00	2024.09.05-2025.03.05	正在履行（注）
2	沐曦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8,800.00	2024.12.17-2025.11.18	正在履行
3	沐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621.25	2024.10.15-2025.10.14	正在履行
4	沐曦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00.00	2024.01.25-2025.01.24	履行完毕

注：该合同为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实际借款于授信期间内发生，合计金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及 2025 年 7 月 16 日，因而合同尚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未产生诉讼、仲裁的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及其他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款等，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演变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至今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过 7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时间	修改原因/背景	决策程序
1	2024.12.2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	2025.01.15	增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3	2025.02.10	增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4	2025.02.28	增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5	2025.03.05	资本公积转增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6	2025.03.10	新增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7	2025.03.28	变更企业性质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注：上表中序号 3、序号 4、序号 5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合并办理完毕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议

通过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及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含本数）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相关监督职能。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1、董事			
1	陈维良	董事、 董事长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起算，下同）；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
2	彭莉	董事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3	杨建	董事	
4	潘江婷	董事	经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	俞博文	董事	
6	王爽	董事	
7	李树华	独立董事	经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	朱琴	独立董事	
9	刘辛蕊	独立董事	
2、监事			
1	陈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	王定	监事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被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3	周俊	职工代表监事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	穆志慧	监事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被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程序
			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5	谈笑	监事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被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维良	总经理	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2	彭莉	副总经理	
3	杨建	副总经理	
4	魏忠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魏忠伟、秦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 号），认定保荐西藏国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魏忠伟未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同意，从事违反申万宏源与西藏国策签订的保荐协议的行为，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魏忠伟已作出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彭莉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杨建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3	王爽	资深研发总监
4	吴志华	软件研发部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1	2023 年 4 月之前	-	陈维良、彭莉、杨建、汤治华、曹曦
2	2023 年 4 月	投资方变更提名董事	陈维良、彭莉、杨建、汤治华、杨兆国
3	2025 年 3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树华、刘辛蕊、朱琴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完成新一轮融资，引入新股东，股东提名权发生变化，老股东提名的董事杨兆国、汤治华辞任，由新股东提名新董事、老股东重新提名董事，并经 2025 年第五	陈维良、彭莉、杨建、王爽、俞博文、潘江婷、李树华、刘辛蕊、朱琴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爽、俞博文、潘江婷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1	2023 年 4 月	--	陈阳、周俊、王定、穆志慧、黄勇
2	2023 年 12 月	投资方变更提名监事	陈阳、周俊、王定、穆志慧、谈笑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化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1	2024 年 7 月之前	-	陈维良、余琛
2	2024 年 7 月	余琛因个人原因离任	陈维良
3	2024 年 12 月	沐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魏忠伟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陈维良、彭莉、杨建、魏忠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彭莉、杨建、王爽、吴志华，最近二年内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股东变化导致的提名权变化，或者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岗位调整等原因导致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等导致的变化。该等变化均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与规范公司治理需要而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二年，发

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李树华、刘辛蕊和朱琴，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详见本部分第（一）节。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发行人已经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中李树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13%、9%、6%、3%	13%、9%、6%、3%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25%、15%、16.5%	25%、16.5%	25%、16.5%

2、合并范围内重要纳税主体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纳税主体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25%
南京沐曦	25%	25%	25%	25%
北京沐曦	25%	25%	25%	25%
成都沐曦	25%	25%	25%	25%
杭州沐曦	25%	25%	25%	25%
深圳沐曦	25%	25%	25%	25%
武汉沐曦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港沐曦	16.5%	16.5%	16.5%	16.5%
上海沐曦灵智	-	25%	25%	25%
哈尔滨沐曦	25%	25%	25%	25%
长沙沐曦	25%	25%	25%	-
长沙沐曦研究院	25%	25%	25%	-
杭州沐曦灵智	25%	25%	25%	-
青岛沐曦	25%	25%	25%	25%
宁夏沐曦	25%	25%	25%	-
沐曦启智	25%	25%	25%	-
芜湖沐曦	25%	25%	25%	-
绵阳沐曦	25%	25%	-	-
台州沐曦	25%	25%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100109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比例征收。

（2）依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依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香港沐曦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照 16.50%的税率征税。

2、增值税

（1）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该项政策。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3）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依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该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沐曦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武汉沐曦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沙沐曦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沐曦研究院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海沐曦灵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6 月 26 日增值税申报期间享受上述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面向芯片安全的 EDA 工具研发	1.32	1.32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EDA 硬件验证服务公共技术平台补贴	70.10	-	-	-
2	东方英才计划国家补助	60.00	20.00	-	-
3	国产高性能通用 GPU 芯片设计研发--智能视频编码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补助	50.00	-	-	-
4	多 GPU 加速的计算空气动力学仿真与气动外形优化设计项目补助	30.00	-	-	-
5	社保稳岗、扩岗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19.46	78.70	12.95	8.55
6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补助	18.46	54.91	-	-
7	实际投入高性能 GPU 芯片项目补助	-	1,000.00	1,020.00	-
8	张江科学城股权融资奖励	-	400.00	-	-
9	楼宇补贴	-	41.87	11.34	17.36
10	经信委 24 年软信业小升规专项补贴	-	30.00	-	-
11	安商育商补贴	-	-	67.25	66.74
12	科技创新局公共技术平台专项补贴	-	-	50.00	-
13	租金返还及补贴	-	-	37.23	27.80
1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	-	-	3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248.02	1,625.48	1,198.77	150.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绵阳沐曦	绵高税二税简罚〔2024〕321 号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元	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绵阳沐曦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据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相关议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代码/国家代码	备案机关
1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2504-310115-04-01-368516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1.1	第二代高性能通用 GPU	136,977.3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 GPU	204,015.07	161,818.06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5.64	2504-310115-04-01-59854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代码/国家代码	备案机关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9,141.19	2504-310115-04-01-846269	
合计		**500,921.15**	**390,366.59**	--	--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需要，与发行人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建立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期权争议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员工夏广武于2025年3月2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对其离职前已行权的739,021份期权份额对应的股权办理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夏广武适用的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是认购持股平台上海曦骥合伙权益的期权，行

权后且在激励对象被登记为上海曦骥有限合伙人之前，相关上海曦骥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代持。如激励对象行权后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有权以约定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回购已行权的期权对应的上海曦骥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关系解除证明资料、银行回单等，发行人与夏广武于2024年5月解除劳动合同，夏广武离职前已行权期权份额数为739,021份，对应原沐曦有限739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18,050股。发行人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向夏广武回购了其已行权的期权，并向其足额支付回购款。夏广武不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权益，期权份额所涉及的代持关系亦已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事项所涉及的潜在争议风险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5〕1675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发行人律师工作职责所需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1-4 研发人员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作为判断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对研发人员部门分类及研发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纳凭证等；

（3）取得了发行人就研发人员是否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等的确认；

（4）根据研发人员名单，对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进行抽样核查，确认有关研发人员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时，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42 个合伙企业，均为持股发行人的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4、/（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六）同业竞争”）。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信息复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3）取得并查验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及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并查验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全套工商档案，核查该等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合伙目的等情况；

（5）取得并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2-2 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维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2.98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916%。此外陈维良担任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此控制发行人 17.3436%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陈维良合计控制发行人 22.9353%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陈维良依据其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的股东协议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均认可陈维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股东会层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维良合计控制发行人 22.9353%的表决权，且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据此，陈维良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东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陈维良作为股东出席全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②董事会层面

最近 2 年内，陈维良提名的董事数量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陈维良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陈维良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董事审议通过，陈维良提名的董事出席全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③监事会层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监督权利，且未就陈维良及陈维良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

④经营管理层面

陈维良由董事会聘任担任总经理，彭莉、杨建由陈维良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副总经理，魏忠伟由陈维良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3）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工商档案，最近 24 个月内，陈维良合计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持续稳定在 30%以上，直至 2025 年受发行人 Pre-IPO 轮融资影响，稀释到 30%以下，但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综上，最近 24 个月内，陈维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陈维良可以通过控制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合计控制发行人 22.9353%的表决

权，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与上海骄迈持股比例、陈维良控制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2、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

3、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5、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档案、历次融资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核实前述主体对陈维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可及确认；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有限公司阶段重大事项的决议文件；

（4）访谈部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陈维良在沐曦股份的工作情况。

6、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维良，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2-3 锁定期安排

1、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曦骥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

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

（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对于承诺人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及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分别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3]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相关股东及适用该锁定期安排的申报前六个月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数（万股）	申报前六个月增持股数（万股）	货币增资或受让股份取得股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万股）
1	陈维良	2,012.9832	1,930.5652	0.00	1,930.5652
2	上海骄迈	4,787.1181	4,591.1181	0.00	4,591.1181

[3] 取得之日指相关股份变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部分，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数（万股）	申报前六个月增持股数（万股）	货币增资或受让股份取得股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万股）
3	上海曦骥	1,456.7737	1,397.1287	0.00	1,397.1287
4	和利国信智芯	1,437.8866	1,379.0149	0.00	1,379.0149
5	瑞智国芯	202.329	194.0450	0.00	194.0450
6	泰达科技	202.329	194.0450	0.00	194.0450
7	泰达恒鼎	97.1174	93.1411	0.00	93.1411
8	红杉瀚辰	1,250.405	1,199.2094	0.00	1,199.2094
9	真格基金	103.0012	98.7840	0.00	98.7840
10	经纬创荣	305.9897	293.4615	0.00	293.4615
11	光速创投	351.753	337.3511	0.00	337.3511
12	共青亚昌宏硕	385.1505	380.2237	10.8425	369.3812
13	中网投	393.7991	377.6757	0.00	377.6757
14	国创中鼎	320.097	306.9912	0.00	306.9912
15	上海科创基金	176.0121	168.8056	0.00	168.8056
16	联想海河	176.0121	168.8056	0.00	168.8056
17	富海优选二号	101.5089	97.3528	0.00	97.3528
18	南山中小企发	70.4048	67.5222	0.00	67.5222
19	科控优选	35.2024	33.7611	0.00	33.7611
20	创徒投资	35.2024	33.7611	0.00	33.7611
21	电信方舟	471.3748	463.2675	11.1923	452.0752
22	中原前海	66.0036	63.3012	0.00	63.3012
23	浦口高科	105.6072	101.2833	0.00	101.2833
24	经乾二号	833.386	799.2645	0.00	799.2645
25	国调基金	704.0507	675.2246	0.00	675.2246
26	伊敦传媒	140.8097	135.0445	0.00	135.0445
27	混沌投资	1259.9744	1,229.3725	20.9855	1,208.3870
28	和暄新芯一号	71.7799	68.8410	0.00	68.8410
29	央视融媒体	19.3048	18.5144	0.00	18.5144
30	中鑫致鼎	112.1578	107.5657	0.00	107.5657
31	建银科创	67.2932	64.5380	0.00	64.5380
32	嘉兴普超	185.7133	179.5086	1.3990	178.1096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数（万股）	申报前六个月增持股数（万股）	货币增资或受让股份取得股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万股）
33	深圳恩启	44.8621	43.0253	0.00	43.0253
34	嘉兴启锦	20.8606	20.0065	0.00	20.0065
35	郑州清禾	44.8621	43.0253	0.00	43.0253
36	湖州普能	179.451	172.1037	0.00	172.1037
37	睿石尼盛	67.2932	64.5380	0.00	64.5380
38	科力基金	336.4685	322.6924	0.00	322.6924
39	景仓尧光	448.6262	430.2580	0.00	430.2580
40	智源芯君	224.3131	215.1290	0.00	215.1290
41	青岛国道	224.3131	215.1290	0.00	215.1290
42	中山公用	239.5537	229.7456	0.00	229.7456
43	源庐加佳	115.9142	111.1683	0.00	111.1683
44	和暄新芯二号	115.9142	111.1683	0.00	111.1683
45	扬州启曦	96.5948	92.6399	0.00	92.6399
46	湘江五号	260.8051	250.1269	0.00	250.1269
47	引领区基金	965.9452	926.3963	0.00	926.3963
48	上科共赢	387.9813	372.0961	0.00	372.0961
49	经纬创壹号	410.8495	410.8495	16.8215	394.028
50	经纬创叁号	124.0376	124.0376	5.0785	118.9591
51	河南科投	199.105	199.105	8.152	190.953
52	海南泰达	364.0408	364.0408	14.905	349.1358
53	富海精选二号	167.1706	167.1706	6.8445	160.3261
54	富海隽永	57.9559	57.9559	2.3729	55.583
55	河南睿合	96.5948	96.5948	3.9549	92.6399
56	格金广发	96.5948	96.5948	3.9549	92.6399
57	广发中鼎	38.6389	38.6389	1.582	37.0569
58	晖泽共广	11.4842	11.4842	0.4702	11.014
59	卓源芯力	116.7153	116.7153	4.7787	111.9366
60	济南宇辰	239.1678	239.1678	9.7923	229.3755
61	谦益永泰	140.3896	140.3896	5.748	134.6416
62	绵阳国科	386.379	386.379	15.8196	370.5594
63	葛卫东	1,433.8176	1,433.8176	58.7051	1,375.1125
64	国孚领航	193.1895	193.1895	7.9098	185.2797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数（万股）	申报前六个月增持股数（万股）	货币增资或受让股份取得股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万股）
65	伊敦战新	96.5948	96.5948	3.9549	92.6399
66	南京智沐曦	199.105	199.105	8.152	190.953
67	交控金石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68	金石精密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69	中金上汽	341.7025	341.7025	13.9904	327.7121
70	金华盛赫	68.341	68.341	2.7981	65.5429
71	联想中小	178.2786	178.2786	7.2993	170.9793
72	万石拾壹号	616.0874	616.0874	25.2246	590.8628
73	佛山港粤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74	晓池摩山	119.5949	119.5949	4.8966	114.6983
75	南京盈研	82.0087	82.0087	3.3577	78.6510
76	宜宾和谐	111.0538	111.0538	4.5469	106.5069
77	社保长三角	59.7975	59.7975	2.4483	57.3492
78	成都交子	256.2745	256.2745	10.4927	245.7818
79	海融通	34.1693	34.1693	1.399	32.7703
80	春华景智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81	华兴航科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82	睿石德晟	46.9846	46.9846	1.9237	45.0609
83	杭州丹贝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84	晋安三创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85	富海曦芯	329.0582	329.0582	13.4727	315.5855
86	正和启元	22.4311	22.4311	0.9184	21.5127
87	芯能方安	247.7334	247.7334	10.143	237.5904
88	芯能方华	196.477	196.477	8.0444	188.4326
89	图灵安捷	512.5514	512.5514	20.9855	491.5659
90	共青亚昌辰柠	162.3077	162.3077	6.6454	155.6623
91	九安海棠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92	砺思星沐	632.1463	632.1463	25.8821	606.2642
93	中科蓝讯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94	七匹狼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95	聚源振芯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96	聚源海河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序号	股东	合计持股数（万股）	申报前六个月增持股数（万股）	货币增资或受让股份取得股数（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万股）
97	经纬厦门	150.6574	150.6574	6.1684	144.4890
98	经纬创华	20.1938	20.1938	0.8268	19.3670
99	中金启辰无锡	110.0158	110.0158	4.5044	105.5114
100	中金启辰苏州	146.2611	146.2611	5.9884	140.2727
101	综改试验	256.2745	256.2745	10.4927	245.7818
102	谦益永兴	153.4247	153.4247	6.2817	147.1430
103	同创伟业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104	娃哈哈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105	青岛立涌	205.0205	205.0205	8.3942	196.6263
106	新华文泰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107	红杉雅恒	256.2745	256.2745	10.4927	245.7818
108	晶凯景宽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109	普华杭州	170.8513	170.8513	6.9952	163.8561
110	湘投一村	102.5103	102.5103	4.1971	98.3132
111	颍上德势	213.5641	213.5641	8.744	204.8201
112	国寿资本	341.7001	341.7001	13.9903	327.7098
113	丽水巧达	32.462	32.462	1.3291	31.1329
114	浦信熠芯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115	源起开来	141.8062	141.8062	5.806	136.0002
116	苏州溢漕	136.6795	136.6795	5.5961	131.0834
117	淳中科技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118	中证投资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119	嘉兴瀚舟	246.9811	246.9811	10.1122	236.8689
120	前瞻远至	85.4256	85.4256	3.4976	81.9280
121	正和启迪	256.2745	256.2745	10.4927	245.7818
122	戎艳琳	256.2745	256.2745	10.4927	245.7818
123	何云霞	168.2355	168.2355	168.2355	0.00
124	杨真	56.0777	56.0777	56.0777	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是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曦骥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对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承诺，即：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该等主体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部分予以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的出具承诺及信息披露要求。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直接股东因历次股权变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款项支付凭证；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的验资报告；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7）取得并查验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复核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五）2-4 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忠伟最近三年内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警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施了限制性股权激励、期权激励两种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①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上海骄迈层面）

沐曦有限设立之初，为发行人持续、健康地发展，以及早期核心员工与发行人一同努力，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对该等早期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权。

该等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方案均在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进行约定，以上海骄迈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为来源，以授予激励对象上海骄迈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发行人的股权为实现方式，上海骄迈上层搭建了 14 个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将激励对象登记为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实现激励对象的持股。

②期权激励计划（上海曦骥层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最初采用的激励工具为期权。202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作了增加加速行权的机制（包括期权加速行权后转为限制性股权）以及可直接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激励工具。

该等激励由发行人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配套协议的方式进行规定和约定，以上海曦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为来源，授予激励对象认购上海曦骥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发行人的股权的权利，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或加速行权、

认购取得上海曦骥的合伙份额。上海曦骥上层搭建了 20 个二级持股平台，发行人将员工身份的激励对象登记为二级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实现员工的持股。同时，发行人在上海骄迈上层搭建了 4 个二级持股平台，将每个顾问身份的激励对象登记为一个二级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实现 4 名顾问的持股。

上述二级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①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上海骄迈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权授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的员工。此外，激励对象程刚、孙尔俊离职后，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保留两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保留的限制性股权已由两名激励对象对外转让，前述保留及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之“（六）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②期权激励计划（上海曦骥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配套的授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实施的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的员工或提供服务的顾问，其中涉及的顾问人数为 4 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与顾问进行的访谈，顾问所持的激励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对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的访谈等，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持股人员在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时均为发行人员工或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的人员。

3）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期权及限制性股权的授予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获授限制性股权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为计算依据）。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①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上海骄迈层面）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限制性股权的授予，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就授予、持股安排、行权价格、出资、解锁、转让限制及锁定期、限制性股权转换、限制性股权调整、限制性股权终止等事宜进行约定。经查验，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权的授予协议。

②期权激励计划（上海曦骥层面）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期权激励，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并先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对激励股权及激励份额、生效、修订和期限、执行机构、分配和授予、兑现与行权、加速行权、解锁、价格、条件、限制、锁定期、转换、调整、终止等事项进行约定。经查验，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与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就新发生的授予，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授予协议。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曦骥以及上海骄迈均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此外，股权激励的全体激励

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中均已约定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按照发行人或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内予以锁定。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

7）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曦骥、激励对象所在上海骄迈上层有限合伙人平台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员工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会议文件及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骄迈上层存在 4 名顾问以及外部投资人所在的有限合伙人平台，具体为：平台 2-18、平台 2-15、平

台 2-16、平台 2-17、上海骄腾智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骄腾智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骄启云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骄迈及其合伙人均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上海曦骥上层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计算股东人数为 1 人。

基于前述，发行人对其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3、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针对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出具的确认；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早期核心员工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及代持协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稿及配套的期权授予协议、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持股员工名单和员工花名册，并将持股员工名单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4）取得并查验了上海曦骥、上海骄迈上层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签署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验了获授激励数量较高的激励对象对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并针对依据激励对象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确定的进一步核查范围内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及定价依据；

（6）取得并查验了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及其上层二级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档案、合伙协议；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订立的授予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缴款凭证；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上海骄迈、上海曦骥是否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4、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限制性股权方案和期权的员工持股计划，下同）的设立背景合理，具体人员在参与股权激励时均为公司员工或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人员，入股价格公允，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等已对股权激励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海骄迈、上海曦骥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履行或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

（七）2-6 信息披露豁免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其业务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但部分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认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豁免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九）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情形。

（十）2-9 对赌协议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对赌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

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取代此前签署的股东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包括“2.1 反稀释”、“2.2 优先认购权”、“2.3 优先购买权”、“2.4 共同出售权”、“2.5 投资方的股份转让”、“2.6 回购权”、“2.7 优先清算权”、“2.8 信息权”、“2.9 分红权”、“2.10 共同投资待遇”、“2.11 最优惠条款”、4.1.2 款项下“对创始人已取得的已解锁股份股权的处置方式”、“6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7 合格上市”（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Pre-IPO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2.6 回购权”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应于递交予证券交易所的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之日终止，该等条款终止后对公司及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

（2）各方一致同意，除“2.6 回购权”外，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所有其他义务，应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该等条款终止后对公司及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可恢复的。本条前述条款终止后，公司全体股东应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文本”）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任一方均对公司不享有规范性文本之外的特殊权利，且公司对任一方不负有规范性文本之外的特殊义务。

（3）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创始人、创始股东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应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公司创始人、创始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效力：（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终止、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或（三）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核发的本次发行上市批文/注册文件失效。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批准报出财务报告，发行人于在特殊权利条款“2.6 回购权”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已终止。除“2.6 回购权”外，发行人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所有其他义务，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终止。

2）沐曦有限与国科基金的约定

2024 年 2 月 20 日，沐曦有限与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基金”）签署了《沐曦科技投资协议之特别约定》（以下简称“《特别约定》”），约定国科基金对沐曦有限进行 20,000 万元的股权

投资，并约定了落地目标（包括成立项目公司等落地事宜、时间目标、业绩目标），该等目标未达成的，国科基金有权要求沐曦有限对其所持股权按照约定条件进行回购。同时，《特别约定》各方亦约定，协议签署日后两年内公司完成投前 170 亿元估值的融资或自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改基准日，或首次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孰早者为准），上述回购义务不可撤销地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2024 年 10 月 18 日，沐曦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确定 2024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发行人于《特别约定》项下的回购义务已终止。

（2）发行人与间接股东的对赌约定

银川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系发行人股东上科共赢的有限合伙人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成基金”）的主要实际出资人，育成基金向上科共赢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上科共赢将合伙人出资用于投资发行人。

2024 年 2 月，发行人与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银川经开区成立子公司的项目投资义务、经营期限、税收总额等目标，如未达成相应目标，银川经开区管委会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回购育成基金的全部投资款。

2025 年 4 月 30 日，育成基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育成基金及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同意于沐曦股份递交予证券交易所的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之日（“权利终止日”）起放弃要求沐曦股份履行回购权条款的权利，即沐曦股份在回购权条款项下所承担的所有义务于权利终止日已免除。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涉及发行人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条款合法有效。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全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验了沐曦有限与绵阳科技城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3）取得并查验了沐曦有限与国科基金签署的《特别约定》；

（4）取得并查验了沐曦有限与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书》；

（5）取得并查验了育成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合伙人决议，访谈了银川经开区管委会相关代表；

（6）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确认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带恢复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一）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2-11 出资情况

1、出资瑕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企业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并非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发行人主要资产并非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境外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范围，境外股东无需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3、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企业变更登记档案的；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企业报告信息，取得并查验外汇登记凭证等文件；

（4）查阅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

4、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外商投资管理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

资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十三）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四）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十五）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为陈维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十六）2-15 诉讼或仲裁

1、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期权争议仲裁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的相关内容。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期权争议仲裁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以及证据材料等；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及与离职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行权确认书等材料；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期权争议仲裁事项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参与期权仲裁的律师发送给发行人的法律分析意见的备忘录；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走访部分政府部门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前述主体的诉讼、仲裁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超过1%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十七）2-16 资产完整性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八）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已按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重要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

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网络查询并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资料，核实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并以列举结合概述方式完整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十九）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变动原因主要为董事会席位数发生变化、投资方提名董事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个别高管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制度与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如有），了解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4）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十一）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基本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专项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存在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及费用化环保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无需获得环评批复。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已建及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程序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已建及已开工在建项目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形。

（6）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排污等环境污染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方式

（1）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程序；

（2）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已建及已开工在建项目及是否存在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进行了确认；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已建及已开工在建项目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十二）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十三）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70	931	768	72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64	925	755	726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	6	13	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63	927	754	724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	4	14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

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截止日或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沐曦于报告期内已为员工购买劳工保险并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对部分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进行了抽查；

（2）取得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各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统计表；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公众公司、H 股公司；发行人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情况。

（二十五）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承诺主体有效签署，合法、有效。

（二十六）2-26 合作研发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十七）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继受取得专利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2、共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情形。

3、第三方技术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环节需要使用 EDA 软件、涉及 IP 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源于 Synopsys、Cadence 等国际厂商的 EDA 软件、存在 IP 授权合作，也向华大九天等公司采购国产 EDA 软件。

发行人在与有关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均对使用范围、期限、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如涉及）和相关费用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相关软件及 IP 核，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4、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3）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技术许可协议。

5、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共有专利的情形。

（2）就第三方技术许可，发行人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相关软件及 IP 核，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十八）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基本情况

（1）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已完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1、沐曦股份的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内控制度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自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关备案证明、认证证书等资质文件；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自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取的《专用信用报告》；

（4）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实是否存在产品召回、有关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二十九）2-29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三十）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配偶持股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为重要关联方，有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沐曦灵智

企业名称	沐曦灵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0FKRA9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注销前关联关系	沐曦股份持股 100%
注销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沐曦灵智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其在注销前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

2）青岛沐曦

企业名称	沐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2WAYL0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融通路 118 号启迪集群创新大厦南楼 A 座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销前关联关系	沐曦股份持股 100%
注销原因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精简股权架构予以注销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沐曦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其在注销前已经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青岛沐曦注销前无在职员工。

（2）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威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X599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 2810 弄 10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淑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疗科技（诊疗、治疗、心理咨询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注销前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股 33%并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注销原因	无实际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威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骄迈、实际控制人陈维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与公开信息比对，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与公开信息进行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具备合理原因，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子公司在注销前无在职人员，相关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威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十一）2-32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违法犯罪等情况；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经办人员；

（5）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三十二）3-6 有关涉税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属于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三十三）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三十四）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原因为（1）中国 GPU 芯片市场曾长期被国外巨头垄断，国产芯片渗透率低，面临技术标准适配及用户习惯迁移障碍，生态建设需突破，市场拓展呈渐进式发展；（2）发行人产品进入重点行业客户需经历严苛的技术验证及生态适配周期，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爬坡阶段，目前收入规模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支出；（3）发行人所处 GPU 芯片行业属资本与技术双密集型，有极高技术壁垒与密集研发投入特点，发行人为夯实产品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4）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现金流状况良好，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及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等相关事项，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等，了解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未来规划。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五）3-19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3 月	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源庐加佳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科智谷（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香港算丰信息有限公司
	4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公司 1
	2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闪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中科远见（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	湖南沐仕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上海东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上述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燃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算丰信息有限公司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算丰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源庐加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20%的股份，香港算丰信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智源芯君的有限合伙人杭州亿都高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上海算丰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焦美华持股 100%的公司杭州智算芯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源芯君的普通合伙人，智源芯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31%的股份，其出资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之“34、智源芯君”，源庐加佳、智源芯君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在入股价格、交易条款方面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兼具供应商身份的情况，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已注销、自然人客户，或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业务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了解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5）查询主要客户互联网资料、工商资料等，了解主要客户背景；

（6）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称、股东情况、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登记电话、邮箱、成立时间、是否为自然人等信息，关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是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部分主要客户或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相应入股价格、交易条款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兼具供应商身份的情况，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已注销、自然人客户，或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5）报告期内，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三十六）3-20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3 月	1	公司 A
	2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 B
	4	公司 C
	5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1	公司 D
	2	公司 A
	3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4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	公司 B
2023 年	1	公司 A
	2	公司 D
	3	公司 E
	4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1	公司 A
	2	公司 E
	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国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合并口径。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个别新增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以及交易规模高于供应商注册资本、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等特殊情形，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求及应对产能客观环境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注销、自然人供应商，或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所在行业不存在资质文件的特殊要求。

2、核查方式

（1）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采购变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5）查询主要供应商互联网资料、工商资料等，了解主要供应商背景；

（6）核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名称、股东情况、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登记电话、邮箱、成立时间、是否为自然人等信息，关注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是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部分主要供应商兼具客户身份的情况，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个别新增供应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以及交易规模高于供应商注册资本、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等特殊情形，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注销、是自然人，或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特殊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所在行业不存在资质文件的特殊要求。

（三十七）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十八）3-37 分红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股东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发行上市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十九）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从财政、税收、投融资、知识产权、技术、人才等多个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利好政策。

上述政策文件对于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及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

（2）检索、查阅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了解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披露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十）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四十一）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四十二）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不涉及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形。

（四十三）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不存在涉农的情形。

（四十四）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 立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表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情况

1、和利国信智芯

根据和利国信智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利国信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8FW83L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B-14
出资额	335,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根据和利国信智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利国信智芯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71.00	1.1538%
2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22.6528%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2.3547%
4	国调基金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7.8838%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9419%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7.60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珠海恒岩逸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3.7258%
8	天津瑞通智芯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06%
9	海南燕赵芯电子商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06%
1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806%
11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2355%
1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03%
1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03%
14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03%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00	0.0385%
合计			**335,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和利国信智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P020
备案时间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80

2、瑞智国芯

根据瑞智国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智国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瑞智国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9X99L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 A 座 2242 号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

根据瑞智国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智国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瑗	普通合伙人	680.00	68.00%
2	廉翔	普通合伙人	110.00	11.00%
3	巫朝洁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4	於燕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5	张利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瑞智国芯的合伙协议并访谈瑞智国芯，瑞智国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泰达科技

根据泰达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2 座 904-907 单元
注册资本	168,658.88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泰达科技提供的资料，泰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771.00	14.6870%
2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	10.4153%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	9.3880%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	8.9886%
5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43.70	7.9709%
6	赵华	11,667.25	6.9177%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9291%
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	5.7560%
9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00	4.8856%
1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0.58	3.6112%
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752%
12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	1.9193%
13	烟台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36.04	1.91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4	1.9187%
1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588.83	1.5349%
1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4823%
17	董维	2,333.45	1.3835%
18	张斌	2,333.45	1.3835%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	1.0125%
20	杭州健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7.54	0.9709%
21	郝芳洲	1,618.02	0.9593%
22	张鹏	1,400.07	0.8301%
23	丁旭生	1,400.07	0.8301%
24	张孝凯	1,400.07	0.8301%
25	王进	1,400.07	0.8301%
26	孔德莉	1,400.07	0.8301%
2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0.7411%
合计		**168,658.8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泰达科技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4、泰达恒鼎

根据泰达恒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达恒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9TAQ76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60 号）
出资额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达科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 至 2068 年 1 月 11 日

根据泰达恒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达恒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50%
2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144.00	85.36%
3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56.00	12.14%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泰达恒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V527
备案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科技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49

5、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瀚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6YR7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B
出资额	1,40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 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

根据红杉瀚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瀚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71%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99.9929%
合计			**1,40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红杉瀚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Q837
备案时间	2020 年 3 月 8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45

6、真格基金

根据真格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格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真格天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M539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41031
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真格天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真格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真格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真格天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深圳真格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85.00	47.54%
3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4	深圳真格天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65.00	11.46%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真格天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真格天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F523
备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达孜真格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101

7、光速创投

根据光速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B182A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613 号）
出资额	45,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光速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光速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6.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天津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44.00	99.00%
合计			**45,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光速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J904
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847

8、共青亚昌宏硕

根据共青亚昌宏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亚昌宏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亚昌宏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XMA2Q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亚昌嘉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50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共青亚昌宏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亚昌宏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亚昌嘉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许尔明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共青亚昌宏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亚昌宏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W157
备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亚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999

9、中网投

根据中网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出资额	3,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 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500.00	1.4120%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26%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9.9336%
4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668%
6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45%
7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23%
1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2.2425%
合计			**3,0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网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8838

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30

10、国创中鼎

根据国创中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创中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8YUE0H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952 室
出资额	188,8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国创中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创中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593%
2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1.1864%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00.00	19.4915%
4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932%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932%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9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7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932%
8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45.50	7.3334%
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76%
10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483%
11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5.50	0.9775%
1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9.00	0.6933%
13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297%
合计			**188,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国创中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X575
备案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243

11、上海科创基金

根据上海科创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WK86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淞良路 10 号 205 室
出资额	85,8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创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	0.9901%
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0	99.0099%
合计			**85,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海科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P957
备案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963

12、联想海河

根据联想海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3H9A5Y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40 号）
出资额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根据联想海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海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河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0%
2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5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300.00	49.00%
合计			**7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联想海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Q483
备案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25

13、富海优选二号

根据富海优选二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优选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QH20L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四层 11 室
出资额	39,9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富海优选二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优选二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5063%
2	嘉兴东家顺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20.00	13.8346%
3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188%
4	平潭合力洪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188%
5	任浩	有限合伙人	2,300.00	5.7644%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125%
7	陈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125%
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125%
9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125%
10	许燕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075%
11	厉金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63%
12	金建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63%
13	吴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63%
14	费安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63%
15	蒋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63%
16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63%
17	陆增伟	有限合伙人	880.00	2.2055%
18	白清利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38%
19	浙江瑞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0	程聪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1	仝志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2	林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3	帅文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4	孙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5	深圳华林科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31%
26	浙江中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福州明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28	北海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29	李书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0	唐启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1	伍粤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2	李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3	谢举临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4	钟靖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5	李敏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6	陈春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7	深圳市荣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19%
38	徐翌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13%
39	黄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13%
40	童思杨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13%
41	麦燕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13%
42	游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013%
43	刘世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506%
44	宋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506%
45	胡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506%
合计			**39,9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富海优选二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F644
备案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0765

14、南山中小企发

根据南山中小企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山中小企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8
出资额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南山中小企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山中小企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4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0	24.3333%
4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0	10.2222%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667%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6667%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55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444%
10	海南保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22%
11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22%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22%
合计			**4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南山中小企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5570
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644

15、科控优选

根据科控优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控优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P039U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4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科控优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控优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3.8462%
2	嘉兴东家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90.00	16.1966%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5470%
4	厉金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735%
5	费安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735%
6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735%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9915%
8	童思杨	有限合伙人	660.00	2.8205%
9	胡翊	有限合伙人	610.00	2.6068%
10	谢一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1	吴中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2	李敏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3	汪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4	张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5	徐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6	陈立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7	程曼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8	沸腾智启（深圳）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19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368%
20	孙雪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094%
21	陈雨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0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郑亚牛	有限合伙人	380.00	1.6239%
23	李树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24	施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25	白雨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26	邱子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27	张建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28	赵严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29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821%
30	李秀英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966%
31	钱明慧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966%
32	陈树生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966%
33	蔡丽萍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966%
34	柯碧满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966%
35	林金耀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966%
36	杨正冬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547%
37	赵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547%
38	郑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547%
39	深圳市昊天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547%
40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547%
41	蔡进展	有限合伙人	190.00	0.8120%
42	李桂玉	有限合伙人	190.00	0.8120%
43	周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74%
44	梁健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74%
45	陈伟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74%
46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74%
合计			**23,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科控优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C156
备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477

16、创徒投资

根据创徒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NEP5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29 室
出资额	18,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创徒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徒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989%
2	共青城创徒芯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2.96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4725%
4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4835%
5	山东省塑料工业试验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8901%
6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5934%
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945%
合计			**18,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创徒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芯之钬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C767
备案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创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434

17、电信方舟

根据电信方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信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2 单元
出资额	1,065,909.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无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电信方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信方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659.00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8.145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3.4542%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2.1962%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0.00	6.9659%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75.00	6.039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3.8465%
8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454%
9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454%
10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763%
11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763%
1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763%
1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763%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00	1.4659%
15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382%
16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3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382%
18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382%
19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5629%
20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3753%
合计			**1,065,909.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电信方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H609
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78

18、中原前海

根据中原前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5 室
出资额	5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原前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0	1.5071%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7305%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6383%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652%
5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652%
6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8652%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191%
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191%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191%
10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191%
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191%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461%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3688%
14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30%
15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30%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730%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5957%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865%
19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865%
20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865%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44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6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原前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E037
备案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546

19、浦口高科

根据浦口高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口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17PUJ4R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B-17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利万章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

根据浦口高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口高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和利万章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9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浦口高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Z884
备案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80

20、国调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6 层 601-02 单元
注册资本	5,880,705.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5,170.51	30.3564%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7,642.10	25.2970%
3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3,221.50	12.9784%
4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528.42	5.0594%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528.42	5.0594%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528.42	5.0594%
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528.42	5.0594%
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7,528.42	5.0594%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97,528.42	5.0594%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9,506.86	1.0119%
合计		**5,880,705.6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国调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N3042
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560

21、伊敦传媒

根据伊敦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敦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AJ7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7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根据伊敦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敦传媒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95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5786%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7893%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7893%
5	张家港资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3471%
合计			**201,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伊敦传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7512
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508

22、和暄新芯一号

根据和暄新芯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暄新芯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和暄新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K2Q4D1W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869 号）
出资额	3,9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4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和暄新芯一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暄新芯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545%
2	朱俊杰	有限合伙人	722.56	18.3857%
3	任晓宁	有限合伙人	560.00	14.2494%
4	平潭阳光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	14.2494%
5	吴兆富	有限合伙人	504.00	12.8244%
6	郭兰婷	有限合伙人	336.00	8.5496%
7	张凌霄	有限合伙人	224.00	5.6997%
8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11.32	5.3771%
9	张梦涵	有限合伙人	152.80	3.8880%
10	孔维娜	有限合伙人	112.00	2.8499%
11	何立新	有限合伙人	112.00	2.8499%
12	陈健忠	有限合伙人	112.00	2.8499%
13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105.66	2.6886%
14	李丽珍	有限合伙人	105.66	2.6886%
15	李依岳	有限合伙人	102.00	2.5954%
合计			**3,9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和暄新芯一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和暄新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J558
备案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252

23、央视融媒体

根据央视融媒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央视融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11B1X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606 室
出资额	371,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央视融媒体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央视融媒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694%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525.00	17.9192%
3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1616%
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1616%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7744%
6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872%
7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872%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36%
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36%
1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36%
1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468%
13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468%
1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468%
15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468%
16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468%
17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29%
18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29%
19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29%
20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29%
21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29%
22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2121%
23	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5.00	0.9764%
24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081%
25	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387%
26	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4310%
合计			**371,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央视融媒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W537
备案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1900001700

24、中鑫致鼎

根据中鑫致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鑫致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鑫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GNM5T9U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101-1122 室
出资额	5,0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4 日 至 2052 年 2 月 23 日

根据中鑫致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鑫致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999%
2	苏州欣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600%
3	苏州中鑫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700%
4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700%
合计			**5,00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鑫致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中鑫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E541
备案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695

25、建银科创

根据建银科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D75B7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2 室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 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建银科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银科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2.00%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1.00%
5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
8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建银科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N575
备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284

26、嘉兴普超

根据嘉兴普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普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普超芯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LK7L59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5 室-22（自主申报）

出资额	13,51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9 年 5 月 4 日

根据嘉兴普超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普超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48%
2	刘漫华	有限合伙人	3,608.00	26.7022%
3	上海联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3.6827%
4	吴岩金	有限合伙人	2,128.00	15.7490%
5	薛玉杰	有限合伙人	1,083.00	8.0151%
6	邓亚芹	有限合伙人	900.00	6.6607%
7	薛其俊	有限合伙人	541.00	4.0038%
8	王庆	有限合伙人	361.00	2.6717%
9	方莉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903%
10	蔡丽艳	有限合伙人	320.00	2.3683%
11	李剑	有限合伙人	260.00	1.9242%
12	卢影	有限合伙人	239.00	1.7688%
13	朱永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02%
14	刘艳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8881%
15	赵清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401%
16	上海芯梦传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401%
合计			**13,51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普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普超芯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L207
备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083

27、深圳恩启

根据深圳恩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恩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81K6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907A7J
出资额	25,1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深圳恩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恩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99.5976%
3	广东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984%
合计			**25,1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深圳恩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U327
备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666

28、嘉兴启锦

根据嘉兴启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启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启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K36KM82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3 室-57（自主申报）
出资额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5 日 至 2052 年 3 月 24 日

根据嘉兴启锦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启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01%
2	陈彦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099%
合计			**1,0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启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启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B948
备案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721

29、郑州清禾

根据郑州清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清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WEP7M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206 号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郑州清禾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清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5000%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240.00	69.4933%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5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郑州清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M995
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418

30、湖州普能

根据湖州普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普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7GUHNR1R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9 幢 A 座-62
出资额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根据湖州普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普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1250%
2	宁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5.00%
3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0.00	8.5000%
4	孔祥峰	有限合伙人	1,340.00	8.3750%
5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280.00	8.00%
合计			**1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湖州普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L206
备案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083

31、睿石尼盛

根据睿石尼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石尼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2603835J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1 幢 607 室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翰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2 日 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睿石尼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石尼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翰韬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0%
2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80.00%
3	石磊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4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睿石尼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3050
备案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39

32、科力基金

根据科力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00W02T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5 室
出资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科力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力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	1.00%
2	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00.00	32.75%
3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
4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
5	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5%
合计			**1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科力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L049
备案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41

33、景仓尧光

根据景仓尧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仓尧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景仓尧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GAYUU7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 8 号 1 幢 548 室
出资额	25,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景仓尧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仓尧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99.96%
合计			**25,0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景仓尧光的合伙协议并访谈景仓尧光，景仓尧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4、智源芯君

根据智源芯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源芯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智源芯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JC4BW4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 8 号 1 幢 550 室
出资额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算芯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智源芯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源芯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智算芯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01%
2	杭州亿都高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099%
合计			**1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智源芯君的合伙协议并访谈智源芯君，智源芯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5、青岛国道

根据青岛国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国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国道隐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HLJAM4A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3 楼 3130（上合资本港）
出资额	10,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4 日 至 2073 年 5 月 3 日

根据青岛国道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国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0%
2	上海知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青岛隐昇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0.9979%
4	上海皓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9985%
5	上海易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90%
6	杨明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98%
7	杨奕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99%
8	武效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99%
合计			**10,0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国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国道隐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2091
备案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504

36、中山公用

根据中山公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公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NCRLK7B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 9 楼 G 区 1 卡
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37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山公用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公用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20.00%
2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00%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山公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S094
备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2600011589

37、源庐加佳

根据源庐加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庐加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庐加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QH0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 1255 号 2006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炜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信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45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源庐加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源庐加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源恺（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	66.40%
2	李宏倍	500.00	10.00%
3	杨炜祖	375.00	7.50%
4	王如珍	350.00	7.00%
5	上海奕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3.80%
6	上海弈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3.80%
7	柴国强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38、和暄新芯二号

根据和暄新芯二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暄新芯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和暄新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CFWTME0P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852 号）
出资额	6,7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和暄新芯二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暄新芯二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86%
2	辛巧霞	有限合伙人	1,232.00	18.3061%
3	关启明	有限合伙人	896.00	13.3135%
4	施宗梅	有限合伙人	896.00	13.3135%
5	张梦涵	有限合伙人	784.00	11.6493%
6	郭兰婷	有限合伙人	336.00	4.9926%
7	朱俊杰	有限合伙人	246.40	3.6612%
8	陈新军	有限合伙人	224.00	3.3284%
9	黎静	有限合伙人	224.00	3.3284%
10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224.00	3.3284%
11	曾燕	有限合伙人	224.00	3.3284%
12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1.60	2.9955%
13	李成德	有限合伙人	168.00	2.4963%
14	杨伟杰	有限合伙人	168.00	2.4963%
15	陈敬霖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黎小红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17	邓雪霞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18	杨国鹏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19	朱义坤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20	陈健忠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21	庞育其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22	李羽倩	有限合伙人	112.00	1.6642%
合计			**6,7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和暄新芯二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和暄新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BQ69
备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中卫颐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252

39、扬州启曦

根据扬州启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启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启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QR2R66C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69 室
出资额	5,3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53 年 7 月 23 日

根据扬州启曦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启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876%
2	丹江口市涵裕八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20.00	99.8124%
合计			**5,3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扬州启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扬州启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9204
备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721

40、湘江五号

根据湘江五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江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0YPKF4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 栋 3 层 316 室
出资额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

根据湘江五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江五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0083%
2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00	83.3250%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6.6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湘江五号的合伙协议并访谈湘江五号，湘江五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1、引领区基金

根据引领区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引领区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WC4D13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D 座 201 室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引领区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引领区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00	99.98%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引领区基金的合伙协议并访谈引领区基金，引领区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2、上科共赢

根据上科共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科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科共赢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4LNYE2J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出资额	20,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科共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0%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975%
3	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4991%
4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993%
5	上海黄浦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95%
6	麦果（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4996%
合计			**20,0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科共赢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上科共赢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JF89
备案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963

43、河南科投

根据河南科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省科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0D6L3R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52 号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根据河南科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科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
2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0	98.75%
合计			**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河南科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河南省科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R203
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河南汇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356

44、海南泰达

根据海南泰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1ET36F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太平金融产业港 2 栋 13 层（12A）0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海南泰达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南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达科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海南泰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QP642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科技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49

45、富海精选二号

根据富海精选二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精选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J2E82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188 号西裙楼-6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6 日 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富海精选二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精选二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如皋市中皋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3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00.00	18.90%
4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四川旌元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广州东进荔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90.00	4.59%
9	青岛顺东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0	4.51%
10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11	常德开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
12	湖南湘江创信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1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20%
15	任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6	深圳嘉鑫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7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8	彭子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19	石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0	孙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21	鲁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富海精选二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富海精选二号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N872

备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0765

46、富海隽永

根据富海隽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隽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富海隽永七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QN7FPXM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9-44 号
出资额	3,07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6 日 至 2028 年 7 月 5 日

根据富海隽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隽永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573%
2	深圳富海隽永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573%
3	深圳市君荣富海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05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刘世生	有限合伙人	620.00	20.1954%
5	徐仕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2866%
6	刘思婉	有限合伙人	250.00	8.1433%
7	黄子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8	周建仓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9	曾晓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10	夏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11	史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12	张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13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573%
合计			**3,0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富海隽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芜湖富海隽永七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CX86
备案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075

47、河南睿合

根据河南睿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睿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睿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N2FNWXD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中原基金小镇 5 号楼 17 层 1702-4
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

根据河南睿合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睿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栩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60.00%
2	杨美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河南睿合的合伙协议并访谈河南睿合，河南睿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48、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金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G6C990W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02 号-（7）
出资额	92,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37 年 1 月 6 日

根据格金广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金广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500.00	20.0000%
2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6216%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50.00	18.5405%
4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4865%
5	关玉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4054%
6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4054%
7	广州市花港博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3243%
8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432%
9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00	3.0811%
10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7027%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622%
12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216%
13	张钧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11%
14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11%
15	广西中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11%
16	江苏伯霖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11%
17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811%
合计			**92,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格金广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T570
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2600011589

49、广发中鼎

根据广发中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中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WE4GXH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965 号（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6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广发中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中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2	广州成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3	中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55.0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广发中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中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U903
备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2600011589

50、晖泽共广

根据晖泽共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晖泽共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晖泽共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HXNQX2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A1652-6 室（承诺申报）
出资额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一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晖泽共广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晖泽共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一宇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7.3913%
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6.0870%
3	肖雪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13%
4	亢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13%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957%
6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478%
7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478%
8	朱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478%
合计			**1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晖泽共广的合伙协议并访谈晖泽共广，晖泽共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51、卓源芯力

根据卓源芯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源芯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卓源芯力蓝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LUXPR1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701-08
出资额	6,577.150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卓源芯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源芯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卓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52%
2	杨晗鹏	有限合伙人	1,317.0354	20.0244%
3	李梅珍	有限合伙人	655.7522	9.9702%
4	周倩妮	有限合伙人	577.4336	8.7794%
5	赵平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6021%
6	仝胜利	有限合伙人	476.9912	7.2522%
7	王家香	有限合伙人	394.2478	5.9942%
8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365.4867	5.5569%
9	蔡冬云	有限合伙人	365.4867	5.5569%
10	徐杏英	有限合伙人	321.2389	4.8842%
11	陈莉娜	有限合伙人	238.4956	3.6261%
12	王博文	有限合伙人	232.7434	3.5387%
13	鲁星男	有限合伙人	188.4956	2.8659%
14	邵将	有限合伙人	188.4956	2.8659%
15	罗玉华	有限合伙人	154.2478	2.3452%
16	马若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4%
17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4%
18	熊秋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4%
19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4%
20	林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4%
21	彭胜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04%
合计			6,577.1505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卓源芯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卓源芯力蓝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5308
备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卓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282

52、济南宇辰

根据济南宇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宇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D3JD295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249 号
出资额	13,02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济南宇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宇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8748	0.3905%
2	黄石启浦羲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0.0000	27.2511%
3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3.02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关川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764%
5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6764%
6	黄金晶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6.1411%
7	王秀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6058%
8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1252	4.0387%
9	冯小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382%
10	刘鸿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382%
11	薛庆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3.2241%
12	成都市商旅交通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6867%
13	李杏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029%
14	吕占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0.9979%
15	王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76%
16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76%
17	牧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7676%
合计			**13,027.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济南宇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济南宇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BM21
备案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21

53、谦益永泰

根据谦益永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谦益永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谦益永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DEF92B2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团岛路 2 号 785 室
出资额	7,5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6 日 至 2044 年 3 月 25 日

根据谦益永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谦益永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30%
2	曦顺智芯（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10.00	95.8777%
3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596%
4	卜伟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298%
合计			**7,5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谦益永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谦益永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MS46
备案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21

54、绵阳国科

根据绵阳国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绵阳国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D3FBR663
住所	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基地 8 号楼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绵阳国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绵阳国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四川新恒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0.00	92.00%
3	青岛三合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800.00	7.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绵阳国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绵阳国科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GS66
备案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220

55、国孚领航

根据国孚领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孚领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0BHX4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73 室
出资额	1,000,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国孚领航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孚领航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4%
3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5%
合计			**1,000,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孚领航的合伙协议并访谈国孚领航，国孚领航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56、伊敦战新

根据伊敦战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敦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伊敦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7E584P1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巨峰创业大厦 801
出资额	101,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伊敦战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敦战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852%
2	海南三亚合昌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4.4828%
3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4.4828%
4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522%
5	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8227%
6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8818%
7	张家港资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926%
合计			**10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伊敦战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伊敦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U213
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招商金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508

57、南京智沐曦

根据南京智沐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智沐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CJWXMK4G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丹桂路 22-230
出资额	11,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长期

根据南京智沐曦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智沐曦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91%
2	扬州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81.8107%
3	扬州和利智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1802%
合计			**11,001.00**	**100.00%**

经查验，南京智沐曦未进行私募基金登记，但其有限合伙人扬州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和利智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查验南京智沐曦的合伙协议及访谈相关股东，南京智沐曦不存在应当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而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58、交控金石

根据交控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控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21JUB0J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 C1 号楼

	（写字楼）14F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7 日

根据交控金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控金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00.00	9.70%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800.00	79.90%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交控金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JP71
备案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2600030645

59、金石精密

根据金石精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DP6KP939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6 号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石精密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精密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900.00	10.78%
2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0.00	27.50%
4	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5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9.50%
6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
7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8	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金石精密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

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NE86
备案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2600030645

60、中金上汽

根据中金上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D2NWX7
住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中金上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上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	72.00%
3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14.40%
4	湖州中金上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20%
5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5.60%
6	厦门尚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0.00	0.46%
7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0%
8	陆永涛	有限合伙人	180.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金上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F280
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T2600030375

61、金华盛赫

根据金华盛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盛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盛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DMNCRL26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研发总部 4#602-1 室（自主申报）
出资额	50,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华盛赫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华盛赫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881%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57.6541%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614%
4	时乐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964%
合计			**50,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金华盛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金华盛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LR03
备案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GC2600032106

62、联想中小

根据联想中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中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H1CH4W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554 号）
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联想中小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中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知己行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0.00	1.10%
2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700.00	48.90%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5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联想中小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联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M106
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825

63、万石拾壹号

根据万石拾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石拾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石拾壹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DYKW4X3T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68 室
出资额	39,8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至 2034 年 08 月 28 日

根据万石拾壹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石拾壹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51%
2	榕宁万石一期（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67.83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34.00	18.4271%
4	黄洪敏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8894%
5	林强	有限合伙人	900.00	2.2613%
6	王思佳	有限合伙人	850.00	2.1357%
7	郑长征	有限合伙人	530.00	1.3317%
8	季敏	有限合伙人	530.00	1.3317%
9	潘风	有限合伙人	424.00	1.0653%
10	金波	有限合伙人	318.00	0.7990%
11	解宁	有限合伙人	212.00	0.5327%
12	陈慧敏	有限合伙人	210.00	0.5276%
13	江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015%
14	游天杰	有限合伙人	106.00	0.2663%
15	薛智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0.2663%
合计			**39,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万石拾壹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万石拾壹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SA70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357

64、佛山港粤

根据佛山港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港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港粤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7NUB73E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出资额	5,3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佛山港粤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港粤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28	0.40%
2	黄山	有限合伙人	4,234.72	79.60%
3	陈柏良	有限合伙人	1,064.00	20.00%
合计			**5,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佛山港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佛山市港粤沐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SE37
备案时间	2025-01-0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723

65、晓池摩山

根据晓池摩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晓池摩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晓池摩山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D88F8P8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63 室-15
出资额	20,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晓池摩山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晓池摩山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6	0.0053%
2	陈浩华	有限合伙人	16,835.84	84.1750%
3	黄文剑	有限合伙人	1,590.00	7.9496%
4	陈安城	有限合伙人	731.40	3.6568%
5	黎键科	有限合伙人	291.50	1.4574%
6	洪雁	有限合伙人	201.40	1.0069%
7	胡一然	有限合伙人	127.20	0.6360%
8	郭桂洪	有限合伙人	116.60	0.58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摩山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6.00	0.5300%
合计			**20,0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晓池摩山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晓池摩山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RU64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754

66、南京盈研

根据南京盈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盈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盈研人工通用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L160H0T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D 座 1577 室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8 日

根据南京盈研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盈研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0.00	58.6667%
3	武成赋（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
4	南京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南京盈研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盈研人工通用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LY07
备案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盈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57

67、宜宾和谐

根据宜宾和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宾和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0P1QA5M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幢商业 1 幢 217 室

出资额	1,0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宜宾和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宾和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1.14%
2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21.43%
3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05%
4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7.38%
5	台州广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6.67%
6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5.24%
7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76%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76%
9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76%
10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1%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1%
12	宜兴辰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33%
13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6%
1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6%
15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
16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
1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18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00	1.00%
2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8%
合计			**1,0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宜宾和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W091
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314

68、社保长三角

根据社保长三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社保长三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48PMF9G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南路 180 号
出资额	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社保长三角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社保长三角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和谐创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9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04%
合计			**5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社保长三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DS38
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58

69、成都交子

根据成都交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交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 1 号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07 日

根据成都交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交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13.0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8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9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0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1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4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15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成都交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W840
备案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0765

70、海融通

根据海融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融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0910749602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240 室
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刁隽桓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01 月 20 日

根据海融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融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刁隽桓	普通合伙人	12,5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刁海涛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5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融通的合伙协议并访谈海融通，海融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1、春华景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华景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E1LH2T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楼 10 层 8-33-1132 室
出资额	78,89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启程（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16 日 至 2051 年 08 月 15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春华景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华启程（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90.83	1.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57.10	23.90%
3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78.00	20.00%
4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14.08	16.75%
5	深圳春华智能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750.00	13.63%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14%
7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34%
8	成都中金中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34%
9	陕西金堆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0%
合计			**78,8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春华景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春华景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W452
备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276

72、华兴航科

根据华兴航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兴航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DGGLD02G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2 号同方广场 B 座 17 层 1711-S026
出资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华兴航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兴航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8.75%
2	海南创禾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00	91.25%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华兴航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沈阳华兴航科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SF08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929

73、睿石德晟

根据睿石德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石德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睿石德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7702182R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2 号 1 号楼 4 层 1-409
注册资本	6,02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睿石德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石德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1.00	8.65%
2	王正刚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9.86%
3	柯小红	有限合伙人	940.00	15.61%
4	马斌	有限合伙人	490.00	8.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陈春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4%
6	陈志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2%
7	青岛悦动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0.00	7.81%
8	赣州海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9.97%
合计			**6,02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睿石德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睿石德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3053
备案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39

74、杭州丹贝

根据杭州丹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丹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丹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EABJTP2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482 室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丹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杭州丹贝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丹贝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丹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林必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6.00%
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6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杭州丹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丹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TM84
备案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丹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615

75、晋安三创

根据晋安三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安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8UX9230R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318 号 1292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根据晋安三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安三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00.00	27.67%
3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0	24.00%
4	福州昊天兴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5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2.00%
6	厦门融汇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7	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晋安三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州晋安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8632
备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37

76、富海曦芯

根据富海曦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曦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曦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ETX64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1 室
出资额	2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富海曦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海曦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78%
2	盐城允泰十九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2683%
3	蒋卫东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3.9024%
4	王君艳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024%
5	深圳集福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0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萍萍	有限合伙人	645.00	3.1463%
7	舒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268%
8	张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268%
9	刘世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268%
10	张亚坤	有限合伙人	592.00	2.8878%
11	黄静	有限合伙人	528.00	2.5756%
12	黄燕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390%
13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390%
14	浙江瑞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390%
15	宋萍萍	有限合伙人	450.00	2.1951%
16	冉珂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073%
17	张翔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634%
18	袁佳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634%
19	李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634%
20	黎佳欣	有限合伙人	205.00	1.00%
21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756%
22	陈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756%
23	曾一龙	有限合伙人	130.00	0.6341%
24	郑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78%
25	王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78%
26	李潇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78%
27	梁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78%
合计			**20,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富海曦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富海曦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TF45

备案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62

77、正和启元

根据正和启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和启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和启元（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DJEA8M2E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71 室
出资额	3,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4-24 至 2044-04-23

根据正和启元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和启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13%
2	林颖达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0.63%
3	福州吉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75%
4	吴榕华	有限合伙人	535.00	16.72%
5	崔涛	有限合伙人	265.00	8.28%
6	林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纪振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8	杭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合计			**3,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正和启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正和启元（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QY31
备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86

78、芯能方安

根据芯能方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能方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芯能方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D4QCAK6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出资额	20,11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芯能方安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能方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81.00	16.8117%
2	周晓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724%
3	方科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779%
4	深圳市众联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9779%
5	赖颢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62%
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62%
7	柯志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62%
8	刘宝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62%
9	李涛	有限合伙人	410.00	2.0387%
10	郭影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890%
11	戈立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890%
12	王双林	有限合伙人	390.00	1.9392%
13	俞晓霞	有限合伙人	380.00	1.8895%
14	刘俊岭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901%
15	陈彬彬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901%
16	喻军良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403%
17	武华山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403%
18	沈平	有限合伙人	340.00	1.6906%
19	梁崇标	有限合伙人	340.00	1.6906%
20	闫义水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409%
21	林翔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409%
22	张频	有限合伙人	330.00	1.6409%
23	马春峰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24	肖忠洪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25	王尊会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26	张长江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28	杨文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29	陈长久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30	窦建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31	赵冬梅	有限合伙人	320.00	1.5912%
32	张紫玉	有限合伙人	310.00	1.5414%
33	罗斌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17%
34	尤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17%
35	凌国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17%
36	侯宝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17%
37	湖南嘉泉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17%
38	张莹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939%
39	郭哲	有限合伙人	210.00	1.0442%
40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1	白燕璐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2	齐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3	陈君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4	孙露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5	青岛兴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6	青岛凯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945%
47	马刚良	有限合伙人	170.00	0.8453%
48	刘春博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459%
49	郝桂英	有限合伙人	120.00	0.5967%
50	钱小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72%
合计			**20,11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芯能方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芯能方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RE85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42

79、芯能方华

根据芯能方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能方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芯能方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D3WHF85P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出资额	16,67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芯能方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能方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01.00	20.4007%
2	吴新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1981%
3	俞敏	有限合伙人	1,150.00	6.8982%
4	陶令	有限合伙人	510.00	3.05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洪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992%
6	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992%
7	王昭虹	有限合伙人	410.00	2.4594%
8	童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9	李永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0	沈敏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1	张成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2	何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3	吴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4	宋秋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5	李彦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6	肖远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7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8	北京满意领航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95%
19	边少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	1.4996%
20	刁成路	有限合伙人	250.00	1.4996%
21	熊诗财	有限合伙人	240.00	1.4396%
22	李静	有限合伙人	240.00	1.4396%
23	荣竹	有限合伙人	230.00	1.3796%
24	董允珠	有限合伙人	230.00	1.3796%
25	徐红	有限合伙人	220.00	1.3197%
26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220.00	1.3197%
27	邵奕	有限合伙人	210.00	1.2597%
28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210.00	1.2597%
29	戴晓文	有限合伙人	210.00	1.2597%
30	吴宏显	有限合伙人	210.00	1.2597%
31	徐恩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2	张月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3	李雪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4	金宇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姚玄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6	肖永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7	蔡一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8	黄修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39	吴泉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40	曾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997%
41	韩萍	有限合伙人	160.00	0.9598%
42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8998%
43	张理垟	有限合伙人	140.00	0.8398%
44	李浩	有限合伙人	120.00	0.7198%
45	刘武	有限合伙人	110.00	0.6598%
46	倪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98%
47	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98%
48	莆田市涵江怡丰鞋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98%
合计			**16,67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芯能方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芯能方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RE87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42

80、图灵安捷

根据图灵安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图灵安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图灵安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QJ321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红柳河路 575 号 4 幢 231 室
出资额	30,0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青岛图灵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图灵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0	0.43%
2	徐海帆	有限合伙人	9,800.00	32.64%
3	魏巍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65%
4	李培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
5	王溯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6	智文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7	江门市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8	裘益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9	杨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1.97%
11	张海婧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戴奉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3	黄俊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4	冉启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5	何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张土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图灵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图灵安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UJ88
备案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61

81、共青亚昌辰柠

根据共青亚昌辰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亚昌辰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亚昌辰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E4WN12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亚昌宏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1 月 04 日 至 2052 年 01 月 03 日

根据共青亚昌辰柠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亚昌辰柠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亚昌宏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共青亚昌辰柠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亚昌辰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03830
备案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亚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999

82、九安海棠

根据九安海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安海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CD5X63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8（天开园）
出资额	50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开海河海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34 年 04 月 15 日

根据九安海棠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安海棠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开海河海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天津九棠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69.99%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2.00%
4	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5	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合计			**50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九安海棠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FC17

备案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164

83、砺思星沐

根据砺思星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砺思星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B1B059C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33 号）
出资额	4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砺思星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砺思星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如仁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96%
2	孙晋瑜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73%
3	马继良	有限合伙人	3,200.00	7.98%
4	苏州砺思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8%
5	天津砺思星棠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6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8%
7	天津富仁隆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
8	天津卓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
9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
10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
1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
12	韩文朴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4%
13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4%
14	朱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
15	尚家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
16	潘吉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
17	彭子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8	程志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9	马宝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20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
21	王任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75%
22	天津砺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23	罗会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4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砺思星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UD92
备案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165

84、中科蓝讯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蓝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K98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注册资本	12,030.5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科蓝讯披露的公开信息，中科蓝讯已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688332.SH）。

85、七匹狼

根据七匹狼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七匹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103819P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31 层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02 月 25 日至 2050 年 02 月 25 日

根据七匹狼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七匹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82.86%
2	周少明	8,000.00	5.71%
3	周少雄	8,000.00	5.71%
4	周永伟	8,000.00	5.71%
合计		**1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七匹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J1266
备案时间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我管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511

86、聚源振芯

根据聚源振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振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住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出资额	306,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6 月 02 日 至 2032 年 06 月 01 日

根据聚源振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振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42.00	0.70%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220.00	23.60%
3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0%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86%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8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0%
10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0.00	4.16%
11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2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4%
16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
17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
18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1%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	0.30%
合计			**30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聚源振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X983
备案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87、聚源海河

根据聚源海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8240WA0P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788
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至 2032 年 02 月 23 日

根据聚源海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海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0.00%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00	17.03%
5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
6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7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3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聚源海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09617
备案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872

88、中金启辰无锡

根据中金启辰无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无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DQLK1F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25
出资额	171,865.681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36 年 12 月 07 日

根据中金启辰无锡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辰无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7.3136	1.94%
2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880.00	24.95%
3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4.55%
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3%
5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3%
6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7.8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7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7.86%
8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2%
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36%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9%
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
1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
13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14	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69%
15	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
16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8.3681	0.73%
17	湖州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
合计			**171,865.6817**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金启辰无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K870
备案时间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GC2600032106

89、中金启辰苏州

根据中金启辰苏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辰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3K5M8U
住所	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四层
出资额	247,755.10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2 日 至 2036 年 01 月 21 日

根据中金启辰苏州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启辰苏州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55.1020	1.96%
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	24.58%
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07%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07%
5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05%
6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4.08%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4%
8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3%
10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83%
1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83%
12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3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4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5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7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19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2%
20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	1.78%
21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2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3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4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5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6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7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	1.2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	0.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1%
合计			**247,755.102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金启辰苏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Q127
备案时间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GC2600032106

90、综改试验

根据综改试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综改试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RHPM533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28 室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28 日

根据综改试验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综改试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2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3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7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500.00	9.70%
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9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1	观芮宗改（上海）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综改试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Y311
备案时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382

91、谦益永兴

根据谦益永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谦益永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谦益永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DFJRXE6U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团岛路 2 号 784
出资额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至 2044 年 03 月 25 日

根据谦益永兴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谦益永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2	0.12%
2	宁波普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6.42	13.63%
3	成都市商旅交通公交运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7.17	11.64%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9%
5	林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6.67%
6	盛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7	海南朱苏侯佳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8	黄金晶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9	胡松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10	关川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6%
11	冯艳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4.44%
12	李妙坚	有限合伙人	307.00	3.41%
13	吴冠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
14	河北兆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
15	梁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
16	李燚	有限合伙人	208.49	2.32%
17	广州市驰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2%
18	杨彧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2%
19	李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20	吕高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21	应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22	吕占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23	崔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2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谦益永兴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谦益永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RS96
备案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21

92、同创伟业

根据同创伟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创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F0FG0Y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05 日

根据同创伟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创伟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44.00%
3	中金旗盛（新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青岛同创同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	7.70%
7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新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	4.40%
9	青岛同创同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50%
10	枣庄品格元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1	枣庄品格元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同创伟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G700
备案时间	2022 年 03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186

93、娃哈哈

根据娃哈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娃哈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34875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 17 号 5 幢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民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40 年 11 月 07 日

根据娃哈哈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娃哈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施幼珍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娃哈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170。

94、青岛立涌

根据青岛立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立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立涌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UJNUJ7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2 户
出资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04 日

根据青岛立涌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立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李晋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90.00%
3	李钧馨	有限合伙人	5,400.00	9.0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青岛立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青岛立涌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V741
备案时间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30

95、新华文泰

根据新华文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华文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0316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06
出资额	9,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源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36 年 05 月 05 日

根据新华文泰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华文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德源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潘振东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0.00%
3	潘德轩	有限合伙人	2,700.00	30.00%
4	海南裕秉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0.00	17.00%
5	宁波文轩熠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	3.00%
合计			**9,0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新华文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5481
备案时间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都德源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749

96、红杉雅恒

根据红杉雅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雅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QD4F4N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出资额	70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37 年 03 月 16 日

根据红杉雅恒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雅恒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厦门红杉沛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99.99%
合计			**70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红杉雅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J225
备案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45

97、晶凯景宽

根据晶凯景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凯景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晶凯景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5P9WCXL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8 室-66（自主申报）
出资额	10,7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08 日

根据晶凯景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晶凯景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3%
2	韩卓恒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91%
3	浙江特耐适日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13%
4	肖连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8%
5	罗照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8%
6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8%
7	历玲	有限合伙人	800.00	7.42%
8	龙德春	有限合伙人	800.00	7.42%
9	高玉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庄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1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2	沈华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
13	潘洪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
14	宋小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
15	韩峻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
16	吴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
17	郑州元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1.48%
18	卢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
19	于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
20	兰溪嘉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21	孙瑞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2	郑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3	何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4	方蔚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5	李新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6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7	姚洁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8	吴江市卓伦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9	杭州悦榕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合计			**10,7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晶凯景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晶凯景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UE85
备案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晶凯赢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913

98、普华杭州

根据普华杭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华杭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L7F2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87 室
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普华杭州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华杭州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3	诸暨普华万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7%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00%
5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诸暨普华信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5.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9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杭州普华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
11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2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普华杭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L243
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55

99、湘投一村

根据湘投一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投一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瓯海湘投一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GTWNK0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133 号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15 日

根据湘投一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投一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49.00%
3	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5.00%
4	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
5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湘投一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温州瓯海湘投一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LN76

备案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83

100、颍上德势

根据颍上德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颍上德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颍上德势领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MADXPN6LXL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 408 号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4 年 08 月 2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颍上德势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颍上德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85.00	13.90%
2	泉州智算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5.00	13.57%
3	淄博鲁优政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2.00%
4	黄文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厦门万盛意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黄照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5.33%
7	薛韵頔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张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周祖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吴选和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刘风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吴克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3	福建敏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4	福建颢启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海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16	林皓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0%
17	福建炳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0%
18	严小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9	林开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20	黄小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21	孙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22	高巍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23	陈慧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
24	袁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25	崔玉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26	朱晓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27	吴旭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颖上德势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颍上德势领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UH00
备案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714

101、国寿资本

根据国寿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XGG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出资额	500,3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1 年 06 月 0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资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79.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99%
4	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0.05%
合计			**500,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国寿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V543
备案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992

102、丽水巧达

根据丽水巧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巧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D5AD9L4M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明路 768 号丽水经开区双招双引中心 13 层 1301-1-22 室
出资额	9,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丽水巧达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巧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4%
2	马德华	有限合伙人	4,100.00	42.71%
3	芜湖岩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63%
4	梅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2%
5	马义成	有限合伙人	800.00	8.33%
6	庞金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1%
7	张文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1%
8	刘英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1%
9	张秀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1%
10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4%
合计			**9,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丽水巧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DQ01
备案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50

103、浦信熠芯

根据浦信熠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信熠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浦信熠芯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N00WD1Y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通港大道 89 号
出资额	61,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

根据浦信熠芯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信熠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63%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38.37%
3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50.00	23.27%
4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33%
5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2.24%
6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16%
合计			**61,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浦信熠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安徽浦信熠芯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RU18
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077

104、源起开来

根据源起开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起开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D8TDK335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3-389 室
出资额	11,6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源起开来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起开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孙幼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濮坚锋	有限合伙人	2,120.00	18.27%
4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060.00	9.13%
5	肖炳炎	有限合伙人	1,060.00	9.13%
6	常州源来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0	7.07%
7	蒋竞	有限合伙人	818.00	7.05%
8	傅坚	有限合伙人	742.00	6.39%
9	陕西璟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	4.57%
10	李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1%
11	刘国军	有限合伙人	318.00	2.74%
1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318.00	2.74%
13	沈佳栋	有限合伙人	318.00	2.74%
合计			**11,60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源起开来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FU55
备案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炫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842

105、苏州溢漕

根据苏州溢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溢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溢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Q6WY76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出资额	8,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42 年 09 月 14 日

根据苏州溢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溢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花毅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0.93%
3	邵明元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95%
4	龚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63%
5	瞿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63%
6	马占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1%
7	陈天红	有限合伙人	499.00	5.80%
8	费忠海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5%
9	张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10	金建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9%
11	徐罗斌	有限合伙人	230.00	2.67%
12	程春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3	陈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3%
14	安海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0%
15	董佳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6	杨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7	陈海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18	吴佳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陈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20	程粉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21	王桂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22	施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6%
23	王佳栋	有限合伙人	30.00	0.35%
24	吴晓梦	有限合伙人	20.00	0.23%
合计			**8,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苏州溢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溢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GD95
备案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333

106、淳中科技

根据淳中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淳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04274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08 室
注册资本	20,184.17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仕达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响设备、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智能车载设备、电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音响设备、便携式音视频播放机、电子设备、影视录放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根据淳中科技披露的公开信息，淳中科技已于上交所主板上市（603516.SH）。

107、中证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注册资本	1,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0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108、嘉兴瀚舟

根据嘉兴瀚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瀚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瀚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9DL025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11 室-51（自主申报）
出资额	15,4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至 2045 年 02 月 04 日

根据嘉兴瀚舟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瀚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2	盐城允泰十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80.00	50.49%
3	允泰二十八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	32.58%
4	冯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5	高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詹珺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7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5%
合计			**15,4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瀚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瀚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US97
备案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倍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21

109、前瞻远至

根据前瞻远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瞻远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1CERY35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 7 号 I 栋 C217 室
出资额	10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5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前瞻远至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瞻远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9.94%
3	宁波捷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8%
4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8%
合计			**10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前瞻远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A355
备案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184

110、正和启迪

根据正和启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和启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和启迪（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E6WF5M5E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87 室
出资额	16,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正和启迪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和启迪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13%
2	王一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5%
3	许大红	有限合伙人	2,120.00	13.25%
4	钟立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0%
5	陈柏霖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1.25%
6	福州吉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8.13%
7	吴榕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50%
8	陈冠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
9	厦门咏吟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5%
10	姚嘉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3%
11	姚艳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3%
12	吴学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3%
13	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3%
14	林存葵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
合计			**1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正和启迪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正和启迪（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UC06
备案时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正和颢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86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沐曦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9 层-901、906、907、908、909、910	997.22	2021.03.20-2026.03.19	办公
2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沐曦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9 层 3 单元 902、903、904、905	473.89	2024.09.20-2026.03.19	办公
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沐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9 层 3 门 901、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2、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9 层 3 门 903、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9 层 3 门 904	838.33	2024.10.11-2026.12.31	办公
4	杭州锦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沐曦灵智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888 号中海发展大厦 3 幢 12 层（1201#1202#1207#）	1,001.30	2023.01.01-2027.12.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	杭州基祥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沐曦灵智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2301-2310）室	2,329.17	2024.02.01-2029.01.31	办公
6	南京浦口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沐曦	浦口桥林街道秋韵路 33 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五层 511、512	353.00	2024.02.01-2027.01.31	办公
7	上海盛廊置业有限公司	沐曦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 111 号 2 号楼 6 层、7 层	2,160.12	2024.10.01-2025.09.30	办公
8	上海创徒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沐曦股份	祥科路 111 号腾飞科技楼 3 号楼 201、202-2、206	476.79	2024.08.01-2025.07.31	办公
9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沐曦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9 弄 8 幢	2,055.91	2021.03.01-2025.09.30	办公
10	上海世博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沐曦股份	望达路 55 号 世博滨江鼎博大厦第 9 层 901、902、903、904、905、906 室	2,782.70	房屋一（902、903、904、905、906）：2024.09.01-2028.09.30 房屋二（901）：2024.11.01-202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09.30	
11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长沙沐曦	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总部大楼 1226 室	1,006.00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12	江苏智辉兴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沐曦	南京市雨花台区金阳东街 12 号 1 栋 1201-04 户	1,291.37	2024.06.01-2026.05.31	办公
13	深圳市深湾加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沐曦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5 层 1003 号（OFC 湾加速）	15 个工位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14	武汉凌霄花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沐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1 号楼 1802 室	300.00	2025.04.10-2027.04.09	办公
15	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沐曦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天府软件园 A 区 8 栋 3 层 3 号	1,368.27	2024.10.18-2027.10.17	办公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79956587	42	2025-01-21 至 2035-0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		79947422	42	2025-01-21 至 2035-0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		79955084	42	2025-01-21 至 2035-0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		79738900	9	2025-01-14 至 2035-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		79747254	42	2025-01-21 至 2035-0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		79742162	9	2025-01-14 至 2035-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7		79748582	42	2025-01-14 至 2035-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		77335262	42	2024-09-14 至 2034-09-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9		77533012	9	2024-09-14 至 2034-09-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		77489751	42	2024-09-14 至 2034-09-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1	沐曦	55256674	7	2021-11-14 至 2031-1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2	沐曦	50705781A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沐曦	54963172	9	2022-06-28 至 2032-06-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4	沐曦	77238264	9	2024-09-07 至 2034-09-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	沐曦	55275113	35	2022-06-28 至 2032-06-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	沐曦	55286504	36	2022-06-14 至 2032-06-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	沐曦	55281883	37	2022-12-28 至 2032-12-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	沐曦	55249815	38	2021-11-14 至 2031-1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9	沐曦	55256730	40	2021-11-14 至 2031-1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0	沐曦	55294714	41	2023-02-14 至 2033-02-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1	沐曦	50739354	42	2021-06-21 至 2031-06-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	沐曦	77249392	42	2024-09-07 至 2034-09-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	沐曦	72999085	42	2024-01-14 至 2034-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	metaxtec	55250980	7	2021-11-14 至 2031-1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	metaxtec	50725175A	9	2021-12-07 至 2031-12-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6	metaxtec	55297705	35	2022-01-28 至 2032-01-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7	metaxtec	55311267	36	2021-11-21 至 2031-1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8	metaxtec	55295060	37	2021-11-14 至 2031-1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9	metaxtec	55253467	38	2022-01-21 至 2032-0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0	metaxtec	55256740	40	2022-01-14 至 2032-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1	metaxtec	55282295	41	2021-11-21 至 2031-1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2	METAX	50877519	9	2022-07-21 至 2032-07-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3	MetaX	57855428	9	2022-02-07 至 2032-02-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4	metaxt	50874833	9	2021-10-07 至 2031-10-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5	MetaXLink	57834208	9	2022-04-28 至 2032-04-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6	Mevica	66424289	9	2023-06-07 至 2033-06-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7	MUDA	66427259	9	2023-09-21 至 2033-09-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8	MXMACA	66659654	9	2023-02-21 至 2033-02-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9	MXMACA	67232038	42	2023-04-21 至 2033-04-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0	MXMACA	77236156	42	2024-09-07 至 2034-09-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1	MXSW	70385789	42	2023-09-14 至 2033-09-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2	MXSW	70387547	9	2023-09-14 至 2033-09-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3	曦彩	59293922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4	曦彩	72994246	9	2024-01-21 至 2034-01-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5	曦彩	77239128	9	2024-09-07 至 2034-09-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6	曦彩	77873471	42	2024-09-28 至 2034-09-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7	曦索	59295540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8	曦索	77862900	42	2024-09-28 至 2034-09-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9	曦思	59307029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0	曦思	72992531	9	2024-01-14 至 2034-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1	曦思	77249367	9	2024-09-07 至 2034-09-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2	曦思	77887854	42	2024-09-21 至 2034-09-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3	曦数	59308567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4	曦数	77865314	42	2024-11-28 至 2034-11-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5	曦轩	59311403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6	曦景	59317864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7	曦算	59321837	9	2022-03-07 至 2032-03-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8	曦算	77887209	42	2024-09-28 至 2034-09-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9	曦云	59887097	9	2022-03-21 至 2032-03-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0	曦云	72982811	9	2024-01-14 至 2034-01-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1	曦云	77244797	9	2024-09-07 至 2034-09-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2		81229599	9	2025-03-21 至 2035-03-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3		81221928	42	2025-03-21 至 2035-03-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专利权

（一）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 GPGPU 可重构架构的方法及计算系统	2021106161261	发明专利	2021-06-03	2021-09-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	一种处理器及其数据读写方法	2021109272321	发明专利	2021-08-13	2021-11-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	动态可重构的内存地址映射方法及装置	2021111556891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22-02-1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4	一种共享内存管理单元的系统及搭建方法、内存访问方法	2021113725466	发明专利	2021-11-19	2022-02-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	跨芯片访问控制的检测系统	2022100242397	发明专利	2022-01-11	2022-04-0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	多内存通道的内存存取装置、方法和数据处理设备	2021113440527	发明专利	2021-11-15	2022-04-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7	数据缓存装置和芯片	2022101448325	发明专利	2022-02-17	2022-05-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	基于多维仲裁器的数据处理系统和芯片	2022103575132	发明专利	2022-04-07	2022-06-10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9	用于验证 cache 的检测器	2022103575081	发明专利	2022-04-07	2022-06-10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0	基于多运算设备的 master 选择方法	2022104386814	发明专利	2022-04-25	2022-07-0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1	基于多运算设备的功耗分配方法	2022104382207	发明专利	2022-04-25	2022-07-19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2	GPU 指令数据管理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476992X	发明专利	2022-05-03	2022-07-12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3	基于 GPU 内存的地址请求方法	2022105003551	发明专利	2022-05-10	2022-08-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	连续数据访问处理装置和芯片	2022105003960	发明专利	2022-05-10	2022-08-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跨芯片访问控制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5657476	发明专利	2022-05-24	2022-08-1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	基于冲突检测的 GPU 的数据获取系统	2022105465029	发明专利	2022-05-20	2022-08-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	复用数据总线装置和芯片	2022105003848	发明专利	2022-05-10	2022-08-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	多接口激励实现方法	2022105003975	发明专利	2022-05-10	2022-08-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9	基于多输入单输出的 FIFO 结构的 GPU 数据处理系统	2022105465014	发明专利	2022-05-20	2022-08-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 DMA 的数据复制的方法	2022107207479	发明专利	2022-06-24	2022-08-23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 DMA 的数据复制延时的优化方法	202210720713X	发明专利	2022-06-24	2022-09-02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2	一种基于地址翻译单元的地址返回方法及系统	2022107544735	发明专利	2022-06-30	2022-09-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	一种在计算系统中实现卷积运算的方法及计算系统	2021106161401	发明专利	2021-06-03	2022-09-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	一种芯片电流的实时监测方法	2022108164019	发明专利	2022-07-12	2022-09-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	基于地址信息动态生成页表的方法	2022107868293	发明专利	2022-07-06	2022-09-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6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执行方法	202110322336X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2-10-1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7	一种基于 Die 互连的路由系统	2022108968354	发明专利	2022-07-28	2022-09-30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8	一种支持多档负载平衡的容量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2109242208	发明专利	2022-08-03	2022-11-1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9	一种纳秒级快速调整芯片内部负载的系统	2022108163745	发明专利	2022-07-12	2022-10-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0	一种多处理器互联系统	2022108945333	发明专利	2022-07-28	2022-10-25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31	一种异构结构系统包处理的方法	2022108527116	发明专利	2022-07-19	2022-11-0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2	隐藏 ECC 编码延时的存储系统及方法	2021100734857	发明专利	2021-01-20	2022-11-0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3	一种用于仿真的通用芯片验证装置	2022110581848	发明专利	2022-08-31	2022-11-04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34	提高流水线吞吐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109419848	发明专利	2022-08-08	2022-12-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5	分级同步数据链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108559085	发明专利	2022-07-21	2022-11-18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36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网络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10224484	发明专利	2022-08-25	2022-11-18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37	基于多优先级的 cache 查询系统	202211154582X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2-11-2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8	一种缓存访问系统	2022111129881	发明专利	2022-09-14	2022-12-0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39	一种视频编码参数获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111254701	发明专利	2022-09-16	2022-12-27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40	一种 master 选择方法	202210438232X	发明专利	2022-04-25	2022-12-02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41	基于 Atomic 指令的共享变量处理系统	2022111714885	发明专利	2022-09-26	2022-12-0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42	一种总线仲裁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2111996913	发明专利	2022-09-29	2023-01-10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43	一种基于通用计算 AI 芯片的可复用的中继模块及芯片	2022111597364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2-12-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散热器	2022113735937	发明专利	2022-11-04	2023-01-0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45	基于追踪文件的芯片调试系统	2022111590948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1-3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46	基于多优先级的缓存分发系统	2022111545815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2-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7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执行方法、计算设备	2021101102638	发明专利	2021-01-27	2023-03-2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48	一种资源状态查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12994493	发明专利	2022-10-24	2023-01-3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49	多模式 GPU 联合仿真系统	2022114185440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3-02-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0	多维数组压缩及解压方法及装置	202211303392X	发明专利	2022-10-24	2023-02-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用于硬件加速的通用芯片验证装置	2022110569526	发明专利	2022-08-31	2023-03-24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52	利用多级指针维护乱序数据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22114699406	发明专利	2022-11-23	2023-03-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3	一种快速检测离散资源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2022114631066	发明专利	2022-11-16	2023-04-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4	锁存器的自测试电路及其自测试方法	2021100712843	发明专利	2021-01-19	2023-03-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5	定长指令集的编解码方法及计算系统	2021103223514	发明专利	2021-03-25	2023-05-0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56	一种分布式仲裁系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2114518294	发明专利	2022-11-21	2023-04-18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57	一种用于仿真的非标准总线协议的芯片验证装置	2022110659448	发明专利	2022-08-31	2023-03-17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硬件加速的非标准协议的芯片验证装置	2022110659467	发明专利	2022-08-31	2023-03-3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59	自动生成芯片验证平台的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2110569494	发明专利	2022-08-31	2023-03-28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60	基于 DPI 的 GPU 联合仿真系统	2022114249438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3-05-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1	一种基于仲裁器的均衡仲裁方法	2022114422713	发明专利	2022-11-17	2023-05-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62	芯片核心调压补偿系统	2022113151714	发明专利	2022-10-26	2023-05-23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63	一种基于 Fill Constant 指令的写存储系统及方法	2023101204397	发明专利	2023-02-16	2023-06-13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64	一种自适应调节散热的散热器	2022113752985	发明专利	2022-11-04	2023-06-0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65	一种 GPU 处理器系统	2023102392779	发明专利	2023-03-14	2023-05-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6	基于波形 GPU 联合仿真系统	2022114249419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3-06-0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7	基于内存数据库的追踪信息生成系统	2022111603399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6-0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68	用于 GPU IP 验证的联合仿真系统	2022114191422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3-06-1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69	一种游戏视频 ROI 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3100460771	发明专利	2023-01-30	2023-07-14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70	基于 TLM 的 GPU 联合仿真系统	2022114249442	发明专利	2022-11-14	2023-06-1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71	多核处理装置及其功耗控制方法	202110070601X	发明专利	2021-01-19	2023-08-0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72	一种高速缓冲存储器 Cache 读写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2023103315892	发明专利	2023-03-31	2023-07-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73	追踪文件自动生成系统	2022111608104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6-0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74	基于追踪文件的芯片功能验证系统	2022111608123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7-14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75	基于追踪文件的芯片性能验证系统	202211160337X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7-2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76	一种仲裁系统	2022114407535	发明专利	2022-11-17	2023-09-15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77	芯片总线延时调整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2106746689	发明专利	2022-06-14	2023-09-08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78	芯片固件升级系统	2023108444584	发明专利	2023-07-11	2023-09-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79	芯片初始化系统	202310844457X	发明专利	2023-07-11	2023-09-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0	一种基于光栅化的负载均衡方法及系统	2023108444550	发明专利	2023-07-11	2023-09-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1	双向互联总线延时调整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2106746617	发明专利	2022-06-14	2023-09-29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可配置的功能模块文件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202311029716X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3-10-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3	一种均衡读数据的系统	2023110296580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3-10-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4	数字频率合成器的时钟选择系统	2023110319436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3-10-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5	AXI 总线的延时调整装置	2022106729397	发明专利	2022-06-14	2023-10-27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6	芯片时钟数据处理系统	2023110296627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3-11-1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7	芯片时钟控制系统	2023110296612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3-11-1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8	生成目标组合存储器的系统	2023110319417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3-11-2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89	基于单一处理模块接口的芯片联合仿真方法、设备和介质	2023111760445	发明专利	2023-09-13	2023-12-0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90	一种扩展卡的散热系统	2023113176951	发明专利	2023-10-12	2023-12-08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91	用于实现并行编程的编译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3092871	发明专利	2023-10-11	2023-12-15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92	芯片验证阶段跨语言多进程交互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3256246	发明专利	2023-10-13	2023-12-1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93	用于芯片验证的配置信息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3256250	发明专利	2023-10-13	2023-12-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94	时序例外约束检查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3116187996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2-06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95	芯片功能特征设置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174110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2-0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96	一种带掩码的规约操作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1585448X	发明专利	2023-11-27	2024-03-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97	一种 APB-to-AHB 转换桥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4021515	发明专利	2023-10-27	2024-03-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98	一种面向多用户的动态带宽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2023115766008	发明专利	2023-11-24	2024-03-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99	基于主动中断指令的进程同步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23116852119	发明专利	2023-12-11	2024-03-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00	基于 SystemVerilog 的内存管理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3032067	发明专利	2023-10-10	2024-01-1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1	双向互联总线延时调整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2106746636	发明专利	2022-06-14	2024-01-19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02	芯片软硬件联合仿真调试系统	2023114619213	发明专利	2023-11-06	2024-01-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寄存器层次化验证方法、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2023113092392	发明专利	2023-10-11	2024-01-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4	异构非阻塞数据包同步处理系统	2023114379934	发明专利	2023-11-01	2024-01-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5	硬件加速仿真调试系统	2023113337243	发明专利	2023-10-16	2024-01-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6	芯片与基板连接结构中 UBM 的确定方法、介质及设备	2023114075074	发明专利	2023-10-27	2024-01-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7	一种 GPU 硬件资源的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15039624	发明专利	2023-11-13	2024-02-20	杭州沐曦灵智	继受取得
108	芯片软硬件联合仿真阶段的软件代码覆盖率确定系统	202311448199X	发明专利	2023-11-02	2024-01-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多级跨 die 访问方法及系统	2023117696885	发明专利	2023-12-21	2024-02-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打点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16176614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3-01	杭州沐曦灵智	继受取得
111	一种基于芯片的寄存器访问系统	2023117259775	发明专利	2023-12-15	2024-02-27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片上网络在芯片版图上的生成方法	202311738125X	发明专利	2023-12-18	2024-02-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13	具有写掩码的数据校验系统	202311031939X	发明专利	2023-08-16	2024-03-0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14	基于 GPU 的编解码模型静态部署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09839088	发明专利	2023-08-04	2024-03-01	杭州沐曦灵智	继受取得
115	芯片多实例模块初始化系统	2023108444546	发明专利	2023-07-11	2024-02-0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6	基于状态机管理 GPU 内核驱动的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435943	发明专利	2023-12-04	2024-02-02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17	基于环形缓冲区的多通道数据 DMA 系统	2023115898083	发明专利	2023-11-27	2024-02-0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18	基于定长数据包的软硬件交互系统	2023112424013	发明专利	2023-09-25	2024-03-0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头文件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15261639	发明专利	2023-11-16	2024-02-06	杭州沐曦灵智	继受取得
120	一种 GPU 多线程调度管理系统	2023116946154	发明专利	2023-12-12	2024-03-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编解码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16851332	发明专利	2023-12-11	2024-04-05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基于屏障指令的异构计算进程同步方法及系统	202311713727X	发明专利	2023-12-14	2024-03-2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23	一种通用扩展 RISC-V 处理器性能的方法	2023116073800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03-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24	一种用于滤波器的浮点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0055099	发明专利	2024-01-03	2024-03-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25	一种用于主从读写数据的保护方法	2023117690982	发明专利	2023-12-21	2024-03-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用于 ATE 测试的处理方法	2023116176648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3-22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27	自动随机生成验证数据包的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3032048	发明专利	2023-10-10	2023-12-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原子操作装置、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3113151403	发明专利	2023-10-12	2024-02-2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基于 Poll 指令的进程同步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23117137640	发明专利	2023-12-14	2024-03-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30	基于编码的自适应修复 PCIE 接口互连链路的系统	2023106703368	发明专利	2023-06-07	2024-03-29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31	基于 ODT 的芯片管脚互连关系确定方法、介质及设备	2024100968942	发明专利	2024-01-24	2024-04-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32	一种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12884370	发明专利	2022-10-20	2024-01-19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33	用于异构计算平台的数据包重用系统	2023107951647	发明专利	2023-06-30	2024-04-19	杭州沐曦灵智	继受取得
134	一种用于 GPU 的矩阵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0968938	发明专利	2024-01-24	2024-04-1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35	基于时分复用的芯片联合仿真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1760426	发明专利	2023-09-13	2024-04-1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36	芯片设计调整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01973948	发明专利	2024-02-22	2024-04-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37	芯片内存数据拷贝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01867385	发明专利	2024-02-20	2024-04-26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38	芯片文件版本管理系统	2024101912215	发明专利	2024-02-21	2024-05-0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39	基于 NAK 的自适应修复 PCIE 接口互连链路的系统	2023106703353	发明专利	2023-06-07	2024-05-03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基于目标类别改进的多目标跟踪方法	2023114588145	发明专利	2023-11-02	2024-05-10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动态构建验证环境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548210X	发明专利	2023-11-20	2024-05-3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42	一种验证多 die 拓扑结构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216665X	发明专利	2024-02-27	2024-05-14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43	基于门级网表的毛刺功耗优化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03426334	发明专利	2024-03-25	2024-05-3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图像增强方法	2023114545760	发明专利	2023-11-02	2024-05-3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45	芯片时序风险的预测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03713659	发明专利	2024-03-29	2024-06-07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6	一种标签的处理方法	2024103563670	发明专利	2024-03-27	2024-06-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曲面细分顶点的缓存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6199828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06-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48	一种芯片验证系统	2024104250828	发明专利	2024-04-10	2024-06-2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49	一种任务包执行错误的处理方法	2024104534603	发明专利	2024-04-16	2024-06-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基于改进仲裁机制的数据驱动系统	2024104250599	发明专利	2024-04-10	2024-06-21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5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质量评价方法	2024103468426	发明专利	2024-03-26	2024-07-2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2	一种主板	2023113176932	发明专利	2023-10-12	2024-07-05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53	一种可配置 Cache 存储系统	2023116199940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07-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跨 die 中断的处理方法	2024104555900	发明专利	2024-04-16	2024-07-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性能计数器的寄存器传输级代码的自动生成系统	2024105054976	发明专利	2024-04-25	2024-07-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6	一种写操作的保序方法	2024104907721	发明专利	2024-04-23	2024-07-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7	编译器源文件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3619930	发明专利	2023-10-20	2024-07-12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58	一种基于地址重映射的读存储器数据的方法	2024104907492	发明专利	2024-04-23	2024-07-1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59	芯片代码文本文件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173974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7-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0	一种访问存储器的方法	2024104554679	发明专利	2024-04-16	2024-07-0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1	一种 SRAM 生成系统	202410546026X	发明专利	2024-05-06	2024-07-1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2	一种门铃式芯片访问系统、装置和方法	2024104736681	发明专利	2024-04-19	2024-07-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3	一种基于仿真加速器的 GPU 设计单元自动化裁剪方法及装置	2024104652239	发明专利	2024-04-18	2024-07-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4	基于 K8s 的 GPU 虚拟化动态配置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435905	发明专利	2023-12-04	2024-07-2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可变换 Cache 存储系统	2023116213929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07-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6	基于功能特征的芯片代码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174093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7-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7	一种用于标记组存储的处理方法	2023117063153	发明专利	2023-12-12	2024-07-2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68	处理器装置及多维数据读写方法、计算设备	2021101110738	发明专利	2021-01-26	2024-08-0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69	一种基于芯片的数据加密传输系统	2024105545041	发明专利	2024-05-07	2024-07-05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70	一种指令调度仲裁器的验证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5393119	发明专利	2024-04-30	2024-08-0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基于多 GPU 互联的高效验证系统	2024107044610	发明专利	2024-06-03	2024-08-0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2	优化门级网表中触发器尺寸的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07042969	发明专利	2024-06-03	2024-08-02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73	一种三角形光栅化的验证方法	2023117079556	发明专利	2023-12-12	2024-08-09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74	一种寄存器的批量配置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7259760	发明专利	2023-12-15	2024-08-09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75	共享存储器的设置与管理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06803591	发明专利	2024-05-29	2024-08-0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6	判断芯片功能特征收敛的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174074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8-1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7	一种基于硬件加速器平台测试程序报错定位方法及装置	2024106664809	发明专利	2024-05-28	2024-09-1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78	总线带宽确定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7024568	发明专利	2023-12-12	2024-08-1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9	一种天空盒角纹素丢失处理系统	2023116199724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08-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0	基于芯片功能覆盖率多级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174017	发明专利	2023-11-30	2024-08-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1	差分电路版图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7426600	发明专利	2024-06-11	2024-08-23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82	一种用于 GPU 的超越函数拟合系统	2024107358711	发明专利	2024-06-07	2024-08-2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3	基于版本管理的芯片联合仿真系统	2024101912198	发明专利	2024-02-21	2024-08-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4	基于三段式线性拟合的对数近似乘法器电路结构	2024108746409	发明专利	2024-07-02	2024-08-30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85	时钟树平衡方法	2023116815124	发明专利	2023-12-08	2024-08-23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86	一种训练数据存储的处理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4108883181	发明专利	2024-07-04	2024-08-30	杭州沐曦灵智	原始取得
187	基于 License 管理的任务调度系统	2023115700621	发明专利	2023-11-22	2024-08-30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88	一种传输通道的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8882367	发明专利	2024-07-04	2024-08-30	杭州沐曦灵智	原始取得
189	一种虚拟 GPU 地址转换系统	2024102804754	发明专利	2024-03-12	2024-09-13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90	一种基于链表的标记的存储方法	2023117059711	发明专利	2023-12-12	2024-08-16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91	一种异构系统中的进程之间同步的处理方法	2024107653996	发明专利	2024-06-14	2024-08-16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92	一种内存控制电路复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08991576	发明专利	2024-07-05	2024-09-1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93	一种 GPU 设备维护系统	2023116732545	发明专利	2023-12-07	2024-09-20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94	一种用于部分写入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3116751122	发明专利	2023-12-07	2024-09-20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95	一种输出图像参数可调的图像增强方法	2023114588183	发明专利	2023-11-02	2024-09-20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基于虚拟 GPU 的任务调度系统	2024105078078	发明专利	2024-04-25	2024-09-27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97	一种数据压缩系统	2024106309099	发明专利	2024-05-21	2024-11-22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198	一种加快 GPU 内核启动速度的方法和装置	2024108749106	发明专利	2024-07-02	2024-10-2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199	一种 GPU 内存分配的处理方法	2024107654397	发明专利	2024-06-14	2024-10-18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00	一种用于 GPU 的用户仲裁系统	202410874624X	发明专利	2024-07-02	2024-09-20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01	基于 Jenkins 的硬件测试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3116154013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11-0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02	一种集成电路电压降的确定方法	2024112341941	发明专利	2024-09-04	2024-11-0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多维度纹理兼容寻址系统	2023116248970	发明专利	2023-11-29	2024-11-1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04	一种图形验证系统	202410422955X	发明专利	2024-04-09	2024-11-15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05	检查报告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6823332	发明专利	2023-12-08	2024-12-06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在计算系统中重构架构的方法及计算系统	2021106161492	发明专利	2021-06-03	2024-10-2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07	一种加速验证覆盖率收敛的数字集成电路验证系统	2024102804773	发明专利	2024-03-12	2024-11-22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08	用于 SOC 芯片验证的初始化配置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14158955	发明专利	2024-10-11	2024-12-06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09	一种形式验证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13423351	发明专利	2024-09-25	2024-12-06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10	一种软件代码同步至硬件环境中并自动化集成的方法	202411414613X	发明专利	2024-10-11	2024-12-27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11	一种 GPU 中断上报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07906576	发明专利	2024-06-19	2024-10-29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12	通用 GPU 编译器性能优化的评估方法、装置、	2024104572215	发明专利	2024-04-16	2024-12-3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设备及介质						
213	一种基于 depth buffer 算法的图像压缩及解压缩测试用例生成方法	2024114658354	发明专利	2024-10-21	2024-12-3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14	一种通用的精确性能验证系统及方法	2024110526106	发明专利	2024-08-02	2025-02-18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15	一种硬件加速器平台的测试用例复用系统	2024116303718	发明专利	2024-11-15	2015-01-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16	一种通用的芯片采集系统	2024115088108	发明专利	2024-10-28	2025-01-2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17	异构 CPU 集群资源分配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16686560	发明专利	2024-11-21	2025-01-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18	一种 RTL 静态验证系统	2024102804792	发明专利	2024-03-12	2024-12-27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19	一种性能数据采集系统	2024116521286	发明专利	2024-11-19	2025-01-24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20	一种基于 PCIe 协议传输写响应信息的系统、方法和装置	2024115069249	发明专利	2024-10-28	2025-02-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1	一种 HBM 命令地址的训练方法	2023116672370	发明专利	2023-12-06	2025-02-14	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22	一种代码提交管理系统	202411578603X	发明专利	2024-11-07	2025-02-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3	一种多线程并行计算效率优化系统	2024117237126	发明专利	2024-11-28	2025-02-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4	基于 MOE 场景的数据均衡分配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14650475	发明专利	2024-10-21	2025-02-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5	基于误差补偿的线性拟合对数近似乘法器	2024108747083	发明专利	2024-07-02	2025-02-14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26	芯片 x 态传播根因分析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17497778	发明专利	2024-12-02	2025-02-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7	车次状态视频识别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2024116054382	发明专利	2024-11-12	2025-03-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28	一种用于并行计算的存储访问优化系统	2024117236462	发明专利	2024-11-28	2025-02-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29	一种加速仿真验证的处理方法	202411720217X	发明专利	2024-11-28	2025-02-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0	一体化数据分析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16410758	发明专利	2024-11-18	2025-02-28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1	基于 PDC 压缩算法的解压缩测试用例生成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4115966850	发明专利	2024-11-11	2025-03-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2	一种用于地址翻译的双向传输系统	2024117116070	发明专利	2024-11-27	2025-02-28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33	一种仿真验证的加速系统	2024117203666	发明专利	2024-11-28	2025-03-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4	基于芯片验证的参数传输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1837206X	发明专利	2024-12-13	2025-03-07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5	一种自动化构建系统	2024117661749	发明专利	2024-12-04	2025-03-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6	一种用于前后端设计协同的芯片布局系统	2024117343303	发明专利	2024-11-29	2025-03-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37	模拟 IP 关联数字电路测试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5100127316	发明专利	2025-01-06	2025-03-14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38	一种芯片测试电路结构	2024118861386	发明专利	2024-12-20	2025-03-14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39	大规模芯片验证方法、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4118385534	发明专利	2024-12-13	2025-03-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0	一种用于矩阵计算的多线程并行计算系统	2024117237605	发明专利	2024-11-28	2025-03-14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1	芯片 SoC 和电子设备	2024117095411	发明专利	2024-11-27	2025-03-25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42	数据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2024117469212	发明专利	2024-12-02	2025-03-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3	一种 GPU 固件日志的存储方法	2024111846972	发明专利	2024-08-27	2025-03-2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44	一种 IP 集成系统	2024106483593	发明专利	2024-05-23	2025-03-21	成都沐曦	原始取得
245	一种芯片验证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4117462196	发明专利	2024-12-02	2025-02-28	南京沐曦	原始取得
246	显卡（75WC）	2021306084270	外观设计	2021-09-14	2022-03-1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7	显卡（75WB）	2021306081535	外观设计	2021-09-14	2022-03-15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8	一种与 GPU 芯片互连的显存扩展装置	2023204746345	实用新型	2023-03-14	2023-07-21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49	一种显卡 PCB 板加强结构	2024207522622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1-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0	一种芯片 SI 设计边缘评估装置	2024207466603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1-22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1	一种风扇快速固定支架及散热模块	2024207522374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1-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2	一种显卡用接地结构及服务器显卡	2024207523201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1-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3	一种 PCIe 桥接卡金手指保护罩及服务器显卡	2024207513549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1-29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4	一种 GPU 水冷散热器	2024207466571	实用新型	2024-04-11	2024-11-26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255	一种自然散热装置	2024207917932	实用新型	2024-04-16	2024-12-03	沐曦股份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FileDate）	国家/地区
1	STORAGE SYSTEM AND METHOD FOR HIDING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NG (ECC) ENCODING DELAY	沐曦股份	US 12,216,538 B2	2025.12.03	美国
2	隐藏 ECC 编码延时的存储系统及方法	沐曦股份	HK40066977	2022.07.05	中国香港
3	锁存器的自测试电路及其自测试方法	沐曦股份	HK40066976	2022.07.05	中国香港
4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执行方法、计算设备	沐曦股份	HK40066978	2022.07.05	中国香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FileDate）	国家/地区
5	处理器装置及其指令执行方法	沐曦股份	HK40066979	2022.07.05	中国香港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著作权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适用于 MetaX 指令集的汇编器和反汇编器软件	2022SR0194241	2022-01-30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	GPGPU 上算法指令级验证系统	2022SR0194275	2022-01-30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3	GPU 功能仿真 C-Model 软件系统	2022SR0194274	2022-01-30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4	沐曦分子模拟工作流管理 MetaMol 软件	2022SR0194273	2022-01-30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5	支持 GPGPU 芯片验证的驱动软件	2022SR0182201	2022-01-27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6	沐曦计算流体力学 MetaXCFD 软件	2022SR0182200	2022-01-27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7	沐曦 GPU 虚拟化驱动软件	2022SR0182199	2022-01-27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8	沐曦 GPU 智能多媒体驱动管理软件	2022SR0182138	2022-01-27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9	沐曦 GPU 固件驱动软件	2022SR0182197	2022-01-27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10	IP 元数据集成和发布系统	2022SR0182198	2022-01-27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11	沐曦 GPU 多进程推理资源管理软件	2022SR1153456	2022-08-16	原始取得	成都沐曦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2	沐曦智能视频编码系统	2024SR0738537	2024-05-30	继受取得	杭州沐曦灵智
13	沐曦 Secure Key 系统	2022SR1449091	2022-11-02	原始取得	武汉沐曦
14	沐曦 GPU 调试软件	2022SR1571921	2022-12-14	原始取得	南京沐曦
15	沐曦设备系统管理界面软件	2024SR0738535	2024-05-30	继受取得	杭州沐曦灵智
16	MACA 软件集成和发布审查系统	2024SR0738541	2024-05-30	继受取得	杭州沐曦灵智
17	服务端沐曦竞赛答题平台软件	2024SR0383750	2024-03-12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18	Web 端沐曦算子竞赛平台软件	2024SR0380372	2024-03-12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19	沐曦计算流体力学 MetaXCFD 软件	2024SR0379376	2024-03-12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0	沐曦智能视频结构化与目标检索系统	2024SR0824325	2024-06-18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1	沐曦自驾域控指标评估系统	2024SR1706761	2024-11-06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2	沐曦智能垃圾品质识别系统	2024SR1785345	2024-11-14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3	沐曦智能视频压缩画质优化系统	2024SR1851976	2024-11-21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4	沐曦高倍率视频压缩系统	2024SR2039996	2024-12-10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25	MakoEM 云端电磁场仿真软件	2025SR0301548	2025-02-20	原始取得	南京沐曦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沐曦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026559	2020-09-15	2022-02-08	原始取得	沐曦股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其他权利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期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1	MXN100	2022-06-20	2022-10-28	BS.225007479	沐曦股份
2	MXC500	2022-06-20	2023-01-31	BS.225007460	成都沐曦
3	通用计算 GPGPU MXC500	2023-02-28	2023-07-10	BS.235002275	沐曦股份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1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4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2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2
第二节 董事会 3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一节 通知 57
第二节 公告 5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2
第十一章 附则 6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H38T58K。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taX Integrated Circuits (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应当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雄“芯”壮志，创造不凡，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 GPU 芯片及计算平台。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22.831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	陈维良	82.4180	9.600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50	6.947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717	6.857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5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56	5.963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6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489	4.6070%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7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215	3.974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8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19	3.564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261	3.357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0	杭州余杭景仓尧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02	2.6746%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234	1.8782%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2	苏州上科共赢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52	1.8504%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3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19	1.677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4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761	1.604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5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58	1.526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6	北京经纬创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282	1.4594%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7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82	1.243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18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081	1.1425%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9	杭州智源芯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41	1.069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0	青岛国道隐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41	1.069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1	海南瑞智国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40	0.9650%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840	0.9650%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3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73	0.9444%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4	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3	0.855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5	天津联想海河智能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65	0.8395%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6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65	0.8395%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7	嘉兴普超芯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47	0.722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52	0.6716%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29	共青城亚昌宏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8	0.573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0	天津和暄新芯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59	0.552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1	上海源庐加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459	0.552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2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921	0.534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3	苏州中鑫致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1	0.534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4	杭州余杭景仓长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21	0.534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5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39	0.503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6	深圳真格天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72	0.4913%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7	深圳市富海优选二号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1	0.4841%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8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63	0.4632%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39	扬州启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9	0.4607%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0	天津和暄新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9	0.3423%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2.8826	0.335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2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52	0.320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3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52	0.320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24	0.3148%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5	郑州清禾泛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8	0.2140%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6	深圳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8	0.2140%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7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13	0.167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8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3	0.1679%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49	国盛川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84	0.1070%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50	嘉兴启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41	0.0995%	净资产折股	2024.08.31
合计		858.4558	100.00%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58.4558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如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应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日常办公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方式；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

必须回避，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选举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三）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六）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

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不含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宜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且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需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且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者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交易等事项；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情况紧急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方式；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结果。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他专门委员会全部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依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款第 3）目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的方式（包括公司网站公告）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

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是指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条第（四）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者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 关联董事，是指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5) 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6)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 关联股东，是指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8)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七）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八）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507号

关于同意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3 年 11 月 12 日